E·M·福斯特文集

〔英〕E·M·福斯特 著 冯涛 译

印度之行

A PASSAGE TO INDIA

上海译文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E·M·福斯特文集

〔英〕E·M·福斯特 著 冯涛 译

印度之行

A PASSAGE TO INDIA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 书名：印度之行
- 作者：［英］E·M·福斯特
- ISBN：9787532772339
- 译者：冯涛
- 责任编辑：宋佥
- 产品经理：邵明鉴

E·M·福斯特谨将《印度之行》

献给

赛伊德·罗斯·马苏德[1]

以纪念我们之间十七年的友谊

---

[1] 马苏德爵士（Sir Ross Masood，1889—1937），印度著名教育家、政治家赛伊德·艾哈迈德·汗爵士（Sir Syed Ahmed Khan，1817—1898）之孙，印度次大陆文艺复兴之父。在备考牛津大学时，E·M·福斯特曾受聘做过他拉丁文的私人导师，之后与福斯特成为莫逆之交。（除非特别注明，本书脚注均为译者注）

- 第一部 清真寺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 第八章
  - 第九章
  - 第十章
  - 第十一章
- 第二部 石窟
  - 第十二章
  - 第十三章
  - 第十四章
  - 第十五章
  - 第十六章
  - 第十七章
  - 第十八章
  - 第十九章
  - 第二十章
  - 第二十一章
  - 第二十二章
  - 第二十三章
  - 第二十四章
  - 第二十五章
  - 第二十六章
  - 第二十七章
  - 第二十八章
  - 第二十九章
  - 第三十章
  - 第三十一章
  - 第三十二章
- 第三部 神庙

- 第三十三章
- 第三十四章
- 第三十五章
- 第三十六章
- 第三十七章

E · M · 福斯特文集

第一部 清真寺

第一章

除了二十英里外的马拉巴尔石窟之外，昌德拉布尔城[1]实在是乏善可陈。与其说恒河从城边流过，还不如说它沿着河岸延伸了几英里远，你都很难将这个小城跟它肆意丢弃的垃圾区分开来。河沿上没有供人洗浴用的台阶，因为恒河碰巧在这儿不算是圣河[2]；实际上这里根本就没有河沿，当地人的街市把宽阔而且经常泛滥的河流全景给遮挡得严严实实。街道狭窄鄙陋，寺庙香火冷清，虽说确实也有几幢精雅的住宅，不过不是潜迹于园林环抱中就是隐藏在巷弄深处，除非是应邀前来的客人，否则那遍地的污物会让所有的人望而却步。昌德拉布尔自古以来就从未成为过通都大邑或是灵秀之地，不过两百年前它却是北部印度——当时还是莫卧儿帝国——通往海上的必经之路，那几幢精雅的住宅便是那时候的劫后残余。当地人对于精雅美观的热情早在十八世纪就已经烟消云散，也从来没有成为民众普遍的风尚。当地人的街市当中根本就没有绘画的影子，也极少能看到任何雕刻。房子内外的木料看起来活像是烂泥糊成的，当地的居民也像是烂泥在挪动[3]。触目所及，所有的一切都是那么猥劣而又单调，当恒河水奔流而下时你简直希望它把这些沉渣浮沫全都荡平，尘归尘，土归土。恒河泛滥时房屋也确实会被冲垮，人被淹死以后就任其腐烂，可城镇的轮廓大致还在，只不过这儿伸出去一点，那儿缩回来一块，就像某种低等却又不可摧毁的生命形态在苟延残喘。

内陆部分，景象又自不同。城里有一个椭圆形的球场，还有一幢狭长的灰黄色医院。欧亚混血居民的住宅耸立在火车站旁的高地上。铁道跟恒河是平行的，过了铁道的路基地势就开始下沉，然后又再度升起，形成相当陡峭的坡度。在这二度升起的高坡上铺展开来的就是小小的官署驻地，从这里俯瞰下去，昌德拉布尔就完全呈现出另外一副模样：它摇身一变，成了一个园林之城。根本也算不上一座城，而是一片中间散布着零星茅舍的森林。是一个热带游乐园，还有一条圣河从旁边流过。原本隐藏在当地人街市后面的砂糖椰子、印度楝树、芒果树还有菩提树现在清晰可见，脏乱的当地人街市反被这些高大的

热带树木所遮掩。它们或者生长在私家园林里，受到古老池塘的滋养，或者从窒闷的贫民窟和荒僻的庙宇中拔地而起，寻求阳光和空气，被大自然赋予了远比人类及其造物更为丰沛的生命力。它们蓬勃向上，冲出底层污浊的沉渣，枝叶纷披，相互致意，为鸟儿营造出一个葳蕤的乐园。尤其是在雨季之后，它们能把树下经过的一切全部遮掩起来，不过一年到头，哪怕是树叶枯焦或是落尽的季节，它们也能为居住在高坡上的英国人美化这个小城，所以初来乍到的人都难以相信此地当真就像人们描述的那般贫瘠，除非是亲自到树木掩映下的低洼处去看一看，这才会幻想破灭、如梦初醒。至于说到官署驻地本身，它不会激起你任何情感的变化，既不使人着迷，也不令人厌恶[4]。它的设计建造合情合理，红砖的俱乐部建在高坡的最高处，俱乐部背后是一家杂货店和墓园，几条马路横平竖直，带凉台的平房散布在马路两旁。这里没有任何丑恶的东西，而且风景相当漂亮；除了头顶上那片苍穹之外，它跟昌德拉布尔城就再也没有任何共通之处了。

那片苍穹也自有其本身的变化，不过远没有那片林木和那条河流的变化来得显著。有时云彩会把天空描画得如同一幅地图，不过通常它都是一个五色交融的穹顶，其基调是蔚蓝。白天，在天地相接之处，那蔚蓝会减淡到接近于大地的白色，日落之后则会呈现出一条全新的天际线——颜色橘黄，慢慢向上逐渐融会为最为柔和的浅紫。不过那蔚蓝的核心仍旧不变，到了夜晚也仍旧如此。那时天上的繁星就像巨大的穹顶上悬挂下来的灯火。大地与繁星之间的距离跟它们背后那遥远的距离相比实在不值一提；那更为遥远的太空已经超越了色彩，也最终使自身挣脱了蓝色的束缚。

天空主宰着一切——不仅决定着气候和时令，而且决定着大地何时变得美丽。仅靠自己的力量，大地成不了大事——也只能催生鲜花怒放。可是只要天空乐意，福泽都能照进昌德拉布尔的街市，恩惠都能遍洒整个大地。天公能成就如此这般的奇迹，是因为它威力无比、广袤无垠。威力源自于太阳，每天都源源灌注于其间，广袤则来自于相形见绌、五体投地的大地。没有崇山峻岭破坏它的曲线。大地一里格[5]又一里格平坦地铺展开去，偶或有点隆起，复又平展开来。只有在南边，有一簇拳头和手指破土而出，中断了那无尽无休的铺展。这些拳头和手指就是马拉巴尔山，那些神奇的石窟就隐藏在山间。

---

[1] 昌德拉布尔城（Chandrapore）：昌德拉布尔在地理位置上暗合班吉布尔（Bankipore）[印度东北部比哈尔邦首府巴特那的一个居住区，位于恒河岸边。]，不过其居民纯属虚构。福斯特一九一三年一月在班吉布尔待过大约三个星期；无疑，正是为了防止读者对号入座以及对于昌德拉布尔的居民并非纯属虚构的后续猜疑，他在小说中丝毫没有提及班吉布尔那最为显著，而且确实独一无二的特征："戈拉"，那是一幢设计为谷仓的建筑，外形酷似一个巨大的蜂窝。从"戈拉"顶上——而非站在旧官署驻地望去，班吉布尔给人的印象确实相当符合昌德拉布尔那"园林之城"的景观；班吉布尔的官署驻地也并非坐落于铁路以南的高地上，而是位于铁路和恒河之间的低地上。在小说中朝南可以望见马拉巴尔山的俱乐部，实际上朝北可以俯瞰恒河。其他的变化无疑反映出时光的变迁：如今有几条非常开阔的街道是福斯特从来未曾提及的，不过芒果树却比他笔下的描述要少。砂糖椰子、印度楝树和菩提树仍旧触目皆是，有一个椭圆形的广场算是一处著名的地标，巨大的医院建筑群的核心以及最古老的那一部分确实是一幢"狭长的灰黄色"楼房，带有最近才镶上玻璃的拱廊。

"昌德拉布尔"的名字有可能是从公元前四世纪孔雀（Maurya）王朝的开国君王Chandragupta（中文通译为旃陀罗笈多，又译月护王）演化而来，其首都Pataliputra（中文通译为华氏城，又译波罗利弗多罗）即后来的巴特那，与班吉布尔毗邻；而作为词尾的"pore"（现今通常拼作"pur"）即"城镇"之意。

[2] 恒河在印度被尊奉为"圣河"，沿河很多地方特意建有供人下河沐浴的台阶，印度教教徒认为在圣河中沐浴能够祛病消灾。

[3] 当地的居民也像是烂泥在挪动：这种说法也被福斯特用于描述埃及亚历山大城的居民，见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写给赛伊德·罗斯·马苏德的信，弗班克，第二卷，第22页曾予引用。

[4] 既不使人着迷，也不令人厌恶（It charms not，neither does it repel）：首次化用《圣经》典故，见《马太福音》第六章第二十八节："它也不劳苦，也不纺线（They toil not，neither do they spin）。"

[5] 里格（league），旧时长度单位，约合三英里、五公里或三海里。

第二章

把自行车一扔，那个年轻人就跃上凉台，仆人没来得及接住，车子倒在了地上。他生气勃勃，大声叫道："哈米杜拉，哈米杜拉！我来迟了吗？"

"不必道歉啦，"主人道。"你反正总是迟到的。"

"请费心回答我的问题。我来迟了吗？马哈茂德·阿里把食物都吃光了吗？如果都吃光了我就到别处去啦。马哈茂德·阿里先生，你好吗？"

"谢谢你，阿齐兹先生，我就快不行啦。"

"还没吃饭就快不行了？噢，可怜的马哈茂德·阿里！"

"此处的哈米杜拉实际上已经死去。他就在你刚骑上自行车的时候咽气的。"

"是的，确实如此，"另一位道。"想想咱们俩都在另一个更加快活的世界里跟你说话哪。"

"在你们那个更加快活的世界里碰巧也有水烟筒[1]这样的东西吗？"

"阿齐兹，别胡扯了。我们正在进行一场非常伤感的谈话呢。"

他朋友家里的水烟筒跟往常一样，总是塞得太紧，很难抽得冒泡。他耐心拾掇了一会儿，气终于畅通了。烟草的香气抽进肺里，从鼻孔喷出，将他刚才骑车经过当地人的街市时鼻子里肺里灌得满满的牛粪烟气驱赶了出来。味道美极了。他陷入一阵恍惚，歪在那里感觉很肉感却又很健康，透过这种感觉哈米杜拉和马哈茂德·阿里的谈话听起来也显得不那么伤感了——两个人正在讨论跟英国人交朋友是否有可能。马哈茂德·阿里认为绝无可能，哈米杜拉不同意他的观点，不过在都有那么多保留的情况下，两个人之间也并没有多大的争执。歪在宽敞的凉台上，一轮明月在面前冉冉升起，仆人们在身后准备晚餐，没有任何烦心的事儿，这感觉实在是美极啦。

"喔，就拿我早上的亲身经历来说吧。"

"我只是说这在英国是有可能的，"哈米杜拉回答道，他很久以前

曾去过那个国家，那还是在赴英热潮之前，他在剑桥曾受到过热诚的欢迎。

“在这里就不可能。阿齐兹！那个红鼻头小子又在法庭上侮辱我。我不怪他。这是有人指使他这么干的。直到不久之前他还是个相当不错的小伙子，可是他被别人给控制住了。”

“是呀，他们在这儿就只能如此，这是我的看法。他们来到这里本来是想做个绅士的，可别人告诉他这根本就行不通。看看莱斯利，看看布莱基斯顿[2]，现在又轮到你那个红鼻头小子了，下一个就该是菲尔丁啦。说起来了，我还记得特顿刚来那会儿的情形呢。那是在本省的另一个地方。说起来你们都不会相信，我当时还跟特顿一起坐过他的四轮马车哪——特顿！噢，没错，我们一度确实还相当亲密呢。他还给我看过他的集邮簿哪。”

“现在他就该提防你偷他的集邮簿了。特顿！不过红鼻头小子可比特顿坏得多啦！”

“我不这么认为。他们全都变成一路货色了——没什么好坏之分。但凡是个英国人，只要给他两年时间，肯定原形毕露，不管是特顿还是伯顿，其区别也不过就是一字之差。换了英国女人，那就只需要半年时间了。到头来全都是一模一样。你不同意我的看法吗？”

“我不同意，”马哈茂德·阿里回答道，开始进入那种痛苦的快活状态，在说出每一个字时他感到既痛苦又开心。“在我看来，我发现在咱们这些统治者之间还是存在着天壤之别的。红鼻头只会咕咕哝哝，特顿讲起话来清晰明了，特顿太太收受贿赂，红鼻头太太不收也不可能受贿，因为迄今为止还没有红鼻头太太。”

“受贿？”

“你难道不知道他们被借调到印度中部去搞一个运河项目的规划，有位邦主为了能让运河从他那个邦流过，送了她一台纯金打造的缝纫机？”

“结果呢？”

“痴心妄想。这正是特顿太太的高明之处。要是咱们这些可怜的黑家伙收受了贿赂，咱们肯定会遵照行贿者的要求去做的，到头来肯定会被绳之以法、自食其果。而英国人则是贿赂照拿，什么事儿都不干。我真真佩服他们。”

“我们都佩服他们。阿齐兹，请把水烟筒递给我。”

“噢，还不到时候——我正抽得来劲儿呢。”

“你真是个自私的家伙。”他突然提高嗓门，高声询问晚饭准备好了没有。仆人们大声回说准备好了。他们的意思是想说希望已经准备好了，大家也是这么理解的，所以谁都没动窝。然后哈米杜拉继续往下说，不过态度有了改变，明显带上了感情。

“不过就拿我的例子来说吧——就是小休·班尼斯特的例子。他是我那亲爱的老朋友、已故的班尼斯特牧师和太太的公子，当初我在英国的时候，他们夫妇俩对我的好处真是难以描述，我是永志不忘。他们待我简直就如同亲生父母，我跟他们说话也就像我现在在家里说话一样。逢到假期，他们那幢教区长的住宅就成了我的家。他们把所有的孩子都信任地托付给我——我经常抱着小休到处玩耍——我还带他去瞻仰了维多利亚女王的葬礼，我把他高高举过人群的头顶，好让他看个清楚。”

“维多利亚女王可是个例外，”马哈茂德·阿里喃喃道。

“现在我听说这孩子正在坎普尔[3]做皮货生意。你可以想象我该多么渴望见到他、报答他，让他把这幢房子就当作他的家。可这根本就是徒劳。别的英印人[4]应该早就把他攥在手掌心里了。他可能会以为我是想对他有所企图呢，老朋友的儿子要是这样对待我，我真是受不了。噢，这个国家里的一切到底都怎么啦，为什么全都变了味儿，律师阁下？我问问你。”

阿齐兹插了进来。“干吗老谈论英国人？什么不列……颠！干吗非要跟他们交或者不交朋友呢？咱们还是把他们统统关在门外，好好快活快活吧。维多利亚女王跟班尼斯特太太是仅有的例外，而且她们都已经死了。”

“不，不，我不能接受这种观点，我确实碰到过其他一些例外。”

“我也一样，”马哈茂德·阿里道，出乎意料地改变了态度。“所有那些女士们的确是千差万别的。”他们的情绪也相应发生了改变，记起了那些英国淑女们很多小小不言的善行和恩惠。“她‘非常感谢你’的时候，态度是那么自然亲切。”“她看到灰尘刺激了我的喉咙，就给了我一颗润喉糖。”哈米杜拉能想起更多天使般善行[5]的重要例证，不过马哈茂德·阿里因为只了解英印的情况，不得不搜索枯肠，才能找出

一鳞半爪的例证，所以他最终又回到原来的出发点也就丝毫不足为怪了：“不过这些当然都只是例外罢了。而例外是不能证明一般规律的。一般水准的英国女人也正像是特顿太太那样，而且阿齐兹，你也知道她是什么样的人。”阿齐兹其实并不知道，不过他说他知道。他也从自身的失望经验中得出了一概而论的看法——一个受异族统治的种族也很难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在承认这些例外之外，他也认同所有的英国女人全都傲慢无礼而且贪财受贿。这道微光从话语间穿过，冷冰冰的表面于是就铺展开来并漫无止境地扩展开去。

一个仆人过来宣布开饭了。可是他们全都置之不理。两位年长的男人已经开始谈起了永恒的政治话题，阿齐兹则漫不经心地溜进了花园。园里的树木芳香四溢——那是花蕊绽放、绿意葱茏的黄兰[6]，波斯诗人的名言佳句不禁涌上心头。晚宴，宴饮，饮宴……可是等他回到屋里准备享用那晚宴时，又轮到马哈茂德·阿里溜出去了，他是吩咐他的马夫去了。“那就先进来见见我的妻子吧，”哈米杜拉于是道，他们就到帷幔[7]里面去待了二十分钟。哈米杜拉夫人原是阿齐兹的一位远房姑妈，也是他在昌德拉布尔唯一的一位女性亲戚，此时她正有很多话要对他讲，抱怨他们家族里的一次割礼[8]操办得如何不够隆重、有欠体面。她那话匣子一打开就没个完，要想脱身真是难上加难，因为她得等他们用餐完毕之后才能进餐[9]，所以她就故意说个没完，以免他们觉得她不够耐心，好像等不及想赶紧吃上饭似的。在严厉指责了一番那场割礼之后，她又聊起了他们同宗亲戚间的一些话题，并且问到阿齐兹打算什么时候结婚。

他恭恭敬敬却又面有愠色地回答道：“一次就够啦。”

“是呀，他已经尽了自己的责任啦，”哈米杜拉道。“别再这么逗他了。他家庭的担子可着实不轻，有两个男孩还有个姑娘。”

“姑妈，他们跟外祖母一起过得再舒服不过了，我妻子当时就是在娘家过世的。我只要高兴，随时都可以去看看他们。他们都还太小呢。”

“他把薪水全都交给老人和孩子，自己过的日子就跟低级职员一样清苦，而且这其中的缘由谁都不告诉。你还要求他怎么着呀？”

不过这并非哈米杜拉夫人的本意，所以在周到客气地换个几个话题之后，她又把话拉回来，申明自己的用意。她说：“要是男人都拒

不结婚的话，我们这个阶层的那些女孩儿们该怎么办呢？她们就不得不下嫁，或者——”于是她又讲起了那个她经常挂在嘴边的故事，说一个有皇族血统的淑女如何在适合婚配的那个小圈子里找不到如意郎君，就这么一直孤身一人，现如今都三十了，看来只能就这么独身终老，因为现在谁都不会要她了。这故事讲着讲着，这两个男人也就心悦诚服了，这个悲剧似乎成了他们这整个阶层的污点；宁可一夫多妻，也强似让一个女人在没有享受到真主赐与她的幸福之前就死去。为人妻、为人母，在家庭中的权力——生为女人，除此之外，夫复何求啊？而身为男人，如果拒绝给予她们这些应得的权利，那在最后审判日里他又将如何去面对那创造了她和他本人的真主呢？阿齐兹一边嘟囔着，“也许……不过以后再说……”一边起身告辞——每当面对这样的劝说时，他总是这样敷衍搪塞过去。

“只要你认为是对的就要马上去践行，万万不可拖延苟且，”哈米杜拉道。“这也正是印度的境况如此悲惨的原因所在，因为我们总是在拖延苟且。”不过看到他这位年轻亲戚面露忧色，便又说了几句宽慰的话，这样也就把他妻子那番话可能造成的影响全盘抹去了。

在他们不在场的情况下，马哈茂德·阿里已经乘坐他的马车离开了，留下话说他五分钟之内就回来，不过请他们千万不要再等他。他们于是坐下来跟家里的一个远房表亲一起用膳，此人叫穆罕默德·拉蒂夫，仰仗哈米杜拉的慷慨乐施为生，占据了一个既非仆佣又非平起平坐的位置。除非有人跟他说话，否则他不会先开口，因为没有人主动开口，他就保持着并不恼人的沉默。他时不时地打个饱嗝儿，以此来恭维饭菜的丰盛。一个温和、快活、不诚实的老头儿；他这辈子就从没干过一丁点活儿。只要他的亲戚中有一户人家有幢房子，他就不会流离失所，而他这个家族又是如此庞大，不可能家族中所有的人全都破了产。他妻子也在几百英里以外过着跟他类似的生活——他从来没去看过她，因为火车票的价格太过昂贵。不一会儿，阿齐兹就开始拿他还有用人们打趣，然后便开始吟诵诗篇：有波斯语的、乌尔都语[10]的，还有少量阿拉伯语的。他记忆超群，虽说还很年轻，却已博览群书；他喜欢吟诵的主题主要集中在伊斯兰的衰微与情爱的短暂。大家都饶有兴趣地倾听，因为他们对于诗歌采取的是公众的观点，而不像英国那样流行私人的趣味。他们对于名篇佳句是百听不厌；他们

将这些诗篇和着清凉的晚风吸入肺腑，从不停下来做任何分析；哈菲兹、哈利和伊克巴尔[11]，这些诗人的大名就是充分的保证。印度——支离破碎成上百份的印度——在冷漠的月光下私语切切；但此时此刻，面对此情此景，印度却又似乎浑然一体[12]，重新成为他们自己的印度；而且通过倾听那逝者如斯的哀伤挽歌，他们又重新获得那已然逝去的伟大荣光，他们感觉又恢复了青春，因为诗人提醒他们霁月难逢、青春易逝。可是正在此时，一个一身猩红号衣的用人打断了他的吟诵；他是政府医官的专用信差，给阿齐兹送来一张便条。

“老卡伦德要我到他家里去见他，”他道，并没有起身。“他至少应该懂点礼貌告诉我为什么吧。”

“是有什么病人吧，我猜。”

“我猜不是，我猜根本屁事儿都没有。他已经知道了我们晚餐的时间，就这么回事儿，他是故意选在这样的时候来打断我们，就为了显示他的权势。”

“他的确喜欢来这一手，不过也可能真有危重病人在等着，这个谁也说不准，”哈米杜拉道，很体谅地为阿齐兹铺好了服从命令的台阶。“你已经嚼了槟榔[13]，是不是最好清洁一下牙齿？”

“如果要我清洁牙齿的话，我就干脆不去了。我是个印度人，嚼槟榔是印度人的习惯。政府的医官也得容忍这样的习俗。穆罕默德·拉蒂夫，请把我的自行车推过来。”

那穷亲戚站起身来。他其实只是做个样子，把手放在自行车的车座上，车子实际上是由一个用人推过来的。车子推过来的时候车胎扎上了一枚镀锡的铁钉。阿齐兹把手往广口的水罐里伸了伸，擦干，把绿色的毡帽戴好，然后以出人意料的力气骑着自行车飞驰出哈米杜拉家的院子。

“阿齐兹，阿齐兹，这鲁莽的孩子……”但这时他已经驶进印度人街市的腹地，骑得飞快。他的自行车既没有车灯、车铃，也没有车闸，不过在这种地方这样的附件又有什么用呢？骑车的人但求能从稠密的人群中闯出一条道来，眼看就要撞到人的时候，对方眨眼间就能躲闪开来。何况在这个钟点，路上本来就没多少行人。等车胎里的气漏光以后，他只得跳下车来，大声喊着想招呼一辆双轮小马车。

他一时叫不到马车，也只得把自行车寄放到一位朋友家里。他又

因为清洁牙齿耽误了更多时间。不过最终他还是坐着马车吱吱嘎嘎地朝官署驻地飞驰而去，他生动地感觉到飞驰的速度之快。当他进入他们那沉闷而又整洁的驻地后，突然之间倍感沮丧。那些街道都是以征服印度的诸位将军的名字命名的，横平竖直、垂直交叉，活脱脱象征着大不列颠罩在印度大地上的网罗。他感觉自己已经陷入这张罗网当中，动弹不得。当马车拐进卡伦德少校家的院落时，他竭尽全力才克制住从马车上跳下来、步行走近那幢带凉台平房的冲动，这并非因为他奴性十足，而是生怕受到粗野的怠慢和冷遇，他的情感在这方面极为敏感。去年就有过一桩“案例”——有位印度士绅驱车前往一位官员的官邸拜访，结果直接被用人们挡了驾，而且正告他要懂得觐见的规矩——尽管在对几百位官员的几千次拜访中可能就出过这么一个例子，可是它的影响却无远弗届。这个年轻人唯恐这类屈辱在他身上重演。他采取了一个折中的办法：屋里的灯光洒过凉台形成一圈灯影，他叫车夫在这片灯影的外围停下了马车。

医务长官竟然不在家。

“可是大人也没有给我留下什么口信？”

仆人的回答是个冷漠的“没有”。阿齐兹绝望了。这是个他一时疏忽，忘了打点的仆人，而他现在又不能塞钱给他，因为眼下门厅里正有人。他确信肯定是给他留了口信，而这个人是出于报复故意不告诉他。正当他软磨硬泡的时候，门厅里的人走了出来。都是两位夫人。阿齐兹脱帽致敬。前面一位身着晚礼服，瞟了一眼这个印度人，然后本能地把脸转开了。

“莱斯利太太，这儿有辆马车，”她叫道。

“是咱们的吗？”另一位问，也看到了阿齐兹，其反应就跟前面的那位一模一样。

“管它呢，神灵的恩赐尽管收下就是，”她尖声喊道，两位夫人全都跳上了马车。“喂，赶车的，去俱乐部，俱乐部[14]。这傻瓜为什么不走啊？”

“走吧，我明天付钱给你，”阿齐兹对车夫道，马车起动之后他还彬彬有礼地叫道，“竭诚为您效劳，女士们。”两人没有理睬他，心里只想着自己的事情。

果然如此，也该习以为常了——正如马哈茂德·阿里所说。那无可

避免的冷遇——他的鞠躬问候人家置之不理，他雇的马车却被人家半路劫走了。事情可能会更加不堪的，因为不管怎么说，看到卡伦德和莱斯利太太都是两个肥婆，把马车后部都给压下去好大一块儿，他毕竟多少还觉得有些宽慰；如果换了是两个漂亮女人的话，他就更不好受了。他转向那个用人，给了他几个卢比，再度问他是否有口信留给他。这次那人变得非常客气了，不过回答还是跟先前一样。卡伦德少校是半小时前驾车离开的。

“什么话都没说？”

事实上他说了句“该死的阿齐兹”——这话那用人是听得懂的，不过碍于情面不好重复罢了。用来打点的小费有可能给得太多，有可能又给得太少，可是不论给多给少，那能够买到事实真相的钱币迄今还没铸造出来呢。

“那我给他写封信吧。”

仆人请他进屋去写，可他过于自尊不肯进去。于是纸笔墨水被拿到凉台上来。他开始写道：“亲爱的先生，接到您的紧急命令，我身为您的下属就火速赶来——”写到这里他就停了下来。“告诉他我来过了，这就行了，”他道，把表示抗议的信件撕掉了。“这是我的名片。给我叫辆马车来。”

“大人，马车都赶到俱乐部去啦。”

“那就打电话叫一辆车去火车站候着。”看到那用人连忙去打电话，他说，“算了，算了，我还是步行算啦。”他又要了根火柴点了颗烟。这些殷勤虽说是他花钱买了来的，对他仍不失一种安慰。只要他兜里还有卢比，这些殷勤就会源源不绝，金钱真是无所不能。可是他多希望能把粘在脚上的这套英印的灰尘全部掸掉！多希望能逃离这张网罗，回到他熟悉的风俗习惯和行为举止当中！他开始步行，这在他实在是一种不太习惯的体育运动。

他身材不高，举止敏捷，体格匀称而且非常健壮。不过步行还是让他疲累不堪——在印度，除了新来乍到的，步行每每使人筋疲力尽。这里的泥土中似乎隐藏着敌意[15]。它要么就过于松软，脚一踩上去就深陷进去，要么就异乎寻常地坚硬和锐利，那些小石子和石英块把脚硌得生疼。这种连续的坑洼和意外很容易使人精疲力竭；阿齐兹穿的是双橡胶底的浅口帆布鞋，在任何地方都不适合步行。走到官

署驻地的边缘时，他拐进了一座清真寺想休息一下。

他一直都很喜欢这座清真寺。这座寺院优美雅致，寺内的布局赏心悦目。穿过一道倾颓的大门就进入寺内的庭院，院内有个蓄满清洁淡水的洗礼池，池水是源头活水，终年流动，本是市内供水系统的一部分。院落是用碎石板铺就的。寺内的建筑部分比一般清真寺的进深要更深；给人的印象像是一幢拆除了一面墙的英国教区教堂[16]。他在寺内坐下，望着那三个连拱廊，拱廊内的黑暗被悬挂的一盏小灯和月光所照亮。正立面完全沐浴在月光下，呈现出大理石的外观，中楣上雕刻着的那九十九个真主的尊名黑黢黢地显露出来，因为整个中楣衬着夜幕一片晶光明亮。中楣上的黑白映衬和寺内的明暗交织令阿齐兹备感愉悦，而且他还竭力将这种整体效果化作对于信仰或者爱情的形象化象征。他对这座清真寺的赞赏令他浮想联翩。其他宗教，比如印度教、基督教或是希腊人的寺庙、教堂或是神殿都会令他感到厌烦，都无法唤起他的美感。而这儿就是伊斯兰，是他自己的祖国，它不仅仅是种宗教信仰，不仅仅是一种战斗的呐喊，不仅仅、远不仅仅是……伊斯兰，它是一种人生的态度，美妙而又永恒，是他的肉身和思想栖息的家园。

他坐在庭院左侧的那段矮矮的围墙上。脚下的地面朝着城区倾斜而去，化作一片模糊不清的树林，在静寂中他听到众多细小的声音。右手边，在上面的俱乐部里，英国人的业余管弦乐队正在演奏。另一处，有些印度教徒正在击鼓——他知道他们是印度教徒，因为鼓点的节奏在他听来志趣不投——另有一些人正对着一具尸首痛哭失声——他知道死者是谁，因为他下午给死者出具过死亡证明。还有猫头鹰的鸮叫，旁遮普的邮车……火车站站长的花园里的花香沁人心脾。可是唯有这座清真寺——才意义非凡，他的思绪从夜晚那错杂的魅力中重新又转回到它身上，并赋予其种种就连它的建造者都从没想到的意义。总有一天他也要建造一座清真寺，比眼前这座小，但却拥有完美的品位，要让所有从它身边走过的人都能体验到他现在所感受到的幸福。在它旁边，在一个矮矮的穹顶覆盖下，将是他的坟墓，墓碑上镌刻这样的波斯文墓志铭：

呜呼，我离开人世已历千载，

玫瑰依然盛开春天仍旧美丽，
而那些深知我内心的人们啊，
仍旧会来拜谒我埋骨的墓地。[17]

他曾在德干[18]一位国王的陵墓中看到过这四行诗，认为其中蕴含着深刻的哲理——他一向将感伤视作深刻。深知我心！他眼含热泪重复着这个警句，而正在此时，清真寺的一根柱子似乎颤抖起来。它在幽暗中摇摆着分离出来。阿齐兹生来就相信鬼神之说，不过他仍旧一动不动地坐着。又一根柱子动起来，接着是第三根，然后有个英国女人步出寺庙，走进了月光里。他猛然间不禁勃然大怒，大声喊道："夫人！夫人！夫人！"

"噢！噢！"那女人喘吁吁地应道，吓了一跳。

"夫人，这是座清真寺，您根本就无权到这儿来；您应该先把鞋子脱掉；对于穆斯林来说这是个神圣的地方。"

"我已经脱掉了。"

"您已经脱掉了？"

"我把鞋子留在大门口了。"

"那么请您原谅。"

那女人仍旧惊魂未定，向外走去，此时两人之间隔着那个洗礼池。他在后面喊道："我真是非常抱歉，我刚才的话很是失礼。"

"是的，我没做错，是不是？如果我脱了鞋是可以进来的，对吗？"

"当然可以，不过极少有女士会不厌其烦，尤其是她们认为根本就没人看见。"

"这没什么两样。上帝在看着呢。"

"夫人！"

"请让我走吧。"

"噢，我有什么可以为您效劳的吗，不论是现在还是任何时候？"

"没有，谢谢你，真的没有——晚安。"

"可以赐告您的大名吗？"

这时她正站在门口的阴影里，所以他看不清她的脸，不过她能看清他，于是她换了种语气道："莫尔太太。"

“莫尔——”他走上前去才发现她已经上了年纪。就像发现一幢比这座清真寺更加宏伟的建筑倒塌了一样，他不知是该高兴还是遗憾。她比哈米杜拉夫人年纪还大，她面色发红，一头白发。是她的声音欺骗了他。

“莫尔太太，恐怕我让您受惊了。我要把您的事告诉我们的人——我的朋友们。上帝在看着呢——非常好，真的好极啦。我想您是初到印度吧。”

“是的——你怎么知道的？”

“从您跟我说话的态度上看出来的。不谈这个了，我给您叫辆马车好吗？”

“我不过是从俱乐部里溜出来的。他们正在演一出戏，我在伦敦已经看过了，而且里面太热了。”

“在演什么戏？”

“《凯特表妹》[19]。”

“我看您不该在夜间独自在外面走动，莫尔太太。这附近有坏人出没，豹子也有可能从马拉巴尔山上下来。还有蛇。”

她惊叫一声；她忘了可能会有蛇。

“比方说，还有一种六星甲虫[20]，”他继续道。“你用手去碰它，它就会咬你一口，足以致人死命。”

“可你就是一个人到处走动呀。”

“噢，我已经习惯了。”

“对蛇也习惯了？”

两人都笑了。“我是个医生，”他说。“蛇不敢咬我的。”两人肩并肩在门口坐下，把脚伸进晚装鞋子里。“我能冒昧问您一个问题吗？您为什么在一年当中的这个时候，在凉季[21]马上就要过去的时候来到印度呢？”

“我也想早点来的，但有要事给耽搁了。”

“这里的气候很快就会变得对您的健康有害了！归根结底您又为什么要到昌德拉布尔来呢？”

“我来看我儿子。他是这里的地方法官。”

“噢不，请原谅，这不可能呀。我们的地方法官是希思洛普先生。我对他很熟悉呀。”

“这并不妨碍他是我儿子，”她道，微微一笑。

“可是，莫尔太太，这怎么可能呢？”

“我结过两次婚。”

“喔，我明白了，您第一任丈夫去世了。”

“确实，我的第二任丈夫也去世了。”

“那我们可以说是遭际相同啦，”他神秘兮兮地道。“那么法官先生是您唯一的孩子吗？”

“不是，还有两个小的——拉尔夫和斯黛拉都在英国呢。”

“那么在这儿的这位绅士，是拉尔夫和斯黛拉的异父兄长喽？”

“一点没错。”

“莫尔太太，说起来这真是太奇怪了，因为我跟您一样，也有两个儿子和一个女儿。这岂不是太巧了吗？”

“他们都叫什么名字？肯定不是也叫罗尼、拉尔夫和斯黛拉吧？”

这一暗示让他大为高兴。“对，确实不是。那听着该有多滑稽！他们的名字大为不同，在您听来是会感到吃惊的。请您听好喽。我这就告诉您我那几个孩子的名字。第一个叫艾哈迈德，第二个叫卡利姆，第三个——是女孩，而且是老大——叫贾米拉。三个孩子已经足够了。您说是吗？”

“确实。”

两人都沉吟片晌，想着各自的家庭。她叹了口气，起身要走了。

“哪天早上您高兴过来看看明托医院[22]吗？”他问道。“在昌德拉布尔我实在想不出还有什么可以向您推荐的了。”

“谢谢，我已经参观过了，否则我倒是很高兴跟你一起去看看。”

“我想是医务官带您去的吧。”

“对，还有卡伦德太太。”

他的声音变了。“啊！一位非常迷人的女士。”

“可能吧，等你更加了解她以后或许会这么觉得吧。”

“什么？您说什么？您不喜欢她？”

“她倒确实是想显得和善些的，不过我并不觉得她真有什么迷人的地方。”

他突然爆发出来：“她刚刚未经我的允许就抢走了我的马车——你能把这叫作迷人吗？——而卡伦德少校几乎每晚都单挑我跟朋友们

一起用餐的时候打断我，而我立马就得去见他，他把我们最为惬意的娱乐整个儿给搅黄了，而等我去见他的时候他却又不在了而且连个口信都不留。这也叫作迷人吗，请问？可这又有什么关系呢？我一点办法都没有，完全无可奈何，他也知道这一点。我只是个下属，我的时间是毫无价值的，对于一个印度人来说凉台已经够好的啦，让他站在那儿就是了，而且卡伦德太太还把我的马车给抢走了并且假装根本没看到我……”

她留神听着。

他之所以这么激动，部分是因为他受到了不公平的对待，更主要的则是因为知道有人会对他受到的不公平待遇表示同情。正是为此才导致他颠来倒去、言过其实而且自相矛盾。她已经通过直言不讳地批评自己的女同胞向他证明了自己的同情，而其实在此之前他就已经意识到了。于是连美都无法激起的火焰在他心中熊熊燃起，虽然他的话里面充满牢骚，其实他的心却开始暗暗发光发热了。这种情感即刻就转化成了语言。

“您理解我，您懂得我的感受。噢，要是别人都像您这样该有多好！”

她对此感到相当惊讶，答道：“我并不认为我很擅于理解别人。我只知道我是喜欢还是讨厌他们。”

“那么您就是个东方人啦。”

她接受他的好意，让他一路护送回俱乐部，在俱乐部门口她说她真希望自己是俱乐部的会员，那样她就可以邀请他进去了。

“印度人即便是作为客人也不允许进入昌德拉布尔俱乐部，”他只淡淡地说了这么一句。此刻他的心情相当舒畅，所以并没有细述他遭受的不公平对待。当他在美丽的月光下漫步走下山坡，再一次看到那座美丽的清真寺时，他感觉他就像任何人一样，真正拥有了脚下的这片土地。就算是少数几个软弱的印度教徒先于他来到这里，然后又继之以几个冷漠的英国人，那又有什么关系呢？

---

[1] 水烟筒与其后吟诵诗篇的描写均与福斯特和三位印度人于奥兰加巴德[位于印度西部、孟买东北偏东一城镇，始建于一六一○年，位于印度莫卧儿帝国皇帝奥朗则布为纪念他的皇后而建的陵墓遗址附近。]度过的一个“快乐的夜晚”有关，时值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当晚写给母亲的一封信上，福斯特曾如是描

述："印度式晚宴，其后是水烟筒——而且相互间以各种语言背诵吟咏诗篇——阿拉伯波斯乌尔都还有希腊语；此外还讨论……英国人的各种过错。"

[2] 看看莱斯利（Lesley），看看布莱基斯顿：福斯特的印度日记于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提到一位"布莱基斯顿在贝拿勒斯的街道上肆意辱骂印度朝圣者，并踢打一位穆斯林的托钵僧，就是为了侮辱他"，而福斯特在《雪山神女之山》中写到的"威尔逊上校"实际上是一位莱斯利（Leslie）上校。不过后者看来纯属巧合，因为在福斯特的手稿中最初虽然没有这一句，但在本章稍后提到的莱斯利太太却远早于一九二一年作者与莱斯利上校之间发生的书信上的冲突，而这部分手稿是一九一三—一九一四年写成的。在手稿的稍早部分这个名字事实上就是拼作"Leslie"的，后来在拼写上稍作改动或许是出于温和的谨慎考虑，免得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3] 坎普尔（Cawnpore，或Kanpur），印度北部城市，濒恒河，位于德里东南部。

[4] 英印人（Anglo-Indian）：关于"英印人"，《牛津英语词典》引用《纯正英语学会会刊》第四十一期（1934）的释义："专用名词'英印人'用于指在英国出生而久居印度之人。印度政府于一九一一年决定以'英印人'取代'欧亚混血儿'（Eurasian）作为那些英国和印度混血后代的正式称谓。"

[5] 天使般善行（angelic ministration）：典出沃尔特·司各特爵士的史诗《马米恩》（*Marmion*）："当痛苦和苦恼蹙紧了眉尖，你就是救死扶伤的天使（A ministering angel thou）！"——追根溯源又是典出《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四章第十一节："有天使来伺候他（angels came and ministered unto him）。"

[6] 黄兰（champak），原产于印度的一种常绿木材乔木，芳香的橙黄色花朵可产生用于制造香水的油脂。

[7] 此处的帷幔（purdah）并非一般的家居陈设，是特指印度等地的穆斯林和某些印度教徒为使妇女不被男人或陌生人看见而专设的帘幕，并由此词引申出使妇女处于隔离状态的印度或穆斯林的"深闺制度"。

[8] 割礼（circumcision），切除全部或部分阴茎包皮的仪式。某些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常在结婚前，而其他民族则在达到宗教教育年龄或出生后举行；犹太男婴出生后第八天受割礼，代表与神订立亚伯拉罕盟约仪式的一部分；不论在犹太人、穆斯林、部分基督徒中，还是世界各传统社会，此种仪式均被认为深具宗教意义。

[9] 她得等他们用餐完毕之后才能进餐：一种必须遵守的传统家庭礼仪，跟用以隔绝妇女的"帷幔"、"深闺制度"密切相关。

[10] 乌尔都语（Urdu），印度主要使用的地方语言之一，穆斯林使用较多，用波斯式阿拉伯字母书写；印巴分治后为巴基斯坦官方语言之一。

[11] 哈菲兹、哈利和伊克巴尔：哈菲兹（Hafiz，1320—1389）被公认为最伟大的六位诗人之一；哈利（Hali，1837—1941）用乌尔都语写作；穆罕默德·伊克巴尔（Mohammed Iqbal，1875—1938）用乌尔都、波斯和旁遮普语写作，是

福斯特一篇著名散文《为民主两度欢呼》的主题人物[伊克巴尔爵士是著名印度诗人、哲学家，被公认为巴基斯坦之父，作为一九三○年穆斯林联盟的主席，他倡导在印度西北部创建一个独立的伊斯兰国家。]。

[12] 印度——支离破碎成上百份的印度……印度却又似乎浑然一体：福斯特在评论“尼贝蒂塔修女”（Sister Nivedita）所著《印度历史的脚步》时（《印度教的使命》，首刊于《每日新闻与社论》一九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见阿宾格版“福斯特作品集”，第十六卷）曾写道：“而且面对‘印度是什么？难道不是有上百个印度吗’这样的异议时，她的回答是：印度曾经是，在实际意义上仍旧是，并且在将来显然必定是，一个……”

[13] 亚洲某些地区的人用蒌叶、槟榔和酸橙等混合制成的咀嚼提神物，用于敬奉客人。福斯特在《阿宾格收获集》（《印度漫游》一篇）中曾详细描述过印度的这一习俗。

[14] 去俱乐部，俱乐部：卡伦德和莱斯利夫人正要前往昌德拉布尔俱乐部。“在印度的每一个市镇，”乔治·奥威尔在其小说《缅甸岁月》（1935）中写道，“欧洲人的俱乐部就是其精神上的大本营，英国权力的真正所在地，当地官员和百万富翁们徒然渴慕的极乐天堂。”

[15] 这里的泥土中似乎隐藏着敌意：“噢，这充满敌意的土地，”福斯特曾于一九一二年的圣诞节在其印度日记中惊呼。“那些石块还有黑地里突然出现的坑坑洼洼。”

[16] 一幢拆除了一面墙的英国教区教堂：这一描述与福斯特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日记中对海得拉巴[印度中南部城市，位于孟买东南偏东；这里是莫卧儿帝国一个邦的中心，始建于1589年。]一座清真寺的描述暗合：“一幢拆除了一面墙的大教堂。”那九十九个“最优美的名字”（“尊名”）表现的是真主的属性，乃是从《古兰经》的经文中精选出来，是虔诚的穆斯林经常默诵和冥想的主题。

[17] 呜呼……墓地：这四行诗出自十六世纪比德尔地方阿里·巴里德王的陵墓。包含诗句的这一段在手稿中原无（此章写于一九一三—一九一四年），可能福斯特在他第二次访印时（一九二一年）才见到这一陵墓，可能是跟赛伊德·罗斯·马苏德一起游历时所见，此铭文应该也是马苏德为其翻译的。

[18] 德干（Deccan），印度中部偏南一高原地区，位于东高止山脉和西高止山脉之间。

[19] 《凯特表妹》：H·H·戴维斯（1876—1917）创作的一部喜剧，一九○三年六月上演于伦敦秣市剧院，一九一一年于戏院剧场重新上演。

[20] 一种六星甲虫：有人曾极端厌恶地向我说起过一种六星甲虫，不过我已经被告知这种甲虫并不是一种昆虫。当时的场合是福斯特游览加雅附近的巴拉巴尔山时（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他的印度日记提到一种“六星甲虫在我们的帐篷附近致人死命——比毒蛇还要致命”。如果如福斯特所言“并不是一种昆虫”，那就“纯属杜撰”了，他的信息来源是错的：事实上确实有几种六星甲虫，最有可能的是一种无翅的*Anthia sexguttala*（拉丁学名），H·马克斯韦尔-勒夫罗伊和F·M·

豪利特合著的《印度的昆虫生物》（加尔各答，西姆拉与伦敦，1909）第265页有一幅放大的图样。其特征是有一对巨大而又吓人的上颚，受到惊扰后会分泌出一种有毒的体液。不过基本无害：它虽然能狠狠地叮咬人畜，却并无毒性。而且一月份应该是它藏在洞里过冬的季节。

[21] 印度大部属热带季风性气候，一年分热季（三至五月）、雨季（六至九月）和凉季（十月至次年二月），凉季气候适宜，是相对最为舒适的季节。

[22] 明托医院：这所医院无疑要么得名于明托伯爵一世（1751—1814），他曾于一八○七至一九一三年出任印度总督；要么（更有可能）得名于他的重孙明托伯爵四世（1845—1914），他于一九○五至一九○八年出任总督。

第三章

莫尔太太回到俱乐部的时候，《凯特表妹》的第三幕已经演了有一大半。窗户都关上了，以防用人们看到他们的夫人们粉墨登场，所以里面热得让人受不了。有一台电风扇就像只受了伤的鸟儿在打旋儿，另一台已经坏了。她雅不愿重新回到观众席上，便走进了弹子房，一进门就听到有人说“我想看看真实的印度[1]”，于是属于她的正常生活也随之扑面而来。说话的是阿黛拉·奎斯蒂德，那个性情古怪、为人谨慎的姑娘，这姑娘正是她受罗尼之托从英国一路带过来的，罗尼是她的长子，同样为人谨慎，奎斯蒂德小姐虽说还不一定，不过有可能要嫁给他，而她自己则是位上了年纪的夫人。

“我也想看，而且我但求我们得偿所愿。特顿夫妇显然下周二会为我们做出一些安排的。”

“又会是以骑骑大象圆满收场吧，总是这老一套。就看看今天晚上吧。《凯特表妹》！简直无法想象，《凯特表妹》！不过您到哪儿去了？看到恒河中的月影了吗？”

这两位女士在前一天晚上碰巧看到了月亮映在恒河的一条偏远支流上的倒影。水流将月影拉长了，所以它看起来比真正的月亮更大也更亮，这让她们非常高兴。

“我去了座清真寺，不过并没有看到月亮。”

“角度可能已经变了——月亮升得迟了。”

“越来越迟了，”莫尔太太打了个哈欠，她出去这一趟走得真有些累了。“让我想想看——咱们在这儿还没看到过月亮的另一半呢，是没有。”

“得啦，印度还不至于那么糟糕吧，”一个悦耳的声音道。“咱们是在地球的另一半，如果您高兴这么说的话，不过我们守候的仍旧是那同一个古老的月亮。”说话的那个人她们俩都不认识，后来也没再看到他。他说完这句友善的话语之后，就从几根红砖柱子当中穿过去，消失在黑暗当中了。

“我们就连这个世界的另一半都还没看到呢；这正是我们抱怨的

原因，”阿黛拉道。莫尔太太也表示赞同；她对于她们这次新生活的枯燥乏味深感失望。她们先是横渡地中海，然后又穿越了埃及的沙漠才终于来到了孟买港，这一路的行程多么富有浪漫色彩，可到头来她们看到的却只不过是一幢幢格子状的带凉台的平房。不过她并没有像奎斯蒂德小姐那样将这种失望看得过于严重，这是因为她毕竟比奎斯蒂德小姐年长了四十岁，她已经懂得生活是从来都不会在我们认为适当的时刻为我们奉上我们需要的一切的。奇遇确实会出现，不过却从来都不会如约而至。她再度表示她希望下周二会有些有趣的活动安排。

“喝一杯吧，”另一个悦耳的声音道。“莫尔太太——奎斯蒂德小姐——喝上一杯，喝上两杯吧。”这次她们知道这是谁了——他就是税务兼地区行政长官[2]，特顿先生，她们曾跟他一起吃过饭。就像她们一样，他也觉得《凯特表妹》那里的气氛有些过于火热了。他告诉她们，因为卡伦德少校的某位本地人下属或是别的什么人在紧要关头放了他的鸽子，罗尼正替他担当舞台监督的重任，而且干得非常出色；然后他又谈及罗尼的另外一些优点，用他那从容而又果决的语气说了许多过分夸赞的话。他之所以对罗尼有如此高的评价，倒并非因为这位年轻人特别娴于谋略或是深谙当地的土语，甚或对于法律有多么精通，而是因为——很明显这个“而是”相当重要——罗尼是位极有尊严的绅士。

莫尔太太听了这话有些吃惊，因为“尊严”云云可并非任何一位做母亲的特别期待自己的儿子所秉持的品质。奎斯蒂德小姐听到这话则有些焦虑，因为她还有些吃不准自己是否喜欢那种特别有尊严的男人。她确实很想就这一点跟特顿先生好好讨论一下，不过他却愉快地挥了挥手，请她先不忙说话，然后继续将他想说的话说完：“总而言之，长话短说吧，希思洛普是位印度人口中的‘大人’；他正是我们需要的那种人，他是真正属于我们当中的一员。”另一位正俯身于台球桌上的文官也赞同道：“正是，正是！”这件事情就这么毋庸置疑地决定下来，行政长官继续朝前走去，因为还有别的职责需要他去履行。

与此同时演出也结束了，业余管弦乐队奏起了国歌。闲谈和打弹子全都停了下来，每张面孔都严肃地紧绷起来。国歌也正是占领军的颂歌。它使俱乐部里的每个成员都想起他或者她是流落于异国他乡的

英国臣民。它既勾起一点点伤感，同时又激起一种必需的意志力。那贫乏的曲调，那一连串对耶和华的唐突吁请，融合为一种在英国本土并不熟悉的祈祷，虽说他们既没有感受到王权又没有感到神威，但大家确实感受到了一种东西，并由此增强了迎接又一天的挑战的力量。然后大家蜂拥而出，相互提出请对方喝上一杯。

“阿黛拉，喝一杯；妈妈，来一杯。”

两人都拒绝了——她们实在是喝腻了——而奎斯蒂德小姐因为总是直言不讳，想到什么就说什么，再度宣称她渴望看到真实的印度。

罗尼兴致正高，阿黛拉的要求让他觉得煞是好笑，于是就冲着另一位正从他身边走过的人喊道：“菲尔丁！一个人怎么才能看到真实的印度啊？”

“尽量多去看看印度人呗，”那人答道，转眼就不见了。

“那人是谁？”

“我们的校长——国立中学的校长。”

“就像你能避免见到他们似的，”莱斯利太太叹道。

“我就已经做到了，”奎斯蒂德小姐道。“除了我自己的用人以外，我自打踏上印度的国土几乎还没跟一个印度人说过话呢[3]。”

“哦，你可太走运啦。”

“可我想见到他们。”

她由此成为一群被她的话逗乐了的太太们的中心。其中一位道：“想见到印度人！这听来可够新鲜的！”另一位道：“想见本地人！为什么，真是异想天开！”第三位更加严肃地说：“听我给你解释一下。本地人在见过你之后就再也不会尊重你了，你等着瞧吧。”

“这种情况要在无数次会面后才会出现吧。”

不过那位蠢不可及却非常友善的女士继续道：“听我说，我结婚前是个护士，经常跟那些印度人打交道，所以我知道是怎么回事。我可以说确实知道这些印度人的真相。我当时是在一个土邦[4]里当护士——这对于任何英国女人来说都可以说是个最不适宜的工作。你唯一的希望就是离他们远远的。”

“连病人都离得远远的吗？”

“哎哟，对本地人最仁慈的做法，就是让他们去死，”卡伦德太太道。

“如果他们进了天堂，情况又会怎么样呢？”莫尔太太面带温和但扭曲的微笑问道。

“他们爱上哪儿就上哪儿去，但求不要靠近我就行。他们让我浑身起鸡皮疙瘩。”

“事实上我也想到过你说的那个天堂的问题，这也正是我反对在这儿传教的原因所在，”那位曾当过护士的夫人道。“我对随军牧师完全持赞成态度，但是坚决反对对当地人传教。让我来解释一下。”

“你当真想会会你的雅利安兄弟[5]吗，奎斯蒂德小姐？这很容易就能办到。我原本没想到他们会让你这么感兴趣。”他思忖了片刻。“其实只要你喜欢，你什么样的人都能见到。任你选择。我认识这里的政府官员和本地的地主，希思洛普又掌控着这里的法律界人士，如果你想专攻教育领域，我们可以去求助菲尔丁。”

“我已经厌倦了看到那些形形色色的人物就像檐壁上的装饰雕刻般从我眼前一一闪过，”那姑娘解释道。“我们刚登上这块陆地的时候那感觉还挺奇妙的，可是那种表面上的魅力很快也就烟消云散了。”

行政长官对于她的感想到底如何毫无兴趣；他只关心怎么能让她过得开心一点。她会不会喜欢参加一次“桥会”呢？他跟她解释那到底是怎么回事——不是打桥牌，而是一种聚会，旨在存在于东西方之间的鸿沟之上搭起一座桥梁；这种表述方式是他的一个创意，凡是听到过他这一创意的人士无不表示大为赞赏。

“我只想见见您作为社交往来的那些印度人——那些身为您朋友的本地人。”

“喔，我们跟他们并无任何社交往来，”他道，呵呵一笑。“他们也许兼具所有的美德，不过我们跟他们并无任何交往，现在已经十一点半了，没时间详细讨论各种原委了。”

“奎斯蒂德小姐，多奇怪的姓氏[6]！”特顿太太跟她丈夫驱车驶离俱乐部的时候评论道。她并不喜欢这位新来的年轻女士，觉得她既无教养又古怪任性。她希望她被带到这儿来并非是要跟正派的小希思洛普谈婚论嫁的，虽说看起来很像是这么回事。她丈夫在心底里也同意她的看法，不过只要能够避免，他就从来不说任何一位英国女人的坏话，于是他只说奎斯蒂德小姐犯下的错误是很可以理解的。他又补充道：“印度确实会对人的判断造成神奇的影响，尤其是在热季；就连

菲尔丁都不能幸免。”特顿太太一听到菲尔丁的名字就闭上了眼睛，说菲尔丁实在是不上品，算不上真正的绅士，他跟奎斯蒂德小姐倒是天生的一对，因为她也不是什么淑女。不一会儿两人就已经到家了，他们的那幢带凉台的平房低矮而又庞大，在官署驻地算得上最古老而且最不舒适的宅第，前面带了片像只汤盘般凹陷下去的草坪[7]，夫妻俩又喝了点饮料，这次是大麦汤，然后就上床睡觉了。他们离开俱乐部之后，晚会也就散了，这种晚会跟所有的聚会一样，无不带有浓厚的官场色彩。在一个对总督顶礼膜拜，并相信护佑一位国王的神威[8]可以移植到其代理人身上的社会里，其成员肯定也会对任何总督的代理人敬畏有加。在昌德拉布尔，特顿夫妇就是小型的神祇；但不久特顿先生就会退休，到那时他们就会隐居于英国某个郊区的小别墅，褪掉荣耀的光环，默默无闻地死去。

“这位了不起的大人物真是慷慨大度，”罗尼喋喋不休地道，对于特顿先生对他这两位客人表现出来的礼貌和关照欣喜不已。“你们知不知道，他此前可从没举办过‘桥会’？更不用说还有晚宴呢！真希望我自己也能安排点什么活动，不过等你们对于当地的土著有了更多了解之后，你们就会明白这类活动由长官大人安排起来比我要容易得多。他们都了解他——他们知道根本就甭想愚弄他——相对而言我还是个生手。除非你在这个国家待上个二十年，否则谁都不敢说已经对它有所了解了。嘿，母亲大人！[9]这是您的斗篷。——我这里不妨给你们举个例子，这是人们常犯的一个错误。我刚来没多久的时候，曾请一位辩护律师跟我抽过一次烟——请注意，只不过是一根香烟而已。事后我发现他竟然派了一大群帮闲到整个印度人街区到处宣扬这件事——告诉所有的诉讼当事人：‘喂，你们最好去找马哈茂德·阿里律师——他跟地方法官关系可好啦。’打那以后，只要逮到机会我就在法庭上尽可能严厉地训斥他。这件事给了我一个很好的教训，希望对他也是一样。”

“你得到的教训难道不是该邀请所有的辩护律师都跟你一起抽根烟吗？”

“也许吧，不过人生苦短，肉体软弱[10]。恐怕我还是宁肯在俱乐部里跟与我同等身份的人一起抽烟。”

“为什么不邀请那些辩护律师到俱乐部里来呢？”奎斯蒂德小姐固

执地追问。

“这是不允许的。”他心情愉快也很有耐心，而且显然能理解她为什么不理解。他是在暗示他也曾像她一样不理解，不过那段时间并不长。来到凉台上，他冲着月亮坚决地喊了一声。他的马夫应声而到，他继续仰着头，命令把他的双轮轻便马车赶过来。

莫尔太太已经被俱乐部的气氛给搅得昏头涨脑，来到外边这才清醒过来。她望着那轮明月，淡黄色的月光在紫色的夜空中晕染开来。在英国，月亮显得是那么死板而又陌生；而在此地她却跟大地和所有其他的星星一起，被夜幕整个包裹在当中。一种和谐统一，与宇宙天体亲密无间、浑然融为一体的感觉突然涌上这位老妇人的心头，然后倏忽逝去，宛如清水流过水池，留下一种奇异的清新。她并非不喜欢《凯特表妹》，或是大英帝国的国歌，只不过它们的音符已然消逝、融会为一种全新的曲调，就像是鸡尾酒和雪茄烟已经融会成为无形的鲜花一般。当那座清真寺在马路的转弯处隐约显现出它那长长的、没有圆顶的轮廓时，她不禁脱口喊道：“啊，对了——那就是我一定要——那就是我刚才去过的地方。”

“什么时候去过那儿？”她儿子问。

“幕间休息的时候。”

“可是妈妈，您不能做这样的事。”

“妈妈不能？”她反问道。

“不能，在这个国度确实不行。不该这样做。首先就有被蛇咬的危险。它们往往都是夜间出来活动的。”

“啊没错，寺里的那个年轻人也是这么说的。”

“这听起来可真有点罗曼蒂克了，”奎斯蒂德小姐道，她非常喜欢莫尔太太，很高兴她竟然做出这等小小的越轨之事。“您在一座清真寺里遇见了一位年轻人，然后居然一直瞒着我！”

“我本来是想告诉你的，阿黛拉，可是有件什么事改变了咱们的话题，之后我也就把这茬儿给忘了。我的记性真是越来越差啦。”

“他人怎么样，好不好？”

她沉吟片晌，然后断然道：“非常好。”

“他是什么人？”罗尼问道。

“一位医生。我不知道他姓甚名谁。”

“一位医生？据我所知昌德拉布尔并没有什么年轻的医生啊。太奇怪了！他长什么样？”

“个子很小，蓄了一撮小胡子，目光敏锐。我在清真寺暗影里的时候他冲我嚷嚷来着——有关我的鞋子。我们的谈话就是这样开始的。他担心我没脱鞋就进来了，不过幸好我记得。他跟我谈起他的几个孩子，然后我们一起走回了俱乐部。他跟你很熟的。”

“真希望您当时就指给我看看。我实在想不出他是谁。”

“他没进俱乐部。他说他是不准进去的。”

这时他才恍然大悟，不禁叫道：“噢，我的天哪！不会是个穆斯林吧？您干吗不告诉我您遇到的是个本地人呢？我全都给想岔了。”

“一个穆斯林！真是妙不可言！”奎斯蒂德小姐叫道。“罗尼，这不就是你母亲一贯的做派吗？当我们在奢谈什么想看到真实的印度时，她已经去了并且看到了，然后又把这茬儿给忘了。”

可罗尼却大为恼火。从他母亲的描述中他原本还以为那个医生可能就是恒河对岸年轻的马金斯，而且还因此而油然生出一种亲热的情感。真是岂有此理！她说话的口气中为什么丝毫没有流露出她谈论的是个印度人呢？恼怒之余，他开始严厉而又专横地盘问起他母亲来了。“他在清真寺里冲着您嚷嚷，是不是？怎么嚷嚷的？很放肆吗？在那么晚的时候他自己又在那儿干什么呢？——不，那并非他们祈祷的时间。”——这也是针对奎斯蒂德小姐的话而说的，她对此表示了最为浓厚的兴趣。“这么说他针对您的鞋子嚷嚷来着。那就是放肆。这是他们惯用的伎俩。我倒希望您是穿着鞋子进去的。”

“我是认为那挺放肆的，不过我不知道什么伎俩不伎俩的，”莫尔太太道。“他的神经极度紧张——从他的声音中就能听得出来。不过我一答话，他的态度就改变了。”

“您根本就不该搭理他。”

“这话倒奇了，”讲求逻辑的姑娘道，“假如在教堂里你请一位穆斯林脱掉帽子的话，难道你不期望他听你的话吗？”

“这是另一回事，另当别论；你还不懂。”

“我知道我不懂，可我想弄懂。其中到底有什么不同呢，请问？”

他希望她没有横加干涉。他妈妈到底怎么想的并不重要——她只是个周游世界的游客，一个临时的护花使者，不论她选择带着什么样

的印象返回英格兰都无关紧要。可是阿黛拉却有所不同，她是打算要在这个国度度过自己的一生的，那问题可就严重了；如果她在如何对待当地人的问题上站错了立场，那可就讨厌了。他勒住拉车的母马，说："那就是你们想看的恒河。"

她们的注意力被转移了。低头望去，一道亮光陡然出现在眼前。它既不像是水流也不像是月光，而是宛如发亮的稻垛铺展在黑暗的田野上。他告诉她们那儿有一块新的沙洲正在形成，那顶上暗沉沉乱糟糟的部分就是沙洲，从贝拿勒斯[11]漂流下来的死尸就从那儿经过，如果鳄鱼肯放过它们的话。"冲到昌德拉布尔来的死尸一般来说都已经残缺不全，剩不下多少了。"

"河里还有鳄鱼，多可怕！"他妈妈喃喃道。两位年轻人相视一笑；老夫人发出这种文雅的惊叹让他俩觉得挺好玩儿的，于是两人之间的融洽重新得以恢复。老夫人继续感叹道："一条多么可怕的河流！一条多么神奇的河流！"说罢叹了口气。那亮光的形态已经开始变幻，不知是由于月影还是沙洲的移动；很快那明亮的稻垛就将消逝于无形，随之一个光环——本身也在不断变幻中——在那波光粼粼的虚空处熠熠生辉。两位女士还在商量是否该继续等着观赏它进一步的变幻时，那一片静寂蓦地破碎为不安的碎块，那匹拉车的母马也哆嗦了一下。因为她的缘故，他们没有再等，而是驱车回到了法官的住宅。奎斯蒂德小姐就寝后，莫尔太太跟她儿子又简短地交谈了几句。

他还想问问清真寺里那个穆斯林医生的情况。向上汇报可疑人物的情况是他的职责，他料想那可能是从印度人街区里溜出来的某个声名狼藉的本地游医。当她告诉他那人应该跟明托医院有关后，他这才放下心来，说那家伙肯定是阿齐兹，这人还不错，对他没什么可指责的。

"阿齐兹！多好听的名字！"

"这么说您跟他有过一番交谈。您觉得他的态度友善吗？"

她对这个问题的分量浑然不觉，随口回答道："是的，非常友善，除了一开始的误会以外。"

"我的意思是，总体意义上而言。他看似能够容忍我们——残忍的征服者，晒干了的官僚[12]，诸如此类的这些事儿吗？"

"噢，是的，我觉得是这样的，除了卡伦德夫妇——他非常不喜

欢卡伦德夫妇。”

“喔。他是这么对您说的，是吗？少校对此一定会很感兴趣的。我很想知道他这番话的真正目的何在。”

“罗尼，罗尼！你绝不会把这事儿告诉卡伦德少校吧？”

“不，我会告诉他。事实上，我必须告诉他。”

“可是，我亲爱的孩子——”

“如果少校听到我的某位土著下属对我心怀不满，我当然期望他会转告给我的。”

“可是，我亲爱的孩子——这可是私下里的交谈啊！”

“在印度是没有任何隐私可言的。阿齐兹在说出那番话时，他自己也应该很清楚的，所以您不必担心。他说那番话肯定是别有用心的。我个人认为他对少校的看法并非实情。”

“怎么不是实情呢？”

“他谩骂少校为的是博得您的好感。”

“我真不懂你这话什么意思，亲爱的。”

“这是这些受过教育的本地人的最新花招。他们过去习惯于卑躬屈膝、阿谀奉承，不过年轻的一代却信奉要表现出独立不羁的男子汉气概[13]。他们认为这样反而更能博得那些巡回下院议员的好感。不过不管这些印度人到底是狂妄自大还是卑躬屈膝，在他们说的每句话后面总是别有用心，总是有所企图，即便是没有别的企图，那也是竭力想抬高自己，显得与众不同——用咱们盎格鲁-撒克逊的俗话就是想得一分。当然啦，凡事也都有例外。”

“过去你在国内的时候可不是这么看待别人的。”

“印度可不是国内，”他反驳道，相当粗暴，不过为了说服他母亲，他一直都在使用从那些老官僚们那儿借来的措辞和论据，他对自己也没多大把握。当他说到“当然啦，凡事也都有例外”时，他是在掇拾特顿先生的牙慧，而“抬高自己，显得与众不同”云云，则是卡伦德少校本人的论断。这些说法非常管用，现在正在俱乐部里大行其道，不过老夫人也非常聪明，完全知道哪些话是她儿子自己的，哪些是他拾来的牙慧，而且还可以逼着儿子举出具体的例证来。

但她只是说：“我不否认你的话也颇有些道理，不过说真的，你绝不能把我告诉你的阿齐兹医生说的话转告给卡伦德少校听。”

他感觉这是对他所属的那个特权阶级的不忠，不过他还是答应了，补充道："作为交换，请您也别再跟阿黛拉谈起阿齐兹了。"

"不再谈起他，为什么？"

"您又来了，妈妈——我真的不能把桩桩件件都给您解释清楚。我不想让阿黛拉杞人忧天，就是因为这个；否则她又要开始怀疑我们对待本地的土著是否不公了，还有诸如此类的所有那些谬论。"

"可她已经开始操心了——这也正是她到这儿来的原因。在船上她讨论的就一直都是这件事。我们在亚丁靠岸时曾进行过一番长谈。正如她所表述的，她只知道谈情说爱的你，却并不了解工作状态中的你，于是她觉得在她做出决定——还有在你做出决定之前，她必须先到这儿来实地看一看。她这样做是非常、非常公正的。"

"我知道，"他垂头丧气地道。

他语气中的焦虑让她觉得他依然还是个小男孩儿，一定要把他喜欢的东西弄到手才肯罢休，所以她也就答应他照他的愿望去做，然后母子俩亲吻了一下，互道晚安。不过他并没有禁止她去想阿齐兹，回到自己的房间后她又琢磨了起来。参照她儿子的论断她重又仔细回顾了一遍在清真寺里的情景，想看看到底是谁的印象正确。没错，当时是有可能演变成相当令人不快的场面的。那个医生一开始就威胁恐吓她，先是赞美卡伦德太太为人高尚正派，然后在发现放言无忌非常安全之后，又换了个说法；他一会儿滔滔不绝地哭诉他受到的委屈，一会儿又神气十足，对她屈尊俯就，一句话里面倒能拐上十几道弯儿，他这个人的确很不可靠，又喜欢刨根问底，而且虚荣自负。没错，这都是事实，可是就这样来概括评定一个人又是何等地大谬不然；这样一来他心灵的本质就被一笔抹杀了。

她去挂斗篷的时候，发现挂钩上趴着一只小黄蜂[14]。白天的时候她已经见识过这种黄蜂或是它的近亲；它们并非英国的黄蜂，而是长着长长的黄腿，飞的时候拖在身后。也许它错把挂钩当成了树枝——印度的动物全都没有任何室内室外的概念。蝙蝠、老鼠、飞鸟、昆虫，栖息的时候根本就不分室内还是室外；对它们而言，房屋也是永恒的丛林生长出的一个正常的部分，它交替地长出房屋、树木，树木、房屋。它蜷缩在挂钩上，酣睡着，平原上则传来胡狼充满渴望的狂吠和人们咚咚的击鼓声，两种声音和谐地交织在一起。

“可爱的小家伙，”莫尔太太对那只黄蜂道。它仍在酣睡，而她的话音却飘浮出去，为这个本就颇不安宁的夜晚又增添了一丝纷扰。

---

[1] “我想看看真实的印度”：为了对阿黛拉一心想看到“真实的印度”的愿望做出正确评价，最好还是重温一下福斯特在他的广播讲话《再谈印度》（见《为民主两度欢呼》；阿宾格版第十一卷，316页）中的几句话：“我本人不喜欢所谓‘真实的印度’这样的表述，我对此深表怀疑……‘真实’云云可以为所有派别的思想服务。”

[2] 税务兼地区行政长官（the Collector）：英国统治下的印度被划分为几百个地区，税务官（the Collector），或曰地区行政长官（District Officer），是每个地区的高级官员。这种头衔源自莫卧儿帝国治下对于地方行政长官的称呼，因其首要职责在于收税云尔。

[3] 我自打踏上印度的国土几乎还没跟一个印度人说过话呢：阿黛拉无缘跟印度人结识是众多英国女人参访印度时普遍感受到的一种失望。早在一九一二年，玛丽亚·格雷厄姆（Maria Graham）就曾“为欧洲和印度人之间的距离而备感伤心，不论是在这里（加尔各答）还是在马德拉斯，我都根本没办法结识任何当地的家庭……”（玛丽亚·格雷厄姆的感叹被菲利普·伍德拉夫【Philip Woodruff】在其著作《统治印度的人：缔造者们》【伦敦，凯普出版社，1953】中引用，见245页。）

[4] 英国于一八四九年征服印度次大陆后，将其划分为直接统治区和间接统治区两种殖民统治方式，间接统治区即保存原有的土著王公领地，承袭英国占领以前的封建体制，继续由原王公、君主或其家族沿袭继承，但原统治者必须与英国殖民当局签署条约，受控于英国殖民政府，宣誓效忠英王；这些原有的土著王公领地就被称为“土邦”（Native State），英属印度时期在印度次大陆最多时存在五百多个大小不等、分裂割据的土邦。

[5] 雅利安人（Aryan）是史前时期居住在伊朗和印度北部的一个民族，他们的语言亦名雅利安语，南亚印欧语系诸语言就是源自雅利安语的。在十九世纪，由于格宾诺伯爵（Comte de Gobineau）及其门徒张伯伦（Houston Stewart Chamberlain）的积极鼓吹，出现过一种“雅利安人种”的说法，认为凡是讲印欧诸语言的人，凡是被认为与人类一切进步有关的人，以及凡是道德上高于“闪米特人”、“黄种人”和“黑种人”的人，都是“雅利安人种”。特顿先生这里的所谓“雅利安兄弟”，是对印度人的嘲讽称呼。

[6] “奎斯蒂德”（Quested）本意是“探求、探索”。

[7] 低矮而又庞大……草坪：这一描述显然是基于阿格拉[印度北部一城市。]的行政长官鲁珀特·史密斯（Rupert Smith）官邸的真实情况，福斯特于一九二一年九月曾在其官邸中住过一段时间。（见弗班克，卷二，92页。）

[8] 护佑一位国王的神威（the divinity that hedges a king）：是对《哈姆雷

特》的近似引用，见第四幕第五场。[莎士比亚的原文作：There's such divinity doth hedge a king。]

[9] “嘿，母亲大人（Hullo，the mater）”：这是《另一艘船》（阿宾格版，卷八）中莱昂纳尔·马奇在写给母亲的一封信中开头的称呼[《另一艘船》是福斯特创作于1957—1958年的短篇小说。]；有人猜想福斯特曾亲耳听到过某人实际使用过这个称呼。

[10] “肉体软弱”典出《圣经·新约·马太福音》二十六章四十一节：“你们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钦定英译本《圣经》：“the spirit indeed is willing，but the flesh is weak”）。

[11] 贝拿勒斯（Benares）为印度北部北方邦东南部城市瓦拉纳西（V□r□nasi）的旧称，位于恒河左岸，是印度的七个圣城之一，也是全世界持续有人居住的最古老城市之一。

[12] 晒干了的官僚（the sun-dried bureaucrat）：按照L·S·S·奥马雷的说法（《印度的文职政府机构：1601—1930》，伦敦，穆雷出版社，1931，157页），这是说起印度的公务员时“印度政客和新闻记者普遍使用的一种套话”。

[13] 独立不羁的男子汉气概：在《印度反思录I：为时太晚了吗？》（《民族与雅典娜神庙》周刊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一号；阿宾格版文集，卷十六）中福斯特曾写道：“有些官员的改变是出于策略考虑……另外的则是内心经历了真正的变化。他们尊重印度人是因为他们已经证明了他们自己也是男子汉。”

[14] 一只小黄蜂：这种黄蜂是印度群居黄蜂（马蜂属）。

第四章

行政长官言出必践。第二天他就向周边的众多印度士绅发出了请柬，言明下周二下午五点至七点间，他将假俱乐部的花园举行招待会，同时特顿太太也将很高兴接待府上乐意出来走动的各位女眷。这一举动激起了强烈的反响，各界人士无不议论纷纷。

“这是因为副总督[1]下了命令的缘故，”马哈茂德·阿里这样解释。“除非是被迫，否则特顿绝不会这样做的。那些高级官员就不是这样——他们有同情心，总督大人[2]就同情咱们，希望咱们受到正当的对待。不过他们来的次数实在是太少，住的也太远啦。而与此同时——”

“隔开一段距离表示同情并不难，”一位蓄须的年长士绅道。“我更珍视近在耳边说的那些宽厚的话语。特顿先生已经这么说了，不管他出于什么原因。他说了，我们听到了。我不明白我们为什么还需要讨论来讨论去的。”接下来的是一段段引自《古兰经》的经文。

“我们可没有您那副慈悲的心肠，伯哈德老爷[3]，也不具备您那广博的学识。”

“副总督可能算是我极好的朋友，不过我从来都不给他添任何麻烦——‘您好啊，伯哈德阁下？’我就回他一句：‘非常好，谢谢您，吉尔伯特爵士；您好吗？’——就这么过去了。不过我也有可能是特顿先生的肉中刺，只要他请我去，我就接受邀请。即使不得不耽搁其他的事务，我也会从迪尔库沙[4]特地赶过来。”

“这只会显得你一钱不值，”一个黑瘦的小个子男人突然道。

这句话在人群中引起一阵非难的骚动。这个毫无教养、自命不凡的家伙到底是谁？居然敢对本地区首屈一指的穆斯林大地主出言不逊？马哈茂德·阿里虽然深有同感，但自觉有义务表示反对。“拉姆·昌德先生！”他叫道，手插在腰后，身体费劲地前倾。

“马哈茂德·阿里先生！”

“拉姆·昌德先生，我想用不着咱们多嘴，伯哈德老爷知道怎么叫自轻自贱。”

“我并不认为我这么做就是自轻自贱，”伯哈德老爷对拉姆·昌德先生道，语气仍旧非常轻松愉快，因为他也意识到那人刚才的态度相当粗暴无礼，颇想为他遮掩过去，以防对方因此而受窘。他脑子里也曾一闪念，本想回答说：“我也觉得这可能会显得有点自轻自贱，”转念一想，还是觉得这会显得不够周到客气，所以就换了种说法。“我不明白我们怎么就会显得自轻自贱，怎么会呢？请柬上的措辞不是非常客气吗？”感觉到自己已经没办法再进一步弥合他跟这批听众之间的社会隔阂了，伯哈德老爷于是就派他那个一直在身边伺候的文雅的孙子去把轿车开过来。车子开过来以后，他又重复了一遍刚才说过的那番话，不过说得更加详尽一些，最后用下面这句话作为结束语：“那么，各位先生们，下周二，希望在俱乐部的花园里咱们再见啦。”

伯哈德老爷的意见举足轻重。他是个大财主，又是个慈善家，既是个大善人，说话又一贯一言九鼎。他在本省的所有地区都享有崇高的威望。他既是个坦率的敌人，又是个可靠的朋友，他的慷慨好客众所周知。“要广为布施，不要留给子孙[5]；否则在你身后谁还会感念你？”这是他最喜欢的座右铭。他认为腰缠万贯而死是种耻辱。如果像他这样的人物都准备驱车二十五英里去跟行政长官友好地握手，那么此次招待会的意义也就大为不同了。因为他可不像某些大人物那样，原本放话说要出席的，可到最后一刻却又爽约，徒然让那些小人物进退失据、手足无措。如果他说了他要来，他就肯定会来，他从来都不会欺骗他的追随者们。听过他这番话的士绅们于是也就相互鼓动着一起去参加招待会，尽管他们心里确信他的建议其实大谬不然。

伯哈德老爷刚才是在法庭旁边的那个小屋子里说这番话的，平常律师们就是在这个小屋子里等待打官司的诉讼人的；而诉讼人则坐在外头的泥地上等候律师[6]。这些人都没有收到特顿先生的请柬。那些更加等而下之的阶层就更不用说了——那些身上只有一块缠腰布遮羞的人，还有那些连缠腰布都没有、一辈子都在一个红色玩偶面前敲打两根木棍靠杂耍乞讨为生的人——这些下等人之间的升降沉浮[7]和流浪迁移都根本不在受教育阶层的关注范围之内，尘世间任何种类的邀请他们都绝对沾不上边。

也许所有的请柬都必须来自天堂；也许人们想促进自身团结和睦的愿望都只是徒劳，他们的这种努力非但无法弥合，却只能加深了他

们之间的隔阂。不管怎么说，这正是年老的格雷斯福德先生和年轻的索利先生的想法，这两位虔诚的传教士[8]就住在屠宰场旁边，他们出门总是乘坐三等列车，也从不到俱乐部里来。我父的宅第中有众多华厦，他们教导说，只有在那里，互不相容的芸芸众生才能平等如一地受到欢迎和抚慰。没有一个人会被走廊里的仆佣挡驾，不管他是黑人还是白人，只要你怀着一颗仁爱之心前来，就没有一个人会被冷落在一旁。既然如此，为什么那神圣的普爱之心就会在这儿止步不前呢？让我们满怀所有的敬畏之心，想想那些猴子吧。是否也应该有一幢为猴子们准备的华厦呢？年老的格雷斯福德先生说：没有，但年轻的索利先生思想更加开明，说：应该有；说他看不出有什么理由，猴子们就不该享受一份附带的福佑，而且他还满怀同情跟他的那些印度教的朋友讨论过猴子们的问题。那么胡狼呢？索利先生确实还没考虑过胡狼的问题，不过他承认，上帝的慈悲无止无尽，应该能泽被所有的哺乳动物。那么黄蜂呢？当问题延展到黄蜂身上时，他开始变得心神不安了，急于改变话题。还有橙子、仙人掌、水晶和泥浆呢？还有索利先生体内的细菌呢？不，不，这扯得实在是太远啦。我们必须得把某个人从我们的聚会中剔除出去，否则就根本没有我们的份儿了。

---

[1] 副总督：一省的L. P.或 Lieutenant-Governor，现正逐渐被更简短的头衔Governor所取代。

[2] 上文的“副总督”英文是Lieutenant-Governor（缩写为L. P.）是一省的最高行政长官，而此处的“总督”英文为Viceroy，则是代表英王统治整个印度的最高行政长官。

[3] “伯哈德老爷”原文是“the Nawab Bahadur”，“Nawab”原为印度莫卧儿王朝的副王或总督的称号，“Bahadur”则是印地语中的一种敬称，意为“大人、阁下”；此处封号与敬称连用，而且加定冠词“the”，应该是用以称呼印度某一地区地位最为崇高的世袭王公或贵族，中文中不好传达，只能暂以一半音译一半意译的方式折中表示。

[4] 迪尔库沙（Dilkusha）：我们从J·R·阿克利的《印度教节日》中获知，意为“怡心园”，为（印度中央邦）切德尔布尔首相的花园。

[5] 要广为布施，不要留给子孙：在一九一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印度日记中，福斯特曾引述他寄居其家的主人的话：“把一切都给你的儿子们，好好教育他们，但不要给他们留钱，否则只会聚讼不已、徒添烦恼。”

[6] 律师们……，诉讼人……：这种鲜明的对比：“等待诉讼人的律师们”/“诉讼人在外面的泥地上等待律师”在福斯特一九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写给母亲的一封信

中已经有所提及。

[7] 升降沉浮（grading）：这种用法殊为罕见，只在《牛津英语词典》的附录中给出过释义，最早的例证来自一八九二年：“浑然不觉地由一个阶层或等级升入或堕入另一个阶层或等级。”

[8] 传教士（missionaries）：“传教士”是福斯特发表于《雅典娜神庙》周刊一九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的一篇评论文章的标题（阿宾格版文集，卷十六）。按照《平凡故事》中的说法（101页），传教士们极少加入俱乐部，“部分原因是他们负担不起俱乐部会员的会费，部分原因是由于道德上的顾虑”。“我父的宅第中有众多华厦”典出《约翰福音》十四章第二节（和合本译作：“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

第五章

“桥会”办得并不成功——至少不是莫尔太太和奎斯蒂德小姐习惯意义上的那种成功。她们到得很早，因为这次招待会名义上是为了她们而举行的，不过大部分印度客人到得更早，他们全都麇集在草地网球场的远端位置，就在那儿干站着。

“这才五点钟，”特顿太太道。“我丈夫一会儿就从办公室过来，招待会也就正式开始了。我也不知道我们该干点什么。这是我们第一次在俱乐部举行这样的聚会。希思洛普先生，等我死了埋了以后，你还会举行这样的聚会吗？它足以让那些老顽固的官僚在九泉之下都不得安生的。”

罗尼谦恭地一笑。“你想见识一些不像风景画那样的东西，我们已经为你准备好了，”他对奎斯蒂德小姐道。“你对那位头戴通草帽、脚蹬护鞋套的雅利安兄弟感觉如何？”

她跟他母亲都没答话。她们正相当忧虑地盯着草地网球场的远端。是的，这并非是幅风景画；东方，那丧失了其源远流长的庄严、堂皇的东方，正沉入一个谁都看不到彼岸的深谷中去。

“有趣的是，来到这里的人全都无足轻重；而那些举足轻重的人物又根本不来。是不是这样，特顿太太。”

“一针见血，”那位伟大的贵妇道，朝后靠去。用她的话说，她正在“养精蓄锐”——不过并不是为了当天下午，甚至那个星期养精蓄锐，而是为了将来某个不确定的重要场合，某位高官显贵将纡尊光临，届时她将打点起全副社交才能竭力酬酢。而在大部分公开露面的场合，她的态度总是这么标志性地矜持冷漠。

确信得到了她的嘉许，罗尼继续道：“一旦有什么扰攘，这些有文化的印度人对我们不会有丝毫用处，根本就不值得笼络安抚他们，这正是他们无关紧要的原因所在。你见到的大部分印度人都心怀不轨，其余的则会四处煽风点火。种地的——另当别论。帕坦人[1]——如果您同意的话，倒称得上男子汉。不过这些人——不要认为他们就是印度。”他指着球场那边黑黢黢的那一排人，人群中不时有夹鼻眼

睛的一闪或是皮鞋的挪动，仿佛意识到罗尼正在鄙视他们。欧式的服饰已经像麻风病般突然降临。虽然完全欧化的极少，全然不为所动的也绝无仅有。他这番话讲完后，球场两头一时间都鸦雀无声；至少，有更多的女士加入到英国人这边来，只不过她们的话语似乎一出口就已销声匿迹。几只风筝在头顶上盘旋，不偏不倚，风筝上面掠过一只庞大的兀鹫，再往上，半透明的天穹上只有丝丝缕缕的青云，以一种超越一切、不偏不倚的达观笼罩着世间万物，以它的光芒普照着整个大地。超拔的层次似乎还不止于此。在天穹之上必定还有某种更为超拔的实体笼罩着九重天，甚至比苍穹更为不偏不倚？那么在它之上呢……

他们谈起了《凯特表妹》。

他们曾竭力想在舞台上再现他们自己的人生态度，并塑造出像他们一样的英国中产阶级的形象。明年他们打算上演《花街》或是《御林军》[2]。除了这每年一次的涉猎之外，他们平时对于文学根本就是敬而远之。男人们没有时间，女人们则不做任何无法跟男人分享的事情。他们对于艺术人文的无知非常突出，而且相互之间对此毫不讳言，简直还引以为荣；这正是英国公学不学无术的做派，而且这种风气在此地尤其盛行，比在英国本土更加变本加厉。如果说印度人很擅长文学艺术，那么文学艺术就纯属低劣的玩意儿，所以当莫尔太太问起罗尼的中提琴拉得怎么样了时，他故意把话题扯开了；会拉中提琴简直成了他的一项罪过，这种乐器当然也就绝不适宜在公开场合提及。她注意到他的鉴别力已经变得何等的宽容而又流俗；当母子俩过去在伦敦一起观看《凯特表妹》时，他曾对这部戏嗤之以鼻；而现如今他却假装那是一出好戏，为的是不伤害任何人的感情。一篇“不友好的剧评”已经出现在当地的报纸上，正如莱斯利太太所说，“白人绝不会写出这种东西来”。诚然，整出戏备受赞誉，舞台置景以及整体的演出效果也大受好评，不过那篇剧评中还有这么一句话：“德雷克小姐虽说将角色扮演得相当迷人，却缺乏必要的经验，而且偶尔会忘词儿。”这一丝真正批评的气息就已然造成了深深的冒犯，对德雷克小姐来说倒是真没什么，她就像是钉子一样死硬，冒犯的是她的朋友们。德雷克小姐并不属于昌德拉布尔。她只是在警察局的麦克布莱德先生家暂住十天半个月，她是如此乐于助人，在最后一刻慨然救场，

甘愿补上了演员的空缺。她理应带走的是对于昌德拉布尔殷勤好客的美好印象。

“行动，玛丽，快行动起来，”行政长官叫道，用一根马鞭碰了碰妻子的肩头。

特顿太太有点尴尬地站起身来。“你想让我干什么？噢，那些养在深闺里的女人！我压根儿就没想到她们真的会来[3]。噢，我的天哪！”

一小群印度仕女聚集在场地的第三个区域里，靠近一个具有乡村风味的凉亭，有好几位更加腼腆的已经干脆躲到凉亭里去了。其余的背朝大家干站在那儿，脸都快埋到一排灌木丛里去了。不远处站着她们的男性亲属，眼巴巴地关注着这次冒险的进程。这一景象实在意味深长：一个由辗转的潮汐冲刷而成的岛屿，肯定会越来越大[4]。

“我认为他们应该主动过来拜见我。”

“好啦，玛丽，克服一下吧。”

“我拒绝跟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个男人握手，除非是伯哈德老爷。”

“到现在为止都到了哪些人？”他朝那一排人瞥了一眼。“有他！有他！果然不出所料。我们知道他为什么来，我想——为了那项合同的事儿——而他是想在对待斋月[5]的问题上得到我的眷顾；他呢，是个占星术士，想绕过市政建设的法规；他是那个帕西人[6]；而他——哈啰！他过来了——竟然撞到我们的蜀葵园里去了。他想向右的时候偏偏拉左边的缰绳，总是这样。”

“根本就不该允许他们赶着马车进来；这些人实在太糟糕啦，”特顿太太道，她终于下定决心，开始朝凉亭那边走去，陪她一道前往的还有莫尔太太、奎斯蒂德小姐和一条小猎犬。“真不知道她们干吗非要来呢。她们就跟我们一样讨厌这种聚会。不信你问问麦克布莱德太太去。她丈夫一直逼着她举行什么深闺聚会，直到她彻底罢工才算完事儿。”

“这可不是什么深闺的聚会，”奎斯蒂德小姐纠正道。

“噢，是吗？”她傲慢地反驳道。

“请一定告诉我这些位女士都是什么人，”莫尔太太请求道。

“不管怎么说，你都要比她们来得高贵。千万别忘记这一点。在印度只有一两位拉尼[7]跟咱们是平等的，除了她们之外你比所有的人

都高贵[8]。”

走上前去，她跟众位印度仕女握了握手，用乌尔都语说了几句欢迎的话。她曾学过这门语言，不过只是为了对她的用人们发号施令的，所以她根本就不懂礼貌些的表述方式，只知道祈使语气的动词用法。她话刚一说完，就回头问她的两位同伴：“这就是你们希望我做的吗？”

“请告诉这几位女士，我但愿自己也能讲她们的语言，可惜我们只是刚刚才到她们的国家来。”

“我们可能会说几句你们的语言，”有一位印度女士说。

“嘿，真想不到，她听得懂呢！”特顿太太道。

“伊斯特本，皮卡迪利，海帕克角[9]，”另一位女士道。

“噢，没错，她们会讲英语。”

“不过现在我们能够交谈了；真是太高兴啦！”阿黛拉叫道，脸上容光焕发。

“她还知道巴黎呢，”有位旁观者喊道。

“她们无疑是路过巴黎的，”特顿太太道，仿佛在描述候鸟的行踪。自打她发现这群女士当中有些已经西化，也会用她自己的评价标准来评价她之后，她的态度就变得更加疏远、冷淡了。

“那位矮一点的女士，她是我的妻子，她是巴塔查里亚太太，”那位旁观者解释道。“那位高一点的，她是我姐姐，她是达斯太太。”

矮一点、高一点的那两位女士都整理了一下身上的莎丽[10]，绽出微笑。她们的举止中有种莫名其妙的手足无措，仿佛她们在寻求一种新的既非东方又非西方的社交规范。当巴塔查里亚太太的丈夫说话的时候，她特意掉过头去背对着他，可她又并不回避其他的男性。确实，所有的女士的举止全都让人捉摸不定：畏畏缩缩，手足无措，吃吃地傻笑，不论听到什么都会做出一些讨好或是绝望的小动作；对于那条小猎犬要么亲切地抚弄，要么害怕地退缩。奎斯蒂德小姐终于得到了盼望已久的机会；友好的印度人就站在她面前，她努力想让她们多开口说话，可丝毫都不奏效，她只是徒劳地撞上她们那一堵堵彬彬有礼的回音墙。不论她说什么，招致的总是她们退避三舍的嘟囔，当她的手绢掉到地上时，又变成了表示关切的嘟囔。她改变策略，什么都不说不做，静观其变，结果她们也同样什么都不做。莫尔太太的努

力也同样没有成效。特顿太太面带超然的表情等着她们；从一开始她就知道这整个就是一场毫无意义的胡闹。

临到就要告辞的时候，莫尔太太突然心血来潮，她因为挺喜欢巴塔查里亚太太的长相，就对她说："不知道您是否允许我们哪天到府上去拜访您？"

"什么时候？"她娇媚地躬身道。

"在您方便的时候。"

"哪一天都方便。"

"礼拜四……"

"当然可以。"

"我们会非常高兴去拜访您，这可真是令人开心。几点钟好呢？"

"几点钟都好。"

"告诉我们您什么时间最方便。我们初到贵国，什么都不懂；我们不知道您什么时间接待客人，"奎斯蒂德小姐道。

巴塔查里亚太太似乎也不知道。从她的表情动作来看，既然她已经知道那两位英国女士将在某个礼拜四登门拜访她，那么只要是礼拜四，她就会一直待在家里恭候她们大驾光临。这一切都让她感到非常高兴，丝毫没有什么意外之处。她又加了一句："我们今天就动身前往加尔各答。"

"噢，是吗？"阿黛拉道，一开始并没有明白她这句话的含义。然后她才叫道，"噢，可如果你们去了加尔各答，我们就不能登门拜访啦。"

巴塔查里亚太太对此并未表示异议。不过她丈夫大老远地喊道："没问题，没问题，您礼拜四尽管来。"

"可那时候你们已经在加尔各答了。"

"不，不，我们不会的。"他转向妻子用孟加拉语跟她说了句什么。"我们期待您礼拜四大驾光临。"

"礼拜四……"那女人也应声道。

"你们不会为了我们的缘故推迟前往加尔各答的行程吧？这可太不应该了。"莫尔太太叫道。

"不，当然不会，我们不会这么做的。"他笑着说。

"我相信你们已经这样做了。噢，请千万不要——这太让我过意

不去了。”

大家都笑了，没有任何人暗示她们已经铸成大错。然后又是一阵七嘴八舌的讨论，特顿太太退在一旁，暗自发笑。讨论的结果是她们礼拜四照来，不过为了尽量不妨碍巴塔查里亚夫妇的行程安排，礼拜四一早来，巴塔查里亚先生会派他的马车前去接她们，还会派出仆人专门给她们指路。他知道她们住哪儿吗？知道，他当然知道，他什么都知道；他又笑了起来。于是她们在一阵阵致意和微笑声中离开了，正在这时，有三位到目前为止一直没参加此次接见的印度女士，突然像优美的斑斓雨燕般从凉亭里飞奔出来，向她们行了个额首礼。

与此同时，行政长官也一直在客人中间来回走动，跟大家寒暄。他在这里妙趣横生地说上几句，又在那里开几句玩笑，处处都引得大家拍手叫好；不过，对于几乎每一位客人，他都知道些颇不名誉的底细，所以对待大家也不过敷衍了事、逢场作戏而已。他们倘非营私舞弊的话，那就定然是吸大麻、搞女人，甚至更加等而下之，就连那些他比较满意的也总想千方百计从他身上捞点好处。他相信举办这么次“桥会”总归有益无害、聊胜于无，否则他就根本不会去费心操办了，不过他对此也丝毫不抱任何幻想，所以招呼了一圈客人之后就适可而止，回到草地上英国人集中的这一头来了。他给每位印度客人留下的印象是各不相同的。有很多来宾，尤其是那些出身寒微和较少英国化的，对他是真心感激。一位级别如此之高的官员跟他们点头寒暄，对他们而言实在是三生有幸。他们毫不介意自己站了多久，招待会是多么索然乏味，而且七点钟一到他们就会被赶出去。其余来宾的感激则更为巧妙。伯哈德老爷虽然对于自己的身份以及受到的特殊礼遇并不怎么在意，不过对于发出邀请的诚意还是颇为感动的。他知道这其中的难处。哈米杜拉也认为行政长官表现得相当不赖。不过还是有些人，比如马哈茂德·阿里，对此颇不以为然；他们始终坚信特顿之所以举行此次招待会，完全是出于上峰的压力，他自己心里其实一直都是强压着一股怒气的，他们的看法也影响到本来倾向于持比较积极态度的一些人。不过就连马哈茂德·阿里也认为自己不虚此行。圣殿本就是令人心驰神往之地，尤其是在它们难得开放的情况下，现在终于有机会跻身于英国俱乐部这个圣殿当中，所以他饶有兴味地注意观察着其间的种种仪式、礼节，以便于今后可以在朋友们面前对其大加嘲

讽。

除特顿先生之外，最尽职尽责的官员就要属菲尔丁先生——小小的国立中学的校长了。他对于这个地区知之甚少，对于当地的居民也极少偏见，所以他的态度不像其他英国官员那样总是那么冷嘲热讽。他身体健壮、精神高涨，兴致颇高地四处奔忙，无心地犯下无数举止失当的错误，他那些学生的家长都竭力替他遮掩，因为他深受他们的喜爱。当茶点端上之后，他并没有回到英国人那一边，而是跟印度人一起吃起了辣乎乎的鹰嘴豆。他什么都吃，跟什么人都乐意交谈。在他这种显得颇为异样的交往当中，他了解到刚从英国来的那两位女士已经赢得了巨大的成功，她们希望前去巴塔查里亚太太家拜访的雅意不仅令那位夫人非常高兴，也让所有听到这件事的印度人大为高兴。菲尔丁先生对此也很高兴。他跟这两位新来的女士几乎还不怎么认识，不过仍决定要告诉她们：她们的友好态度给大家带来了多大的快乐。

他发现年轻的那位女士身边无人陪伴。她正透过仙人掌树篱的缺口眺望远处的马拉巴尔山，在这日落时刻，群山似乎已然悄悄地爬近，如同往常给人的感觉一样；如果日落的过程持续得够长的话，它们没准儿会一直爬进城里来呢，不过因为是在热带，日落的过程非常之快。他把自己得知的情况告诉了那位姑娘，她是如此高兴、对他的感谢又是如此热诚，他便邀请她跟另一位女士一起到他家里喝茶。

“我非常乐意前往，我知道莫尔太太同样会非常高兴的。”

“我可算得上是个隐士了，您知道。”

“在这里做隐士再好也没有了。”

“因为我的工作以及诸如此类的原因，我不太到俱乐部里去。”

“我知道，我知道，而我们却从来走不出俱乐部。我真羡慕您能经常跟印度人在一起。”

“您愿意结识几位印度人吗？”

“非常、非常乐意，真的；这是我梦寐以求的。今天这个聚会让我深感气愤和难过。我觉得我那些在这里的同胞们肯定是疯了。您想想看：邀请了人家来，却又不以礼相待！唯有您跟特顿先生，也许还有麦克布莱德先生，算是表现出了最起码的礼貌。我真为其余所有的那些人感到羞愧，而且他们越来越不像话了。”

确实如此。英国的男人本来是想表现得好一点的，可是却因为他们的女眷的缘故而没法做到，因为他们不得不去照顾她们，给她们端茶倒水，建议她们如何喂养小狗等等，不一而足。网球比赛开始以后，那藩篱就更加不可逾越了。他们原本希望在西方人和东方人之间安排几场比赛的，可是这个计划早就给抛到九霄云外去了，网球场马上就被俱乐部里的那几对常客独占了。菲尔丁对此也心怀不满，不过并没有对那位姑娘提及，因为他发现在她情绪的爆发中有些意气用事的成分。她喜欢印度音乐吗？他问她；他们学校里有一位老教授很会唱歌。

“噢，我们正想听听呢。还有，您认识阿齐兹医生吗？”

“我很知道他，但并不认识他。您希望我也把他邀请过来吗？”

“莫尔太太说他为人非常好。”

“那好，奎斯蒂德小姐。您看礼拜四合适吗？”

“非常合适，那天一早我们要去那位印度女士家。所有的好事都给礼拜四碰上啦。”

“我就不请法官先生送您过来了。我知道他那个时候正忙。”

“是呀，罗尼对于工作总是非常卖力，”她答道，眼睛仍眺望着群山。它们突然之间变得多么可爱了！可是她无法触摸到它们。在她眼前，就像照相机的快门咔嚓一声，她婚后生活的图景跃然在目。她跟罗尼会像现在这样每天傍晚都望着俱乐部的景象，然后驱车回家换上晚装；她们将经常见到莱斯利、卡伦德、特顿还有伯顿夫妇，她们会经常邀请他们并接受他们的邀请，可是真实的印度就这样不知不觉间从他们身边滑过。印度那独特的色彩将会残留下来——一大早那百鸟的齐会，那些棕色的躯体，白色的头巾，猩红或靛蓝身体的偶像——印度那独特的姿态也会残留下来，只要市场上还有拥挤的人群，水池里还有沐浴的浴客。高踞在轻便马车的座位上，她将看到这一切。可是那隐藏于色彩和姿态背后的力量却将从她眼前逃过，甚至比现在逃得还要更加干净彻底。她眼中看到的印度将永远只是建筑中楣上那一圈雕刻的饰带，永远都看不到它的灵魂，而她猜想莫尔太太曾隐约瞥见的正是印度的灵魂。

果不其然，几分钟后他们就当真驱车从俱乐部离开，然后确实换上晚装，德雷克小姐和麦克布莱德夫妇也的确要来跟他们共进晚餐，

晚餐的菜单是：肉汁菜丝汤，汤里加了瓶装硬豌豆，仿冒农家自制面包，鱼刺纵横的冒牌鲽鱼，更多的瓶装豌豆加炸肉排，屈莱弗甜点[11]，沙丁鱼吐司——典型的英印菜式。随着主人官阶的升降，菜肴可增可减，豌豆可硬可软，沙丁鱼和苦艾酒可以由不同的商号进口，不过传统却一成不变：背井离乡者的菜式，由根本就不懂英式菜肴的用人烹饪。阿黛拉不禁想起先她而来的那些年轻男女，由半岛和东方航运公司[12]一船船地运抵此处，登陆后吃的都是同样的菜式，接触到的也都是同样的思想，同样被人好意地奚落，直到真心接受了那套公认的宗旨并开始奚落起别人来为止。“我绝不能变得像他们那样，”她心下暗想，因为她自己还年轻；而与此同时，她也知道她已经碰到了一种既阴险又顽固的势力的阻挠，为了与其相对抗她需要一些同盟军。在昌德拉布尔，她必须在身边集聚起几个跟她志同道合之士，她很高兴结识了菲尔丁先生和那位姓氏很难发音的印度女士。不管怎么说，这里已经有了一个同盟的核心；在今后的两天之内，她将对于自己所处的位置和处境获得比此前远为清楚的认识。

德雷克小姐在一个遥远的土邦里给邦主夫人做女伴[13]。她为人亲切、性情快活，让大家都觉得她的休假非常好笑，她这次休假并非因为邦主夫人跟她说她可以休息，而是因为她觉得这是她应得的待遇。眼下她还想把邦主的汽车都一并劫走；这辆车载着邦主开到德里去参加邦主大会[14]了，她想出了一个惊人的计划，竟然想趁那辆汽车通过火车托运回来的时候在铁路的枢纽站点把车给偷走。这次“桥会”在她看来也颇为滑稽——事实上她把整个印度半岛都看成是一出喜歌剧。“要是有谁看不出这些人可笑的一面，他可真是完蛋啦，”德雷克小姐道。麦克布莱德太太——她那就是那位当过护士的女士——忍不住地大叫：“噢，南茜，说得太棒啦！噢，南茜，真是笑死人啦！要是我也能像你这样看问题该有多好。”麦克布莱德先生寡言少语，貌似为人颇有涵养。

等客人离开、阿黛拉上床就寝之后，母子俩之间又进行了一场谈话。他想要她的忠告和支持——同时又对她的干涉大为不悦。“阿黛拉跟您经常谈心吗？”他开始道。“我工作实在太忙，不能像我希望的那样经常见到她，不过我希望她在这儿能觉得事事满意。”

“阿黛拉跟我谈得最多的就是印度。亲爱的，既然你已经说到这

儿了，你说得很对——你是该更多地跟她单独在一起。”

“是呀，也许吧，可是这么一来大家就要说闲话了。”

“喔，他们总归是要说闲话的！让他们说去好啦。”

“来到这里之后大家都变得行为乖张起来，可不像是在国内——就跟一直在众目睽睽之下对着脚灯演戏一样，这是行政长官特顿先生的经验之谈。就拿一件愚蠢的小事为例吧：上次阿黛拉走出俱乐部的大院儿时，菲尔丁正跟在她后头。我看到卡伦德太太注意到了这一点。你的一举一动都逃不掉他们的注意，一直得等到他们完全确信你跟他们是一路人才肯罢休[15]。”

“我不认为阿黛拉跟他们会是一路人——她的个性太强了。”

“我知道，这正是她不同寻常的地方，”他若有所思地道。莫尔太太觉得儿子实在有些荒唐。习惯了伦敦尊重私人空间的生活之后，她实在无法理解印度这个表面上看来如此神秘莫测的国度，竟然没有丝毫的私人空间，反而是传统习俗拥有如此强大的威力。“我想她根本就没把这些东西放在心上，”他继续道。

“问问她，亲自去问问她，我亲爱的孩子。”

“她可能已经听说过印度是如何酷热难当了，不过每年四月份我当然会送她到山间去避暑的——我可不是那种老是把妻子留在平原上忍受煎熬的人。”

“噢，那肯定不是因为天气的缘故。”

“在印度除了天气就什么都不在话下了，我亲爱的妈妈；这就是一切的起因和结果。”

“是呀，麦克布莱德先生就是这么说的，不过惹得阿黛拉心烦的与其说是天气，还不如说是那些英印人本身。她认为他们对待印度人的态度很不令人愉快，你知道。”

“我是怎么跟您说的？”他忍不住叫道，一改温和的态度。“上礼拜我就知道是这么回事。噢，一个女人竟然为了这些鸡毛蒜皮的小事瞎操心！”

惊讶之下她把阿黛拉的问题都暂时撇在一边了。“鸡毛蒜皮，小事？”她重复道。“这怎么会是鸡毛蒜皮的小事？”

“我们跑到这儿来可不是为了表现得令人愉快的！”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就是这个意思。我们跑到这儿来是为了主持公道，维持治安的。这就是我的看法。印度可不是个客厅。”

“你的看法倒像是神明的看法，”她心平气和地道，不过让她恼火的与其说是他的看法，不如说是他的态度。

尽量克制住自己的情绪，他说：“印度是喜欢各种神明的。”

“而英国人就喜欢摆出神明的架势。”

“纠缠这些毫无意义。算了，咱们到此为止，而这个国家必须得忍受我们，不管我们是不是神明。噢，听我说，”他突然大叫一声，语气相当可怜，“您跟阿黛拉到底希望我怎么做？背叛我的阶级，跟这里所有那些我尊重而且仰慕的人对着干吗？丢掉在这个国家我可以赖以施德行善的权力，就因为我的行为不讨人喜欢吗？你们，你们俩谁都不懂得什么才是严肃的工作，否则你们就绝不会说出这些冠冕堂皇的空话套话。我不愿意这样跟您讲话，可有时候不得不把实话挑明。阿黛拉和您如果继续这样下去，那就是一种病态的神经过敏。今天我已经注意到您跟阿黛拉在俱乐部里的表现了——在行政长官不惜所有的那些麻烦、费尽心机想讨你们欢心之后你们的表现。别忘了，我来到这里是为了工作的，是为了用暴力来维持这个糟糕的国家的。我不是传教士，不是工党分子，也不是什么怀抱含混的同情心、多愁善感的文人。我只是这个政府的公仆；这个职业是您让我自己选择的，事实就是这样。我们在印度确实不那么讨人喜欢，我们也不想讨他们喜欢。我们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

他这番话完全出自真心。每天他都在法庭上辛苦地工作，尽力在两份都不说实话的诉状中判断出哪一方的实话多一点，尽力在谎言和阿谀奉承的包围下毫无畏惧地执行法律、主持公道，保护两个弱者当中更为弱小的一方，保护拙嘴笨舌的免受花言巧语的欺侮。那天早上他刚刚宣判了两个人有罪，一个是铁路职员向几位朝圣者高价索要票款[16]，还有一个帕坦人强奸未遂。他并不希图被害人的感激，也不期望大家的褒扬，而且那个职员和那个帕坦人都可能会提出上诉，会在案件重审之前变本加厉地贿赂他们的证人，力求推翻对他们的判决。那是他的职责。可他期盼得到自己人的同情，而除了她们这两位新来的人之外他也确实得到了这种同情。当一天的工作结束之后，他也确实觉得根本不需要再去为了什么“桥会”而烦恼操心，他只想跟同

等地位的球友打打网球，或者在长椅上躺下来歇歇腿脚。

他这番话确实出自真心，可她却巴不得他不要这样沾沾自喜。罗尼在谈及他处境当中的种种障碍时是多么招摇炫耀！他是如何喋喋不休、津津乐道地唠叨着什么他来印度可不是为了讨人喜欢的，而且从中获得了巨大的满足！他不禁使她想起了他在公学念书的日子。那个满怀人道主义激情的年轻人的印记已经完全褪尽，他现在说起话来俨然是个世事洞明而又怀恨在心的孩子。如果撇除了他的声音，他这番话语还是有可能让她感动的，但当她听到他讲话时那种自鸣得意的声调，当她看到那个小小的红鼻子底下那张如此沾沾自喜、能言善辩的嘴巴时，她不禁觉得、非常不合逻辑地觉得，这绝非对于印度的盖棺定论。罗尼的话语中但凡有一丝一毫的歉疚和惋惜——不是精明狡诈的代用品，而是发自内心的歉疚和惋惜之情——就会使他成为一个完全不同的人，大英帝国也会成为一种完全不同的体制。

“我坚决主张，而且我要下达命令，”她忍不住道，把手指上的戒指碰得叮当直响。“英国人到这儿来就是要讨人喜欢的。”

“您是怎么得出这样的结论的，妈妈？”他问道，语气重新温和了下来，因为他对自己的暴躁感到羞愧了。

“因为印度是这个世界的一部分。上帝把我们带到这个世界上来是为了让我们彼此友好相处的。上帝……就是……爱。”她迟疑了，因为看出他对这个论点是多么的不喜欢，但有某种力量促使她继续说下去。“上帝把我们带到这个世界上来是要我们爱我们的邻人，并且把这种爱明白无误地表现出来，祂[17]无所不在，即便是在印度，祂也在看着我们是如何践行他那爱的宗旨的。”

他看起来非常沮丧，而且还有些焦虑不安。他知道她身上的这种宗教的天性，而且这也正是她健康状况不佳的症状；他继父去世的时候，这种症状已经相当明显了。他心下暗想：“她确实是上了年纪了，不管她说什么，我都不该感到恼火。”

“只有心存与人为善的愿望才符合上帝的要求……真心诚意地践行祂的宗旨，哪怕是无能为力，也能赢得祂的赐福。我想每个人都会失败，可是失败的种类却各不相同。善意、善意，我们要满怀更多的善意。纵然我能说万人并天使的话语……[18]”

他一直等到她把话说完，然后柔声道：“我明白了。我想我得研

究我的卷宗去了，您也该上床休息了。”

“我想是的，我想是的。”母子俩又在一起待了几分钟，不过自打谈到教义之后，他们的谈话就变得脱离现实了。只要宗教跟国歌的意旨相一致，罗尼就完全赞同，可如果它试图影响到他的生活，他就要反对了。到了这时他就会用恭敬但却斩截的口吻说，“我认为奢谈这些问题没有任何意义，每个人都必须得解决他自己的信仰问题，”而每个听到他这么说的人都会悄声道，“听听，他说得多好！”

莫尔太太觉得她提到上帝是个错误，不过她发现随着年纪的增长，她越来越难以避开祂了，而且自打她踏上印度的土地以来，祂就一直经常不断地在她的头脑中浮现，但奇怪的是，祂却越来越难以让她感到满足了。她需要不断地念诵祂的圣名，将其视作最伟大的神明，然而其功效却越来越不灵验了。苍穹之上似乎总有一层更为高远的穹苍，最遥不可及之外又总有寂静在回响。事后她深为自己偏离了她此番印度之行那最重要的问题而懊悔——那就是罗尼和阿黛拉之间的关系。他们俩到底能够成功地订婚并最终结为连理吗，抑或不能？

---

[1] 帕坦人（Panthan），或称普什图人（Pashtun），分布在阿富汗东部和巴基斯坦西北部（印巴分治前当然属于印度西北部）一民族，以民风强悍著称。

[2] 《凯特表妹》……《花街》……《御林军》：《凯特表妹》、《花街》（J·M·巴里，1902）及《御林军》（吉尔伯特与沙利文，1888）都是西姆拉业余剧团喜欢的那类剧作：“我们并不排演莎士比亚或是此类的喜剧。我们演的是弗里德里克·朗斯代尔、巴里以及皮内罗之类的作品。”（《平凡故事》，133页。）

[3] 你想让我干什么……压根儿就没想到她们真的会来：特顿太太对于为深闺制度下的印度女性举行的聚会的态度令人想起一位斯潘塞太太来，此人是阿拉哈巴德行政长官的妻子：“斯潘塞太太痛恨印度的一切——为那些深闺制度下的印度女性举办的聚会毫无用处。”（印度日记，一九一三年一月四日，其中引述斯先生的原话说，“我从心底里厌恶这些本地人。”）

[4] 一个……岛屿，肯定会越来越大：在《再谈印度》中，福斯特曾描述过在他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首访印度与一九四五年第三次访问印度之间“深闺帘幕的拉起，印度妇女的逐渐解放”。

[5] 参见“注释”部分第八章注2。

[6] 帕西人（Parsee）是公元八世纪为逃避穆斯林迫害而自波斯移居印度的琐罗亚斯德教（亦称“拜火教”、“祆教”）徒的后裔。

[7] 拉尼（rani或ranee）为印度土邦的女邦主，或者印度酋长或王公——拉甲（raja或rajah）之妻或遗孀。

[8] “在印度只有……除了她们之外你比所有的人都高贵”：在《印度反思录I：为时太晚了吗？》一文中，福斯特曾引用一位“女士八年前对我说过的一番话，‘永远不要忘记，在印度只有那些拉甲跟你是平等的，除了他们之外你比所有的印度人都高贵，’”并补充说她“现在是个沉默的——如果并非灭绝的——物种”。福斯特一九一二年十月十日的印度日记中也曾记录过另一位女性相当类似的评论——如果“八年前”这个日期是精确无误的话。

[9] 分别为英国港市、伦敦著名的繁华大街和埃塞克斯郡一村庄名。

[10] 莎丽（sari或saree），印度次大陆女性穿着的主要外衣，是一块五至七码长、色彩鲜艳、通常绣花的绸缎或棉布，一端绕于腰部做成裙子，另一端从肩部垂下或裹住头部。

[11] 屈莱弗甜点（trifle），或译“酒浸果酱布丁”，是一款经典的传统英式甜点，上涂一层层果酱、果冻、牛奶蛋糊和掼奶油并在雪利酒、朗姆酒或白兰地中浸渍的蛋糕甜食，放入杯内冷冻后食用。

[12] 半岛和东方航运公司（P.-and-O.）：半岛和东方航运公司（The Peninsular and Oriental Navigation Company）曾经、现在也依然是英国和印度之间最主要的航运公司。

[13] 德雷克小姐……给邦主夫人做女伴：德雷克小姐显然是以一位马修小姐为原型的，“轻佻而又假模假式……给一位拉尼做女伴”，据福斯特的描述（印度日记，一九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经常在焦特布尔[印度西部城市，位于德里市西南，是始建于十三世纪的一个前公国的中心。]的俱乐部里出没。

[14] 邦主大会：福斯特最初结识大代瓦斯邦的邦主，就是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印多尔市举行的这样一次会议上；另一次不期而遇是在一九一三年三月份的德里。

[15] 你的一举一动都逃不掉他们的注意……才肯罢休：一九二○年赴印度就任文官的康拉德·科菲尔德爵士曾回忆道（《平凡故事》，69页）：“我清清楚楚地意识到，我的出身背景、我的一举一动以及我的待人接物无一不处在细致严密的监督之下……”

[16] 向几位朝圣者高价索要票款：一九一三年的一月，福斯特曾偶遇一位白人警察，犯下这一罪行的几个罪犯就是通过他的警局刚刚被送往监狱服刑的。

[17] 西文在以第三人称提及上帝、耶稣时，会将首字母大写以示崇敬，中文语境中也特用“祂”字表示尊崇。

[18] 纵然我能说万人并天使的话语……：典出《哥林多前书》第十三章第一节。[和合本译作：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

第六章

阿齐兹并没有去参加“桥会”。他跟莫尔太太意外会面之后，马上就忙于其他事情了。医院插进来好几台外科手术，搞得他忙碌不堪。他不再是个贱民或是诗人，又变成了医科学生，兴兴头头，把大量手术的细节拼命往他那几位朋友的耳朵里灌，尽管他们根本就不爱听。他医生的职业时不时地会让他神魂颠倒一段时间，不过他对它的要求是一定要令人兴奋，而且科学化的是他的手，并非他的头脑。他热爱他的手术刀，而且应用娴熟，他也喜欢给病人注射最新种类的血清。不过管理制度与卫生保健的刻板无趣又让他非常反感，于是他在刚给一个病人注射过肠道疾病的疫苗之后，自己反倒马上就会去喝未经过滤的生水。“对这个家伙你又能期望他怎么样呢？”严厉的卡伦德少校说。“既没有勇气，又没有骨气。”不过他心里面也明白，去年格雷斯福德太太的阑尾手术如果不是自己而是由阿齐兹主刀的话，这位老妇人可能就会活下来了。而这丝毫不能改善他对这位下属的看法。

在清真寺意外碰到莫尔太太的第二天上午，两人发生了一次争吵——他们经常口角不断。昨天半个夜晚都没合眼的少校想知道，阿齐兹究竟为什么在接到召唤之后没有立即赶过来。

“先生，请原谅，我立即就动身了。我是骑自行车赶去的，可是来到家牛医院[1]前的时候车子爆了胎。所以我只好雇了辆双轮小马车。”

“在家牛医院门前爆了胎，是吗？那么你又是怎么会跑到那儿去的呢？”

“您说什么？”

“噢天哪，噢天哪！我住在这儿，”他踢了一下脚下的小石块，“而你住在那儿——到我家只有不到十分钟的路程——而家牛医院却远远地在你背后的位置——在那儿——那么你在去我家的路上又怎么会路过家牛医院呢？现在还是去干点儿实事吧，别在这儿信口开河啦。”

他怒冲冲地大踏步走开，根本不听阿齐兹的解释，其实他的解释是完全合情合理的：家牛医院就位于哈米杜拉和他自己家连成的一条

直线上，所以阿齐兹自然要从它门前经过。少校从来就没意识到，印度的受教育阶层也会经常相互走动，而且正在努力编织一张全新的社会关系网，尽管其过程可说是历尽了艰辛。种姓制度“或是诸如此类的”原因会对他们产生阻碍作用。他只知道没有一个印度人跟他说过实话，虽然他在这个国家已经待了有二十年了。

阿齐兹暗自好笑地看着他走掉。在他精神愉快、兴致颇高的时候他总觉得英国人都是些滑稽可笑的怪人，被他们所误解，他反倒是挺开心的。不过这是种情绪化或是神经质的愉悦，一件小事或是时间的推移都可能会将其破坏无遗；这绝对不同于他跟可信赖的朋友们相处时感到的那种发自内心的快乐。一个跟卡伦德太太有关的刻薄比喻涌上他的心头。“我一定得说给马哈茂德·阿里听听，他肯定会被逗得哈哈大笑的，”他暗想。然后他就去工作了。他在医院里可是个很有能力、不可或缺的医生，这一点他很清楚。他全神贯注地动手术时，那个刻薄的比喻也就从他脑海中消失了。

在这几天愉快而又繁忙的日子里，他也模模糊糊地听说行政长官正在筹备一次聚会，而且伯哈德老爷说过每个人都应该参加。他的助理潘纳·拉尔医生面对这一机会简直欣喜若狂，极力撺掇、怂恿他乘坐自己的新轻便马车跟他一道前往。这样的安排倒是对他俩都挺合适。阿齐兹可以省却骑自行车的寒酸或是雇一辆马车的花销，而生性胆怯又年事已高的潘纳·拉尔医生也可以确保有人能帮他驾驭他的马车。他自己虽说也能驾车，不过实在是有些勉强，而且他又害怕路上的汽车，对于拐进俱乐部的那个弯道也很没把握。“也可能会碰上什么灾祸，”他很客气地道，“不过咱们总归要不惜一切代价安全抵达，即使不能平安归来。”然后又比较合理地推测道：“我想，咱们两位医生同时到达，应该会给大家留下一个良好的印象。”

不过临到招待会之前，阿齐兹的心绪却又急转直下，于是就临时决定不去了。一方面，最近刚刚结束的这段繁忙的工作让他感觉精神独立、身体健康；另一方面则是那天正好是他妻子去世的周年忌日。他妻子是在他爱上她不久以后就过世的；一开始他并不爱她。他因受西方思想感情的影响，雅不愿跟一个他从来都没见过的女人结合；加之他在真正见到她之后，她又确实挺让他失望的，他跟她生下第一个孩子纯是出于动物的本能。孩子生下后，情况才有了改变。她对他的

深爱，她对他那远远超越了谦恭和柔顺的忠诚，以及她恪守妇德、努力反对在她这一代甚至下一代妇女中取消深闺制度的坚定态度，终于赢得了他的心。她人很聪颖，而又深具旧式闺秀的优雅。渐渐地，他不再觉得他的亲属们为他选错了对象。感官上的享受——哦，即便是他已经得到了，不出一年时间也会变得麻木不仁，而他赢得的却是另外一种更加持久的感情，他们一起生活得越久这种感情就越发深厚。她成了他儿子的母亲……可是在为他生下第二个儿子的时候，她却撒手人寰。这时他才意识到他失去的到底是什么，意识到再没有一个女人能够代替她的位置；相对于另一个女人，朋友的友情在感觉上反倒更接近于她。她已经走了，再也没有人像她那样，而这种独一无二的感情不是爱情又是什么呢？他自娱自乐、自得其乐，他有时会忘记她；不过在另一些时候他又觉得她已然将世间一切的美好和快乐都带进了天堂，他曾经认真考虑过要自杀。他死后能再见到她吗？真有这样一个可以相会的地方吗？虽说他是个正统的穆斯林，他却并不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神的唯一性是不容置疑并且是被不容置疑地宣布了的，但在其他所有的问题上，他仍旧像是一般的基督徒那样摇摆不定；与其说他对来世秉持坚定的信念，还不如说他是怀抱着这样一种希望，一时会破灭，一时又会重来，一句话还没等说完或是心跳才不过十几下就已经完成了一次摇摆，所以决定他应该秉持何种观点并且秉持多久的，看来与其说是他本人，还不如说是他血液中的血球。他所有的态度、观点无一不是如此。什么都不可能持久，也没有什么过去了就不会重来的；这种循环往复永不停止、生生不息，使他能够永葆年轻，他越是难得哀悼他的妻子，他对她的哀悼之情就越是情真意切。

其实他完全可以告诉拉尔医生他已经改变主意，不想去参加招待会了，不过直到最后一分钟，就连他自己也不知道他已经改了主意；确实，他并没有改主意，是他的主意自己发生了变化。不可抑制的反感喷涌而出。卡伦德太太、莱斯利太太——不，在他的悲伤时刻他可受不了她们：她们会看出他内心的悲伤——因为他认为这些英国太太们都具有非同寻常的洞察力——并会通过故意折磨他取乐的，她们会在自己丈夫面前嘲弄于他。在他本该已经准备好去赴会的时候，他却站在邮局里拟一份电报发给他的几个孩子，回到家后他发现拉尔医生

已经来找过他，而且已经走了。好吧，他走就走吧，这正是他这种天性粗鲁的人干出来的事儿。至于他本人，他将跟他的亡妻倾心交流。

打开一个上锁的抽屉，他取出妻子的照片。他凝视着照片，泪水夺眶而出。他不禁暗想，“我是多么不幸啊！”可是正因为他真的是很不幸，另一种情绪很快就跟他的自哀自怜交织在一起：他极力想回忆起妻子的音容笑貌，却总也想不起来。那些他不爱的人他为什么反而记得住？他们总是在他面前活灵活现，可是他越是专注地看着照片，就越发什么都看不见了。她一直都像这样躲避着他，自从她被埋进坟墓以来。他早就知道她会从他的手中、从他的眼前消失不见，可他曾以为她将一直活在他的心里，却没有意识到正是我们曾经爱过死者的事实反而使他们在我们心中变得更加不真实，而且我们越是满怀激情地想唤醒他们，他们就会闪避得更加遥远。一张褐色泛黄的纸片外加三个孩子——这就是他妻子留给他的一切。这真是让人难以忍受，于是他再度暗想，“我是多么不幸！”这样想的结果是他感觉轻松了一些。他一度已经呼吸到了那种围绕着东方人和所有人的死亡的气息，深深吸入一口以后他就退了回来，因为他还年轻。“永远，永远我都将无法解脱出来，”他自言自语道。“我这辈子注定将一事无成，我的儿子也不会受到良好的教养。”既然这已然是确定无疑的了，他就竭尽全力不再去想它，转而看了看他就医院中的一个病例记下的几条病案笔记。也许有一天某一位富翁需要他来做这样一个特别的手术，这样他就能挣到一大笔钱了。这几条病案笔记本身引起了他的兴趣，他于是将亡妻的照片重新锁回到抽屉里。哀思的时刻已经过去，他也就不再想到他的亡妻了。

用过茶点之后，他的精神有所改善，于是就去哈米杜拉家里串门儿。哈米杜拉去了招待会，不过他那匹矮种马却留在家里，于是阿齐兹就将马借出来，同时还有他朋友的马裤和马球棍。他就骑着马去了球场。球场已经荒废，只除了在球场边缘，还有几个本地街区的年轻人在训练。为了什么训练？就连他们自己都很难说清，不过都说是在训练。他们绕着球场跑步，瘦小羸弱、膝盖内翻——当地人的体格就是这么可怜——脸上的表情与其说是坚定果决，还不如说是下定决心要摆出一副坚定果决的表情。“邦主大人，敬礼，”他开玩笑地喊道。那几个青年停下脚步哈哈大笑。他劝他们悠着点儿，别训练过了头。

他们保证说绝对不会，然后就继续跑了起来。

他策马来到球场中央，开始四处击球。他其实并不会打马球，不过他那匹矮种马却很内行，于是他就专心一意地学着打起来，一时间摆脱了一切人生的压力。当他在棕褐色的椭圆球场上尽情驰骋时，习习的晚风轻拂着他的额头，周围的一圈绿树抚慰着他的倦眼，生而为人的所有该死的烦恼都被他浑然忘却了。他的球击向一位偶然也来到球场上练球的陆军中尉；他把球击回给阿齐兹并叫道，“再把球传过来。”

“好呀。”

这位新来的军官懂得些马球的门道，不过他的马却什么都不懂，所以双方还是算势均力敌。全神贯注于马球的结果，两人倒是开始惺惺相惜，揽辔休息时两人更是相视而笑、莫逆于心。阿齐兹喜欢军人——他们直来直去，要么把你当朋友，要么将你大骂一顿，这种态度比那些文官的傲慢自负可取多了——而这位中尉喜欢所有会骑马的人。

“经常打球？”他问道。

“从没打过。”

“咱们再来打一局。”

他正击球的时候，不料胯下的马突然弓身一跃，将他从马背上掀了下来，大叫一声，“噢上帝！”他再度跃上马背。“你就从来不会摔下来？”

“经常的事儿。”

“才不会呢。”

两人再度勒住马缰，眼中都燃烧着炽热的友谊之火。不过这种热情也随着他们身体热度的下降而渐趋冷却，因为体育运动只能唤起暂时的激情。民族意识再度卷土重来，不过还没等它发挥出毒素，两人已经道了别，相互挥手致敬。“要是他们都像他这样该有多好，”两人心下都这样暗想。

夕阳已经西沉。几个跟他有相同宗教信仰的教徒已经来到球场上，面朝麦加[2]虔诚祈祷。一头婆罗门公牛朝他们走来，阿齐兹虽然自己不愿意祈祷，却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要受到这么一头笨拙而又被尊为偶像来崇拜的动物的干扰。他就用手里的马球棍敲了它一下。正当

他这么做的时候，他听到马路上有人在叫他：那是潘纳·拉尔医生，正满面愁云地从行政长官的招待会上往回走。

“阿齐兹医生，阿齐兹医生，你到底上哪儿去啦？我在府上等了你足足有十分钟，没办法这才一个人走了。”

“实在是抱歉之至——我迫不得已去了趟邮局。”

在阿齐兹自己的社交圈子里，大家都会把这种说法理解为他临时改了主意，不想去了，这种事原是司空见惯、无可厚非的。可是拉尔医生因为出身低微，却拿不准这是否是阿齐兹在有意怠慢于他，再加上他又眼看着阿齐兹抽打了婆罗门圣牛，就更是气不打一处来。“邮局？你怎么不派个用人去呢？”他道。

“我没几个用人——我的薪水非常少。”

“你的用人跟我说过话。我看到你的用人了。”

“可是拉尔医生，请你想想看。你要到我家里来的时候我怎么能把用人给派出去呢？你一来我们就得走，我家里就一个人都没有了，等我的用人回来的时候，恐怕我家里能拿走的东西都已经被坏人洗劫一空了。厨子是个聋子——我从来都指望不上我这个厨子——男仆还只是个小男孩儿。我跟哈桑绝对、绝对不能同时一起离开家。这是我既定的老规矩了。”他说了这么多，已经远远超出了仅仅出于礼貌的意图，全都是为了照顾拉尔医生的脸面。这当然并非都是事实，也不该因此而受到非难。可拉尔医生却全然不顾情面地当面揭穿——这么做轻而易举，但实在很不光彩。“即便如此，又有什么妨碍你留张便条说明一下你去了哪里呢？”诸如此类，不一而足。阿齐兹很厌恶缺乏教养的行为，就磕了下胯下的坐骑让那匹矮种马蹦跳起来。“离我远点儿，要不然我的马也因此而受了惊可就麻烦啦，”他哀诉道，这才道出了他心下恼怒的根源。“今天下午它就一直在耍泼撒野。它把俱乐部花园里几株最为名贵的花木都给糟蹋了，足足找个四个大男人才算把它从花圃里拉出来。英国的那些绅士淑女们就在一边看着，连行政长官大人都给惊动啦。不过，阿齐兹医生，我不再占用您宝贵的时间了。您既然有这么多的约会和电报要处理，对此是不会感兴趣的。我不过是个可怜的老医生，觉得但凡受到人家好心的邀请，总归要向人家表示敬意才是正经。您的缺席，我可以告诉您一声，已经引起了不少的议论。”

“他们爱他娘的怎么议论就议论去好了。”

“年轻真是好啊。真他娘的好！哦，非常好。到底是谁他娘的呢？”

“我爱去不去，谁都管不着。”

“可你答应过我呀，然后又平白编出这么个电报的故事来糊弄我。咱们还是走吧，驾，花斑马。”

拉尔医生驾着马车走了，阿齐兹一时恨不得跟他终生为敌。他只要打马飞奔上去就很容易能报复到那老头儿。他当真就这么做了。结果老头儿的花斑马一下子就惊了，脱缰飞奔而去。他又风驰电掣地奔回球场。他刚才跟中尉一起打球的荣光尚未散尽，他继续在球场上纵横驰骋、俯身击球，直跑到汗流浃背才尽兴而归，一直到他把矮种马送还哈米杜拉的马厩为止，他都觉得自己并不比任何人低一等、矮一头。可是一旦下了马，恐惧又不禁暗暗爬上心头。他会不会因此而触怒那些权贵们呢？他这次的缺席是否已经冒犯了行政长官呢？潘纳·拉尔医生固然无足轻重，但是即便跟这样人的翻脸算得上明智吗？他的思绪已经从人际关系转向了政治考虑。由于受到当今盛行的恶习的毒害，他已经不再考虑“我能否跟人和睦相处”，而是转向 “他们是否比我强大”的顾虑了。

回到家他发现有一封短信正等着他，信上盖着政府的邮戳。它活像是一包烈性炸药，稍一触动就会把他那幢脆弱的平房炸成碎片。他就要因为没有参加“桥会”而被就地免职了。等他终于把信拆开后才发现完全不是这么回事：那是一份菲尔丁先生——国立学校校长发来的请柬，请他后天前去参加茶会。他的情绪猛然再度高涨起来。他总归会重新振作起来，因为他的精神虽屡屡遭受磨难却总是生生不息，他的心境虽阴晴不定，他的精神却一直都相对稳定。不过这份请柬仍让他格外高兴，因为菲尔丁一个月前就曾邀请过他一次，可他竟然给忘了——既没答复，又没出席，就那么忘得一干二净。而现在人家又发来了第二次邀请，没有丝毫的责难，对他的过错连提都没提，就全当没发生过。这才叫真正的以礼待人——充分表现出一片好心的文明行径——他马上抓起笔来写了封热情洋溢的回信，又急忙跑到哈米杜拉家里探听消息去了。因为他从没见过这位校长，他相信他人生中的这一严重缺憾马上就将得以补偿了。他渴望了解这位杰出人物的所有情

况——他的薪水、偏好、履历，以及怎么才能最大限度地取悦于他。不过哈米杜拉仍旧没有回家，马哈茂德·阿里虽然在那儿，却只会愚蠢而又粗鲁地一个劲儿嘲笑那场“桥会”。

---

[1] 家牛医院：参见《雪山神女之山》（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信），福斯特在其中记述道：有一头阉牛“病得很重，我把它送到了印多尔的病牛医院”。

[2] 麦加（Mecca，阿拉伯语作Makkah，旧称Bakkah或Macoraba）为沙特阿拉伯西部城市，伊斯兰教创始人先知穆罕默德的诞生地，是伊斯兰教第一圣地，每个穆斯林都渴望朝圣的宗教中心。伊斯兰教有所谓“五功”之说：念功，即信仰作证，念“清真言”；礼功，即谨守拜功，一日祈祷五次；斋功，即封斋节欲，每年在斋月封斋并禁止房事；课工，即法定施舍，捐献作为义务的税项；朝功，即朝觐天房，有生之年至少一次赴麦加朝圣。

第七章

这位菲尔丁先生迷上印度的时间比较晚。踏进孟买的维多利亚终点站[1]那个最为奇特的入口时他已经年过四十，他贿赂了一名欧洲人检票员，将他的行李带进了他在热带地区乘坐的第一列火车的车厢。这次旅行在他的脑海中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跟他同车厢的两位旅伴中一位是个年轻人，跟他自己同样初到东方，另一位是个成熟老练的英印人，跟他年纪相仿。他跟这两位旅伴之间都有天渊之别：他早已经多见广，既不可能成为那位初出茅庐的年轻人，也不会认同那个老气横秋的英印人。新鲜的印象纷至沓来，不过又都算不上传统意义上的全新印象；它们统统受制于他过去的经验，他的错误也同样如此。比如说，将印度人当作意大利人看待就不是个普通的错误，当然也算不上什么致命的错误，菲尔丁就经常试图拿印度半岛跟意大利半岛来作类比，虽然后者面积更小、形态更加精巧，而且伸入的是经典的地中海水域。

他的一生虽主要从事学术研究，不过也算驳杂多变，并曾一度误入歧途，之后才悔过自新。现在，年届不惑的他已经是饱经风霜、性情温和、聪明睿智，对教育事业矢志不渝。他并不介意教的是什么样的学生：公学子弟、弱者低能和警务人员全都投到他门下，他统统来者不拒、有教无类，所以他并不反对再增添几个印度学生。借由朋友们的影响力，他被任命为昌德拉布尔那所小型国立学校的校长，他喜欢这份工作，并自认为干得相当成功。他在他的学生中间确实大获成功，但是他本人与他的同胞之间的隔阂——当初他在火车上就已注意到的隔阂，却正在令人痛心地日益加深。起先他还不明白问题到底出在哪里，他并非没有爱国心，他在英国本土的时候跟英国人一直都相处融洽，他所有最好的朋友也全都是英国人，那为什么在这儿情况就不一样了呢？从外表上看来，他是那种不修边幅的大个子，毛发浓密、眼睛碧蓝，有些拙手笨脚，这些特征都很容易在他开口讲话前就赢得他人的信任。可是他的言行举止中却有某种东西让人颇为不解，而且并不能减轻他所从事的职业在人们心中自然激起的不信任感。印

度无疑不可以缺少这邪恶的思想，而倒霉的是正是通过他，这种思想的邪恶在与日俱增！人们逐渐意识到菲尔丁先生就是一股破坏性的力量，而且这也一点都不冤枉他，因为对于等级制度而言，思想的自由就是最为致命的敌人，而且他还是以最强有力的方式在使用思想——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交流。他既不是传教士，又不是研究生，可他却最喜欢跟别人进行那种平等交流式的倾心交谈。在他看来，这个世界就是由彼此间渴望相互接触的人所构成的星球，而唯有凭借善意再加上文化和智慧，才是实现这种交往的最佳途径——他这一信条在昌德拉布尔绝对没有市场，可是他来到此地时已经为时过晚，绝不会将自己的信条轻易放弃。他丝毫没有种族意识——并非因为他比自己的同胞官员们高出一等，而是因为他是在一种不同的环境中成长、成熟起来的，其间那种抱团排外的群居本能尚未泛滥开来。他在俱乐部率性而发的议论中，对他最为有害的一条就是他说过的一句傻里傻气的玩笑话，大意是所谓的白种人不过是种偏粉红的灰色人种罢了。他这么说纯粹是为了取笑逗乐，他并没有意识到白人的“白”字已经跟颜色毫无关系，就像“天佑吾王”[2]已经跟“天地神灵”甩脱了干系一样，没有意识到他竟然胆敢擅自去探究这个字眼的真实含义实属大逆不道。那位被他称为“灰中带粉”的男性大感震惊，敏感地觉得自己受到了侮辱；其不安全感被陡然唤醒，于是马上将此事遍告了跟他同宗同属、抱团排外的其他人众。

不过由于菲尔丁心地善良、体魄强健，他的男性同胞们对他尚能容忍；真正认定了他不是个上流社会绅士的是他们的妻子。她们不喜欢他，他对她们也同样置之不理，这在男女平等的英国本土也许就这么过去了，不会有人评头品足，但是在一个期望男性一定要表现得积极有为、成为女性靠山的社会里，情况可就对他大为不利了。菲尔丁先生从来不跟别人讨论养狗或是养马的话题，从不请客吃饭，从不登门拜客，也从不在圣诞节帮谁家的孩子装饰圣诞树，他虽然也到俱乐部里去，不过只是为了打打网球和弹子球，而且打完之后拍拍屁股就走人。他已经发现同时跟印度人和英国男人交往还是有可能的，但如果他也想跟英国女人交往，那就必须把印度人完全舍弃。这两者绝不可能兼得。指责其中的任何一方都没有用，指责双方之间不该相互指责也没有用。实际情况就是这样，你不得不在双方之间做出选择。大

部分英国男人都宁肯跟他们的女性亲属待在一起，她们到印度来的逐年增多，从而也使在印度建立起家庭生活规范的可能性越来越大。菲尔丁已经发现跟印度人交往其实更加方便和愉快，只是他必须为此付出相应的代价。通常说来，英国妇女除了公务之外从不会踏进他的学校，而他之所以邀请莫尔太太和奎斯蒂德小姐前来喝茶，是因为她们俩都是初来乍到，她们会用一种平等的眼光来看待一切，尽管她们的看法可能失之于浮浅；而且她们绝不会故作姿态，在跟他其余的客人说话时特意摆出一副特殊的腔调。

学校本身虽一直深受市政工程局的压制，不过校园里仍保留着一个旧时的花园和一幢花园洋房[3]，他一年当中的大部分时间都在这里居住。他洗完澡正在穿衣服的时候，用人已经通报阿齐兹医生到了，他于是从卧室里提高嗓门叫道："请自便吧，就跟在自己家一样。"这话他脱口而出，就像他平常大部分的举动一样，怎么想就怎么说了。

而在阿齐兹听来，此话的含义却非同一般。"我真的可以自便吗，菲尔丁先生？您真是太好啦，"他也大声回答道；"对于无拘无束的率性而为我再喜欢不过了。"他的情绪马上高涨起来，四面打量了一下起居室。室内有些奢侈的摆设，却杂乱无序——丝毫不会让可怜的印度人自惭形秽。这同样也是个非常漂亮的房间，三重高大的木质拱门开向外面的花园。"事实上我早就想有缘跟您结识了，"他继续道。"我常听伯哈德老爷说起您是如何热心、善良。可是在昌德拉布尔这么个千疮百孔的弹丸之地，哪儿又是我们的会面之处呢？"他走到卧室的门前。"如果我再年轻几岁的话，不怕你笑话，我会希望你突然染病在身的，因为那样我们就能见面啦。"两人都笑了，受到他这番成功的鼓舞，他忍不住又开始即兴发挥起来。"我心下暗想：'今天早上菲尔丁先生的面色如何呢？可能相当苍白吧。而医务官阁下也同样面色苍白，他如果浑身打起了寒战可就不能服侍菲尔丁先生，为他诊病啦。'这么一来就只得派人叫我来替他给您诊治了。然后我们就能有一番畅快的长谈啦，因为您可是位研究波斯诗歌的著名学者哪。"

"这么说来你见过我喽？"

"当然，当然啦。您认识我吗？"

"我可是久仰你的大名了。"

“我来到这儿的时间很短，而且一直都待在本地人的街市区[4]。也难怪您从来都没见过我了，而且我对您说的听说过我的名字也大为惊讶。您听我说，菲尔丁先生。”

“什么事？”

“在您出来之前先猜猜我长什么样。就权当这是个游戏吧。”

“你有五英尺九英寸高[5]，”菲尔丁道，他其实是透过卧室房门上装的磨砂玻璃推测出来的。

“太棒了。还有呢？有没有一把令人尊敬的白胡须呢？”

“该死！”

“怎么啦？”

“我把我最后一颗领扣[6]给踩坏了[7]。”

“用我的吧，用我的吧。”

“你有多余的？”

“有的，有的，稍等片刻。”

“如果是你正在用的就不必啦。”

“不，不，我口袋里还有一个。”向旁边跨开一步，以便于把他的身影全部隐去，他一把扯下自己的衣领，把衬衫后面的领扣揪下来，那是颗纯金的领扣，还是他妹夫从欧洲带给他的一套礼物中的一颗。“拿去吧，”他叫道。

“请把它拿进来吧，要是你不介意这有什么失礼的话。”

“再稍等片刻。”把衣领重新装回去，他暗自祈祷在用茶点的时候可千万别从后面爹出来。正在帮菲尔丁着装的男仆为他把门给打开了。

“非常感谢。”两人相互握手，微笑致意。他开始四下打量这间卧室，就像跟老朋友见面一样熟不拘礼。菲尔丁对于他们这么快就熟稔起来并不感到奇怪。跟印度这么一个感情用事的民族交往，要么一见如故，要么永远视同陌路，而且他跟阿齐兹之间彼此都久闻对方的令名，也自然会相见恨晚，把初次见面的客套全丢在一边了。

“我还一向都以为英国人肯定会把房间收拾得纤尘不染呢。现在看来也不尽如此。我也就不必自惭形秽啦。”他兴高采烈地在床上坐下来；然后就完全忘乎所以，把两条腿往上一收，改为盘腿而坐了。“我原本还以为，样样东西都冷冰冰地摆在架子上哪。——我

说，菲尔丁先生，领扣可还合适啊？”

“I hae ma doots.[8]”

“请问您刚才说什么来着？您能教我些新词汇，好提高一下我的英语水平吗？”

菲尔丁怀疑“样样东西都冷冰冰地摆在架子上”这种表达是否需要修正一下。他经常会被年轻一代运用一门外语的生动活泼所触动。他们虽然改变了习惯用语的说法，却能迅速地说出他们想表达的意思而且丝毫没有俱乐部里归咎于它们的所谓“洋泾浜”腔[9]。不过俱乐部的规矩本来就是难得一变的；它至今依然宣称只有极少数穆斯林，而且没有一个印度教徒可以跟英国人同桌用餐，宣称所有的印度女性都还待在密不透风的深闺里。就单个人而言，并不乏清醒理智的英国人；但就总体而言，英国人的俱乐部却一直都固步自封、拒绝改变。

“让我来帮你把领扣扣上。我来看……你衬衣背后的扣眼太小了点儿，把它撕得大一点又太可惜了。”

“一个人又究竟为什么一定要戴什么领子呢？”菲尔丁弯下脖子的时候不禁抱怨道。

“我们戴上它是为了通过警察的盘查。”

“此话怎讲？”

“如果我一身英式服装骑着自行车经过——硬领、礼帽地衣冠楚楚——他们就不会过问了。要是我戴的是土耳其毡帽，他们就会冲着我大叫，‘你的车灯坏啦！’柯曾勋爵在鼓励印度土著保留其独特民族服装的时候并没有意识到还有这种问题[10]。——好啦！领扣终于扣进去了。——有时我真会闭上眼睛，梦想者我重新穿上绚丽的民族服装，在阿拉姆吉尔皇帝麾下冲锋陷阵。菲尔丁先生，当莫卧儿帝国正处在鼎盛时期、阿拉姆吉尔皇帝稳坐在德里的孔雀宝座[11]上统治时，那时的印度难道不是一个美丽的国度吗？”

“有两位女士为了见你也要过来一起喝茶——我想你认识她们的。”

“见我？我可不认识什么女士。”

“莫尔太太和奎斯蒂德小姐你不认识？”

“哦是的——我想起来了。”清真寺里的那场奇遇过去之后他马上就忘得一干二净了。“一位非常年长的夫人；不过请您再说一遍她同

伴的名字好吗？”

“奎斯蒂德小姐。”

“恭敬不如从命。”他对于还有别的客人要来感觉挺失望的，因为他宁肯单独跟他的新朋友在一起。

“如果高兴的话你可以跟奎斯蒂德小姐谈谈孔雀宝座的话题——大家都说她颇有艺术修养。”

“她是位后印象主义者吗？[12]”

“后印象主义，真是的！这个世界真让我越来越受不了啦。”

阿齐兹有些生气了。菲尔丁这话似乎在暗示，身为一个微不足道的印度人，他根本就无权与闻后印象主义——这是高居统治地位的种族才拥有的特权。他生硬地道，“我并不认为莫尔太太是我的朋友，我不过意外地在我的清真寺里跟她有过一面之缘，”他又补充道，“一面之缘是不足以成为朋友的。”不过这话还没等说完，他语气中的生硬就已然消失不见了，因为他感受到了菲尔丁那根本性的诚心和善意。在跟心底里那激荡翻涌的情感潮水搏斗之后，他也以同样的诚心与菲尔丁坦诚相待，这番情感的潮涌完全可以载着航行者抵达安全的锚地，不过也同样可以裹挟着他撞上险恶的礁石。他确实已经安全了——就像岸边的居民一样安全，他们只理解稳定的生活状态，想当然地认为每一艘航船都一定会触礁遇险，而且他还具有岸边的居民所完全欠缺的种种细腻的情感。确实，与其说他反应灵敏，还不如说他是过于敏感了。他在人家说的每一句话里都能捕捉到言外之意，不过却经常并非人家的真实意图，他的生活虽鲜明生动，却基本上像是在做梦。比如，菲尔丁的言下之意其实是说后印象主义不过是痴人说梦，并非说印度人都微不足道；他的态度跟特顿太太那傲慢的考语“怎么，她们竟然也会讲英文”之间是有天渊之别的，但在阿齐兹听来，这两者之间却非常相像。菲尔丁已经看出有什么地方出了问题，同样也看出这个问题已经不治而愈、雨过天晴了，不过他并没有大惊小怪，他对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历来秉持乐观主义的态度，所以两人之间的交谈仍旧一如既往、喋喋不休地愉快进行着。

“除了两位女士之外，我还请了我的助手之一纳拉扬·戈德博尔[13]。”

“啊哈，那位德干婆罗门[14]！”

“他也希望昔日的印度能够重来，不过他留恋的并非阿拉姆吉尔的时代。”

“可想而知。您知道那些德干婆罗门是怎么说的吗？他们说英国是从他们——从他们手里征服的印度，请注意，不是从莫卧儿人手里。这种说法不是有点太厚颜无耻了吗？他们甚至用贿赂的手段，将其写入了教科书中，因为他们实在是既狡猾无比又富可敌国。据我的耳闻，戈德博尔教授肯定跟其他所有的德干婆罗门都迥然不同。是个最为真诚的家伙。”

“你们这帮人为什么不在昌德拉布尔自己开办一家俱乐部呢，阿齐兹？”

“也许——将来总有一天……啊，我看见莫尔太太和——那位小姐叫什么来着——已经到了。”

能参加这么一次“非同流俗”的聚会真是何等幸运啊，一切的陈规俗套全都抛在了脑后！在这样的氛围下阿齐兹发现跟那两位英国女士都很容易交流，他待她们就像对待男人一样。女性的美貌往往会令他感觉颇不自在，因为美貌自有其天生的威势，不容忽视，可是莫尔太太年事已高，而奎斯蒂德小姐的相貌又实属平常，所以他也就因此而免除了这份烦扰。阿黛拉那瘦骨嶙峋的身躯和雀斑累累的脸庞在他看来实在是可怕的缺陷，他真忍不住要纳闷神何以对一位女性的形体竟会如此刻薄。如此一来，他对阿黛拉的态度倒是完全可以做到坦诚直率了。

“我想问您一件事儿，阿齐兹医生，”她先开口道。“我曾听莫尔太太说起您在清真寺里对她的帮助有多大，而且当时的情形有多有趣。她在跟您短短几分钟的交谈中对于印度的了解比我们弃舟登岸以来这三个礼拜的总和都要多。”

“哦，区区小事，何足挂齿。有关我祖国的情形，还有什么需要我奉告的吗？”

“我想请您跟我们解释一下今天早上我们碰到的一件颇为扫兴的事儿；这一定是跟印度特别的礼节有关。”

“实际上根本就没什么特别的礼节，”他答道。“我们生性就是个最不拘礼的民族。”

“恐怕我们肯定是铸成了大错，冒犯了人家，”莫尔太太道。

“这就更不可能啦。不过您能告诉我详细的经过吗？”

“一位印度仕女和士绅本来已经说好，今天上午九点钟要派他们的马车接我们去他们府上做客的。可是马车一直都没来。我们等啊等的[15]；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某种误会罢了，”菲尔丁道，立刻就看出这不过是那种偶发的意外，最好不要再去深究了。

“哦，不，不是这么回事，”奎斯蒂德小姐仍旧坚持道。“为了招待我们他们甚至放弃了前往加尔各答的计划。一定是我们犯下了某种愚蠢的大错，我们俩觉得肯定是这么回事。”

“换了我，才不会为这种事操心呢。”

“希思洛普先生也是这么跟我说的，”她反驳道，脸微微有些涨红。“要是你不去操这个心，又怎么能理解这个世界呢？”

主人想改变一下这个话题，可是阿齐兹却热心地把它捡了起来，他通过那对失职夫妇姓氏的片段发音，就断定他们是印度教徒。

“这些懒散的印度教徒——他们根本就没有任何社交礼仪的观念；我对他们可说是知根知底，因为我们医院里有位医生就是印度教徒。真是个懒散透顶的家伙，从来都没有时间观念！还好你们没有到他们家里去，要不然你们肯定会因此对印度产生错误印象的。他们真是一点卫生观念都没有。依我看来，他们肯定是因为家里脏得实在是见不得人，这才爽约没有派人接你们过去的。”

“这也是种说法，”菲尔丁道。

“我实在是不喜欢那种神秘兮兮的状态，”阿黛拉郑重地说。

“我们英国人都不喜欢。”

“我不喜欢倒不是因为我是个英国人，而是出于我个人的观点，”她纠正道。

“我喜欢神秘，但很不喜欢混乱，”莫尔太太道。

“神秘本身就是一种混乱。”

“哦，您也这样想吗，菲尔丁先生？”

“神秘不过是混乱的一种冠冕堂皇的说法。这其中没有任何值得夸耀的东西，这两者都是。阿齐兹跟我都很清楚，印度就是乱糟糟的一团。”

“印度是——噢，一种多么骇人听闻的说法！”

“你们要是肯光临舍下的话，就不会发现那种乱糟糟的情形，”阿齐兹道，有些忘乎所以了。“莫尔太太还有在座的每一位——请你们大家都来——哦，请千万赏光。”

老夫人接受了邀请：她仍旧认为这位年轻的医生非常之好；此外，一种新的情感，半是倦怠，半是兴奋，使她雅不愿意改弦更张。奎斯蒂德小姐出于冒险的新奇也接受了邀请。她也很喜欢阿齐兹，而且相信，在她跟他更熟悉之后，他将会把他的祖国完全为她敞开。他的邀请让她非常高兴，于是她就问起他的住址。

阿齐兹满怀恐怖地想起他住的那幢带凉台的平房。那是一幢可憎的小棚屋，靠近一处低洼的市集。实际上里面就只有一个房间，房间里遍布黑色的小苍蝇。“哦，不过咱们还是谈点别的吧，”他叫道。“我真希望能住在这里。瞧瞧这个漂亮的房间！让我们一起好好欣赏一番吧。瞧瞧拱廊底下的雕刻。多么精美！它就是建筑之为建筑的范型。莫尔太太，您现在才算真正来到了印度哪；我可不是开玩笑。”这个房间让他诗兴大发。这本是十八世纪为某位高官修造的接见大厅，虽说是木制建筑，却让菲尔丁想起佛罗伦萨的兰奇凉廊[16]。两头各连接着几个已经欧化了的小房间，不过中央大厅本身却是既没有贴壁纸，也没有装玻璃窗，花园里的空气自由地涌进来。人坐在这里就等于是坐在一个公共空间——就像是在展览一样——无论是吆喝鸟雀的花匠还是租用水塘种植菱角的农人都可以将他们尽收眼底。菲尔丁将芒果树也租了出去——你根本不知道随时都有谁会闯进门来——于是他有几位仆人就不分昼夜地坐在台阶上吓唬小偷。的确是非常漂亮，而且菲尔丁这个英国人也丝毫没有破坏它的优美，如果是换作阿齐兹的话，他一时崇洋心态泛起反倒会在四壁的墙上挂上莫德·古德曼的画作[17]的。不过他自己心里十分清楚，这房子的真正主人是谁……

“我一直在这儿主持正义呢。一个穷寡妇遭了抢劫跑到这儿来，我就给了她五十卢比，另一个给了一百，照此办理，不一而足。我挺喜欢这么干的。”

莫尔太太微微一笑，不禁想起了以她儿子为代表的现代法律程序。“卢比可不会永远都花不完的，我恐怕，”她说道。

“我的就花不完。上帝看到我乐善好施，就会赐给我更多的卢比。要一直都乐善好施，就像伯哈德老爷一样。家父就是这样，这就

是他死后一贫如洗的原因[18]。”他在房间当中指指点点，就仿佛里面坐满了法官和工作人员，他们都乐善好施，因为他们都生活在很久以前。“所以我们将坐下来永远地乐善好施——坐在地毯而非椅子上，这就是过去与现在之间主要的不同，不过我想我们永远都不会惩处任何人。”

两位女士点头称是。

“可怜的罪犯，给他们改过自新的机会吧。关进监狱只会让他变得更坏，更加堕落。”他的脸变得非常温情——那种根本就不懂强制管理，而且不能理解如果任由罪犯逍遥法外他还会去抢劫那个穷寡妇的温情。他对所有的人都很温情，只除了少数几个家族的宿敌之外，他认为他们根本就不能算是人[19]，对这些人他是时刻渴望着报仇雪恨的。甚至对于英国人他都是温情脉脉的；他心底里明白他们身不由己，只能是这般冷酷和古怪，就如同一条冰河流经他的国土。“我们谁都不去惩处，谁都不，”他重复道，“到了晚上，我们将举行一次有舞蹈表演的盛大宴会[20]，可爱的姑娘们将手持焰火将池塘四周照若白昼，宾主尽欢，宴饮通宵达旦，然后仍旧一如既往地主持公道——五十卢比，一百，一千——直至和平到来。啊，我们为什么不能生活在那个时代呢？——不过你们正在欣赏菲尔丁先生的宅第吧？请一定要看看那些柱子是如何漆成蓝色的，还有那些游廊，亭台——你们管它们叫什么？——在我们顶上的内部也是蓝色的。瞧瞧那些亭台上的雕刻。想想看，多少工夫筑始成啊。它们那些小小的屋顶都被雕刻成竹子的模样。多漂亮啊——还有池塘岸上那袅袅娜娜、随风摇摆的翠竹。莫尔太太！莫尔太太！”

“怎么？”她问，忍不住笑出声来。

“您还记得我们清真寺边上的水源吗？就是它流到这里，注满了这个池塘——真是历朝帝王的巧妙设计。他们去孟加拉的途中经常会在这里驻跸。他们都喜欢水。不论走到哪里都会广造喷泉、花园和浴室。刚刚我还跟菲尔丁先生说起，我愿意不惜一切代价去为他们服务呢。”

他对于水源的这番议论其实大谬不然，因为没有一位帝王，不管他有多大的能耐，能将水流从低处引到高处去[21]；而在清真寺和菲尔丁的住宅之间的整个昌德拉布尔城区都处于一块低洼地区，高低的

落差还不小。罗尼如果在场的话，会当面给他个难堪；换了是特顿，也会想当面指出他的谬误，不过碍于情面会暗自隐忍。而菲尔丁压根儿就不想多事；他关切的主要是情感上的真挚，至于具体措辞的真确与否他已经颇不在意了。至于奎斯蒂德小姐呢，她则对于阿齐兹所说的一字一句都深信不疑，以她的天真无知，已经俨然将他当作了印度的化身。根本就不会想到他的观点也会有局限，他的方法也会不准确，也没有想到其实没有任何人可以成为印度的化身。

此时的阿齐兹已然是情绪高涨，谈兴大发、滔滔不绝，一时混杂不清时甚至口不择言，爆出粗口。他跟两位女士说起他的职业，讲他从旁观摩以及亲自操刀的各项手术，而且不避嫌疑地大讲手术的具体细节，把莫尔太太吓得不轻，奎斯蒂德小姐反而误将其当作了他思想开放的明证；因为她在国内的高级学术圈子里早已听到过这类故作自由坦率的言谈。她把他当作了一位思想解放而又足堪信赖的人物，将他视作了位于塔尖的那种出类拔萃的精英。当时他的情绪的确是高涨得可以，不过即便如此他也绝不敢自诩是高踞于塔尖之上。乘着激情的翅膀他可以高飞云端，而一旦情绪低落又会使他跌落谷底。

戈德博尔教授的到来多少使他安静了一点，不过那个下午仍旧是属于他的下午。这位婆罗门文质彬彬而又莫测高深，非但没有打断他的高谈阔论，甚至还为他拍手叫好。他喝茶时刻意稍稍与那几个贱民[22]保持距离，放茶点的矮桌在他身体稍后的位置，他取用茶点时把手往背后伸，抓到什么就仿佛全凭运气一样；大家都假装对戈德博尔教授的举动视而不见。教授年事已高，满脸的皱纹，髭须灰白，灰蓝色的眼睛，他的皮色跟欧洲人一样白皙。他头上缠着穆斯林式的裹头巾，看着活像是一堆浅紫色的通心粉，上身穿着外衣，里面衬着背心，腰间裹着印度式缠腰布，脚上穿一双袜筒上绣着花边的短袜。花边跟裹头巾的颜色正相匹配，他整个的外表都给人一种和谐感——就仿佛他已经将东西方的文明兼容并蓄、一气贯通，不论是精神还是物质层面；而且气韵沉着稳重，绝对不会有丝毫的烦恼和纷扰。两位女士对他都大感兴趣，希望他能谈一点有关宗教的话题以补阿齐兹医生的不足。可他只是在吃——吃了又吃，面带微笑，从不对手上拿的食品看上一眼。

撇下历代莫卧儿帝王的话题，阿齐兹转向不会使任何人感觉不快

的话题。他描述起了芒果成熟的过程，还绘声绘色地讲了童年时代他如何在雨季跑到一个属于他某位叔叔所有的大芒果园里，在那儿敞开肚皮狼吞虎咽的往事。“然后遍体水淋淋地回到家里，因为吃得太多肚子可能都给胀痛了。不过我并不在乎。我所有的朋友也都跟我一样肚子痛。我们的乌尔都语有句谚语：‘大家一起痛苦，痛苦又算得了什么？’[23]这用来形容饱啖芒果之后的心情是再合适不过了。奎斯蒂德小姐，请一定等到芒果成熟之后再走。而且干吗不索性在印度定居下来呢？”

“恐怕我做不到，”阿黛拉说道。她说这话时并没想到这句话可能蕴含的深意。不论是对她本人还是对那三位男士而言，这话跟其余的闲谈相比并不显得唐突，直到数分钟——其实是直到半个钟头以后，她才意识到这句话的重要意义，而且她确实应该首先跟罗尼说起才对的。

“像你们这样的游客实在是太稀罕了。”

“确实如此，”戈德博尔教授道。“这么蔼然可亲的确是少见。可我们又有什么东西能把她们给留住呢？”

“芒果，芒果啊。”

大家都笑了。“即便是芒果如今在英国也能吃得到了，”菲尔丁插话道。“他们把芒果储存在冷藏室里航运过去。在英国你显然也能享用到印度的出产，就像在印度能用到英国货一样。”

“不过这两者都贵得吓人，”姑娘道。

“我想是的。”

“而且很低劣。”

不过主人并不想把话题突然转到这上头来。他转向老夫人，她显得有些激动而且心烦意乱——他猜不出何以如此——问起她的打算。她回答说她很想去看看这所学校。大家马上都站起身来，唯有戈德博尔教授坐着没动，他还有一个香蕉没有吃完。

“你就不用一起去了，阿黛拉；我知道你对这种机构是不感兴趣的。”

“是的，的确如此，”奎斯蒂德小姐道，又坐了下来。

阿齐兹踌躇起来。他的听众正在分成两半。他更熟悉的那一半要走了，可对他更关切的那一半留了下来。由于想到这是个“非同流

俗”的下午，他也就留了下来。

谈话一如既往地进行下去。可以将尚未成熟的芒果拌成果泥请客人尝尝吗？“我现在作为一位医生来回答你：不熟的芒果不能吃。”然后老人接着道：“不过我会派人送几样有益健康的甜食供您品尝。您一定要给我这个待客的荣幸。”

“奎斯蒂德小姐，戈德博尔教授的甜食可是无上的美味啊，”阿齐兹有些伤感地道，因为他也想送几样甜食给她品尝的，可是却没有妻子为他烹制。“吃到它们您就算品尝到了真正的印度美食。唉，只可惜我境遇卑微，拿不出任何东西来款待贵宾。”

“真不知道你何出此言，你都已经如此友善地邀请我们前往府上做客了。”

他再度满怀恐怖地想起他那间带凉台的平房。老天爷啊，这傻丫头还真把他的客套话当真啦！他该怎么办呢？“是呀，这都已经说好了，”他叫道。“我邀请你们同游马拉巴尔石窟。”

“我很高兴去。”

“哦，相比我那点可怜的甜食，这才是意义非凡的款待哪。不过，难道奎斯蒂德小姐还没参观过我们的石窟吗？”

“没有。我甚至都没听人说起过。”

“没听人说起过？”两人都惊叫道。“没听人说起过马拉巴尔山上的马拉巴尔石窟？”

“我们在俱乐部听不到任何有趣的东西。就只有网球跟那些荒唐可笑的闲言碎语。”

老人没有接茬儿，或许是觉得她对自己种族的批评是不合适的，或许是害怕如果他表示同意的话她会告发他对大英帝国的不忠。不过年轻的阿齐兹却马上接了句“我知道”。

“那就请把可以告诉我的一切都跟我说说吧，要不然我永远都不可能了解印度的。马拉巴尔就是我有时候傍晚能看到的那道山脉吗？那些石窟又是怎么回事？”

阿齐兹承担起解释的任务，不过很快大家就发现他自己都从来没有参观过那些石窟——他一直都“很想”去的，可要么是工作要么是私事缠身，他一直都未能成行，而且那地方又那么远。戈德博尔教授善意地打趣他道：“我亲爱的年轻先生，锅子倒嫌水壶黑！你听说过这

句有用的谚语吗？”

“这些石窟很大吗？”她问。

“不，并不大。”

“请一定详细描述一下吧，戈德博尔教授。”

“非常荣幸。”他把座椅往前挪动了一下，脸上掠过一种紧张兮兮的表情。她把烟盒拿出来，敬了两位男士每人一支，然后自己也点上一支。经过一番很长的沉吟之后他才开口道：“岩壁上有个洞口，进入洞口就是石窟了。”

“跟象岛的石窟[24]有些类似吗？”

“喔，不，完全不同；象岛的石窟中是湿婆和雪山神女的造像。马拉巴尔并没有雕像。”

“不过无疑它们也是极为神圣的，”阿齐兹道，想助老教授一臂之力。

“喔，不，喔，不是这么回事。”

“这些石窟总有些雕刻装饰吧。”

“喔，不。”

“既然如此，它们为什么这么有名呢？我们都在谈论著名的马拉巴尔石窟，也许那纯粹是我们的自吹自擂吧。”

“不，我不这么认为。”

“那就好好地跟这位女士讲讲嘛。”

“非常荣幸。”但他却放弃了这种荣幸，阿齐兹意识到关于石窟他正在隐瞒什么东西。他意识到这一点是因为他自己就经常遭受类似的心理抑制之苦。有时候，令卡伦德少校大为恼怒的是，他会将实质性的事实抛在一旁，故意在上百种无关紧要的琐事上纠缠不清。少校指责他心术不正，这种指责大致上也不错，不过也只是大致上不错而已。他并非有意欺瞒，而是一种他无法掌控的力量突然间任性地压制住了他的思想。戈德博尔的思想现在就被压制住了；他无疑是正在不由自主地隐藏着什么。经过一番微妙的处理之后，他可能会重新掌控住自己的思想，也许会宣称马拉巴尔石窟中遍布着钟乳石；阿齐兹逐渐将话题往这上面引，结果却并非如此。

谈话依然轻松友好，阿黛拉对于谈话间潜藏的暗流并没有丝毫察觉。她并不知道这位思想相对单纯的穆斯林眼下碰上了一位老谋深算

的对手。阿齐兹在玩一个惊心动魄的游戏。他正试图操纵一个拒绝工作的人形玩具——对此他心知肚明。如果他真能操纵成功，不论是他还是戈德博尔教授，都不会因此而有丝毫的好处，可是这一尝试却把他给迷住了，令他欲罢不能，就像是一种抽象的思想。他继续喋喋不休地说下去，可是在这一游戏中他每走一步都无一例外败给了对手，因为他的对手甚至都不承认他走了一步棋，结果他压根儿就没从老教授口中得知马拉巴尔石窟具有任何非同寻常的独特之处。

正在这时，罗尼从天而降。

面带丝毫不加掩饰的恼怒，他人还在花园里就大叫："菲尔丁呢？我母亲在哪儿？"

"晚上好！"阿黛拉冷冷地道。

"我想请你和母亲马上就走。有一场马球赛。"

"我原以为不会有什么马球赛了。"

"所有的安排都改了。有几个当兵的参加了进来。走吧，我路上跟你细说。"

"令堂很快就回来，先生，"戈德博尔教授恭恭敬敬地欠身道。"我们这个可怜的学校也没什么好看的。"

罗尼丝毫不予理会，仍旧继续对着阿黛拉说话；他是匆匆忙忙扔下工作特地带她去看马球的，因为他以为这会给她带来乐趣。他并非有意对那两个印度人无礼，只不过他习惯上认为跟印度人只可能有公事上的往来，而眼前这两位印度人又碰巧并非他的下属。而作为私下里交往的个体，他根本就把他们忽略不计。

不幸的是，此时的阿齐兹却并不想被人家忽略不计。他雅不愿意就此放弃刚才这一个小时中间那种安心又亲密的调子。他并没有跟戈德博尔一道站起身来，而此时他用唐突的友好口气从座位上叫道："过来跟我们一起待一会儿吧，希思洛普先生；您尽可以坐待令堂回来。"

罗尼的回答是命令菲尔丁的一个用人马上去把他的主人给叫回来。

"他可能听不懂的。请允许我——"阿齐兹用他们特有的方言重复了一下罗尼的命令。

罗尼真想驳斥他几句；他了解这类人；他了解所有种类的印度

人，而这是一类被惯坏了的西化印度人。不过他身为政府的公仆，避免“偶发事件”就是他的工作，所以他什么话都没说，对阿齐兹接下来的挑衅统统置若罔闻。阿齐兹确实是在挑衅。他说的每句话都带有粗鲁的味道或是很刺耳。他激情的翅膀正在失去力量，不过不经过一番挣扎他是决不肯就此跌落下来的。他也并非有意对希思洛普先生无礼，此人之前从未伤害过他，可是眼前的英印人必须得变成一个通情达理之人，否则他就不会觉得舒服。他并非有意油腔滑调地对奎斯蒂德小姐表示亲昵，仅仅为了赢得她的支持；对戈德博尔教授他也并非有意轻松愉快地大嚷大叫。真是一组奇特的四重奏——他拍动翅膀跌落下来，她面对突然出现的丑陋一幕目瞪口呆，罗尼怒气冲冲，婆罗门则冷眼旁观，不过目光低垂、双手合抱，仿佛并没有任何值得大惊小怪的。真是戏里的一幕，菲尔丁暗想，他正从花园里远远地看着他们，而那四位演员就群集在他那漂亮厅堂的蓝色立柱间。

“不必再进来了，妈妈，”罗尼叫道；“我们这就走了。”然后他疾步走向菲尔丁，把他拉到一边，假意推心置腹地道，“我说，老兄，请原谅我冒昧直言，不过我想你不该把奎斯蒂德小姐一个人留在这儿。”

“我很抱歉，出了什么事？”菲尔丁回道，也竭力装出亲切的样子。

“呃……我诚然是个抱残守缺、‘晒干了的’老官僚；不过我仍旧不喜欢看到一位英国姑娘被撇在这里跟两个印度人一起抽烟。”

“她留下来，她抽烟，全都出于她自己的意愿，老兄。”

“是呀，这在英国当然都无可非议。”

“我真看不出这有什么害处。”

“如果你看不出，你当然也就视而不见了……你看不出那家伙粗俗无比吗？”

过分热情浮夸的阿齐兹正神气十足地对莫尔太太屈尊俯就。

“他并非粗俗之辈，”菲尔丁抗议道。“他只不过神经有些过于紧张了。”

“那又是什么扰乱了他那高贵的神经呢？”

“我不知道。我离开的时候他还好好的。”

“好了，就当我什么话都没说，”罗尼息事宁人地道。“我根本就没

搭理过他。”

“那好吧，这就走吧，把你的两位女士带走；这场灾难结束了。”

“菲尔丁……请不要以为我是无事生非，或者诸如此类的……我想你不跟我们一起去看马球赛吧？我们都会很高兴的。”

“恐怕我不能去，还是多谢啦。我非常抱歉让你感觉我没有尽到主人的义务。我不是有意的。”

于是大家开始相互道别。每个人都有点生气或是沮丧。就仿佛这股怒气是从脚底下的泥土里冒出来的似的。如果是在苏格兰荒原或是意大利阿尔卑斯山上，人们也会如此褊狭小器吗？菲尔丁事后忍不住想道。在印度似乎没有可供憩息的宁静之地。要么根本没有，要么就是宁静会反过来把一切全都吞噬干净，就像是戈德博尔教授表现出来的情形。眼下的情形是阿齐兹虚有其表、令人生厌，莫尔太太和奎斯蒂德小姐全都愚蠢透顶，而他自己跟希思洛普又都是表面上彬彬有礼，实际上却令人厌恶而且相互厌恶。

“再见，菲尔丁先生，真是非常感谢……校园的建筑多漂亮啊！”

“再见，莫尔太太。”

“再见，菲尔丁先生。多有意思的一个下午……”

“再见，奎斯蒂德小姐。”

“再见，阿齐兹医生。”

“再见，莫尔太太。”

“再见，阿齐兹医生。”

“再见，奎斯蒂德小姐。”他握住她的手不断地上下晃动，以显示他感觉很自在轻松。“您可千万千万不要忘了那些石窟，好吗？我马上就把观光游览的全部事宜安排妥当。”

“谢谢你……”

他突然如着了魔般想做最后一搏，又加了一句：“您这么快就要离开印度实在太可惜啦！哦，请一定再考虑一下您的决定，还是留下来吧。”

“再见，戈德博尔教授，”她继续道，突然一阵烦躁不安。“都没听到您唱歌，实在太遗憾了。”

“我现在就可以唱，”他答道，真的唱了起来。

他那单薄的声音响起，一个音接着一个音。有时候似乎有节奏，

有时候听来隐约像是一段西洋的旋律。不过耳朵在不断受挫之后，很快就失去了任何线索，只是迷失在一片噪声的迷宫中，胡乱地徘徊，那歌声既不刺耳或是讨厌，又丝毫不可理解。那是一种尚不为人知晓的鸟儿的歌声。只有用人们才能听懂。他们相互间开始窃窃私语。那个正在采菱角的人赤身裸体就从水塘里爬了上来，高兴得合不拢嘴，露出了猩红的舌头。那声音又持续了一会儿，然后就像其开始一样，不经意间就戛然而止了——显然那一小节只唱了一半，正停在了次属音上。

“太感谢了；这是什么歌？”菲尔丁问。

“我来详细解释一下。这原是首宗教歌曲。我扮演了一位挤奶姑娘的角色。我对克利须那神[25]说：‘来吧！只到我身边来吧[26]。’可神却拒绝到来。我于是改变态度，谦卑地祝祷：‘请不要只到我身边来。化身为一百个克利须那，分别到我那一百个同伴身边，可是宇宙之主啊，务请留一个到我的身边来。’可祂仍旧拒绝到来。就这样重复数次。这首歌用拉加[27]谱写，正适合现在这个时辰——也就是傍晚时分演唱。”

“不过祂终究会在另一首歌中到来的吧，我希望？”莫尔太太柔声道。

“哦，不，祂拒绝到来，”戈德博尔重复道，也许没有理解她的问题。“我对祂说，来吧，来吧，来吧，来吧，来吧，来吧。可祂就是不来。”

罗尼的脚步声已经渐渐远去，一度绝对沉寂无声。水面没有一丝涟漪泛起，树上也没有一片树叶搅动。

---

[1] 孟买的维多利亚终点站：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三号，就在那里，福斯特的旅伴肯尼斯·西莱特中尉曾出于跟菲尔丁同样的目的贿赂过一位英国检票员。

[2] 《天佑吾王》（God Save the King）为大英帝国国歌、大英帝国解体后联合王国的国歌及英联邦的王室颂歌，当在位的英国君主为女性时，改称“天佑女王”（God Save the Queen）。

[3] 一幢花园洋房：菲尔丁的花园洋房位于或者曾经位于[“位于或者曾经位于”：一九五七年之前印制的版本中写做“实际上位于”，而一九七七年进行的查询则表明这幢房子十有八九已经不在了。]奥兰加巴德附近。福斯特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印度日记中曾记载他的朋友赛伊德——不要跟赛伊德·罗斯·马苏德混淆——“带我跟他一起往访一幢可爱的木质厅堂：两排一连三叠的拱顶，就像室内的

凉亭，均漆成蓝色……方形的水池中一汪碧水。”所有这些特征均会在以下段落中一一呈现。

[4] 在本地人的街市区（in the bazaar）：此处不应照字面意思理解，也许是误将“在集市”（“in the market-place”）当作“抛头露面”、“受到众人关注”（“in the public eye”）之意来用了[编者的此注似大有问题，“bazaar”一词固然是“市场”之意，但细究福斯特在整部小说中的用法，“bazaar”应是昌德拉布尔属于印度当地人的居住和活动区域，与英国殖民者的官署驻地（英印人的居住活动区）泾渭分明（参见第一章的描述），因此译者将其折中翻译为“本地人的街市”，此其一；编者又说“在街市”应作“抛头露面”解，这就更是错上加错了，如果照此解释的话，那么阿齐兹的话就自相矛盾了——怎么会因为“我总在抛头露面”，菲尔丁反而“难怪从没见过我”呢？而如果将“bazaar”理解为印度当地人的居住活动区（“本地人的街市区”），那就丝毫没有问题了：正因为阿齐兹一直都只待在印度本地人的居住活动区内，所以身为英国人的菲尔丁才“从没见过”他。]。

[5] 一米七五左右。

[6] 用于将活动硬领扣在衬衫上之用。

[7] 我把我最后一颗领扣给踩坏了：这一突发的小变故令人想起福斯特在白沙瓦度过的一个夜晚（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七日），那一晚有个“灾难性的开端”——福斯特把领扣给弄丢了，并因此而延误了晚宴。

[8] “I hae ma doots”：标准的苏格兰语，即“I have my doubts”——“我还不能肯定”，或“我还有所怀疑”之意。

[9] “洋泾浜”腔（babuisms）：（“babuism”源自“babu”——原是印度人用于姓氏前面的一种尊称。）一种无礼用语，用来指称受过肤浅英语教育的印度人对于英语浮夸的不规范滥用。

[10] 柯曾勋爵……并没有意识到还有这种问题：据称由柯曾勋爵（1859—1925；印度总督，1899—1905）提出的这一倡议无疑是跟他认为印度人有“丧失其民族特点”之危险的观点相一致的（比如他于一九○○年在拉吉马尔学院发表的授奖演说）；不过这一倡议显然只是停留在口头上而已。

[11] 莫卧儿帝国……孔雀宝座：相继统治印度的六大莫卧儿帝王——巴伯尔、胡马雍、阿克巴、贾汗季、沙贾汗及奥朗则布——绵延近两个世纪，从一五二六至一七○七年。奥朗则布的称号即阿拉姆吉尔大帝，在他逝世后莫卧儿帝国即盛极而衰。孔雀宝座由纯金镶嵌宝石打造而成，一七三九年波斯王纳迪尔·沙阿攻陷德里后将其从德里红堡的公众大厅[由沙贾汗所建，为帝王听取臣民谏言之地。]掠走[自此以后孔雀宝座即一直成为波斯或伊朗王位的象征。]。

[12] “她是位后印象主义者吗？”：后印象主义（Post-Impressionism）是个一揽子的术语，十九世纪后期主要在法国兴起的反对印象主义束缚的艺术运动，主要代表有塞拉、塞尚、高更、凡·高、图卢兹-罗特列克、毕加索和布拉克，福斯特在写这一章时（约一九一三年）正是这一艺术运动风起云涌之时，由罗杰·弗莱[英国著名艺术批评家，“后印象主义”的名称即由其首创。]于一九一○至一九一一

年及一九一二年在伦敦格拉夫顿画廊组织的后印象主义画展刚刚落幕。

[13] 纳拉扬·戈德博尔：福斯特在一九一三年一月份的一次找到会上第一次听到戈德博尔（Godbole，意思是“甜嘴”）这个姓氏时，曾引得他大叫：“什么姓啊！”这个姓氏的拥有者，一位婆罗门，对于《印度之行》这部小说的贡献还不只是他的姓氏。

[14] 德干婆罗门：戈德博尔家族属于德干高原[印度中部偏南一高原，位于东高止山脉和西高止山脉之间。印度最高等级的婆罗门是以其地理源起为依据具体区分的。]齐特潘纳婆罗门（Chitpavan Brahman）的一支。瓦伦丁·奇罗尔爵士在其著作《动荡的印度人》（伦敦，1900）中对其有过详细的记述，据知福斯特曾读过此书。跟阿齐兹的评论最为相关的是以下的记述：

齐特潘纳婆罗门无疑是德干高原所有的婆罗门中最有权势也最有才能的一支……约两个世纪前……齐特潘纳婆罗门开始在印度的历史中扮演惹人注目的角色……马拉塔帝国实际上就成为齐特潘纳帝国。在当时的情况下，齐特潘纳婆罗门一度曾希望在伟大的莫卧儿帝国的废墟上重建一个强大印度帝国，而英国军队最终粉碎了他们的这个梦想。

同时参见达斯，103页，提及“他们具有一种传统的骄傲，因为在婆罗门中他们的血统最纯，因为他们曾拥有帝王般的权力，因为他们的野心与精明强干的能力，因为他们的忠贞以及他们对英国占领印度的抵抗”。

[15] 我们等啊等的：福斯特本人就有过相似的经历，当时是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在瓜利尔[印度中北部一城市，在阿格拉南部，该城市保留了许多莫卧儿时期精美建筑的遗迹。]，他本来要去拜访的一位东道主觉得没必要像事先说好的那样派一位仆人前来接他了。在写给母亲的信中（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福斯特曾评论道：“他也很清楚那是他的错，可是东方人的思维可真是奇妙。他就坐在家里，跟一帮他特意请来跟我会面的朋友一起，全都百思不得其解我们为什么竟然没有出现。”

[16] 兰奇凉廊（Loggia de' Lanzi）：这一曾在《看得见风景的房间》中详细描述过的凉廊是一幢建于十四世纪晚期的敞开式拱顶厅堂；其名称源自一度作为警卫驻防的德国持矛士兵或者“枪骑兵”（lancers）。

[17] 莫德·古德曼的画作：莫德·古德曼（Maude Goodman，1860—1938）的画作，从类似《亲爱的你》、《不可以这样，狗狗》、《我爱我自己》以及《穿过金色的谷粒》这样的标题中就可想而知了。

[18] 要一直都乐善好施……这就是他死后一贫如洗的原因：福斯特在一九一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印度日记中曾记下阿布·萨义德·米尔扎的话：“……家父死时一贫如洗——我死时也一样要这样。”

[19] 少数几个家族的宿敌……根本就不能算是人：参见“那种家族之间的不合会毒害最优秀的东方人”（一九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致G·L·狄金森的信）。

[20] “有舞蹈表演的盛大宴会”：这一活动于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在德里专为招待福斯特举行，在其印度日记及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写给母亲的信中，福

斯特都进行过描述。

[21] 他对于水源的这番议论其实大谬不然……从低处引到高处去：奥兰加巴德的供水系统由奥朗则布皇帝所建，福斯特在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致母亲的信中曾予描述。

[22] 贱民：印度社会传统上分为四个阶层：（1）婆罗门，（2）刹帝利即武士，（3）吠舍即农场主和商人，（4）首陀罗即农民和仆佣。这四个等级之外的就是“不可接触者”或称“贱民”，按照正统的印度教义，他们是从事传统上认为不洁之仆佣工作的人[贱民传统上只允许从事非常卑贱的行业，这些行业包括：扫街及清扫旱厕；理发；鞋匠；皮革加工；洗衣；捕鱼；丧葬；缝纫。]。后文中专门负责拉动布屏风扇的用人即是一例（第二十四章）。

[23] 大家一起痛苦，痛苦又算得了什么：这句谚语福斯特记录在他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印度日记中（日记中的记录为“如果我们一起痛苦，它也就不算什么了”）。

[24] 象岛（Elephanta）的石窟：孟买附近一座小岛上的石窟，以其印度主神湿婆及其新娘雪山神女的造像著称。福斯特曾颇有见地地写到过这些石窟（“无法想象还有任何比这些造像更加庄严，更加远离人间烟火和日常生活的乐趣的形象了”），见《印度的艺术与建筑》（《听众》一九五三年九月十日；阿宾格版文集，卷十六）。

[25] 克利须那（Krishna）又译“黑天”，为印度教三大神之一毗湿奴的第八个和主要的化身，经常被描绘成一个吹笛的英俊少年形象。

[26] “来吧！只到我身边来吧”：戈德博尔对于克利须那的乞灵令人想起昌塔尔布尔土邦的邦主，对此福斯特和狄金森均有文字记录，福斯特的记录是：“……哦，克利须那何时才能到来，成为我的朋友？”（《高尔斯华绥·洛斯·狄金森》，阿宾格版文集，115页）；而狄金森的记载则是：“克利须那为什么还不到来？他是否永远都不会来了？”（《不幸的灵魂》，刊于《巴西利昂》[剑桥大学国王学院一九○○至一九一四年间的一份杂志。]一九一四年六月号，第2页）。狄金森和福斯特一九一二年底曾同为邦主的座上宾，在邦主府上住了十二天。
福斯特一九一三年遇到的那位戈德博尔曾向他一展歌喉并跟他讨论过印度音乐。“一天中的每个时辰都各有与之相配的音调，”福斯特在请柬的背面记录道。“适合傍晚的是C大调，不过F调则由F#调所取代。”

[27] 拉加（raga），印度音乐的一种传统调式，有一个主题，表达某方面的宗教感情，并确定一个音调系统，依据这个系统在限定的典型发展框架、主旋律格式和节奏方式内即席创作变奏曲。

第八章

虽然在英国奎斯蒂德小姐就已经对罗尼有了相当的了解，她仍旧觉得成为他妻子之前最好还是先来印度看看他再做决定。印度已经大大发展了他的性格当中她从来就没有好感的那些方面。他的自鸣得意，他的吹毛求疵，他对于细腻精微情感的缺乏，所有这些在热带的苍穹下都变本加厉了；与旧日的他相比，对于同事朋友们思想感情的变化他显得更加麻木不仁，更加确信他对他们的看法是绝对正确的，即便错的是他，那也无关紧要。当事实证明错的果真是他时，他尤其会让人怒不可遏；他总是千方百计暗示她根本不必费心去证明犯错的是他。但凡是她提出的看法从来都无足轻重、不得要领，她的论点即便是确凿无疑的也是空洞无效的，她总是被他提醒他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而她则全副阙如，提醒她即便是实际的经验阅历对她也没有丝毫助益，因为她根本就没有能力汲取其中的道理。而他则读过公学、上过伦敦大学、待过一年的强化补习学校、在某个省份担任过一系列公职，而且还从马背上摔下来过一次并发过低烧，她只有在经历过所有这一切专业训练后，才能够真正理解印度人以及所有住在这个国度的各色人等；也就是说，唯有经过这样的训练，她才能够做到心知肚明，因为当然啦，在罗尼之上还存在一个更加高深的知识领域，那是由卡伦德和特顿夫妇占据的领域，他们在这个国度待的时间已经不是一年半载而是整整二十年了，他们的天资是常人绝不能及的。至于他自己，他并没有过分自夸；她倒是希望他能这么做。“我虽算不上十全十美，不过——”这就是这位乳臭未干的小官僚有所保留的自吹自擂，这话每每让她忍无可忍。

他在菲尔丁家里的举动是多么粗鲁——不但破坏了大家愉快的交谈，而且在那令人难忘的歌曲唱到一半的时候公然离场！当他驾驶着轻便马车离开学校时，她已经变得怒不可遏，她并没意识到这股怒火大部分还是针对她自己而发的。她渴望找个机会向他发作一番，既然他也在生气，而且两个人都身在印度，这机会很快就到来了。他们几乎还没离开校园，她就听到他对跟他一起坐在前排的母亲说：“你们

说的石窟是怎么回事？”于是她马上就开了火。

“莫尔太太，您那位讨人喜欢的医生已经决定不请我们去他家里做客了，而是组织一次野餐；咱们就去那儿跟他会面——有您、我、菲尔丁先生、戈德博尔教授——还是原班人马。”

“去哪儿？”罗尼问。

“马拉巴尔石窟。”

“哦，真该死，”他停顿了片刻才喃喃道。“他说到具体的安排了吗？”

“还没有。您要是肯屈尊跟他说几句话的话，我们应该已经都安排好了。”

他摇摇头，嘿嘿一笑。

“我说了什么可笑的话吗？”

“我只是在想那位可敬可佩的医生的衣领是怎么蹿到后脖颈上去的[1]。”

“我还以为你是在跟我们讨论去石窟的事儿呢。”

“我是在跟你讨论这事儿。阿齐兹今天可谓是衣冠楚楚，从领带夹到鞋罩无不齐备，可偏偏就是忘了脖领后面的领扣，这也就是所有印度人的德性：在细节上马马虎虎；根子上的懒散马虎就是他们这整个民族的毛病。说起来了，在石窟那儿‘会面’，仿佛这些石窟就跟查令十字街上标志性的报时钟似的，实际上这些石窟不论是距离任何一个车站还是相互之间，都隔着好几英里远呢。”

“你去过那些石窟吗？”

“没有，不过对它们的情况我自然全都清楚。”

“哦，自然！”

“您也保证一定参加这次探险了吗，妈妈？”

“妈妈什么都没保证过，”莫尔太太相当出人意料地道。“肯定也没保证要去看这场马球赛。能请你先把马车赶到我们的住处，把我放下来吗？我宁肯休息休息。”

“把我也放下来，”阿黛拉道。“我也不想去看什么马球赛了，真的。”

“还是干脆把马球放下算啦，”罗尼道。疲惫又兼失望之下，他真有些失去自控了，于是又用教训的语气大声道：“我不能再让你们跟

这些印度人在一起瞎混了！你们如果真想去马拉巴尔石窟，那就由英国人来组织，跟自己的同胞一起去。”

“我从来都没听说过这些石窟，根本就不知道它们是怎么回事，到底在哪儿，”莫尔太太道，“不过我再也不受不了”——她拍了拍身边的靠垫——“这么多争吵和这么多烦扰了！”

两位年轻人都感到有些惭愧。他们把她送回住处后，一起去看马球赛，觉得这是起码应该做到的事情。那阵如火如荼的坏脾气虽然已经过去，两人的情绪仍旧相当沉重和低落；雷暴是很难将空气澄清的。奎斯蒂德小姐正在反省自己的行为，自觉很不满意。她并没有仔细权衡自己跟罗尼的关系，从而对于两人的婚姻得出一个理智的结论，反而在谈论芒果的时候贸然对英印混杂的那群人脱口而出，说她不想在印度久留。那也就意味着她并不想嫁给罗尼；可她怎么能以这种方式将此决定宣布出来，一个有教养的姑娘怎能如此行事！她欠他一个解释，可不幸的是又没什么可解释的。照她的原则和气质，她本是最喜欢把话说清楚的，可她竟然一拖再拖，一直拖到为时已晚。此时此刻，也就是夜幕降临的时候，貌似不该跟他过不去，一一细数对他性格方面的抱怨和不满……马球赛就在昌德拉布尔城门附近的那个球场上举行。太阳已经西沉，每一棵树木拖曳的阴影都预示着夜晚的降临。他们避开观众集中的地方，来到一处边远的座位上，两人都觉得是该好好谈谈的时候了，她强迫自己挤出一句未及深思熟虑的话来：“罗尼，恐怕我们必须得好好谈谈了。”

“我的脾气真是糟透了，我必须向你道歉，”他回答道。“我并不是有意要对你和妈妈发号施令，不过当然了，今天早上那些孟加拉人爽约的行径实在是让我很恼火，我可不想让这类事情再继续发生了……”

“这跟他们毫无相干，是我……”

“不，阿齐兹会将所谓的石窟之行搞得同样一团糟的。他的邀请只不过是虚情假意而已，从他说话的语气中我就听得出来；这只是他们想表现得讨人喜欢的方式而已。”

“我想跟你谈的是完全不同的事情，跟那些石窟毫不相干。”她凝视着那片枯黄的草地。“我已经做出最后的决定，我们不能结婚，我亲爱的小伙子。”

这个消息深深刺伤了罗尼。他已经听到阿齐兹说起过她将不会回到这个国家了，可他压根儿就没有把这句话往心里放，因为他做梦都不会想到一个印度人能够充当起两个英国人交流的渠道。他强自镇定，控制住情绪，柔声道，“你从来就没说过我们要结婚的，我亲爱的姑娘；你从来就没有束缚过自己，也没有束缚过我——别再为这件事而烦心了。”

她心下暗自惭愧。他表现得多么高尚！他也许曾将自己的意志强行灌输给她，可却并没有逼她跟他订立“婚约”，因为正如她自己一样，他相信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神圣而不可侵犯；也正是这一点使他们在第一次相见的时候就相互吸引，那发生在英国湖区[2]那壮丽的景色之间。她精神上的磨难已经过去，可她觉得这个过程本该更加痛苦和久长的。阿黛拉不会嫁给罗尼了。这就像一场梦境悄然滑过，了无痕迹。她说：“可是我们还是得把有些问题好好讨论一下；这实在是太重要了，我们千万不能走错一步。我也很想听听你对我的看法——这对我们俩都有好处。”

他的态度难过而又矜持。“我不怎么相信这种讨论——况且，随着斋月[3]而来的所有那些额外的工作简直要把我给累死了，如果你能原谅我的话。”

“我只想使我们之间的一切全都清清楚楚，而且你对我的行为提出的任何问题我都愿意一一回答。”

“可我并没有任何问题。迄今为止你所做的一切都是你完全有权自己做主的，你想来印度看看我做的工作是完全正确的，这是个非常好的计划，而且，再说什么也没什么用了——我们应该做的只不过是打起精神来。”他感到气恼而又受伤；但他太骄傲了，绝不会劝她回心转意，而且他并不认为她的举动有什么错，因为在涉及他同胞的时候，他还是具有宽宏的心胸的。

“既然如此我想也就没什么了；只不过我已经给你和令堂带来了这么多的麻烦，这实在是罪不可恕，”奎斯蒂德小姐心情沉重地道，紧锁双眉抬头望了一眼他们坐在树荫下面的这棵树。一只碧绿的小鸟正在瞅着她，它是那么艳丽而又乖巧，就像从一家商店里直接跳出来的一样。吸引住她的目光之后，它倒把自己的眼睛闭了起来，轻轻一跳就准备入睡了。印度的一种野生小鸟。“是的，再没什么了，”她重

复道，感觉他们中应该有一个或者两个人都该发表一番意味深长而又热情洋溢的演讲。“我们一直都以非常英国化的方式来对待这个问题，不过我想这没什么不好。”

“既然我们都是英国人，我想是该这样。”

“不管怎么说，我们没有吵架，罗尼。”

“哦，要是那样可就太荒唐了。我们干吗要吵架呢？”

“我想我们应该继续做朋友。”

“我知道我们会的。”

“正是。”

一旦相互交换了这一承诺，两人心里都感觉涌过一阵宽慰，然后宽慰感又转变为一股柔情，涌流回来。两人都因自己的诚实而软化，又开始感到孤独并自觉轻率起来。是经历，而非性格，将他们分开；作为人来说，他们俩并没有什么不同；确实，较之在空间上站得离他们最近的那些人，他们俩实际上是完全一样的。那个为一位官员牵着马球赛马的比尔人[4]，那个为伯哈德老爷开车的欧亚混血儿[5]，伯哈德老爷本人，伯哈德老爷那个放荡的孙子——没有一个人能像他们这样坦诚而又冷静地处理棘手的难题。单凭处理问题的态度，这问题本身也已经变得微不足道了。他们当然还是朋友，而且永远都是。“你知道咱们头顶上的那种小绿鸟叫什么名字吗？”她问，肩膀紧挨上了他的肩膀。

“蜂虎。”

“哦，不，罗尼，它翅膀上有红色的条纹。”

“鹦鹉[6]，”他斗胆一猜。

“天哪，不是。”

那只正被谈论的小鸟一头扎进了树冠里。它原本无足轻重，不过他们一心想将它识别出来，这过程似乎就能使他们的内心得到安慰。可在印度不论是什么都是无法辨识的，问题一提出来，那问题不是马上消失，就是与别的什么东西混为一谈了。

“麦克布莱德有一本鸟类图谱，”他沮丧地道。“我对鸟儿真是一无所知，事实上除了自己的工作外，我在任何方面都实在是孤陋寡闻。真是太可惜了。”

“我也是。我什么都不懂，什么都不会。”

“我听到了什么？”伯哈德老爷以他最大的嗓门惊呼道，把他们俩都吓了一跳。“我听到的是什么最让人难以置信的表白？一位英国女士什么都不懂、什么都不会？不，不，不，不，不。”他亲切地朗声大笑，不过深信他的这番欢迎辞肯定是得体的。

“哈啰，伯哈德老爷！又来看马球赛了？”罗尼不冷不热地道。

“是的，大人，我又来了。”

“您好！”阿黛拉打点起精神来招呼道。她向他伸出了手。老先生从她这个轻率莽撞的举止中就能断定她是刚刚来到他的国度，不过他并没怎么在意。这些不戴面纱、抛头露面的女人单凭这一点就让他觉得实在是神秘莫测、不可思议，结果他不能以自己的标准，而只能依据她们男同胞的态度对她们做出评判。她们也许并没什么不道德的，不管怎么说这不关他的事。当他看到地方法官在暮色中是跟一位少女单独待在一起时，他对他们是抱着一番好意的。他有一辆崭新的小轿车，想借给他们随意使用；地方法官将做出决定，是否接受他这一番好意。

罗尼此时正因为自己对待阿齐兹和戈德博尔的简慢失礼深感惭愧，眼下正好是个机会可以借此表明，对待那些有资格受到尊敬的印度人，他也可以做到以礼相待。所以他就对阿黛拉道：“咱们坐车去兜上半个钟头，你高兴吗？”用的还是他们讨论那只小鸟时同样带点伤感的友好态度。

“我们不该回家去吗？”

“为什么？”他凝视着她。

“我想也许我们应该看看你母亲，而且商量一下将来的打算。”

“我都随你，不过也不用着急，对吧？”

“我来送你们回家吧，不过回家前先兜兜风嘛，”老人叫道，快速朝自己的车走去。

“他也许可以带你见识一下我没办法展示给你的这个国家的某些侧面，而且他是真心诚意地效忠于大英帝国。我原以为你会高兴有点变化的。”

她已经决定不再给他添麻烦，便同意了，不过她一心想见识和了解印度的热情突然降低了。她原本的热情当中是有点做作的因素的。

该怎么安排他们在车里的座位呢？那位风度翩翩的孙儿只得给撇

下了。伯哈德老爷在前排就座，因为他可不想跟一位英国姑娘挨在一起。“别看我年事已高，我还在学着开车呢，”他道。“人只要肯学，什么都能学会的。”由于预见到这么托大难免会让自己骑虎难下，所以又改口道：“车子并不实际上由我来开。我是坐在旁边，问我的司机各种问题，这样就在我亲自动手之前先把所有开车的原理全都学会了。采用这种认真的方式学开车，我敢说就能避免出现那些荒唐可笑的事故，比如在英国俱乐部里举行的那次令人愉快的招待会上，我的某位同胞犯下的错误。我们善良的潘纳·拉尔医生！我希望，先生，那次事故并没有对你们的花儿造成太大的损害吧？咱们就沿着冈甘瓦迪路去兜一圈吧。前方半里格就到[7]！”说完马上就睡了过去。

罗尼吩咐司机走马拉巴尔路，不要走冈甘瓦迪路，因为后者正在整修，然后就在他已然失去的那位女士身旁安坐下来。汽车发出一阵粗声粗气的喧嚣，然后沿着一条河堤上的公路飞驰而去，下面是一片忧郁的田野。路旁的行道树瘦小枯干，整个的景色确实非常低劣，穷乡僻壤一派广漠荒凉。乡野中的一切都在朝神明呼喊：“来吧，到我身边来吧。”却只是徒然，神明根本就顾不上这里。两个年轻人的谈话也无精打采，感觉自己是如此的渺不足道。当黑暗降临的时候，就好像它是从瘦瘠的植被中涌流而出，在完全将周遭的田野注满之后才慢慢漫过路面。罗尼的面容变得阴沉黯淡——每当此时，总会增加她对他人品的尊敬。由于汽车的一次颠簸，她的手触到了他的手，一阵发自动物本能的悸动在两人之间传递、涌动，并宣称他们之间所有的争执与龃龉不过是情侣间的口角而已。两人都过于骄傲，都既没有将对方的手握紧，又没有抽回，一种虚假的浑融一体的感觉突然在两人心中产生，就像寄寓在萤火虫身上的亮光般微弱而又短暂。它须臾之间便会烟消云散，也许会重新出现，然而只有黑暗才是持久不变的。即便是包裹着他们的黑夜，虽然看似绝对不变，其本身也只是虚假的浑融一体，因为大地的周遭已经是晨光熹微，何况还有星光在闪烁。

他们的手紧握在了一起……砰的一声，车身猛地一跳，一个急转，两只前轮腾空而起，一个急刹车，砰地撞到了堤岸边的树上，停了下来。一次事故。小事故。没人受伤。伯哈德老爷从睡梦中惊醒。他用阿拉伯语大声叫嚷着，并猛力地揪着自己的胡子。

“有什么损伤吗？”罗尼问，踌躇了片刻后才允许自己将目前的局

面掌控起来。那欧亚混血儿一开始似乎有些慌张，不过很快就恢复了镇定，以十足英国人的腔调回答说，“只要给我五分钟的时间，我就能把你们送到任何一个该死的地方去。”

“吓了一跳吧，阿黛拉？”他松开了她的手。

“一点都没有。”

“依我看只有傻瓜才不会害怕呢，”伯哈德老爷相当粗鲁地叫道。

“好啦，现在都过去了，淌眼抹泪是没有用的，”罗尼说着从车上下来。“撞到那棵树上咱们还算是福大命大。”

“都过去了……哦是呀，危险是过去了，咱们来抽根香烟吧，咱们干点高兴的事儿吧。哦是呀……开心享受一下——哦我仁慈的真主啊……”他的话说着说着又变成了阿拉伯语。

“是不是那座桥？我们打滑了。”

“我们并没有打滑，”阿黛拉道，她明白看到了事故的起因，而且以为大家肯定也都看到了。“我们撞上了一头动物[8]。”

老人突然大叫了一声；他那极端的恐惧实在是有些过分，而且荒唐可笑。

“一头动物？”

“有一头巨大的动物从右侧的黑影中直冲过来，撞上了我们的车。”

“老天爷，她说得没错，”罗尼惊呼道。“有块漆都碰掉了。”

“老天爷，先生，您这位女士说得没错，”欧亚混血儿也应声附和道。就在车门的门枢附近有一块撞进去的凹痕，车门要打开都挺费劲的。

“我说得当然没错。我相当清楚地看到了它那毛扎扎的脊背。”

“我说，阿黛拉，那是什么动物？”

“我对这里动物的了解并不比对鸟类知道得更多——太大了，不可能是头山羊。”

“一点没错儿，山羊不可能有这么大……”老人道。

罗尼说：“咱们去探个究竟吧；这就去找找它的蹄印儿。”

“一点没错儿；你们把这个手电筒带上。”

两个英国人往回走了几步就进入了黑暗当中，同心协力、兴兴头头的。多亏了他们的青春年少和受到的教养，他们对这次事故并没有

丝毫的心烦意乱。他们跟着扭曲的轮胎痕迹回到了事故发生的原点。就在一座桥梁出口附近；那头动物很有可能是从干涸的河床上冲上来的。车轮的痕迹先是平稳而又清晰，就像是印满了菱形图案的两条缎带；然后突然就完全乱了套。显然是有外力突然侵入进来，可那条公路已经被太多的交通工具碾压践踏，没有一条痕迹是清晰可辨的，而且手电筒照出那么多的强光与暗影，他们根本就理不清那些痕迹到底是怎么回事。而且阿黛拉兴奋之余直接跪在马路上查看，裙裾拖来扫去，最后造成的结果仿佛如果真有谁袭击了汽车的话，那就是她本人无疑了。这场意外对于他们俩而言都是巨大的安慰。两人都忘了他们之间那已经夭折的关系，在尘土中四处乱转的时候只感到惊险刺激的兴奋感。

“我觉得应该是头水牛，”她对伯哈德老爷叫道，他并没有陪他们一起去勘探。

“一点没错儿。”

“要不然就是头土狼。”

罗尼同意这后一种猜测。土狼在干涸的河床上潜行，被汽车的头灯惊到了。

“妙极了，一头土狼，”那位印度人用气愤的嘲讽语气道，一边在黑夜中打了个手势。“哈里斯先生！”

“稍等片刻。请给我十分钟时间。”

“罗尼大人说是头土狼。”

“别再难为哈里斯先生了。他从一次危险的车祸中救了我们。哈里斯，好样的！”

“要说车祸呢，我的大人，如果他听我的吩咐走冈甘瓦迪而不是马拉巴尔这边的话，就根本不会发生了。”

“那是我的错。是我告诉他走这边的，因为这条路的路况更好些。莱斯利先生把它修得非常出色，可以一路开到马拉巴尔山上去。”

“啊，现在我开始明白了。”似乎终于镇定下来，他慢条斯理而且装模作样地为此次事故表示了道歉。罗尼喃喃道：“没关系的。”不过道歉本来就是他应得的，而且早就应该这样做了；不能因为英国人遇事不慌、临危不乱，就把他们当作无关紧要之辈啊。如此看来，这位

伯哈德老爷原来也并不怎么样嘛。

正在这时，一辆大轿车迎面开了过来。罗尼跨前几步，以不容置疑的声音和手势拦住了它。引擎罩上印着“马德卡尔邦”的字样。欢蹦乱跳、亲切友善的德雷克小姐就端坐在车里。

“希思洛普先生，奎斯蒂德小姐，你们阻拦一位清白无辜的女性所为何来啊？”

“我们的车出了故障。”

“真糟糕！”

“我们撞上了一头土狼！”

“简直糟透啦！”

“能让我们搭个便车吗？”

“行啊，这还用说。”

“把我也带上吧，”伯哈德老爷道。

“嘿，那我怎么办？”哈里斯先生叫道。

“这是怎么回事？我可不是辆公共汽车，”德雷克小姐断然道。“我车里已经有一架小风琴和两条狗了。你们当中我最多能捎上三个，还得有一个坐在前面负责照顾一条哈巴狗[9]。不能再多了。”

“我坐在前面吧，”伯哈德老爷道。

“那就跳上来吧；我还不知道你是什么人呢。”

“嘿，不行，那我怎么吃晚饭哪？你们不能把我一个人撇在这儿一整夜啊。”一心想看起来而且让人觉得像个欧洲人，司机盛气凌人地插嘴道。他仍旧戴着遮阳帽，尽管天早就黑了，他那张脸上，除了那一嘴的坏牙是拜占据统治地位的种族之赐以外，看起来丝毫都不像是白种人。此时的他可怜巴巴地朝外望着，像是在说：“这都是怎么回事啊？别这么为难我呀，你们这些黑种人和白种人。跟你们一样，我也是身不由己地被困在印度这个该死的地方，你们可得对我好一点，不能把我一个人扔下啊。”

“纳苏会骑着自行车给你送些不错的晚饭来的，”伯哈德老爷道，他已经重新恢复了往日的尊贵和威严。“我会派他尽快赶过来。现在快给我修车去。”

他们绝尘而去，哈里斯先生怨恨地朝他们瞥了一眼之后，无可奈何地蹲了下来。当同时有英国人和印度人在场时，他就会变得忸怩难

堪，因为他不知道他到底该属于哪一方。一时间他会被自己血液中两种相反的流向所困扰，然后它们很快就混合为一体，于是他哪一方都不属于，而只属于他自己。

不过德雷克小姐的情绪却高涨不已。她已经成功地将马德卡尔邦的汽车偷到了手。她那位邦主肯定会难过得要死，可她才不在乎呢；如果他愿意的话尽可以解雇她。“我才不相信这些人能让你下不来台呢，”她道。“我要是不像个魔鬼一样拼命掠夺，我就会一无所有。他并不想要这辆车，愚蠢的笨蛋！我度假期间让人家看到我开着它在昌德拉布尔转悠，这肯定能给他那个土邦增光添彩。他就应该这样看待问题才对。管它呢，他也只能这样看待问题了。我那位邦主夫人就不同了——我那位邦主夫人是个小可爱。那是她的猎狐犬，可怜的小魔鬼。我把它们连同司机一起都钓了出来。竟然带着两条狗去参加邦主大会，你想想看！不过也许跟带着邦主们去开会一样明智吧。”她尖声狂笑起来。“那架小风琴——那架小风琴是我犯的一个小错误，我承认。他们很想让我把风琴带上，而我原本想把它丢在火车上的。哦，我的主啊！”

罗尼克制地笑了笑。他不赞成英国人在土邦里服务，他们虽说借此可以获得一定的权势，却有失大英帝国的尊严。一个散兵游勇取得的令人忍俊不禁的胜利对于一位政府官员而言并无任何助益，他告诉这位年轻的女士，如果她继续这么干下去的话，她肯定会在印度人玩的把戏上将他们统统都胜过的。

“他们总是在我把他们胜过之前就把我解雇了，而我呢，马上又会弄到另一份工作。整个印度到处都是土邦夫人、女邦主和公主，她们可都吵着嚷着要我这样的人呢。”

“真的吗？我还真是有所不知。”

“你怎么可能知道呢，希思洛普先生？他对于那些邦主夫人们又能知道些什么呢，奎斯蒂德小姐？一无所知。至少我希望他一无所知。”

“我能理解那些大人物可算不上是特别有趣，”阿黛拉平静地道，很不喜欢这个年轻女人说话的腔调。她的手再度在黑暗中碰到了罗尼的手，而且这次除了动物性的冲动之外又增添了观点上的一致。

“啊，那你可就错啦。她们可真是无价之宝呢。”

“依我看倒也不能说她错，”伯哈德老爷突然插话道，他一直孤零零地坐在前排座位上，仿佛已经完全被人遗忘了似的。“一个土邦，一个印度邦，一个印度邦邦主的妻子，也许毫无疑问是位最为卓越的夫人，而且请千万都不要以为我对于马德卡尔邦主夫人殿下的人品有丝毫诋毁的暗示。不过我恐怕她应该未曾受过教育，我恐怕她应该是相当迷信的。平心而论，她又怎么可能是另外一种样子呢？这样一位夫人又会有什么受教育的机会呢？哦，迷信是很可怕的，可怕！哦，这算得上我们印度人性格上的最大缺陷啦！”——并且仿佛特地赶来为他的批评增加分量似的，右面的高地上显现出市政官署驻地的灯光。他也就越说越带劲了。“哦，每个印度公民都该摆脱迷信的束缚，这是他们的责任，虽说我对于印度的土邦不甚了了，对这个叫作马德卡尔的土邦更是一无所知（其邦主，我猜想，只享有十一响礼炮的荣誉[10]）——不过我无法想象它们能像大英帝国统治下的印度地区这样兴旺发达，到处遍布的尽是理性和秩序，一派健康向上的太平景象！”

德雷克小姐忍不住叫道：“天哪！”

老人丝毫没有因为这声惊呼扫了兴致，继续大讲而特讲下去。他的舌头宛如开了闸的洪水滔滔汩汩，他的思维犹如脱了缰的野马四处踩踏，脑子里的想法都来不及倾吐。他既想赞同奎斯蒂德小姐的观点，即大人们并不有趣，因为他本人就比很多独立土邦的邦主更加尊贵；而与此同时他又必须做到既不能暗示更不可以直接告诉她他本人就是个大人物，以免让她觉得她刚才的话太过唐突无礼。这就是他这篇长篇大论的基调；与之相配合的还有他对德雷克小姐允许他搭车的感激之情、他乐于将那只讨厌的小狗抱在怀里的甘愿之心，以及他对于当天晚上给人类同胞们带来这么多麻烦的抱歉之意。另外，他还想让德雷克小姐在城门附近把他放下来，以便逮到他的清洁工，并且看看他那位宝贝孙子正在干吗。当他将所有这些热望和焦虑统统编结成一根绳索时，他又怀疑他的听众是否对此毫无兴趣，还有地方法官是否正在小风琴的遮掩下跟两位少女当中的某一位嬉戏调情，不过良好的教养迫使他继续讲下去；至于他们是否感到厌烦那不干他的事，因为他根本就不知道何为厌烦，而至于他们是否肆无忌惮也不干他的事，因为上帝原本就将不同的人种创造得各不相同。那场事故已经过

去，他的生活重又回到正轨，就跟以往一样的平静而又有益，高贵而又幸福，并且只有用精挑细选的华丽辞藻才能将其表达出来。

当这个喋喋不休的老厌物离开他们之后，罗尼对他并没有只言片语的微词，只是语气轻松地谈论着马球；特顿已经教会他不要马上臧否人物是更为明智的做法，他一直等到当天夜里的晚些时候才对这位老爷的为人表示了几句不得不说的看法。为了道别他本来已经松开了阿黛拉的手，现在又重新握住了；她明确地开始爱抚他的手，他也同样做出了回应，他们那坚决而又共同的紧握肯定有着重要的意味。他们在到达住处后又相互对视了一眼，因为莫尔太太就在屋里面。是该阿黛拉表明态度的时候了，她的话讲得相当紧张不安，“罗尼，我想我应该收回我在球场上说过的话。”他表示赞同，结果两人的婚约就这样定了下来。

他们俩谁都没有预见到会有这样的结果。她原本打算回复到之前那种显示她的地位与教养的不置可否的状态，然而她错过了恰当的时机，再想回去已经不可能了。不像那只小绿鸟和那头毛扎扎的动物，她如今已经被贴上了标签、明确地归了类。她再度感到一阵耻辱，因为她蔑视任何形式的标签，而且她也感到，关于这一点，她的情人跟她之间还会爆发另一场争吵，而且会极具戏剧性并冗长无比。他的感受则是高兴而非忧心忡忡，他有些意外，但又的确没什么好说的了。确实，又有什么好说的呢？结婚还是不结，这就是问题的所在[11]，而对此他们已经做出了肯定的回答。

“走，咱们把这一切都告诉母亲去，”说着他打开了那扇专为阻挡飞虫进入房间的多孔锌板门。开门的声音惊醒了母亲。她正梦到那两个绝少被人提起的不在身边的孩子，拉尔夫和斯黛拉，一时间竟不知身在何处，没弄明白他们俩到底是何用意。对于儿子婚事的这种深思熟虑的因循拖延她也已经都习惯了，现在突然间有了结果，她倒反而有些惊慌。

当婚约宣告完毕之后，他又亲切而又诚恳地表明了一番自己的态度。“听我说，妈妈、阿黛拉，你们如果还想去看看印度，那就尽管去吧，喜欢怎样就怎样——我知道我在菲尔丁那里的表现非常荒唐可笑，可是……现在不同了。当时我对自己还不是很有自信。”

“我到这儿来的任务显然已经完成了，我现在已经不想再去看什

么印度了；该是我打道回府的时候了，”这是莫尔太太的想法。这使她重又想起了一场幸福婚姻的所有意义，想起了她自己的两次幸福的婚姻，其中一次就生下了罗尼。阿黛拉父母的婚姻同样也非常幸福，也非常高兴能看到这样的幸福能在下一代身上延续。能够代代相传！当教育更加普及、理想得到提升、性格更加坚定之后，这种幸福结合的数量肯定会大大增加。但对于国立学校的造访已经使她大为疲劳，她的脚在作痛，菲尔丁先生带她走得太快也太远了，这两位年轻人在轻便马车里的态度又使她大为恼火，而且已经让她觉得他们俩的关系就要破裂了，现在虽然柳暗花明、结局圆满，她却已经不能像原本应该的那样热情洋溢地跟他们谈起婚姻或是任何别的话题了。罗尼的婚事已经安排妥当，现在该是她回到英国去帮助另外那两个孩子了，如果他们希望得到她的帮助的话。她自己已经过了谈婚论嫁的年纪，虽说相当不幸；她现在的职责就是帮助别人，她的回报也就在于人家把她当作一个富有同情心的长辈看待。除此以外，上了年纪的老太太不该再有别的什么奢望了。

他们俩单独用餐。谈起未来的时候有无尽的乐趣和热情。后来又说起了眼前的种种，罗尼以他自己的视角回顾并一一细述了这一天的经过。跟女人们所过的一天迥乎不同，因为当她们逍遥自在或是沉溺于自己的胡思乱想之时，他一直都在工作。斋月马上就要到来，昌德拉布尔的穆斯林们正一如既往地搭造纸塔，而这些纸塔的尺寸又无一例外搭造得过于庞大，没办法从一棵特定的菩提树的枝桠下通过。接下来的麻烦可想而知：纸塔在游行过程中会被卡住，会有某位穆斯林爬到那棵菩提树上想把挡住纸塔的树枝砍掉，而印度教徒们就会抗议，由此就会引发一场宗教骚乱，天知道还会发生什么事，军队都有可能会被召来进行镇压[12]。在特顿的主持下，特地组建了代表团和调解委员会，昌德拉布尔所有正常的工作都得暂停。到底是游行的队伍该改换线路呢，还是纸塔该被搭建得矮小一点？穆斯林赞同前者，而印度教徒则坚持后者。行政长官原本是偏向印度教徒的，直到他开始怀疑他们是故意将那棵树的树枝弄得更靠近地面。而他们则坚持说枝条是自然下垂的。随后就是各种测量、规划，并对事发地点进行正式的实地勘察。不过罗尼对他这一天的工作并不感到厌烦，因为它证明了英国人对于印度是必不可少的；如果缺少了他们，就肯定会发生

流血冲突。他的声音再度变得洋洋得意；他来到这里可不是为了讨人喜欢，而是为了维持和平的，而现在阿黛拉既然已经答应成为他的妻子，那她肯定会理解这一点的。

“咱们那位拥有小轿车的老绅士又是怎么想的呢？”她问，而她那种漫不经心的语调正是他希望听到的。

“咱们这位老绅士对咱们大有帮助，而且诚实可靠，正如他在公共事务上一如既往的表现。你在他身上看到了我们一心想展示的那种印度人的形象。”

“真的吗？”

“恐怕是的。有些难以置信，是不是，即便是他们当中最优秀的人物？他们都是——他们迟早都会忘掉他们颈后的领扣。今天你已经不得不跟三种类型的印度人打了交道，巴塔查里亚夫妇、阿齐兹，还有这个家伙，他们统统都让你大失所望，这可绝对不是巧合。”

“我喜欢阿齐兹，阿齐兹是我真正的朋友，”莫尔太太插话道。

“在那头动物撞上我们之后，伯哈德老爷就张皇失措，扔下了他那位不幸的司机，硬挤进德雷克小姐的汽车……这算不上什么大奸大恶，当然算不上，可没有一个白人男子会这么做的。”

“什么动物？”

“哦，我们在马拉巴尔路上出了个小事故。阿黛拉认为那是一头土狼。”

“出了事故？”她叫道。

“没什么；没有一个人受伤。我们那位杰出的主人惊慌失措地从睡梦中被惊醒，看来好像认为那是我们的错，而且反反复复地唠叨个没完，真是没完没了。”

莫尔太太打了个冷战：“是鬼！”不过她认定是撞上鬼了的这个想法只不过是冲口而出。两位年轻人对此并没有留意，沉浸于他们自己的观点而无暇他顾，因为没有得到支持，这个想法也就自然消失了，或者重新被回收到那绝少轻言的思想深处。

“确实，没什么真正可耻的行为，”罗尼总结道，“不过，还是那个本地人的问题，这也正是不接受他进入我们俱乐部的原因之一，而像德雷克小姐这样一个体面姑娘怎么肯服侍这些本地人也真让我百思不得其解……不过我得继续去干我的工作了。克利须那[13]！”克利须那

是那位本该把他要处理的卷宗从办公室取了来的听差。他却并没有出现，于是一场可怕的喧闹接踵而至。罗尼大发雷霆，大呼小叫，愤怒地咆哮，而唯有经验老到的观察家才看得出来他其实并没有真正动气，也并不那么想去看那些卷宗，他这么大闹一场只不过是风俗习惯使然罢了。用人们也都心知肚明，提了防风灯盏跑出去，只是慢悠悠地原地兜圈子。虚张声势地吆喝地上的克利须那，能够回答的却只有天上的克利须那[14]，直到英国大人听到他们那一声声呼喊息怒为止。罗尼决定罚掉那不在场的失职听差八个安那[15]，然后就到隔壁房间坐下来处理未完的公务去了。

“你愿意陪你未来的婆婆玩一会儿单人扑克牌吗，亲爱的阿黛拉，还是嫌它太过乏味了？”

“我很愿意——只是我并不觉得有丝毫的兴奋——我只是很高兴我们终于把事情定了下来，可是我并不感到发生了多大的改变。我们仍旧还是原来的那三个人。”

“能有这样的感觉再好不过了。”她发了第一圈“魔鬼”牌[16]。

“我想是吧，”姑娘若有所思地道。

“在菲尔丁家里的时候我还怕这事儿有可能是另一种结果呢……黑桃杰克对红桃皇后……”两人轻言细语地聊着牌戏。

过了一会儿阿黛拉道：“您当时听到我跟阿齐兹和戈德博尔说我不打算在他们的国家久留。那并非我的本意，可我为什么又会那么说呢？我觉得我一直都不——不够坦率，不够专心一意，或者诸如此类的吧。就仿佛我对一切都失去了掌控能力似的。您对我一直都非常非常好，轮船刚刚起航的时候我也一心想对您坦诚相待的，可不知怎么的我却没有做到……莫尔太太，如果一个人做不到绝对的诚实，那他活在这个世上还有什么用呢？”

莫尔太太继续出着牌。阿黛拉的这番话说得相当含混晦涩，不过她完全理解她说这番话的不安心情。她自己就曾亲身体验过这样的心绪，在她自己的两次订婚期间——这种含混不清、模糊不明的悔恨和疑虑。随后就都称心如意、相安无事了，这一次也肯定会是这样的——结婚以后大部分事情就都走上正轨了。“我并不杞人忧天，”她说道。“这种情况部分是由于环境的奇特造成的；你跟我都不断地纠缠于那些琐碎的小事，反而忽略了真正重要的大事；咱们俩都是本地人

称之为‘新来乍到的’那种人。”

“您的意思是说我的烦恼跟印度混杂在了一起？”

“印度是个——”她欲言又止。

“您为什么说它是鬼呢？”

“说什么是鬼？”

“那头撞上我们的动物。您刚才不是脱口而出‘噢，是鬼’吗？”

“我都不记得我刚才说的什么了。”

“事实上可能就是一头土狼。”

“啊，很有可能。”

两人继续打她们的牌。而此时高坡下的昌德拉布尔城里，伯哈德老爷正在等他的小轿车。他坐在他那幢市内住宅小小的后院儿当中，城里的这处住宅只是幢陈设简陋的小房子，他很少光顾这儿，那个后院儿一直备着，充作有地位的印度人临时聚会的不时之需之用。一大帮穆斯林头上缠的头巾黑压压一片，简直就像是暗夜的自然产物，时不时地还会有一个刚刚赶到的穆斯林就像是溢出瓶口的泡沫般从人群中冒出来，向他俯身致意，然后又退回到黑压压的人群中。伯哈德老爷心事重重，他讲话的措辞口吻徐缓庄重，就像在探讨一个宗教课题。九年前，他第一次拥有一辆小轿车的时候，他曾开着它碾过一个醉汉，当场把那人给压死了，打那以后那死鬼就一直不肯放过他。伯哈德老爷在真主和法律面前都是清白无辜的，他已经加倍赔付了补偿金；可是一点用都没有，那人继续在自己车祸丧生的现场附近等着他，而且每次都以说不清道不明的形态现身。这事儿没有一个英国人知晓，连他的司机也蒙在鼓里；这是一个属于种族内部的秘密，只能经由血缘传递，无法通过言语传达。现在，他满怀恐惧地说起今天那次车祸的非同寻常之处：他已经将别人引入了危险的境地，他竟然使两位清白无辜而又备受尊重的客人险遭不测。他一遍又一遍地念叨：“如果我被撞死了，有什么关系？这是迟早都会发生的；可人家这么信任我，却平白险遭——”大家全都战栗着，祈求真主的宽宥和怜悯。唯有阿齐兹冷眼旁观、不为所动，他个人的一段经验对他的情感起到了遏止作用：他不正是因为藐视鬼神才得以跟莫尔太太结识的吗？“你知道，努尔丁，”他悄声对伯哈德老爷的孙子道——这位颓废娇气的年轻人他很少碰见，他一直很喜欢他，又总是会把他给忘记

——“你知道，我亲爱的伙计，咱们穆斯林真是一定得把这些迷信观念连根铲除，否则印度就永远都甭想能进步。这种马拉巴尔路上野猪出没的鬼话我还得听多久？”努尔丁垂下了目光。阿齐兹继续道：“令祖父属于另一代人了，对他这样的老士绅我既尊重又爱戴，这你是知道的。我绝非是对老人家有所非议，只是我们不该再执迷不悟了，因为我们是年轻人。我希望你能向我保证——努尔丁，你在听我说话吗？——千万不要再相信这些鬼怪邪灵，如果我死了（因为我的健康状况已经每况愈下），请把我那三个孩子抚养长大，也千万不许他们相信这些迷信邪说。”努尔丁嫣然一笑，一个恰如其分的回答已然涌上他那漂亮的嘴角，不过还没等他把话说出来，小轿车已经开到，他祖父就把他给带走了。

高坡上官署驻地中的那场牌戏也并没有拖得比穆斯林的聚会更长。莫尔太太继续喃喃地嘟囔着“红桃十对黑桃杰克”，奎斯蒂德小姐从旁助兴，在复杂琐细的牌戏中还絮絮地穿插讲述着兜风时撞上的那头土狼，她跟罗尼的婚约，马德卡尔邦的邦主夫人，巴塔查里亚夫妇，以及这一天整个儿的概况，在它慢慢退去之际，它那毛糙、枯焦的表面也便呈现出一个清晰的轮廓，就像如果你能从月亮上远眺的话，印度本身可能呈现出来的模样。不一会儿，她们俩也便回房就寝了，而此时其他地方的人们已经从床上醒来，但这些人的情感她们无从分享，就连这些人的存在她们都无从知晓。夜，从来就不曾真正安静，也从来都不会绝对地黑暗，它慢慢磨损消逝，同其他的夜相比就只有两三阵疾风的区别，而这几阵疾风就如同从苍穹垂直地刮落下来然后又反弹回天际一般，猛烈而又强劲，却又不留下一丝清新爽洁：热季就要到了。

---

[1] “我只是在想……是怎么蹿到后脖颈上去的”：罗尼对阿齐兹衣领的取笑可参见《印度反思录I：为时太晚了吗？》（见第三章注8）：“我们将文法和领扣一股脑都扔给他（印度人），在他出错的时候又嘲笑他。”

[2] “湖区”是英格兰西北部坎布里亚郡的著名风景区，区内有英国的主要湖泊温德米尔湖和最高山脉斯科费尔峰。英国的湖畔诗人华兹华斯就诞生并安葬于此地，十九世纪初叶以来即成为众多骚人墨客的游憩之地。

[3] 斋月（Muharram或Mohurram）：回历的元月。不过在印度这一术语指的是穆斯林在回历的元月必须遵守的斋戒以及为纪念哈桑[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

德之女法蒂玛的长子，为什叶派五大哲人之一。]（Hasan）及其兄弟侯赛因（Husayn或Hasain）之死（公元六六九和六八○年）而举行的公开悼念活动。

[4] 居住在中印度山区的土著。

[5] 欧亚混血儿。

[6] “蜂虎”……“鹦鹉”：这种鸟是黑翅雀鹎（Common Iora）。福斯特对罗尼对于印度鸟类的无知的态度由这一注释可见一斑，而他本人在一九二一年则有手持一卷鸟类图谱每天早饭前都外出观鸟的习惯；据萨伊德·阿里·阿克巴尔（Syed Ali Akbar）的记述，“当天成功地认出一种鸟类之后，他高兴得简直难以形容。”（《印度插图周刊》，一九七○年十月十八日）

[7] 前方半里格就到（Half one league onwards）！：典出丁尼生的叙事诗《轻骑兵的进击》（“The Charge of the Light Brigade”[一译《轻骑兵的责任》。]），不过滑稽地以“one”取代原句中的“a”，以“onwards”取代“onward”。

[8] “我们撞上了一头动物”：那头动物一度经常在因道尔代瓦斯路上出没；我从没亲眼见过，不过却见到过详尽到令人吃惊的旁证（详见《雪山神女之山》中的描述）。

[9] 照顾一条哈巴狗：一九一三年三月，福斯特跟大代瓦斯邦的邦主一起乘车游览德里时，他本人就不得不这么干过。

[10] 只享有十一响礼炮的荣誉：参见《雪山神女之山》中所引马苏德的介绍：“他滔滔不绝、不厌其烦地强调他那位尊贵的海得拉巴尼扎姆[尼扎姆为一七一三至一九五○年间统治印度海得拉巴的土邦君主的特别称号。]具有何等的权势和财富，并享有二十一响礼炮的殊荣。（而我们【代瓦斯】只享有十五响。）”

[11] 此处明显是在戏仿哈姆雷特的著名台词。

[12] 斋月马上就要到来……军队都有可能会被召来进行镇压：此处所勾勒的发生在斋月期间的麻烦确实非常普遍：“‘警察局专门有一份档案，由专人负责实时更新。其中记录了所有跟节庆有关的惯例和风俗；斋月游行所取的路线，其路线是否从某一特定的庙宇旁经过，是否经过某棵特定的、因为年代久远而被尊为圣迹的菩提树。你务必注意，一定要保证他们的节庆活动遵循以往的惯例。’只能容许最细微的偏差，如果有违惯例甚或只是假定的挑衅都会造成全面的骚乱。”（《平凡故事》，204页。）

[13] 克利须那：在小说的手稿中，罗尼的听差并不叫克利须那（即那位在戈德博尔的歌曲中拒绝响应呼唤前来的大神之名），而是阿尔琼纳（取自代瓦斯邦邦主一位仆佣之名）。

[14] 意思是喊的是听差，却只有天上的神明听得见（听差跟大神同名）。

[15] 安那（anna）为旧时印度、巴基斯坦、缅甸的辅币单位，相当于一卢比的十六分之一。

[16] “魔鬼”（demon）是一种可同时多人玩的单人牌戏。

第九章

阿齐兹果真如他所预言的那样病了——只不过是小病而已。三天后他在自己那幢带凉台的小平房里卧床不起，假装病得很重。只是稍稍有点发烧，放在平时医院里但凡有什么要紧事情的时候，他是根本就不会把这点小恙放在心上的。他躺在床上，时不时地呻吟两声，想着他可能会死的，不过这种想法倏忽即逝，而且也几乎不会转移他的注意力。那天是礼拜天，在东方这一直是个模棱两可的日子，可以成为懒散懈怠的借口。半梦半醒之间他能听到教堂的钟声，既有从官署驻地传来的，也有从屠宰场后面两位传教士那儿传来的——钟声不同，意图也不同：前者坚定铿锵，因为召唤的是英印人；后者有气无力，召唤的是芸芸众生。对于前者他并无反感；对于后者他干脆置若罔闻，因为知道它们纯粹只是徒劳。年老的格雷斯福德先生和年轻的索利先生只有在饥荒中才能赢得一批皈依者，因为他们施舍食物；可是一旦年景好转，他们自然也就再度门庭冷落、无人问津，而尽管这种情况屡次发生，每次都倍感意外和伤心，两人却从来也没有因此而吃一堑长一智。“除了菲尔丁先生以外，没有一个英国人理解我们，”他暗自思忖；“可我又怎么能再度见到他呢？要是他走进这个房间，这里面的破败肮脏就会让我无地自容。”于是他喊着哈桑的名字，叫他把房间打扫一下，可是哈桑正在凉台的台阶上敲打着钱币，测试一下他拿到的工钱是真是假。他觉得可以假装没有听见；他充耳不闻，正像阿齐兹叫了也等于没叫一样。“这就是印度，到处都是这样……我们全都是这副德性……无可救药……”他再度打起了瞌睡，他的思绪在生活的各个层面当中彳亍徜徉。

散漫的思绪渐渐停驻于特定的一点——也就是传教士们所谓的“无底深渊”，不过在他看来也并不比一个小坑更深不可测。是呀，他确实很想跟几个姑娘一起欢度良宵，轻歌曼舞，宴饮喧闹甚或纵情声色。没错，他确实想这么做。可又怎么能够实现呢？如果卡伦德少校是个印度人，他就应该想起年轻人是怎么回事，就会不问缘由地准他去加尔各答度上两三天的假。可少校要么就认为他的下属都是冰雕

雪砌、无欲无求，要么就是认为他们没事了就前往昌德拉布尔的坊间里巷寻欢作乐——这两种想法都同样令人厌恶。只有菲尔丁先生，只有他才——

“哈桑！”

那仆人终于跑了进来。

“看看这些苍蝇，兄弟。”他指着从天花板上挂下来的那一团令人作呕的东西。其核心是一根原本为了通电的电线。结果电没有接通，一大群虱蝇却捷足先登，密密麻麻的使电线变成了黑乎乎的一大团[1]。

“大人，那是些苍蝇啊。”

“好，好，它们是些苍蝇，好极了，可我叫你来是为了什么呢？”

“把它们赶到别的地方，”哈桑绞尽脑汁琢磨了好一会儿才道。

“赶到别的地方，它们还是会飞回来呀。”

“大人。”

“你得针对这些苍蝇采取些措施；这样你才算得上是我的用人，”阿齐兹态度温和地道。

哈桑可以叫那个小男孩到马哈茂德·阿里家把他们的梯凳借来；他可以命令厨子点起普里默斯炉子烧一壶热水；他可以亲自提着个桶爬到梯子上，把电线的顶端浸到热水里。

“好，非常好。现在你该怎么做？”

“把苍蝇消灭。”

“很好。那就动手吧。”

哈桑退下，这个计划几乎是深深刻在了他的脑海里，开始找那个小男孩。那孩子没找到，他的脚步已经慢了下来，又偷偷回到了凉台的台阶上，不过并没有继续检验他那几个卢比的真假，以免他的主人听到叮叮当当的声音。礼拜天的钟声仍在不断地敲响；而东方已然经由英格兰的城郊重新回到了东方，而且经过这段弯路，已经变得荒唐可笑了。

阿齐兹继续做着他的春梦。

他的思绪虽算不上粗野，却也强烈而直接。感谢他出身于其间的社会秩序，早在多年前他就已经懂得了有关他自己的身体机能的所有需要，等他开始学医之后，他对于欧洲在有关两性事实的分门别类上

采取的那种呆板迂腐和大惊小怪的态度非常反感。科学似乎是以一个错误的出发点来开始讨论一切事物的。当他在一本德国人写的手册中读到对于性知识的描述时，他发现它们根本无法解释他的亲身经验，因为一旦写到书上去，就根本不再是他自己的经验了。他发现，他父亲或者母亲告诉他的，或者他偶然从用人们那儿听到的，只有这类信息才切实有用，因此只要有机会他也愿意将这些知识传授给别人。

不过他决不能因为自己的某种愚蠢的越轨行为让孩子们蒙受任何羞辱。想想看，要是有人在背后戳他的脊梁骨，他将何以自处！他身为医生的专业地位也必须顾及，不管卡伦德少校怎么想。阿齐兹赞成社会礼仪和行为规范，虽然他并没有给它们戴上任何道德的光环，他跟英国人的主要不同之处就体现在这上面。他恪守的行为准则是社会性的。只要社会没有发现，你尽可欺骗她，因为只有当她发现之后，你才真正伤害到了她；她并不像朋友或是上帝，只要有不忠的行为存在，对他们就是一种伤害了。阿齐兹很明白这其中的道理，于是就在思索他该找个什么样的托词才能到加尔各答度假去，他已经想起那儿有个可以信赖的人，请那人给他发份电报、写封信，他拿给卡伦德少校看看，这事儿就成了。正在这时，院子里响起了车轮声。有人上门来探病了。想到竟然还有人关心他，反倒是增加了他的热度，他发出一声真正的呻吟，把自己紧紧地裹在了被子里。

“阿齐兹，我亲爱的伙计，我们可担心死了，”哈米杜拉的声音道。一、二、三、四，扑通了四声后，来访的客人都重重地坐到了他的床上[2]。

“如果一个医生都病倒了，这可是件严重的事，”赛伊德·穆罕默德的声音道，他是个助理工程师。

“如果一位工程师病倒了，也同样重要呢，”哈克的声音道，他是位警务督察。

“哦是呀，咱们可都重要得很哪，咱们的薪水就是明证。”

“阿齐兹医生上周四下午跟我们的校长一起喝过茶，”工程师的侄子拉菲尖着嗓子道。“戈德博尔教授也参加了，也同样病倒了，这看起来可真有点蹊跷了，是不是，先生？”

每个人的胸中都不禁腾起猜疑的火焰。“胡说八道！”哈米杜拉大声呵斥道，语气非常斩截，把猜疑的火焰给扑灭了。

“胡说八道，真真是一派胡言，”大家齐声应和，心下不禁为自己的猜疑暗自惭愧。那个捣蛋学生因为未能挑起一场是非，气焰顿消，垂头丧气地靠墙站到了一边。

“戈德博尔教授病了吗？”阿齐兹问道，对这一消息大感震动。“我真心感到遗憾。”他从鲜艳的深红色被褶里探出头来，脸上满是聪颖而又慈悲的表情。“你好，赛伊德·穆罕默德先生，还有哈克先生。特意前来探望贱躯，真是感激不尽！你好呀，哈米杜拉？可是你们却又给我带来了坏消息。他到底得了什么病，那位高贵的朋友？”

“你干吗不回答呀，拉菲？你可是位权威人士呢，”他叔叔道。

“是呀，拉菲可是个大人物，”哈米杜拉道，故意戳他的痛处。“拉菲可是昌德拉布尔的福尔摩斯呢。你倒是说呀，拉菲。”

那学生灰溜溜的，怯生生地嘟囔了一句“腹泻”，不过这两个字一出口，他胆气又壮了起来，因为这改善了他的地位。猜疑的火焰又再度在他那几位长辈的胸中点燃，不过这次猜疑的方向有所不同。这所谓的腹泻是否就是霍乱的早期症状呢？

“若是果真如此，情况可就大大地不妙了；现在连三月底都还没到呢。为什么没有人通知我？”阿齐兹叫道。

“潘纳·拉尔医生在照顾他呢，先生。”

“喔，是啦，他们俩都是印度教徒；这就清楚啦；他们就像苍蝇一样摽在一起，落到哪儿哪儿黑。拉菲，过来。坐下。把你知道的一切详详细细都告诉我。是不是也有呕吐的现象？”

“哦，确实有，先生，还伴有剧烈的疼痛。”

“这就结了。不出二十四小时他必死无疑。”

人人脸上都大惊失色，心下也都十分震惊，不过戈德博尔教授因为将他自己跟一个同教派的人联系在一起，也就减弱了对其他人的感染力。他已经不像最初那个受苦受难的个人那样显得令人同情了。很快，他们就将他作为一个传染病源而对其大肆责骂了。“所有的疾病都是从印度教徒那儿传出来的，”哈克先生道。赛伊德·穆罕默德先生曾在阿拉哈巴德和乌贾因游览过印度教的庙会，于是就以尖刻的嘲讽口吻将他的见闻描述了一番[3]。阿拉哈巴德总算还有流动的河水，可以将污物带走，可是乌贾因，那条名叫锡布拉的小河沟四周被高高地筑起堤坝，成千上万的沐浴者身上携带的病菌都集聚在那潭死水当

中。他满怀厌恶地说起那灼人的烈日、遍地的牛粪和金盏花，还有苦行僧们的宿营地，有些“圣人”竟然赤条条就在大街上高视阔步。当被问及乌贾因首要的印度教偶像是什么名目时，他回答说他不知道，他懒得询问，他压根儿都不屑于在这类无聊的琐碎上浪费时间。他这番发泄占去了不少时间，兴奋之余他竟满口的旁遮普语（他是旁遮普人），大家根本就听不懂了。

阿齐兹喜欢听到人家颂扬他信仰的宗教。那会安抚他思绪的表层，并促使表层之下生成美丽的形象。当工程师那慷慨激昂、长篇大套的聒噪抨击终于结束之后，他说，“这正是我的看法。”他举起一只手，掌心朝外，眼中闪烁着欣喜的光彩，心中满溢着亲切的柔情。他从被子里探出更多的身体，吟诵了一首伽利布的诗篇[4]。虽说跟先前发生的任何事件都没有丝毫联系，但它完全发自他的内心，也讲到了大家的心坎儿里。大家都被其中那缠绵悱恻的悲悯之情深深感动；而悲悯之情，大家都一致同意，正是艺术中最高级别的品质；一首好诗应该能触及听众内心那自身的柔弱感觉，应该能建立起人与鲜花的类比。肮脏的卧室里安静了下来；那些愚蠢的阴谋诡计、无聊的流言蜚语、浅薄的牢骚不满全都烟消云散，只有那被视作不朽的诗句弥漫于冷漠的空气中间。它并非战斗的号角，而是一种宠辱不惊的信念，随之而来的是印度是个整体的情感；穆斯林也一直是一个整体；这一信念一直持续到大家抬眼往门外观看。不管伽利布有怎样的情感和感受，他毕竟是生活在印度，这也就足以加强了他们的信念：诗人虽然已经随自己的郁金香和玫瑰一起逝去，但郁金香和玫瑰仍旧在印度吐露芬芳。而且当他满怀忧伤地吟咏歌唱时，因为所有的美都是充满忧伤的，北方的那些姊妹王国[5]——阿拉伯半岛、波斯、费尔干纳[6]、土耳其斯坦——全都伸出双臂，向每条街道、每幢房屋都四分五裂的荒唐可笑的昌德拉布尔挥手致意，告诉她她原本也属于同一块大陆、同一个整体。

这群人当中，唯有哈米杜拉对于诗歌略知一二。其余几个人的头脑都很鲁钝粗陋。然而他们都饶有兴致地倾听着诗句，这是因为文学早已是他们民族的文明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了。比如说那位警务督察，他并不觉得阿齐兹吟诵诗歌就降低了自己的身份，他也不会像英国人那样哄然发出一阵狂笑，用以阻止美的感染和传播。他只是头脑

空空地坐在那里听着，等他的各种思绪想法——大部分都卑微粗鄙——重新涌回到头脑中来的时候，它们本身也已变得愉快而又清新了。诗歌对于任何人都没有任何“好处”，但它是一个不经意的提醒，是美那神圣的唇间一缕芬芳的呼吸，是两个尘世中间的一只夜莺。它不像对于克利须那的呼唤那般直截了当，但它仍旧道出了我们的寂寥惆怅，我们的孤独无依，我们对于朋友的需要——他虽然从来不曾到来，但谁都不能完全否定他的存在。它再次让阿齐兹陷入对女性的遐想，但遐想的方式已经大为不同：不那么明确了，却更加强烈了。诗歌有时确实会对他产生这样的影响，有时却又只会增加他狭隘的欲望，而他事先从来都不知道到底会产生哪一种效果；他发现对此就像对生活中任何其他的事物一样，他永远都找不到什么确定的规律。

哈米杜拉是在前往一个令人担心的显贵委员会的途中顺道来看望阿齐兹的，委员会的成员都有民族主义的倾向，他们当中既有印度教徒和穆斯林，也有两名锡克教徒、两名袄教徒、一名耆那教徒和一名本地的基督教徒[7]，他们主张超越天生的门户之见，相互爱护、以诚相待。只要有人辱骂英国人，一切就都进展顺利，但迄今为止并未取得任何建设性的成果，而如果英国人打算离开印度的话，那这个委员会也就会随之而土崩瓦解。他很高兴阿齐兹对政治没有任何兴趣，因为他喜欢阿齐兹，而且两个人的家族之间还有亲缘关系，而政治则会毁了一个人的性格和事业——少了这两样，结果只能是一事无成。他又想起了剑桥——满怀忧伤，就像是另一首诗篇已经完结。他在那里的时候曾是何等的幸福，整整二十年前！在班尼斯特先生和太太的教区长住宅里，政治根本就无足轻重。在那里，游戏、工作和愉快的社交活动交织在一起，那就足以成为一个国家健康生活的基础。而这里所有的一切无不是暗箱操作和忧虑不安。赛伊德·穆罕默德和哈克先生——就连他们他都不敢信任，虽然他们俩就是搭乘他的马车一起前来看望阿齐兹的，而那个学生简直就是蛇蝎心肠。他俯下身子道：“阿齐兹，阿齐兹，我亲爱的孩子，我们必须得走了，我们已经晚了。快快好起来，因为如果没有了你，我真不知道咱们这个小小的圈子到底该怎么办。”

“我绝不会忘记这些感人肺腑的话语，”阿齐兹回答道。

“把我的祝愿也一并加上去，”工程师道。

“多谢，赛伊德·穆罕默德先生，我会牢记不忘。”

“还有我的，”“还有，先生，也接受我的祝愿，”另两个人也高声叫道，激动之下，每个人都竭尽所能表达着自己的善意和友情。小小的、徒劳的，却又无法熄灭的火焰！这帮人继续在床上坐着，开始大嚼起了甘蔗，甘蔗是哈桑特意跑到集市上买来的，阿齐兹则喝了一杯加了香料的牛奶。没过多久，又响起另一辆马车的车轮声。潘纳·拉尔医生到了，赶车的是那位令人讨厌的拉姆·昌德先生。屋里马上又恢复了病房的气氛，病人又重新钻进了被窝。

“先生们，请你们原谅，我是奉卡伦德少校之命前来探病的，”这位印度教徒道，好奇心驱使他跨进门来，然而一旦进入这个宗教狂热分子的巢穴他又倍感紧张。

“他正躺着呢，”哈米杜拉道，指了指那个倒卧的形体。

“阿齐兹医生，阿齐兹医生，我探病来了。”

阿齐兹露出一张毫无表情的脸，面对着那支体温计。

“请把手也伸给我。”他握住阿齐兹的手，盯着天花板上的那群苍蝇，最后宣布道：“有点发烧。”

“我想不会很高，”拉姆·昌德道，巴不得煽风点火，挑起事端。

“有点高；他应该卧床静养，”潘纳·拉尔医生道，赶快甩了甩体温计，这样上面的读数就永远都不为人知了。自打上次惊了他的花斑马，他对自己这位年轻同事就一直心怀不满，他本想借此机会整他一下，向卡伦德少校报告说他是在装病。可转念一想，没准儿要不了多久他自己也会想在床上偷一天的懒——再说了，卡伦德少校虽然一贯不惮以最坏的恶意揣测当地人，他却又从来不会相信他们之间的相互构陷和揭短。看来，还是表示一下同情之意更加稳妥安全。“胃里觉着怎么样？”他探问道。“头呢？”看到那只空杯子后，他就顺水推舟地建议病人该多喝点牛奶。

“这对我们来说真是莫大的安慰，非常感谢您亲自登门诊病，大夫先生，”哈米杜拉道，将他大大恭维了一番。

“这不过是我应尽的职责。”

“我们都知道您有多忙。”

“是呀，这话倒也不假。”

“而且城里真是病患丛生。”

潘纳·拉尔医生疑心他话里有话；因为不管他承认还是否认病患丛生，都会授人以柄、贻人口实。“病患嘛，总归是有的，”他不咸不淡地道，“贱躯也总是瞎忙——医生嘛，还不就是这样。”

“他真是一刻都不得闲，眼下他就得十万火急地赶到国立学校去，”拉姆·昌德道。

“您是去给戈德博尔教授瞧病吧？”

医生出于职业本能没有作声。

“我们希望他的腹泻已经止住了。”

“他是好些了，不过并没有腹泻。”

“我们都挺为他着急上火呢——他跟阿齐兹医生可是非常要好的朋友。如果您能告诉我们他到底患的是何种贵恙，我们将感激不尽。”

他小心审慎地沉吟半晌后才道：“痔疮。”

“你真行啊，我亲爱的拉菲，还胡说什么霍乱呢，”阿齐兹忍不住大声呵斥道。

“霍乱，霍乱，底下还有什么，现在还能编出什么来？”潘纳·拉尔医生叫嚷道，激动不已。“对于我的病人，是谁在散布如此诬妄不实的无耻谰言？”

哈米杜拉指了指罪魁祸首。

“我听说过霍乱，听说过淋巴腺鼠疫，我听说过各式各样、无奇不有的谎言。有时候我不禁要扪心自问，这到底到哪儿才算是个头啊。这个城市充斥着各种捕风捉影的谎报，真该把那些散布者统统揪出来，交由当局严惩不贷。”

“拉菲，听到了吗？你为什么要拿那些鬼话来糊弄我们？”

那男生支支吾吾地说是另一个男孩告诉他的，还说因为政府强制他们使用糟糕的英语语法，结果经常会使词句产生歧义和误会，即便是在校的学生都难免出错。

“那也不成其为你恶语中伤一位医生的理由，”拉姆·昌德道。

“说得对，说得对，”哈米杜拉迎合道，他急于遮掩过去，避免一场不愉快。口角传播得如此迅疾而又深远，赛伊德·穆罕默德和哈克先生看起来已经相当恼火，马上就要发作了。“你必须诚恳地道歉，拉菲，我看你叔叔也希望你好好认错儿，”他又道。“你到现在还没有因

为你的粗心大意给这位先生招致的麻烦而正式道歉呢。”

“他还只是个孩子，”潘纳·拉尔医生道，怒气也平息了。

“孩子也得学好，”拉姆·昌德道。

“你自己的儿子连最低级别的考试都没通过吧，我想，”赛伊德·穆罕默德突然道。

“噢，真的吗？噢，是的，也许吧。他可没有亲戚在兴隆印刷厂工作的优势。”

“你在法庭上左右人家案件的优势也已经不再了吧。”

两人的嗓门儿都提高了。两人指桑骂槐，相互攻击，傻乎乎地吵得不亦乐乎。哈米杜拉和潘纳·拉尔医生竭力息事宁人，在两人中间充当和事佬。就在这一片喧闹聒噪声中，但听得有人说道：“我说！他到底是有病呢还是没病？”原来是菲尔丁先生在大家谁都没留意的情况下走了进来。大家全都站了起来，而哈桑为了向一位英国人表示敬意，直接抡起一根甘蔗朝那一窝苍蝇打去。

阿齐兹冷冷地说了句“请坐”。多么腌臜的屋子！多么烂污的聚会！肮脏、邋遢，言语粗鄙、面目可憎，遍地的甘蔗渣和坚果壳，还到处溅满了墨水渍，几张画片歪歪扭扭地挂在污秽的墙上，连个布屏风扇[8]都没有！他可不是存心想住在这样的地方，跟这帮三等公民混在一起的。慌乱当中他只想着那个卑微的小拉菲，他曾嘲笑过他，而且任由他被大家揶揄奚落。这孩子一定得开开心心地被打发走，否则的话，可就完全丧失了所谓的待客之道啦。

“承蒙菲尔丁先生大驾光临，屈尊前来看望我们的朋友，”警务督察道。“盛情厚意，无任感激。”

“别这么跟他说话，他不喜欢这种腔调；而且他也不需要三把椅子，他又不是三个英国人，”他怒道。“拉菲，过来。好好坐下。你能跟哈米杜拉先生一起来看我，我很高兴，我亲爱的孩子；看到你我就好了一大半了。”

“请宽恕我的过错，”为了稳定自己的情绪，拉菲这么说道。

“那么，阿齐兹，你到底是病了呢，还是没病？”菲尔丁再次问道。

“卡伦德少校无疑已经告诉你我是在装病了。”

“那么到底是不是呢？”大家都哈哈大笑，笑得友好而又开心。“一

个展现出他最美好一面的英国人，”他们都暗想；“竟也能如此的和蔼可亲。”

“你可以问问潘纳·拉尔医生。”

“你肯定我贸然来访不会使你太劳累吗？”

“喔，才不会！我这个小小的陋室里已经有六个人了。你要是肯原谅我的简慢的话，就请安心坐着吧。”他转过脸去继续跟拉菲说话，而拉菲正因为校长的到来惊恐万分，想起自己还曾试图传播过中伤他的谣言，真是巴不得赶快离了这儿呢。

“可以说他既有病，又没有病，”哈米杜拉道，敬了根香烟。“而且我想我们大多数人也都处于同样的状况当中。”

菲尔丁深以为然；他跟这位讨人喜欢的敏感律师颇为投缘。两人已经相当亲近，而且开始相互信任了。

“这整个世界看起来都已进入垂死状态，可它仍然没有死去，所以我们必须假定确实有一种仁慈的天意的存在。”

“哦，言之有理，一语中的！”警官道，以为宗教得到了颂扬。

“菲尔丁先生认为这是真的吗？”

“认为哪是真的？这个世界并没有进入垂死状态。我确信无疑。”

“不，不——我是说天意的存在。”

“喔，我并不相信天意。”

“但既然如此您又怎么能信仰上帝呢？”赛伊德·穆罕默德问。

“我并不信仰上帝。”

一阵小小的骚动在人群中掠过，仿佛在说：“我就知道是这么回事！”阿齐兹抬眼看了他一会儿，心下大感震惊。“现在在英国是不是大部分人都成了无神论者了？”哈米杜拉询问道。

“你是指受过教育、很有头脑的那些人吗？应该说是这么回事，虽说他们并不喜欢这个名称。事实是，西方现在已经不怎么为信不信仰的这类事情费心了。五十年前，甚至在你我还年轻的时候，大家可是比现在要瞎操心得多了。”

“那道德观不是也在衰落吗？”

“这就取决于你怎么看待它了——是的，是的，我想道德观确实是衰落了。”

“请原谅我的问题，但如果确实如此的话，又怎么能证明英国对

于印度的控制是合理的呢？”

原来如此！又是政治。“这可不是我要考虑的问题，”他回答道。“我来到这里的个人理由是我需要一份工作。我无法告诉你英国为什么会在这里或者她是否应该来到这里。这超出了我的能力范围。”

“高素质的印度人也需要教育界的工作。”

“我想他们确实需要；我不过是捷足先登了，”菲尔丁道，微微一笑。

“那么再次请您原谅——印度人原本有资格从事的职位却被一个英国人所占据，这公平吗？当然我只是对事不对人。就我们个人而言我们很高兴您能来到这里，而且我们因为此次开诚布公的交谈而受益匪浅。”

对于他们谈到的这类问题只有一种回答：“英国占据印度是为了印度自己的利益。”可是菲尔丁并不愿意这么说。他自己也陶醉在这以诚相待的热烈气氛中。他说：“我也很高兴能来到这里——这就是我的回答，也是我唯一的正当理由。对于公平与否，我实在是没有任何可说的。就连我出生到这个世上来都有可能是有欠公平的。只要我张嘴呼吸，我就吸入了别的某位老兄的空气，不是吗？不过我仍旧很高兴我出生到了这个世上，而且很高兴从英国来到了这里。不管一个人是个多大的恶棍[9]——只要他因此而很幸福，那就有他存在的理由。”

几个印度人一时间感觉手足无措了。菲尔丁的思路对他们来说并算不得如何格格不入，但他用以表述的话语却过于斩截而且直白。一句话里面如果不捎带上几个对于正义和道德的赞语谀词，其句法就会刺痛他们的耳朵、吓坏他们的心智。他们的所说跟他们的所感（除了是在示爱的时候）很少是一致的。他们的头脑里有数不清的清规戒律，当这些清规戒律受到嘲弄的时候，他们就会发现自己的脑子很难正常运转了。倒是哈米杜拉最快打起了精神。“那么那些并不高兴来到我们印度的英国人——他们也就没有什么正当理由了吧？”他问道。

“没错儿。把他们给赶出去。”

“可能挺难把他们跟其他的英国人区分开来，”他笑道。

“不止是挺难，而且大谬不然，”拉姆·昌德道。“没有一位印度士绅会认为把随便什么人给赶出去是正当的行为。在这一点上我们跟其他那些民族都大为不同。我们是崇尚精神的礼仪之邦。”

“哦，言之有理，一语中的！”那位警官道。

“真是这样吗，哈克先生？我可并不认为我们是什么崇尚精神的礼仪之邦。我们都不能协同一致，我们都不能协同一致，我们就是这副德性。我们不能履约，我们赶不上火车。我们又有什么是所谓的崇尚精神，所谓的礼仪之邦呢？你和我现在本来应该是在显贵委员会的，可我们没有；我们的朋友拉尔医生应该跟他的病人在一起的，可他也没有。我们就这么继续下去，得过且过，我们还会继续这么得过且过，我想，一直到世界的末日。”

“现在可不是什么世界末日，现在还不到十点半呢，哈哈！”潘纳·拉尔医生叫道，他又重新自信满满了。“先生们，如果允许我说几句的话，我要说今天的交谈真是太有意思啦！首先，我们同样要向菲尔丁先生致以崇高的谢意和感激之情，感谢他兢兢业业教育我们的子嗣，将他宝贵的经验和超绝的判断力毫无保留地传授给——”

“拉尔医生！”

“怎么啦，阿齐兹医生？”

“你坐到我腿上了。”

“请原谅，不过有人也可能会说是你的腿踢到了我。”

“还是一起走吧，不管怎么说我们已经使病人过于劳累了，”菲尔丁道，于是大家鱼贯而出——四个穆斯林，两个印度教徒，还有一个英国人。在派人把他们的交通工具从不同的阴凉地里叫过来的时候，他们都在凉台上站着等候。

“阿齐兹对您的评价非常高，只不过因为他有病在身，才没有说出口来。”

“我很可以理解，”菲尔丁道，对此次拜访他其实颇为失望。俱乐部里对他的非议，说他“总是自甘堕落”的评价不禁从他脑际掠过。他几乎都没心思叫人把他的马给牵来了。他们第一次见面时他曾多么喜欢阿齐兹，并多么希望他们的友谊能进一步发展下去啊。

---

[1] 一根原本为了通电的电线……黑乎乎的一大团：这根只用来吸引苍蝇的电

线或许受到了代瓦斯邦的一台电风扇的启发，那台电风扇“除了用作麻雀的栖木以外一无用处”（一九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致G·L·狄金森的信）。

[2] 一、二、三、四，扑通了四声后，来访的客人都重重地坐到了他的床上：这一描写实有其事，发生在德里，福斯特在给母亲的信（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中曾这样描述：当时S·R·马苏德“因注射了鼠疫疫苗卧病在床——病得并不严重，他所有的朋友都来看他，来了以后就坐在他和我的床上”。

[3] 尖刻的嘲讽口吻：赛伊德·穆罕默德对于阿拉哈巴德和乌贾因庙会的反应令人想起马苏德针对乌贾因那些苦行高僧哗众取宠的夸张噱头而发的惊呼，福斯特将其记入了《雪山神女之山》：“‘我亲爱的伙计，我倒想请教你了！’马苏德道，就仿佛那是我的错似的。”阿拉哈巴德位于恒河、朱木拿河以及传说中的萨拉斯瓦提河（“除非拥有信仰的慧眼，否则根本看不见这条河”——福斯特一九一三年一月五日致母亲的书信）这三条圣河的交汇处，迄今仍是周期性庙会的举办地，届时印度教的朝圣者会聚集于此进行仪式性的沐浴；乌贾因的情形也类似，滨锡布拉河，其“闪闪发光的河水”曾被迦梨陀娑在著名的抒情诗《云使》中描绘过。福斯特一九一三年在阿拉哈巴德曾亲眼目睹过某次庙会的现场，并在最初发表于一九一四年的一篇随笔中描述过乌贾因、它那具有传奇色彩的国王维克拉马迪贾及其宫廷中的“九珍”，这篇随笔后收入《阿宾格收获集》重印。乌贾因的“首要偶像”是象征湿婆的男性生殖器像。

[4] 一首伽利布的诗篇：伽利布（1797—1869）是一位深受马苏德喜爱的乌尔都语诗人；包含下文中提到的诗句“他自己的郁金香和玫瑰”的那首诗曾被马苏德在一篇名为《乌尔都语诗歌的几个方面》的文章中引用，这篇文章无疑是通过福斯特的版代推荐，发表于一九二○年一月九日的《雅典娜神庙》周刊。

[5] 北方的那些姊妹王国：阿齐兹在此表达的泛伊斯兰情感，福斯特是在一九一二年接触到的，时值第一次巴尔干战争以及意大利征服的黎波里塔尼亚[利比亚西北部一地区，传统上是一个穆斯林地区。]，并在一九二○年爆发反对大英帝国支持塞夫勒条约的基拉法特运动（此运动肢解了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并危及伊斯兰的精神领袖哈里发的地位）后在印度被广泛接受。

[6] 费尔干纳：位于兴都库什山脉以北，费尔干纳原是一个帖木儿小王国，一四九四年为阿齐兹感觉如此亲近的首位莫卧儿皇帝巴伯尔（参见第十四章）所继承；在《巴伯尔皇帝》一文（《民族与雅典娜神庙》周刊，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收入《阿宾格收获集》重版）中，福斯特将其描述为“在时髦世界极北处的一块卑微的领土”。土耳其斯坦是包括诸如布哈拉和撒马尔罕等著名的伊斯兰中心在内的一个广大地区，从来都不是一个王国。

[7] 印度教徒……本地的基督教徒：有关此处列举的这些不同宗教，其信徒据一九二一年的人口普查显示分别为：印度教徒有两亿一千七百万人；穆斯林有六千九百万人；锡克教徒有三百万人；祆教徒十万人；耆那教徒一百万人；基督教徒五百万人。福斯特并未提及的佛教徒有一千两百万人；各原始部落宗教的信徒计有一千万人。

[8] 悬于天花板上由人力或电动使之摇动以扇风的布屏。

[9] 恶棍（badmash）：这个词福斯特曾在焦特布尔[印度西部城市，位于德里市西南；是始建于十三世纪的一个前公国的中心，并是重要的羊毛市场。]曾听到有人用以称呼那些“用自己的手指擤鼻涕”的王宫的观光客（印度日记，一九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章

最近一个钟头内，热浪突然席卷而至，街上空无一人，就仿佛他们刚才进行那场毫无结果的谈话时，一场浩劫已经将人类全都清除干净了。阿齐兹那间平房的对面，立着一幢未曾完工的大宅，房子的主人是兄弟俩，都是占星家，一只松鼠头朝下从房顶上挂下来，肚皮抵在滚烫的脚手架上，不断抽动着一条生满疥癣的尾巴。它看来就是那幢大宅子唯一的所有者，它发出的尖叫无疑倒是与无限的空间合拍[1]，不过除了对于其他松鼠之外，也没什么吸引力可言。更多的噪声来自一棵满是灰尘的树上，几只棕色的鸟儿[2]吱吱嘎嘎地叫着，笨拙地四处挪动着找寻小虫子吃；另一种鸟儿，隐身在树冠当中的铜匠师傅[3]则发出他那“乓克、乓克”的声音。万千生灵中自称为人类的极少数，其欲望和决心对于大多数生灵而言真是无足轻重。大多数印度的居住者对于印度是如何统治的也都漠不关心。在英国，那些低等动物对于英国同样毫不措意，不过在热带地区，这种冷漠麻木显得尤其显著，那个沉默无言的世界就近在咫尺、潜伏环伺，一旦人类稍一倦怠，它们就随时准备着重新掌控整个世界。这七位绅士刚才在屋内还各持己见、争执不休，等他们一旦来到室外，他们心头却都感到一个同样的重负，一个模糊的威胁，也就是人们常说的：“严酷的季节已经到来。”他们都感到没办法工作了，或者即便是勉力为之，也得不到应有的报酬，得不偿失。他们都觉得车厢里已经不复原来的那般空阔，反而塞满了一种介质，挤压着他们的肉体，车厢里的坐垫灼烤着他们的裤子，眼睛感到阵阵刺痛，头巾、帽饰底下积存了豆大的热汗，然后沿着面颊噼里啪啦地滚落下来。没精打采地互致额首礼后，他们匆忙地躲到各自的平房里面，以便重新恢复那将他们区分开来的各自不同的自尊和身份。

整个城市，大部分印度地区，人类一方的同步退却也正在大规模展开，有人躲进地窖，有人退居山林，有人乘凉树荫。四月，恐怖的预兆，已近在咫尺。太阳正返回他的王国，权势煊赫，却绝无美感——那正是灾难性的特征之所在。若是还有些许美感留存下来该有多

好！他那残酷的统治就可以忍受了。正因为他那过量的光热，他自己同样也未能赢得胜利；在他那肆意泛滥的黄白光照中，不仅世间万物，就连光明本身都被淹没于其间。他并非人类、鸟类或是其他恒星难以企及的朋友，他并非永恒的承诺，并非我们心头萦绕不去的永不落幕的期盼；他也只不过是造物之一种，就跟其他造物一样，所以注定不能抵达荣耀的顶点。

---

[1] 与无限的空间合拍（in tune with the infinite）：原是一本一度相当出名的书的书名，初版于一八九七年，作者叫拉尔夫·沃尔多·特赖因。福斯特的短篇小说《紫信封》的主人公二十一岁生日收到的礼物之一就是这本书，有关此书及其作者更多的详情可参阅《即将到来的生活及其他短篇小说》（阿宾格版，第八卷），第236页。

[2] 棕色的鸟儿：这种鸟叫作七姐妹，或者妇女参政论者。“七姐妹”是对印地语名字Satbhai（“七兄弟”）的演化译法，其学名叫作半岛林鹕鹛（Turdoides striatus orientalis），是一种群居鸟类，总是六到十二只一群。“妇女参政论者”云云显然是一种短暂流行过的戏谑叫法。

[3] 铜匠师傅：即赤胸拟啄木鸟（Xantholaema Indica）。“它有一种引人注目的高音，听起来就像是took-took-took。这种叫声再加上其头部的动作导致了其‘铜匠师傅’诨名的由来。”（T·C·杰顿，《印度的鸟类》，第一卷【加尔各答，1862】，第316页。）

第十一章

虽然几位印度人早已驱车离开，而且菲尔丁能亲眼看到他的马就在院子角落的一个小棚子里站着，但没有一个人肯费心帮他把马牵过来。他正要动身亲自去牵马，却被房间里传出来的一声呼喊叫住了。阿齐兹已经从床上坐了起来，看起来衣衫凌乱、表情伤感。“这就是你的家，”他自嘲地道。“这就是那闻名遐迩的东方式的好客。看看那些苍蝇。看看四壁墙上剥落的灰泥。岂非太好笑了吗？我想在见识了一户东方人家的家庭内幕之后，你该巴不得退避三舍了吧。”

“不管怎么说，你应该休息了。”

“我这一整天都可以休息，托可敬的拉尔医生的福。卡伦德少校的奸细，我想你也知道，不过这次却没起作用。我被允许稍稍有点发烧。”

“卡伦德少校谁都不信任，不管是英国人还是印度人；他的性格就是这样，真希望你不在他手下工作；可事实正好相反，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

“你走之前，因为你显然巴不得赶快离了这里，我能请你把那个抽屉的锁开一下吗？你看到最上面有张棕色的纸片吗？”

“看到了。”

“把它打开。”

“这是谁？”

“是我妻子。你是头一个看到她的英国人。现在，把她的照片放到一边去好了。”

他万分惊讶，就像是个旅行者在荒漠的乱石中间突然间看到了鲜花一般。那些鲜花其实一直就开放在那儿，只不过他突然间看到了它们。他再度仔细端详那张照片，不过照片本身不过是一个身穿莎丽的女人，面朝着这个世界。他喃喃低语道：“真的，不知道我何德何能，你竟给我这么大的荣幸，阿齐兹，不过我真心感激不尽。”

“哦，这没什么，她并非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女人，甚至算不上漂亮，把照片放到一边去吧。她要是还活着的话你本来应该见到她本

人的，所以为什么不能看看她的照片呢？”

“你真的会允许我见到她吗？”

“为什么不呢？我信奉深闺制度，不过我会告诉她你是我的兄弟，这样一来她就会见你了。哈米杜拉就见过她，还有其他几个人。”

“她认为他们都是你的兄弟吗？”

“当然不会，不过这个词儿是现成的，用起来也方便。四海之内皆兄弟也，谁以兄弟情义待我，他就可以见到我的妻子。”

“当整个世界都以兄弟相待的时候，也就不会再有什么深闺制度了吧？”

“正是因为你能这么理解，能说出这样的话，我才给你看那张照片的，”阿齐兹神态庄重地道。“大多数人都没有能力做到这一点。正是因为你的表现很好而我的表现却很糟，我才把照片给你看的。刚才叫你的时候我根本就没想到你还肯回来。我原想，‘他肯定要跟我断绝往来了；因为我侮辱了他。’菲尔丁先生，没有人能意识到我们印度人是多么需要友情和善意，就连我们自己都意识不到。不过当有人对我们表示出善意的时候，我们是知道的。我们绝不会忘记，虽然我们可能显得有些不知好歹。善意，更多的善意，尽可能多的善意。我向你保证，这就是唯一的希望所在。”他的声音就像是从梦境中传来一般。他改变了一下语气，但仍远比平常要深沉，继续道：“如果不以我们自己的认识为基础，印度的兴旺发达就永无可能。所有这些改革[1]到底有什么用？还有什么穆斯林斋月协调委员会啦，我们是否该缩短台阿兹叶[2]游行活动的长度还是该另辟一条全新的路线啦，以及那些显贵委员会、官方招待会——如果英国人在这些招待会上就公开嘲笑我们的肤色，那所有这些改革、这些机构和措施又有什么用？”

“它们根本就是南辕北辙、缘木求鱼，不是吗？我知道，但那些机构和政府却不知道。”他又看了看那张照片。照片上的那位女士怀揣着她丈夫以及她自己的希望面对着这个世界，可是她却发现它是多么令人困惑不解，这个充满了矛盾与龃龉的世界！

“把她放到一边去好了，她实在是无足轻重，她已经死了，”阿齐兹柔声道。“我把她的照片拿给你看，是因为除此以外我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给你看。你现在可以好好看看我这间平房，空空如也，一无所

有。除此以外我没有任何其他的秘密，我那三个孩子跟他们的外祖母生活在一起，这就是我所有的一切。”

菲尔丁在床边坐下，因为阿齐兹对他如此信任而深感荣幸，同时又颇为感伤。他觉得自己老了。他唯愿自己也能随情感的波浪起伏跌宕。等下一次他们见面的时候，阿齐兹也许就会变得谨慎而又疏远了。他意识到了这一点，而这一意识令他倍觉感伤。善意，善意，更多的善意——是呀，这些他可以提供，但这当真就是这个奇怪的民族需要的一切吗？它难道不同样也需要偶尔的血脉贲张吗？他有何德何能，配得上承受阿齐兹这番披肝沥胆的肺腑之言，而对此他又该如何投桃报李、以诚相待呢？他回顾了一下自己既往的人生。留下来的秘密是何等的稀少可怜！确实有些事情他从未向任何人透露过，但它们是如此索然无味，根本就不值得撩起遮挡这些无聊琐事的那层陈年帷幔。他也曾坠入爱河，也曾订过婚约，是女方中止了婚约，对她的回忆和思念难以割舍，曾使他有相当一段时间不跟任何女性交往；之后是放浪形骸，接着是幡然悔悟，终至心平气和。除了那心境的平和之外，实在是够贫乏的，而阿齐兹也肯定不希望他向自己倾吐应该如何平心静气的——他会将其称之为“样样东西都冷冰冰地摆在架子上”[3]。

“我不会跟这个家伙真正地亲密无间的，”菲尔丁暗想，然后就是“跟谁都不会”。这是个必然的结果。而他不得不承认的是，他并不真正在意这一点，他乐于帮助大家、喜欢他们，只要他们不表示反对，而如果他们当真反对，那就心平气和地过去算数。经验真的能起到了不起的作用，而他在英国和欧洲学到的东西使他获益匪浅，能帮助他达至一种清明之境，但看得过于透彻也会妨碍他去体验别种的感受。

“你对上周四见到的那两位女士怎么看？”他问。

阿齐兹嫌恶地摇了摇头。这个问题让他想起有关马拉巴尔石窟他说过的那些冒失话。

“总体来说你对英国女性怎么看？”

“哈米杜拉喜欢在英国的她们。在这儿我们从不拿正眼看她们。哦不，是太过谨慎小心了。咱们还是谈点别的。”

“哈米杜拉说得对：她们在英国确实要好得多。而来到这里之

后，她们表现得总有点不对头。”

阿齐兹又沉默了一会儿，问道：“你为什么不结婚呢？”

菲尔丁对他终于开口提问感到高兴。“那是因为多少已经习惯了单身的生活，”他回答道。“我一直想哪天跟你讲讲我个人的经历，要是我能让它变得足够有趣的话。我喜欢过的那个姑娘不愿意嫁给我——主要就是这么回事，不过那也是十五年前的事儿了，现在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

“可你没有孩子。”

“是没有。”

“请原谅我这么冒昧的问题：你有没有私生子呢？”

“没有。我要是有的话，会乐于奉告的。”

“那你的姓氏就将湮灭不存了。”

“那是肯定的。”

“唔。”他摇了摇头。“这种无所谓的态度是我们东方人永远都无法理解的。”

“我不喜欢孩子。”

“这不是喜不喜欢的事儿，”他不耐烦地道。

“没有孩子我并不感觉缺少了什么，我不想让他们围着我临终的床榻淌眼抹泪，在我死后举止文明得体，我相信这也就是生儿育女的主要目的了吧。我宁肯在我身后留下一种思想，而不是一个孩子。别人尽管生儿育女去好了。这不是什么应尽的义务，而且英国已经是人满为患，都跑到印度来找工作来了。”

“你干吗不娶奎斯蒂德小姐呢？”

“仁慈的上帝！为什么，那姑娘可是个道学先生。”

“道学，道学先生？请费心解释一下。那不是个贬义的字眼吗？”

“哦，对她我并没有多少的了解，不过她给我的印象是西方教育造就的一个相当可怜的产物。她使我感到相当压抑。”

“可是道学先生，菲尔丁先生？那又是怎么回事？”

“她总像是在讲课似的说个没完没了——那么努力地想去理解印度和生活，时不时地还会做点笔记呢。”

“我原以为她为人亲切而又异常真诚。”

“也许她的确是这样，”菲尔丁道，很为自己的粗暴感觉惭愧：任

何有关他应该结婚的暗示总会惹得他这个单身汉讲些过头的话，并使他的情感世界泛起阵阵涟漪。“不过就算是我想跟她结婚也只是一厢情愿罢了，因为她刚刚已经跟地方法官正式订婚了。”

“消息确实吗？我真为她高兴！”他满怀欣慰地叫道，因为这么一来他就可以从马拉巴尔探险之旅的义务当中解脱出来了：人家是绝对不会指望他去款待那些正儿八经的英印人的。

“还不是那位老母亲的功劳。她生怕自己的宝贝儿子自作主张，所以就特特地把那姑娘给带了来，然后硬把两个人往一块儿撮合，直到终于大功告成为止。”

“莫尔太太并没有提及她的计划当中有此一桩。”

“也许是我搞错了——我从不掺和俱乐部里的那些闲言碎语。不过不管怎么说，他们俩确实正式订婚了。”

“是呀，你是掺和不上了，我可怜的伙计，”他微微一笑。“菲尔丁先生再也没有奎斯蒂德小姐了。不过，她都算不上漂亮。她实际上没什么胸部，要是你仔细想想的话。”

他也微微一笑，不过总归觉得这么谈论一位淑女的胸部有点低级趣味的意思。

“对于那位地方法官而言，它们也许已经够意思了，他对她也是一样。不过对于你，我得给你找一位胸脯挺得跟俩芒果似的姑娘……”

“不，你可千万别。”

“我不会当真这么去做的，况且你的社会地位也让这种事变得对你而言非常危险。”他的思绪已经从婚姻问题溜到加尔各答去了。他面色变得凝重起来。想想看，要是他能劝说这位校长跟他一起去那儿，然后陷他于麻烦之中，那将是一副什么样的情形！于是突然间，对待这位朋友他采取了一种全新的态度，一种熟知印度各种危险的保护人的态度，并且对他谆谆劝告：“在各个方面你怎么小心都不为过，菲尔丁先生；在这个该死的国家，你不管说什么或是做什么，总是有些心怀嫉妒之徒在盯着你想找你的茬儿。你要是知道刚才你来探病的时候至少有三个奸细就坐在这儿看着，你也许会大吃一惊的。你刚才用那种方式谈论上帝，着实让我担惊受怕。他们肯定会去报告的。”

“报告给谁呢？”

“话固然不错，不过你还反对道德来着，而且你说你到这儿来抢了别人的工作。所有这些都是非常不明智的。这里实在是一个谣诼蜂起的是非之地。哎呀，实际上你自己的一个学生当时就在那儿听着呢。”

“多谢你诚心相告；是的，我一定尽量更加小心谨慎。每次我说得兴起的时候，总是会有些忘乎所以。不过，这也不会造成什么真正的害处。”

“可是话一旦出口就有可能给你带来麻烦。”

“过去我已经领教过多次了。”

“就是啊，这可是你自己说的！可这样下去到头来你也许会把工作给丢掉的。”

“如果一定要丢，那就丢吧。我照样活得下去。我一直都是轻装简行。”

“轻装简行！你们可真是个最非同寻常的种族，”阿齐兹道，背过脸去，好像要睡了，不过马上又转了回来。“这是因为你们的气候决定的，还是怎么的？”

“有很多印度人也在轻装简行呀——那些印度教的圣人、苦行僧之类的。这正是我赞赏你们国家的原因之一。一个男人，只要没有妻子或是儿女的牵绊，总可以轻装简行的。我反对婚姻的部分原因也在于此。我就是个不信神的圣人。把这些话转告你那三位奸细，告诉他们随便他们怎么编派去吧。”

阿齐兹深受吸引、大感兴趣，脑子里不断地琢磨着这个新鲜的观念。这么说来，这就是菲尔丁先生和其他极少数人如此无所畏惧的原因所在啦！他们一蓑烟雨任平生，无牵无挂、无欲则刚。可是他自己却深深地植根于这个社会和伊斯兰教当中。他属于一个对他有百般束缚的传统，而且他已经为这个世界、为将来的社会生儿育女。虽说他就如此茫然地栖身于这间逼仄简陋的小平房里，但他却仍旧被牢牢地限制住了、固定住了。

“我是不会从我从事的工作中被解雇的，因为我的工作是教育。我信仰将人培养为独立个人，并使其理解其他一个个独立的个人的教育工作。这是我唯一信仰的东西。在公立学校，我将这种思想贯穿于

三角学或是其他学科的教学当中。当我成为托钵行乞的印度教圣人时，我将把这一思想贯彻于其他的行动当中。”

他以此结束了自己的宣言，两个人都沉默不语。那些虱蝇变得比以往愈加猖獗起来，紧挨着两人的瞳仁翩跹舞动，甚至直往他们的耳朵眼里爬。菲尔丁拼命地四面拍打。这让他浑身燥热，于是起身告辞。

“能否跟你的用人说一声，让他把我的马牵过来。他好像听不懂我讲的乌尔都语。”

“我知道。是我给他命令不许把马给你牵过来的。这就是我们对那些倒霉的英国人耍弄的诡计。可怜的菲尔丁先生！不过我现在要放你走了。在这个鬼地方，除了你和哈米杜拉以外我根本就没有可以说说话的人。你喜欢哈米杜拉的，对吧？”

“非常喜欢。”

“你保证在你陷入困境的时候马上会来找我们吗？”

“我是永远都不会陷入什么困境的。”

“他可真是个古怪的伙计，我相信他是不会出什么意外的，”屋里只剩下阿齐兹一个人时，他暗自思忖。他对菲尔丁钦慕赞赏的阶段已经过去，现在转而以他的保护人自居了。对一个将所有底牌全摊在桌面上的人，他是很难保持敬畏之心的。经过一段更亲近的接触之后，他发现菲尔丁确实是个满怀热忱而又不入流俗的正人君子，可是却称不上是明智。当着拉姆·昌德和拉菲之辈如此直言无忌既危险又有失风度。这么做不会有什么好结果的。

可是他们俩已经成了朋友，兄弟。这已经是确定无疑了，两人之间的契约已经由他妻子的那张照片订立完成，他们俩相互信任，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感情破天荒地取得了一次胜利。他脑海里萦绕着过去那两个钟头当中愉快的记忆，渐渐地蒙眬入睡——伽利布的诗篇，女性的优雅，好心的老哈米杜拉，友好的菲尔丁，他备受尊敬的妻子和亲爱的孩子。他仿佛步入了一片乐土，这些赏心乐事没有一个敌人，而是在永恒的花园中和谐地绽放，或者沿着螺纹大理石铺砌的水道奔泻而下，或者一飞冲天，升腾至清真寺宏伟的穹窿之间，穹窿下白底黑字镌刻着真主那九十九个尊名。

[1] 所有这些改革：暗指以一九○九年的印度政务委员会法案所体现的莫利-明托改革[主要内容为有限制地提高印度人对于英属印度的管理的参与程度。]，尤其是具体体现在一九一九年的印度政府法案中的蒙塔古-切姆斯福德改革[其主旨与莫利-明托改革大体一致。]。前一个法案是朝向印度自制的方向上审慎迈出的第一步，后者则有较大的进步。

[2] 台阿兹叶（taziyah，福斯特拼作Tazia），阿拉伯语的音译，意为“哀悼”、“吊唁”等。此处特指伊斯兰教什叶派纪念公元六八○年阿里之子侯赛因·伊本·阿里（Husayn ibn Ali，al-）被害于伊拉克境内卡尔巴拉（Karbala）的哀悼活动。此活动于伊斯兰教历斋月上旬举行，到初十阿术拉节（Ashura，侯赛因死难之日）达到高潮，届时往往上演表现侯赛因殉难情景的戏剧。这种演出会激发强烈感情，重新鼓起信徒对逊尼派的仇恨。

[3] 这是第七章阿齐兹初次到菲尔丁府上做客时对英国人的家居陈设所作的评论。

第二部 石窟

第十二章

恒河，虽发源于毗湿奴的脚下并流经湿婆的头发，却并非一条古老的河流。地质学比宗教传说看得更远，知道曾有一个时期，不论是恒河抑或哺育它的喜马拉雅山脉都还并不存在，印度斯坦的这些圣地之上还是一片汪洋大海。高山隆起，岩屑填海，沧海桑田，水陆更替，诸神各踞峰顶，将圣河辟就，我们称之为远古的那个印度由此而成形。不过印度其实要远为古老得多。在史前的海洋时期，印度半岛的南面部分就已经存在了，达罗毗荼的高地部分自从有陆地出现以来就一直是块陆地，它们亲眼见证了曾将其与非洲连接起来的那块大陆在它们一侧沉入海底，也亲眼目睹了喜马拉雅山脉在它们另一侧从大海中升起。达罗毗荼高原比世界上的一切都要古老。从未曾有海水淹没过它们，无以计数的亿万年来一直注视着这个高原的太阳，依然能够从其轮廓中辨别出在我们这个星球从他的怀抱中挣脱出来之前，它们就是属于他的。如果说有哪个地方仍旧能触摸到太阳的肌体的话，那就是在这里，在这些山峦间那令人难以置信的古老当中[1]。

然而就连它们也在发生着变化。随着喜马拉雅那部分印度的抬升，这个原初的印度就一直在下沉，并正在慢慢地重新没入地球的曲面。亿万年之后，这里也有可能会变成汪洋一片，那些直接从太阳的躯体中诞生的岩石也将被淤泥所覆盖。与此同时，在海洋的某种作用力之下，恒河平原也在不断蚕食着它们。它们正渐渐沉入更新的陆地之下。它们的主体仍然未被触及，但是在边缘位置，它们的边缘前哨部分已经被从主体上切割分离，陷入越来越深的泥土当中，先是齐膝深，渐渐地就没到了咽喉。这些边缘前哨部分具有某种无以言表的特征。它们跟这个世界上其余的一切都迥然不同，一瞥之下就足以令你凝神屏息。它们巉岩突起、峭壁陡拔，而且匪夷所思，就连其他任何地方哪怕最蛮荒的峰峦都会保有的那种比例和均衡感都尽付阙如，其怪异程度非但是见所未见，就连做梦都是全然想象不到的。说它们“离奇怪诞”，会令人联想起幽冥鬼神，其实它们比所有的鬼神都更为古老。印度教徒曾在少数几块岩石上打磨涂抹、粉饰刮擦，但这些

神龛圣地却一直都人迹罕至，仿佛就连那些通常总是在寻求非同寻常之体验和感受的朝圣者都觉得这里实在是太过离奇了。有几位印度教的苦行僧也确曾在某个石窟里寄居过，不过终于还是耐不住山洞里的烟熏火燎，溜之大吉；就连佛祖本尊——他在前往加雅[2]、于菩提树[3]下顿悟成佛的途中肯定是曾经过这里的，也避免在此地践行自己修身出家的教理，所以并没有在马拉巴尔留下任何有关他艰苦修道或最终得道的传说。

那些石窟三言两语就可以说清楚。一条八英尺长、五英尺高、三英尺宽的隧道，通往一个直径约二十英尺的洞室。同样格局的石窟遍布群山当中，一模一样，仅此而已，这就是马拉巴尔的石窟。在参观过一个、两个、三个、四个，在参观过十四个、二十四个这样的石窟之后，游客返回昌德拉布尔的时候根本就不能确定自己到底是有过了一番趣味盎然还是索然乏味的游历，甚至都搞不清到底有没有过这样一番经历。他会发现非但很难描述这些石窟，就连在脑子里将它们区分开来都殊非易事，因为石窟的格局一模一样、从无变化，没有任何雕刻，甚至没有一只蜂巢甚或一只蝙蝠将这个石窟跟那个石窟区分开来。它们本身没有任何特点，一无所有，它们的声誉——因为它们确实非常著名——根本无法言说。就仿佛周遭的平原或是过往的鸟儿主动承担起了“绝了！”这一声惊呼的职责，而这个词儿已然在空气中生根发芽，并被人类吸入了肺腑。

石窟里漆黑一片。即便那些洞口开向阳光的石窟，也极少有光线能穿越狭长的隧道，透入圆形的洞室。洞里没什么好看的，你也根本什么都看不见，游客进洞后得一直等上五分钟，并且擦亮一根火柴后，才能看到点洞内的情形。一旦你擦亮一根火柴，石壁的深处也会马上升起另一团火焰，并朝着石壁的表面飘移过来，就像一个被囚禁的幽灵；那圆形洞窟内的墙壁被打磨得平滑无比，宛若镜面。这两团火焰慢慢接近，努力想融为一体，结果却只是徒然而已，因为一团火焰是在空气中燃烧，另一团却困在石头里。一面镶金嵌玉、五色斑斓的镜子将这对恋人生生分离，粉红和灰暗的美丽星光交相辉映，精美绝伦的星云，比彗星的尾巴或正午的月亮还要微弱的暗影，所有这些如霁月难逢、彩云易散般倏忽即逝的花岗岩迸发出来的生命之火，只有在这里才难得一见。拳头和手指般的岩石从越积越深的泥土中戳将

出来——只有在这里泥土才终于成为它们的皮肤，比任何动物的皮毛都更加纤细，比风平浪静的水面都更加光滑，比情爱都更加美艳肉感。光芒愈加辉煌灿烂，两团火焰相互触到了，吻上了，熄灭了。洞窟内再度漆黑一片，跟所有的石窟一般无二了。

只有圆形洞室的石壁才被打磨得平滑如斯。入口的隧道两侧则一任其粗糙简陋，与内部的完美无瑕相对照，它们就像是事后的临时添造般突兀草率：既然必须得有个入口，人们便造了一个。那么在别的地方，在花岗岩的更深处，肯定还存在没有入口的洞室吧？还有自从神灵降临之后就一直再未开启过的洞室吧？当地的传说声称，这些从未开启的洞室数量要远远超过那些可供参观游览的洞室，就像死人的数量要远超过活人一样——有四百，四千甚至上百万个。里面空无一物，它们早在瘟疫或是财宝创造出来之前就被封闭了；如果人类出于好奇将它们开凿出来，那么不论是善还是恶都不会因此而加增一分。谣传有一块卵形巨石在群山的绝顶上摇摇欲坠，石中就有一个洞窟；一个既没有顶又没有底的水泡形洞室，镜面般的石壁朝四面八方映照出它自己的黑暗，无始无终、无止无境。如果这块卵形巨石坠下山峰，摔成碎片，那洞室也将摔得粉碎——像一只复活节的彩蛋一般空空如也。那块巨石正是因其中空才会在风中摇摆，即便是一只老鸦栖息其上，都会引得它微微摇晃；因此人们将这块巨石连同它那巨大的基座一起命名为卡瓦道尔崖。

---

[1] 恒河……在这些山峦间那令人难以置信的古老当中：这片景色实际上是加雅附近的巴拉巴尔山，后文中还将出现几个当地的传说，包括本章最后的卡瓦道尔崖以及十九章中的“短剑池”。不过，巴拉巴尔山上的那些石窟据知却是属于佛教信仰的，而且它们的入口也并非全无装饰。（其铭文被认为是阿育王命人镌刻的。）事实与小说之间的其他不同之处还有：从班吉布尔并不能看到巴拉巴尔山，即便是从加雅也看不到；真正的卡瓦道尔崖并非最高峰，与其最近的峰峦之间也并非仅有一“走廊”分隔（见第十四章），实际上约有一英里之遥；石窟的数量也远比福斯特暗示的要少得多——总共只有七个——也没有一个石窟在卡瓦道尔崖，而福斯特却将其描述为“它们（石窟）的发祥地”（第十六章）；其中两个石窟中各有一个内室（福斯特没有提及）；只有少数石窟是圆形的。在所有这些限制之下，巴拉巴尔山及其石窟的气氛——最重要的就是平滑的花岗岩石壁以及回声——均被福斯特绝妙地呈现出来。福斯特是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游览这些石窟的，在日记以及次日写给母亲的信中均有记载；用于小说中的具体细节。

据印度神话传说，恒河是由圣哲巴基拉塔的祈祷从天堂降下的，它由毗湿奴的脚上发源，流经湿婆的头发降落至地上。梵天（创世主）、毗湿奴和湿婆构成了印度神话中的三位一体：毗湿奴是护持神，而湿婆则既是毁灭之神又是重建之神。

[2] 加雅（Gaya），印度东北部城市，为印度教和佛教圣地。

[3] 菩提树（Bo Tree）：加雅的Bo Tree（巴利文写做bodhi-taru，意为“完美知识之树”）即菩提树（peepul），公元前约五二八年，乔达摩[佛陀释迦牟尼的俗家姓氏。]在菩提伽耶[即加雅。]的菩提树下顿悟成佛。“我曾亲眼所见并捡拾了一片叶子——佛祖坐于其下终得顿悟的那棵圣树的子孙，”福斯特在《印度的艺术与建筑》一文中写道。

第十三章

那些山峰以特定的光线以及合适的距离看来还是颇有些浪漫色彩的，有天傍晚，从俱乐部上层的凉台望去，马拉巴尔山的景色不禁令奎斯蒂德小姐触景生情，在闲聊中对德雷克小姐说起她本来很想去山里观光的，说起阿齐兹医生在菲尔丁府上曾说过他会负责安排去那儿郊游，忍不住抱怨印度人看来实在是相当健忘。她这番话不想被给她们奉上味美思酒的用人听到了耳中。这位用人听得懂英语。他倒并非真是什么奸细，只不过处处留心倾听而已，而且马哈茂德·阿里也并非当真贿赂过他，只不过确实鼓励他经常到自己家里来跟他的用人们蹲在一起扯扯闲天，而且逢到他过来的时候他自己又碰巧会在他们旁边溜达溜达。故事一经传播开来，难免会有过多的情感色彩附丽其上，于是阿齐兹便满怀恐怖之情得知那两位女士对他深为不满，而且一直以来天天都期待着他发出邀请。他原以为自己不过是随便一说，人家早就忘了。他的记忆分为两种，一种是临时性的，一种是永久性的，迄今为止他一直将游览石窟的提议归入前者；可这么一来他只得将其彻底改变性质，而且还得努力将其操办成功。这次的郊游将是上次茶会的一个惊人的翻版。他于是首先跟菲尔丁和老戈德博尔把事情敲定，然后委托菲尔丁乘身边没有旁人时向莫尔太太和奎斯蒂德小姐转达他的邀请——用这种方式可以绕开她们的法定保护者罗尼。菲尔丁对这一工作并不热心；他很忙，那些石窟也让他觉得厌烦，他还预见到这次郊游免不了会横生事端，而且花费也少不了，可这是他的朋友头一次请他帮忙，说什么也不好回绝，于是就一切照办了。两位女士接受了邀请。其实在目前她们本已经相当紧张的日程安排中，这事儿是有点不太方便的，不过她们仍旧希望在跟希思洛普先生商量后尽量能够成行。商量之后，罗尼并没有提出反对意见，不过提出一个前提条件，即菲尔丁要为两位女士此行的舒适负起全部的责任。他对此次野餐并无多大热情，不过两位女士也未见得有更高的兴致——其实谁都没什么兴致，可是事情就这么定了下来。

阿齐兹真是忧心忡忡。这次远足的路程倒并不很远——有一班火

车破晓之前从昌德拉布尔出发，另一班火车带他们回来的时候正好能赶上吃午餐——虽然只是个芝麻大的小公务员，他却唯恐自己表现得有失体面。他不得不向卡伦德少校请半天的假，可由于他最近装病逃差，未获批准；绝望之下只得再度请菲尔丁出面斡旋，在挨了一顿夹枪带棒的辱骂之后才勉强得到恩准。他不得不向马哈茂德·阿里商借刀叉餐具，却又并不邀请人家。然后还有备酒的问题：菲尔丁先生是喝酒的，两位女士没准儿也喝，所以他必须得准备威士忌加苏打水和波尔图葡萄酒吧？还有从马拉巴尔的路边小站到石窟的交通问题。还有戈德博尔教授以及他的饮食问题，还有戈德博尔教授跟其他人的饮食问题——这是两个问题，绝不只是一个问题。教授并非一位严格的印度教徒——茶、水果、苏打水和甜食他都不忌口，不管是谁做的，蔬菜和米饭只要是婆罗门做的他也吃；但他不吃肉，也不吃蛋糕，因为担心里面含有鸡蛋，而且他不允许任何人吃牛肉：哪怕离他大老远的盘子里有一小片牛肉都会使他的兴致败坏无遗。别的人可以吃羊肉，也可以吃火腿。但在火腿的问题上阿齐兹自己的宗教信仰又要站出来大声反对了：他可不喜欢别人当着他的面吃火腿。麻烦一个又一个接踵而至，因为他这等于是向印度大地的神灵发出了挑战，而这位神灵一直以来都竭力将这块土地上的人们分为三六九等，使他们老死不相往来。

那个时刻最终还是到来了。

他的朋友们认为他把自己和英国女士们混在一起实在是最不明智之举，并提醒他要采取一切防范措施，切不可迟到误时。结果他头天夜里干脆就是在车站度过的。几个用人在站台上挤作一堆，因为得到禁令不许四处闲逛。他自己则跟老穆罕默德·拉蒂夫一起来回走动，拉蒂夫这次充当起了管家的角色。他是既心神不宁又觉得很不真实。一辆小轿车开了过来，他希望能看到菲尔丁从车上下来，充当他的主心骨。可是乘车前来的却是莫尔太太、奎斯蒂德小姐和她们那位来自果阿[1]的用人。他冲上前去迎接她们，突然间高兴起来。“可把你们给盼到了。哦，你们真是太好了！”他叫道。“这可我这辈子最高兴的时刻啦[2]。”

两位女士很有礼貌。这可不是她们这辈子最高兴的时刻，不过一旦一大早赶着出发的烦扰过去之后，她们还是挺期待能玩得开心尽兴

的。自打上次阿齐兹提出要安排此次远足以来她们这还是头一次见到他，她们也相当热情地向他表示了谢意。

“你们用不着买车票——请把你们的用人叫住。在马拉巴尔支线上不使用车票；这正是它的特别之处。请先到车厢里休息，等等菲尔丁先生。知道吗，你们这次可是要乘坐女士专用的帷幔车厢了，喜欢吗？”

她们回答说应该会喜欢的。火车已经进站了，一大帮食客帮闲像猴子一样蜂拥而上争抢座位。阿齐兹从朋友那儿借了几个用人，把自己家里的三个也带了来，这帮人为了争个先来后到，难免相互争吵起来。两位女士的那位用人却冷眼旁观，满脸讥诮不屑的神情。她们还是在环球旅行的时候在孟买把他给雇下的。在旅馆或是跟那些时髦人士在一起的时候，他的表现还是很出色的，可是一旦她们跟那些在他看来只是二流货色的家伙来往时，他就只会袖手旁观，任由她们去自取其辱。

夜色依旧很暗，不过瞬息的天光变化已经预示着黑夜即将过去。栖息在一个矮棚顶上的几只站长饲养的母鸡已经开始梦到风筝而非鸱鸮了。电灯全都熄灭了，为的是省却天亮后再熄灯的麻烦；从黑暗的角落里传来三等乘客烟草的气味和吐痰的声响；他们头上没有头巾，牙齿用一棵树的嫩枝清洁。一个小公务员如此确信又一轮红日即将升起，兴高采烈地摇起铃来。这一下可把那帮用人急坏了。他们大声尖叫着火车就要开了，跑到车头和车尾去请求稍等片刻，因为还有很多东西没来得及搬到帷幔车厢里来——一个黄铜镶边的箱子，一个戴着顶土耳其毡帽的西瓜，一条包着番石榴的毛巾，还有一架便携梯子和一支枪。两位女客的表现可圈可点，两个人都没有什么种族意识——莫尔太太是因为年纪太大了，奎斯蒂德小姐又是因为初来乍到——她们对待阿齐兹的态度就像对待任何一个在这个国家对她们友好相待的年轻人一样。这让阿齐兹深为感动。他原本是期待她们跟菲尔丁先生一起到来的，没承想她们竟这么信任他，一点都不介意单独跟他待上一段时间。

“把你们的用人打发回去吧，”他建议道。“他跟着根本就没必要。他一走，我们就全都是穆斯林了。”

“而且他实在是让人讨厌。安东尼[3]，你可以走了；我们不需要

你了，”奎斯蒂德小姐不耐烦地道。

“是主人让我来的。”

“女主人现在让你走。”

“主人说，整个上午都不能离开两位夫人的左右。”

“哦，可是你的这两位夫人不想要你跟着。”她转向东道主。“一定要把他给赶走，阿齐兹医生！”

“穆罕默德·拉蒂夫！”他叫道。

那位穷亲戚刚刚跟那个西瓜交换了土耳其毡帽，听到阿齐兹喊他的名字以后不安地透过车厢的窗户朝外偷看了一眼，车厢里的混乱是应该由他负责监管的。

“这位是我的表亲，穆罕默德·拉蒂夫先生。哦不，不要跟他握手。他是个老派的印度人，更习惯行额首礼。看，我说得没错吧。穆罕默德·拉蒂夫，你的额首礼行得多漂亮。瞧，他不明白我在说什么；他不懂英语。”

“你唆（说）谎，”老头儿轻声道。

“我唆谎！哦，棒极啦。这老头儿很有意思吧？稍后我们再好好地逗逗他。他什么样的小事儿都干。他并不像你们以为的那么傻，就是太穷了。还好我们是个大家族。”他伸出一只胳膊，搂住拉蒂夫那满是泥垢的脖子。“不过你们还是进去吧，就像在家里一样，怎么舒服怎么来；对了，你们躺下来好了。”那闻名遐迩的东方式的混乱看来终于临近结束了。“请原谅，现在我得迎接我们另外那两位客人去了！”

他又紧张不安起来，因为离开车的时间只有十分钟了。不过还好菲尔丁是个英国人，而英国人是从来不会误了火车的，当然戈德博尔是个印度人，来不来都不重要，于是在这种逻辑的安慰下，虽说开车的时间越来越近，他反倒是越来越镇定了。穆罕默德·拉蒂夫已经塞了点钱给安东尼，把他给打发走了。两个人在站台上来来回回地走动，讨论着面临的实际问题。两人一致同意用人们带的太多了，到马拉巴尔的时候必须留两三个在车站里。阿齐兹又解释说，等到了石窟里的时候他也许得开一两个好玩儿的玩笑——并非出于恶意，而是为了逗客人们开心一笑。老人轻轻摇晃着脑袋表示同意：他一向乐意被人拿来逗趣儿，他嘱咐阿齐兹这次千万不要把他给忘了。拉蒂夫不禁因为

自己的重要性而洋洋自得起来，开始讲起了一桩有点猥亵的趣闻。

“改天再跟我说这个吧，兄弟，等我有点闲情逸致的时候，而现在，正如我已经解释过的，咱们必须得让那些非穆斯林玩得开心才行。有三个欧洲人，一个印度教徒，切不可忘记这一点。对戈德博尔教授尤其要倍加关照，以免让他觉得跟其他客人相比自己低人一等。”

“我会跟他讨论哲学的。”

“那敢情好；不过那些用人甚至更加重要。我们绝对不能给他们留下一种混乱无序的印象。这是能够做到的，而我希望由你来负责……”

帷幔车厢里传来一声尖叫。火车已经徐徐开动了。

“仁慈的真主！”穆罕默德·拉蒂夫叫道。他纵身朝车上一跃，跳上了一节车厢的踏板。阿齐兹也如法炮制。这实在算不上什么惊人的技艺，因为支线火车开得都很慢，以显示其特别的气派。“我们都是猴子，别担心，”他叫道，攀住一根扶手。然后又突然哀嚎道：“菲尔丁先生！菲尔丁先生！”

那正是菲尔丁和老戈德博尔，被挡在了道口那边。可怕的灾难啊！道口的闸门比平常关得早了些。两人从他们的双轮小马车上跳下来；他们手舞足蹈地比画着，可又有什么用？如此切近却又如此遥远！当火车摇摇晃晃地驶过道岔时，他们还来得及交换几句恼恨的话语。

“糟了，糟了，你们真把我给坑了。”

“是戈德博尔的宗教仪式给耽误的，”菲尔丁叫道。

那位婆罗门垂下了眼帘，为他的宗教感到羞愧。的确如此：他错估了一次祈祷需要耗费的时间。

“跳上来，我没有你可不行啊，”阿齐兹尖叫道，简直不知所措了。

“好啊，拉我一把。”

“这可不行，会出人命的，”莫尔太太反对道。他跳了一下，可没成功，没能抓住他朋友的手，摔倒在铁轨旁边。火车隆隆驶过。他一骨碌爬起来，在他们身后大叫，“我没事，你们也不会有事的，别担心，”然后，他们就听不到他的喊叫声了。

“莫尔太太，奎斯蒂德小姐，咱们的远足完蛋啦。”他在踏板上来回摇晃着，几乎要哭出来了。

“上来，快上来；你会像菲尔丁先生一样把自己给摔死的。我没觉得完蛋了。”

“此话怎讲？哦，给我讲讲您为什么这么说！”他哀怨地道，就像个孩子。

“这下我们就全都是穆斯林啦，就像你刚才许诺的那样。”

她仍旧一如既往地完美无缺，他亲爱的莫尔太太。当初在清真寺里他对她感觉到的所有热爱之情重又涌上心头，因为暌隔日久而愈显真切鲜明。为了她，他即使是赴汤蹈火都在所不辞。为了让她感到高兴他甘愿献出自己的生命。

“上来吧，阿齐兹医生，你把我们的头都给弄晕了，”另一位女士叫道。“如果他们竟然蠢到连火车都给误了，那是他们的损失，跟咱们无关。”

“应该怪我。我是东道主啊。”

“胡说，到你的车厢去吧。没有他们俩咱们照样能玩得开开心心的。”

虽不像莫尔太太那般完美，不过也非常真心诚意。多了不起的女性，两位都是，而在一个珍贵无比的上午，成了他的客人。他觉得自己也非常重要了，而且无所不能。菲尔丁作为他的朋友，一位越来越亲近的朋友，未能前来诚属他的损失，不过如果他来了，他自己就要被他管手管脚了。“印度人就是难堪重任，”英国官员们总是这么说，就连哈米杜拉有时也这么说。他要以实际行动给这些悲观主义者们看看，证明他们是错的。面带自豪的微笑，他朝窗外的田野瞥了一眼，广阔的大地仍旧什么都看不见，只有黑乎乎的一片在黑暗中向后移动；他又抬头望天，那铺展在空中的天蝎座的星光已经开始黯淡。然后他钻过车窗，进入了一个二等座的车厢。

“穆罕默德·拉蒂夫，顺便问一下，那些石窟里到底有些什么，兄弟？我们为什么巴巴的特意要去看它们呢？”

这样的问题依然超过了那位穷亲戚的见识范围。他只能回答说，真主和当地的村民肯定知道，而那些村民是很乐意充当导游的。

[1] 果阿：一九六一年前一直都是葡（萄牙）属印度的首府。

[2] “这可我这辈子最高兴的时刻啦”：穆罕默德·艾尔·阿戴尔[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福斯特曾跟随红十字协会前往埃及亚历山大工作，期间结识了著名希腊诗人C·P·卡瓦菲斯，并与穆罕默德·艾尔·阿戴尔——一位年轻的埃及人发展出他的第一段恋情。]在福斯特第一次到他家中拜访的时候，说过一句非常类似的话，弗班克的《福斯特传》中曾予引用，见卷二，38页。

[3] 安东尼：从这个用人的名字上可以看出，他就像很多果阿人一样是个基督徒。

第十四章

生活的绝大部分都是如此枯燥乏味，根本就不值得一说，那些将其描绘得趣味盎然的书籍和言论，全都是迫不得已的夸大其词，无非是为了证明其自身存在的合法性。蛰伏在工作或是社会义务的蚕茧中，人类灵魂大部分时间都处于休眠状态，虽能记录下欢欣和痛苦的不同，却绝不像我们假装的那般活跃警醒。即便是在最为令人兴奋的日子里，也大多会有什么都没有发生的死水般的时刻，虽然我们持续不断地大喊“我快活极了”或是“真是吓死我了”，其实我们根本就是在惺惺作态，言不由衷。“就我的感觉所及，我觉得享受或是恐怖”——事实不过如此，而一个经过精确校准的有机体则会对此三缄其口。

对于莫尔太太和奎斯蒂德小姐而言正是如此，她们已经有半个月的时间过得完全麻木不仁了。自从戈德博尔教授唱过他那首怪异的小曲儿之后，她们多多少少就一直生活在蚕茧当中，不同之处不过在于老夫人坦然接受自己的心无所感，随遇而安，而年轻的小姐却牢骚满腹，到底意难平。阿黛拉的人生信条是生活中虽不免有大事小情之分，但其主流总是举足轻重而且妙趣横生的，如果她感到厌烦，觉得了无生趣，她就会激烈地责备自己，而宁肯强颜欢笑，言不由衷。这算得上她那真诚无欺的性格当中唯一的虚伪之处，况且其根源也的确是由于她正值青春年少，而这是青春在智识上的正当要求。她现在尤其苦恼不堪，因为她既身在印度又缔结了婚约，这两桩事件凑在一起本来是应该使每时每刻无不充满了崇高意味的。

今天的活动虽是由印度人组织安排的，但今天早上的印度在她眼里确实黯然无光。她想看看真正的印度的愿望终告实现，但却为时过晚。她对于阿齐兹以及他的各种安排已经提不起兴致。她绝对说不上不快或是沮丧，而且将她包围于其间的那些各种各样稀奇古怪的物件——那滑稽的“帷幔”车厢，那一堆堆的毛毯和垫子，那翻来滚去的西瓜[1]，各种香油的芬芳，那架梯子，那个黄铜镶边的箱子，还有马哈茂德·阿里的管家突然端着盛有茶具和荷包蛋的托盘从厕所间冒出来——全都新鲜而有趣，而且她对此的评论也都恰如其分，但它们就是

不能在她的脑海中留下深刻的印象。所以她只得自欺欺人地安慰自己，这都是因为从今往后她关注的焦点都只能是罗尼才导致自己心不在焉的。

“多么讨人喜欢的用人！安东尼不在眼前真让人长出一口气！”

“他们可真叫人吃惊非浅。竟然能在那么奇怪的地方沏茶，”莫尔太太道，她原本希望能打个盹儿的。

“我想把安东尼给开掉。他在站台上的所作所为让我下定了决心。”

莫尔太太心想，等到了西姆拉[2]，安东尼身上的优点就会表现出来了。奎斯蒂德小姐打算在西姆拉正式成婚；有几位表亲已经向她发出了邀请，他们有一幢直接面朝西藏的宅第。

“不管怎么说，咱们也必须再雇个用人，因为在西姆拉您要住在宾馆里的，而我想罗尼的巴尔迪奥[3]……”她喜欢做出各种计划和安排。

“很好，你就另找个用人吧，我打算把安东尼留在我身边。对他那副不讨人喜欢的做派我也习惯了。就让他陪我度过这次热季好了。”

“我就不信这些有关热季的夸大其词。卡伦德少校这样的人总是提到热季有多可怕——这无非是为了让你觉得自己是多么缺乏经验、渺不足道罢了，就像他们总是挂在嘴边上的‘我在这个国家已经待了有二十年了’一样。”

“我信，不过从来就没觉得它真能把我给密封起来。”由于罗尼和阿黛拉出于审慎的不慌不忙，他们五月前是不可能正式完婚的，结果莫尔太太就不能像她原本希望的那样在他们的婚礼刚刚结束就马上返回英国了。一到五月份，整个印度以及相邻的海域就会降下一道火墙，到那时她就不得不躲进喜马拉雅山里，静待这个世界慢慢冷却下来。

“它也休想把我给密封起来，”那姑娘郑重地宣布道。“我才受不了那些把自己的丈夫丢在平原上任由热浪炙烤的女人呢。麦克布莱德太太自打结婚以后就从来没在平原上过过热季；每年都有半年时间她会把她那位相当聪明的丈夫一个人扔下不管，然后竟然还因为跟他失去了联系而大感意外。”

“她有孩子要照顾呢，你要知道。”

“哦，是的，这倒是真的，”奎斯蒂德小姐道，有些自觉失言了。

“总得首先顾及孩子们的需要。一直得到他们都长大成人，而且都成家立业了才算罢休。在那之后你才重新又有了为自己生活的权利——是住在平原还是待在山上，完全由自己决定。”

“哦，是的，您说得一点没错。我从没想到过这一点。”

“只要到时候还没变成个老糊涂就行。”她把空茶杯递给了用人。

“我现在的想法是，我那几位表亲可以在西姆拉帮我找个用人，帮我操办婚礼所需的所有事务，婚后罗尼准备对他的雇员进行一次彻底的重组。对于一位单身汉来说，他做得已经相当好了；不过在他结婚后，无疑仍是要做出各种变更和调整的——他原来的那些用人不会乐意听从我的吩咐的，当然我也不会因此而责怪他们。”

莫尔太太推起百叶窗，向车外望去。依照罗尼和阿黛拉共同的意愿将他们两人撮合到一起的是她，但她实在不能进一步向他们提出什么忠告了。她越来越强烈地感觉到（是先见之明还是可怕的梦魇？）尽管人是第一重要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却并不重要，尤其是对于婚姻问题，人们实在是过于小题大做、大惊小怪了；肉体的拥抱已经有过多少个世纪了，可是人对于人的理解仍旧没有丝毫的进步。而今天她尤其强烈地感到了这一点，强烈到它本身都似乎变成了一种关系，变成了一个人，正一心想握住她的手。

“山上能看到什么了吗？”

“只有各种不同的黑影。”

“我们离我上次碰到土狼的地方肯定不远了。”她瞥了一眼那无始无终半明半暗的天光。火车横穿了一道峡谷。车轮在桥上滚动时，发出“轰隆，轰隆，轰隆”的声响，行驶得非常缓慢。一百码之后又来了第二道峡谷，然后是第三道，说明周围的地势正越来越高。“也许就是这个地方；反正那条路就是跟铁路平行的。”那次意外事故对于她是个美好的记忆；她以其朴素而又真诚的态度感到那次事故给了她一次强烈的震动，并教她认识到罗尼真正的价值所在。接着她又回到她的计划和安排当中；精心制订出各种计划和安排自打她少女时代开始就一直是她的热情所在。沉湎于美好的规划当中的她时不时地也会暂时回到当前，称赞一句阿齐兹是多么友好又是多么聪明，吃一个番石

榴，谢绝一块油炸的甜食，跟用人操练一下乌尔都语；不过她的思绪已经转向了那可以操控的未来，转向了她依然决定要忍受的那种英印生活。当她以特顿和伯顿夫妇作为参照品评这种生活时，火车“轰隆，轰隆”地似乎一路在为她的思绪伴奏，半梦半醒，并没有任何特别的目的地，车厢里也没有任何具有重要身份的旅客，这班支线列车，在矮矮的路基上迷失于片片呆滞的田野之间。其隐含的信息——因为它确实传达出某种信息——是她那装备精良的头脑所无法理解的。在她身后很远的地方，传来一声具有重要意味的尖锐的汽笛声，那是邮车在飞速地驶来，将加尔各答和拉合尔这样重要的城镇连接起来，在那些城镇里有趣的事情正在发生，人们的个性也正在发展。对此她非常明白。不幸的是，重要的城镇在印度实在是太少。印度就是乡村，田野连着田野，山丘连着丛林，山丘又连着更多的田野。支线铁路到了尽头，接下去的道路只能勉强通行小汽车，牛车沉重地蹒跚在铁轨的岔线上，一条条小径全都散乱成为耕地，直到消失在一片红色的泥浆旁边[4]。人们的思想怎么能理解这样的一个国家？一代又一代的入侵者都曾经尝试过，但到头来他们仍旧处在背井离乡当中。他们所建造的那些重要的城镇都只不过是临时的避难所，他们的争吵也不过是那些无法找到回家之路的人们心神不宁的发泄而已。印度知道他们的麻烦所在。她知道这整个世界的麻烦所在，一直洞悉到最深的程度。她通过她那千百张嘴，以荒谬而且威严的模样呼喊着“来吧”。可是来干什么？她从来都未曾明确回答过。她不是一种许诺，只是一种吁请。

“等天凉快了我就把您从西姆拉给接回来。我也就等于把您给解放出来了，”这位可靠的姑娘继续道。“到时候咱们再去观赏一些莫卧儿时代的名胜——要是让您错过了参观泰姬陵[5]的机会，那可真叫罪不可赦啦！——然后我到孟买为您送行。您对这个国家的最后一瞥肯定应该是相当有趣的。”不过莫尔太太却已经睡着了，因为一大早就起身赶路，她已然筋疲力尽。她现在的健康状况相当不佳，本不该参加此次远足的，不过她仍扎挣着强打精神，为的是怕败坏了其他人的兴致。她在梦中也仍旧在为他人着想，不过这次是她的另外两个孩子斯黛拉和拉尔夫在向她要求什么，而她正向他们做解释，说她实在没办法同时兼顾两个家庭的需要。她醒来的时候，阿黛拉已经停止了对

将来各项事务的谋划，正把身子探出窗外，赞叹道："真是美不胜收。"

即便从官署驻地的高坡上遥望马拉巴尔山，就已经令人惊叹不已，而来到这里，马拉巴尔群山简直就是众神，而相形之下大地只不过是个小鬼。卡瓦道尔崖距离最近。它宛如一块石板拔地而起，崖巅有一巨石悬于其上——如果这么巨大的体量还可以称为石块的话。卡瓦道尔崖后横卧着的就是隐藏着其他石窟的群山，山与山之间以宽阔平坦的山谷相间。群峰的数量总共有十个，当火车从它们脚下缓缓爬过，群峰也在悄悄地改变着位置，仿佛在注视着它的到来。

"这次可真算是来对了，这样的景色真是千金不换哪，"姑娘惊叹道，不由得夸大着自己的热情。"看哪，太阳升起来啦——真是无比壮观——快来——看哪。这样的景色真是千金不换。我们要是老跟在特顿夫妇后头，满足于他们那一成不变的大象骑游的话，就永远都不会看到这样的景色啦。"

她说话间，左边的天空突然变成了刺目的橘红色。那颜色在一簇树林构成的图案背后悸动、集聚着，越聚越浓，却又更加明亮了，而且越来越亮，亮到简直令人难以置信，衬着苍穹从四周向着中心抽紧。她们屏息凝神，期待着奇迹的发生。可是就在那最重要的时刻，当黑夜应该死亡、白昼行将诞生之际，却什么都没有发生。那感觉就仿佛天国源泉的贞操受到了玷污。东方的朝霞衰退了，虽然光照事实上比刚才明亮了，但群山看起来却更加模糊了，而且伴随着清晨的微风，一种深深的失望如影随形、油然而生。什么？当洞房花烛已然准备就绪，新郎竟然辜负了众人的殷殷期盼，并没有在丝竹弦管声中进入洞房吗[6]？太阳虽然升起，却并不辉煌耀目。放眼望去，他要么微微泛黄，无精打采地躲在树后，要么衬着灰暗的天空，轻抚着已经在田地里劳作的农人的身体。

"啊，那一定就是所谓的假黎明[7]了——是因为上层大气中有尘埃不能在夜间降落下来造成的，是不是？我想麦克布莱德先生曾经这么说过。喔，我必须承认，在英国日出时也有这样的现象。您还记得格拉斯米尔[8]吗？"

"啊，最亲爱的格拉斯米尔！"那里秀美的湖光山色深为她们两人所喜爱。既罗曼蒂克又秀美温雅，那简直就是另一颗更加温柔的行星

的产物。而眼前却是一片杂乱无章的平原一直到延伸到马拉巴尔群山的膝下。

“早安，早安，戴上你们的遮阳帽，”阿齐兹从远远的车厢那头喊道。“马上戴上你们的遮阳帽，早上的太阳对人的脑袋害处特别大。我可是以医生的名义讲这番话的。”

“早安，早安，把你自己的也戴上吧。”

“我头皮厚，不碍事的，”他呵呵笑着，砰的一声敲了自己的脑袋一下，还揪起几绺头发来。

“他可真是个好人，”阿黛拉喃喃道。

“听好喽——下面就要由穆罕默德·拉蒂夫来道‘早安’啦。”还有各种不得要领的戏谑玩笑。

“阿齐兹医生，你的那些群山到底怎么啦？火车忘了停了。”

“说不定这是趟环程车，停都不停地一路又开回昌德拉布尔了呢。谁知道！”

火车又溜达进平原里足有一英里，这才在一头大象面前慢慢停下来。那儿原本也有个站台的，可已经破败倾颓，根本不成样子了。而一头大象正冲着晨曦摇晃着她那涂了油彩的额头！“噢，真是太不可思议了！”两位女士有礼貌地叫道。阿齐兹一言未发，可他骄傲、欣慰得胸膛都要爆裂了。这头大象可是此次野餐的重头戏，只有真主才知道他到底费了多少心思才终于把她给弄到手。这头大象具有半官方的身份，所以最好是通过伯哈德老爷把她给弄到，而要想请到这位老爷出面，又最好通过他孙子努尔丁的门路，可是这位大少爷又从来都不回别人的信件，不过他母亲对他有很大的影响力，而她又是哈米杜拉夫人的朋友，哈米杜拉夫人心地非常善良，答应只要她那辆帷幔马车上破裂的百叶窗板能及时从加尔各答修好送回，她就一定去拜访努尔丁的母亲代为说项。一头大象得通过如此漫长而又渺茫的关系和途径才终于能够成功地弄到，这确实令阿齐兹倍感心满意足，而且不禁对东方的办事方式油然生出一种不乏幽默感的赞赏之情：在这里，朋友的朋友是一种确实的存在，只要假以时日，任何事情无不可以做成，而且每个人或早或迟都能得到他分所应得的那份幸福。而穆罕默德·拉蒂夫也感到心满意足，因为有两位客人误了火车，这么一来他就能坐到象舆上去，而不用再坐着二轮马车尾随其后了。用人们同样心

满意足，因为那头大象的出场使他们的自信心大为增强，于是他们趾高气扬、吆五喝六地将他们的行李乒乒砰砰地往土里面扔，相互间发号施令，心怀善意地笑得前仰后合。

“到那儿要花一个钟头，回来也要一个钟头，有两个钟头的时间游览石窟，我们打算看三个洞，”阿齐兹道，笑得非常迷人。他身上突然带上了某种君王般的气派。“火车十一点半往回开，在你们平常用餐的时刻，也就是一点一刻，你们就可以在昌德拉布尔跟希思洛普先生一道坐下来享用午餐了。我对你们的一切都了如指掌。四个钟头的时间——足够一次小小的远足探险了——再打出一个钟头的时间以防万一，因为在我们印度人中间小小不言的意外状况经常会发生。我的想法是不跟你们商量就把一切全都安排妥当；不过您二位，莫尔太太以及奎斯蒂德小姐，你们只要是高兴，随时随地都可以做出变更，就算是压根儿不去看那劳什子石窟也没什么关系。你们同意吗？那就请登上这头山野巨兽吧。”

那头大象已经跪下身来，灰蒙蒙、孤零零，活像另一座小山。两位女士攀上梯子，而他则以狩猎的方式往上攀，先踩在大象脚后跟的尖棱上，然后踏上卷成环状的象尾巴[9]。当穆罕默德·拉蒂夫紧随其后也往上攀时，抓着象尾的那个用人依照事先的吩咐猛一撒手，那位穷亲戚失足滑落，不得不吊在大象屁股外面罩着的网袋上。这是一种宫廷里常玩的小小的诙谐把戏，原本是特意给两位女士取乐的，结果却徒令她们两位感到不忍。她们俩都不喜欢耍弄别人的恶作剧[10]。然后那头大象剧烈地摇晃了两下之后站起身来，一下子把他们举到距离地面十英尺高的位置。大象的脚下马上就聚拢起一帮总喜欢围着大象转悠的人——有乡民，也有赤身裸体的婴孩。用人们将那些瓶瓶罐罐扔到双轮小马车里。哈桑擅自骑上了那匹本来为阿齐兹准备的牡马，高高在上以后就得意洋洋，对马哈茂德·阿里的用人不屑一顾了。本来专门雇来为戈德博尔教授做饭的那个婆罗门被安置在一棵刺槐树下，静候他们回来。同样也希望回来的火车摇摇晃晃地从田地间驶过，车头不断地左转右拐，活像是条大蜈蚣。放眼望去，田野上除此以外唯一看得到的就是宛如昆虫触须般的摆动[11]，那其实是水井的平衡杆，架在泥巴垛成的支点上一起一落，将涓涓细流从水井中引出，在整个平原上到处都是。在清晨柔和的空气中，这幅景色也并非全无宜

人之处，但其中却绝少色彩，而且完全缺乏生气。

当大象朝山上走去时（苍白的太阳此时已经照亮了山麓，并在山间的沟沟坎坎间描摹出道道阴影），一种全新的特质骤然降临，那是一种超自然的精神上的静寂，不但是之于听觉，而且全面侵入了其他的各种感官内核。生活仍一如既往地继续，但却丧失了所有的重要性，不再有任何结果，也就是说，所有的声音都不再有回声，而所有的思想也都停止了发展。所有的一切似乎都被连根斩断，因而全都蒙上了一层幻觉的色彩。比如说，小径旁有一些小土墩，低矮、犬牙交错而且还刷上了层石灰水。这些土墩子到底是什么呢——是坟堆，还是雪山神女的乳房[12]？大象底下的那些乡民回答说两者都是。此外，大家还对一条蛇的真伪众说纷纭、莫衷一是[13]，最终也没有一个确定的说法。奎斯蒂德小姐远远地看到在一条河道的对岸竖立着一个细细的黑色物体，就叫了一声："蛇！"乡民们也都认为那确实是条蛇，阿齐兹还解释说：没错，那是条黑色的眼镜蛇，有剧毒，它竖起身子来是为了观看大象经过。可当她透过罗尼的野外望远镜仔细观瞧后才发现，那根本不是条蛇，而是砂糖椰子的一段枯萎、扭曲的树桩。于是她说，"那不是条蛇。"可乡民们却表示反对。她已经把这个观念深植入他们的意识，他们也就拒绝放弃它了。阿齐兹还强作解人，承认透过望远镜看来那虽然像个树桩，但坚持认为那确实是条黑色的眼镜蛇，还信口开河，即兴瞎编了一通什么"保护性拟态"的说辞。什么都没解释清楚，然而同时又没有丝毫的浪漫色彩。从卡瓦道尔崖那儿辐射过来的一阵阵热浪，更是使这场纷争更其错乱缠杂、难辨真假。一波波热浪的袭来时断时续，毫无规律可言，而且其移动路径也难以捉摸、反复无常。一块田地会突然间像遭到火烤般，感觉简直就要跳将起来，然后却又安静地躺了回去。当他们一行人距离山崖更近时，那辐射而出的阵阵热浪却又戛然而止了。

大象径直朝卡瓦道尔崖走去，仿佛她要用前额把峭壁撞开似的，然后突然转了个方向，开始沿着一条盘山小道往前走。石壁笔直地插入大地之中，就像峭壁插入大海一样，而正当奎斯蒂德小姐对此发出惊叹，说眼前的景象实在令人叹为观止之际，平原已经悄没声地消失了，或者说地皮已经被完全剥去，道路两旁除了花岗岩之外已经一无所见，死沉沉、静悄悄。天空仍一如既往地君临着大地，但看起来却

病态地切近，就像块天花板般直接扣在悬崖的峰巅。这条狭长走廊的内容似乎永远都不会有任何改变了似的。阿齐兹因为一心想着自己的表现是何等的慷慨大度，对周围的景色根本就视而不见。他的两位客人多少注意到了一点。她们并不觉得这地方有多么引人入胜或是多么值得观光游览，反而巴不得眼前的自然风光变成某种伊斯兰教的名胜，比如说一座清真寺之类的，这样一来她们的东道主就有能力赏鉴并向她们一一讲解其中的奥妙之处了。而阿齐兹对于此处显然是一无所知，这可真是让人意兴阑珊。尽管他依旧兴致勃勃，信心满满地侃侃而谈，实际上他根本就不知道该如何引导他的客人欣赏印度的这一独特的景观；没有戈德博尔教授从旁指点，他就跟她们一样手足无措、晕头转向。

山路先是收窄，然后又开阔起来，形成一块盘状的空地。这里差不多就是他们的目的地了。一个废弃的水池里还存着点儿水，可以供牲口和野兽饮用，泥沼上头不远处有一个人工挖出的黑洞——那就是他们要参观的第一个石窟了。三座山头环峙在这块盘状空地周遭，其中有两座忙不迭地往外喷吐着热气，第三座倒是在阴影中，他们就在这里安营扎寨了。

“真是个可怕的、令人窒息的地方，”莫尔太太喃喃自语道。

“你的用人手脚真麻利！”奎斯蒂德小姐惊呼道。因为地上已经铺好了一块布，当中还摆了个插着假花的花瓶，马哈茂德·阿里的管家再度为她们端上了荷包蛋和茶点[14]。

“我想我们在进石窟游览前先垫垫肚子，等游览完石窟之后再正式用早点。”

“这还不是早点吗？”

“这怎么能算早点？你们以为我对你们的招待会如此不周吗？”早就有人警告过他，英国人总是不住嘴地要吃东西的，他最好每隔两个钟头就供应他们一次点心，然后再准备正式的三餐。

“你安排得真是太周到了！”

“等咱们回到昌德拉布尔之后你再这么说不迟。不管我怎么出乖露丑，你们总是我的客人嘛。”他现在的语气已经是相当严肃了。在这几个钟头里面，她们一切都得指望他，而他对于她们甘心处在这样的一种地位而对她们心怀感激。到目前为止，一切都很顺利：大象正

用鼻子卷起新砍下的嫩枝往嘴边送，双轮轻便马车的车辕高高地直插天空，帮厨的小工正在削土豆皮，哈桑在吆五喝六，穆罕默德·拉蒂夫尽职尽责地侍立旁边，手里拿着一根削了皮的枝条。这次远足大获成功，而且完全是印度式的；一位身份卑微的年轻人竟能得到允许，向来自异国他乡的尊贵客人聊表其好客之情，这是所有印度人都渴望去做的——就连马哈茂德·阿里这样的犬儒主义者都概莫能外——但从来没有得到这样的机会。他的殷勤好客已经梦想成真，她们确实是“他的”客人；他的荣誉跟她们的快乐紧紧联系在一起，她们但凡有丝毫的不愉快都会是对他灵魂的莫大折磨。

像大多数东方人一样，阿齐兹过分看重殷勤好客，误将好客当作了亲昵无间，而且看不到其中已经沾染上了一种占有欲。只有当他接近莫尔太太或是菲尔丁时，他才能看得更远，并且知道“受”比“施”更为有福[15]。这两个人对他具有非同一般而又异常美好的影响——他们是他的朋友，永远是他的朋友，而他也永远是他们的朋友；他对于他们的热爱无比深切，以至于“施”与“受”也成为不分彼此的一体。他对他们的热爱甚至甚于对哈米杜拉夫妇，因为他是在克服了种种障碍之后才得与他们坦诚相见的，这一过程本身就使他的心胸更为开阔慷慨。他们两人的形象永远珍藏在他灵魂深处，已然成为一个全新的永久性的组成部分，至死方休。当莫尔太太坐在一把折叠躺椅上，啜饮着他为她准备的香茶时，他不禁满怀深情地望着她，一时间感觉极乐无比，可同时又感觉生命易朽、快乐将逝，因为这会不由得使他想到：“噢，我还能再为她做点什么呢？”于是也就又重新回到那单调乏味的又一轮殷勤款待当中。他那两颗黑玉般的眼眸中蕴满了温柔而又富于表情的光彩，他不禁问道：“您还记得我们的清真寺吗，莫尔太太？”

“记得，当然记得，”她道，顿时变得生气勃勃而且年轻起来。

“我当时的表现多么粗暴而且鲁莽，而您却是多么善良。”

“我们俩当时都是多么开心啊。”

“我想，这样开始的友谊才最为持久。哪天我能有幸招待您另外那两个孩子呢？”

“另外那两个孩子你也知道？她从来都不跟我说起他们，”奎斯蒂德小姐道，不经意间打破了一个魔咒。

“拉尔夫和斯黛拉，是呀，对他们的一切情况我都了如指掌。可我们决不能忘了去游览我们的石窟。我人生的梦想之一就是使你们两位成为我的客人，而这个梦想今天已经成为现实。你们无法想象这给了我多大的荣幸。我感觉自己简直都成了巴伯尔皇帝了。”

“此话怎讲？”她边起身边问道。

“因为我的祖先就是跟随他从阿富汗来到这里的。他们在赫拉特加入了他的队伍。他也曾穷得经常只有一头大象，有时连一头都没有，但他的殷勤好客却始终如一。不管是打仗、狩猎还是逃亡，他总会来到山间小住几日，就像我们一样；他从来都不改变他那好客和享乐的性格，就算只有很少一点食物，他都会巧作安排，就算只剩下一件乐器，他都会迫使它演奏出优美的曲调来。我将他视作我人生中的最高理想。他是个贫穷的绅士，但他却变成了一位伟大的君王。”

“我还以为另一位皇帝才是你的最爱呢——我想不起他的名字来了——你在菲尔丁家里曾提到过他：就是我的书上称为奥朗则布的。”

“阿拉姆吉尔大帝？噢，没错，他当然更加虔诚敬神。可是巴伯尔[16]——在他的整个一生中他从未背叛过一位朋友，所以今天早上我只能想到他。而且您知道他是怎么死的吗？他为自己的儿子甘愿献出了生命。这种死法可比战死疆场难上千百倍。他们当时深陷于酷暑当中，他们本该返回喀布尔暂避一时的，却为了国家的利益不能回去，胡马雍终于在阿格拉病倒了。巴伯尔绕着儿子的病床转了三圈，喃喃念诵：‘我已经把病魔带走了。’他的确将病魔带走了，他儿子的高烧退去，他自己却高烧不止了，就这样一病不起。相较于阿拉姆吉尔我之所以更加钦佩巴伯尔，这就是原因所在。我本不该厚此薄彼，但我情难自已。可是好了，我决不能再耽误你们的时间啦。我看你们已经准备好出发了。”

“哪里的话，”她道，再次在莫尔太太身边坐下。“我们很享受就这样聊聊天。”因为他终于又谈起来他知道并且感受到的一切，就像上次在菲尔丁那幢花园洋房里曾经的那样畅所欲言；他又再度成为了她们喜欢和欣赏的那位东方向导。

“我一直都很喜欢谈论莫卧儿帝国那些叱咤风云的帝王的故事。这是我乐于享受的首要乐趣。您瞧，相继统治印度的那六大莫卧儿帝

王[17]全都是最了不起的人物，只要一提起其中的一位，不管是哪位，除了另外那五位帝王之外我会把世界上所有的一切全都抛诸脑后。你在这个地球上的任何一个国家都没办法找到这样六位君主，绝对找不到，我是说，一位接着一位——父传子、子承父，代代相传。”

“跟我们讲讲阿克巴的故事吧。”

“啊，您已经听说过阿克巴的名字啦。很好。哈米杜拉——日后您肯定会见到他——他会对您说阿克巴是六大帝王中最伟大的君主。我却要说：‘没错，阿克巴是非常了不起，可他是半个印度教徒；他不是一位真正的穆斯林。’哈米杜拉听了这话肯定会大叫：‘巴伯尔也不见得就是，他喜欢喝酒。’可巴伯尔事后总会懊悔不已，这可就使整个事态完全不同啦，而阿克巴对于他为取代神圣的《古兰经》而发明的新宗教[18]却从来不曾有过丝毫的懊悔。”

“可是阿克巴的新宗教岂非绝顶美好吗？它兼收并蓄，是为了将整个印度都包罗其中呢。”

“奎斯蒂德小姐，美好归美好，可是愚不可及。你保持你的信仰，我信我的，顺其自然方可谓最好。没有任何一种信仰能够将整个印度全都包罗其中，没有，绝对没有，阿克巴错就错在这里。”

“哦，你真这样认为吗，阿齐兹大夫？”她若有所思地道。“我倒希望你是错的。这个国家里必须有某种为所有人普遍接受的东西才行——我说的倒并非是宗教，我本人就并非什么虔诚的宗教信徒，而是某种普遍的共识，否则的话，那些根深蒂固的隔阂和壁垒又将如何破除呢？”

她所提出的也不过是四海之内皆兄弟的情义，这正是他不时心向往之的理想，可这一理想一旦付诸言辞，却又不免显得空洞而又虚幻了。

“就拿我自己来说吧，”她继续道——让她激动不安的确实是她自己面临的问题。“不知道你是否已经听说，我就要跟希思洛普先生结婚了。”

“我对此谨致以最衷心的祝贺。”

“莫尔太太，我可以跟阿齐兹大夫说说咱们的烦恼吗——我指的是咱们英印人的麻烦。”

“那是你的麻烦，可不是我的，亲爱的。”

“啊，那倒也是。我是说，嫁给希思洛普先生以后，我也就成为一个所谓的英印人了。”

他举起手来表示反对。“那不可能。快别说这么可怕的话了。”

“可我要说；这是无法避免的。我没办法不让自己贴上这样的标签。我真正希望避免的是这样的精神状态。有些女人，比如说——”她欲言又止，不想提到具体的名字；放到半个月前，她早就毫无顾忌地说出“特顿太太和卡伦德太太”的名字来了。“有些女人对于印度人实在是太——呃，太刻薄、太势利了，我要是变得像她们一样，我会羞愧得无地自容的，可是——这正是我的麻烦所在了——我本身并无任何特别之处可言，没有任何特别优秀或是坚强之处可以帮我抵制我所处环境的影响、避免变得像她们那样。我身上反而具有一些最为可悲的缺点。正因为如此，我才希望存在阿克巴理想中的那种‘具有普遍意义的宗教’或是类似的共识，以使我保持自己的慷慨正派和通情达理。你能明白我的意思吗？”

她这番推心置腹的话语让他感觉很高兴，可是因为她这番话针对的是自己的婚姻有感而发，他也就不便说三道四了。他可不想在这种事上瞎掺和。“只要是跟莫尔太太的家人亲戚一起生活，你肯定会十分幸福的，”他说着，深深一躬。

“噢，我的幸福——那完全是另外一个问题了。我想跟你讨教的是这种身为英印人的麻烦。你能给我出点主意吗？”

“我敢向你保证，你跟他们那些人绝对不一样。你对于我们印度人是绝对不会粗暴无礼的。”

“我听说只要一年以后，我们英国人都会变得粗暴无礼的。”

“那你听到的就一定是个谎言，”他语气激烈地道，因为她说的正是事实，而且这个事实正好触到了他的痛处；此时此刻，这句话本身就是一种侮辱。不过他马上就恢复了常态，而且一笑置之，可是她这次意外的失言却打断了他们的倾心交谈——这交谈几乎一直都是他们文明的体现——就像沙漠里一朵凋谢的花，花瓣四散飘零，只把他们留在这半山腰里。“走吧，”他道，朝两位女士各伸出一只手。她们有些不情愿地站起身来，投入到观光游览当中。

到第一个石窟中去还算是方便。他们绕过那汪池水，然后爬过一

块块毫无魅力的石块，火辣辣的太阳炙烤着他们的后背。他们低着头，一个接一个地鱼贯钻进山洞。小小的黑色洞窟张大嘴巴，他们各自不同的身形和面容在洞口忽地一闪，就消失不见了。像是水被吸进了下水道。崖壁冷漠而又光秃地拔地而起；冷漠而又黏腻的天空就顶在崖壁的头顶；一只雄健的白色栗鸢[19]在崖壁间振翅飞翔，带着一种简直像是有意为之的笨拙仪态。在人这一渴慕美好事物的物种诞生之前，这颗星球看起来一定就是这副德性。栗鸢振翅飞走了……或许在鸟类诞生之前就是这副德性了……然后那个山洞打了个饱嗝，人类又回来了。

在莫尔太太看来，马拉巴尔的洞窟简直令人恐怖，因为她几乎晕倒在里面；刚从洞里出来她就忍不住要把自己的感觉一吐为快，话到嘴边了才又强咽了回去。这也不值得大惊小怪：她一直就有头晕的毛病，刚才拥到石窟里的人又实在太多，因为所有的随从人员全都跟了进去。洞里被村民和用人们填得满满登登，圆形石室里的气味已经开始令人作呕了。黑暗中她一时间跟阿齐兹和阿黛拉走散了，不知道是谁触摸到了她的身体，她没办法呼吸，还有某种可憎的光溜溜的东西欺到了她脸上，并且像个小肉垫一样贴在了她嘴上。她竭力想回到隧洞的入口，但一拥而入的村民又将她冲了回来。她的头被撞了一下。她一下子急火攻心，像个疯子般四处乱打、气喘吁吁。因为不单是极度的拥挤和难闻的恶臭使她惊惶失措；洞窟里还回荡着一种可怕的回声。

戈德博尔教授对于回声只字未提；也许是因为他根本就未曾察觉。在印度的有些地方倒是真有美妙无比的回声；比贾布尔[20]的圆穹陵中，周遭一直都有轻声细语缭绕不断；而在曼杜，即便是完整的长句，都能在空气中兜个圈子，一字不差地返回说话人的耳边。但马拉巴尔石窟中的回声却全然不同，完全是毫无区别的嘈杂一片。不论是你说的是什么，回答你的都是同样单调的噪声，而且沿着石壁上上下下地颤动不已，直到被窟顶完全吸收进去才算作罢。如果一定要用人类的文字来表示，只能写作“嘣姆”，或者“啵-盎姆”，再或者“盎-嘣姆”——实在是单调乏味之极。不论是美好的祝愿，是彬彬有礼的谈吐，还是擤鼻涕抑或皮靴尖利的咯吱声，全都变成“嘣姆”的回声。就连划一根火柴都会形成一个小小的蠕虫般的螺旋声圈，虽然实在太

小，还构不成一个完整的循环，却一副没完没了、誓不罢休的架势。如果有几个人同时说话，就会产生重重叠叠、类似嚎叫般的噪声，回声又会产生回声，直到整个洞窟像是被一条巨蛇所完全塞满，这条巨蛇又由无数条小蛇组成，而每一条小蛇都各自拼命地在扭曲翻腾。

其他所有人也都跟着莫尔太太一拥而出。她已经发出了退潮的信号。阿齐兹和阿黛拉出来时都面带微笑，而她并不想让他觉得他这次尽心款待是次失败，所以她也跟着面带微笑。当每个人都从洞窟中出来之后，她留心观察着，想找到那个对她动手动脚的恶棍，但每个人都不可能是坏人，她这才认识到自己一直都是跟一帮最为温和善良的人在一起，他们唯一的愿望就是对她表示尊重、让她高兴；那个光溜溜的小肉垫其实是个骑跨在母亲屁股上的可怜的小娃娃。石窟里并没有发生任何邪恶的勾当，但她毕竟没有享受到丝毫游览的乐趣，于是她决定不再参观下一个石窟了。

“您看到他划着的火柴在石壁上的映像了吗？——非常漂亮。”阿黛拉问道。

“我不记得……”

“可他说这个还算不上好的，最好的石窟都在卡瓦道尔崖上。”

“我不想再往那儿去了。我可不喜欢爬山。”

“也好，那咱们就再在那片阴凉地里坐下来休息，等着准备早饭吧。”

“啊，可是这会让他大失所望的；他费了这么多心思，这么尽心竭力地招待咱们。你应该继续往上爬；你又不讨厌爬山。”

“或许我是应该这么做，”那姑娘赞同道，她并不太在意到底该怎么做，只是一心想表现得亲切友好。

用人和村民们在穆罕默德·拉蒂夫的严辞责难下正匆忙往营地那边赶。阿齐兹走上前来搀扶两位客人翻过山岩。他正处在权力的顶峰，既生气勃勃又谦恭有礼；因为对自己信心十足，对任何批评和意见都能坦然接受，所以在听到她们想对他的计划做点变更时，他是真心感到高兴。“当然啦，奎斯蒂德小姐，您和我就一起去吧，让莫尔太太留在这儿，我们不会去很久的，不过也不用匆忙，因为我们都知道这也正是老夫人的真心所愿。”

“说得对。我很抱歉不能跟你们一块儿去了，我腿脚不行啦，实

在是走不动了。”

“亲爱的莫尔太太，既然您是我的贵客，去不去又有什么关系？您不打算同往我反而非常高兴，这话听起来虽然有点怪，不过这正说明您没把我当外人，而是像真正的朋友那样有一说一。”

“没错儿，我是你的朋友，”她说着将手搭在他的袖口上，心下不禁暗想，她虽说疲惫不堪，可他是多么讨人喜欢，为人又是何等的善良，而她是多么希望他能幸福、快乐。“既然如此，我能再给你提个建议吗？这回可别再让那么多人跟着你们啦。我想你会发现这么一来会方便得多的。”

“一点没错，一点没错，”他叫道，而且马上又走向了另一个极端：除了一个向导以外，他严禁任何人陪同奎斯蒂德小姐和他本人前往卡瓦道尔崖。“这样安排可以吗？”他请教莫尔太太。

“很好，你们这就去好好享受，玩个痛快吧，等回来以后，你们再详细跟我说道说道。”说着她就深深地埋进了躺椅中。

他们要是前往那个巨大的石窟群落的话，来回至少得花上将近一个钟头。她于是就利用这段时间拿出一本信笺开始写信。“亲爱的斯黛拉，亲爱的拉尔夫，”可是只写了抬头就停下笔来，转而望着周围那怪异的山谷，相形之下朝山谷进发的那几个人看起来是何等的脆弱无依，就连那头大象都显得渺不足道了。她的目光又继续向上，从他们身上转向了进洞的狭窄隧道。不，她可不想再重复刚才的那番不愉快的经历了。她越是仔细回想刚才的经过，就越发觉得厌恶和恐惧。回味之下，竟比当时的亲历更让她感觉难以忍受。那种极度的拥挤和难闻的恶臭她倒是可以不往心里去，但那层层叠叠的可怕回声却以某种无以名状的方式彻底动摇了她对整个生活的把控。正好在她身心俱疲的时候趁虚而入，它们仿佛是在喃喃念诵：“悲悯，虔诚，勇气——它们都存在，不过并没什么不同，淫猥和肮脏跟它们也是一回事。一切都存在，却全都毫无价值可言。”在那个地方不管你是污言秽语，还是吟诗作对，其结果都毫无二致，无非同样的反响——“螉-嘣姆”。即便有人曾以天使的话语宣讲[21]，并为人世间所有的不幸和误会辩解——不论是过去、现在还是即将到来的，为人们所必须承受的所有苦难申诉——不论其秉持何种观点、居于怎样的地位，也不管他们是避之唯恐不及还是虚张声势、自欺欺人，其结果都绝不会有什

么两样，那回声仍旧如巨蛇般降落下来，然后又返回窟顶。魔鬼都来自阴寒的北方，连他们都可以被写入众多的诗篇，但却没有人能够赋予马拉巴尔浪漫的色彩，因为它已经将“无限”和“永恒”当中的广袤无垠剥夺得一干二净，而唯有这一特质才能使它们适应人类的需要。

她竭力想继续把家书写下去，她竭力提醒自己，她只不过是个起得太早而且旅途过于劳顿的老太太，提醒自己那压在胸口、挥之不去的绝望不过是她自身的绝望，是她个人的软弱，提醒自己即便是她不幸中了暑、发了疯，除她之外的那整个世界仍旧继续转动。可是突然间，在她意识的边缘，信仰脱颖而出，就是那可怜的、渺小的、喋喋不休的基督教，而她知道所有的圣谕，从“要有光”[22]到“成了”[23]，其结果无非就是一声“嘣姆”。然后她因为面对一块远比日常经验巨大得多的领域而惊恐不已；那就是广漠无垠的宇宙，以她的智力从来就无法理解，也从来没有为她的灵魂提供丝毫的慰藉和安宁。近两个月来的情绪终于确定成型，她意识到她根本就不想给她的孩子们写信，她不想跟任何人沟通交流，甚至包括上帝。她满怀恐怖地呆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当老穆罕默德·拉蒂夫走到她面前的时候，她都以为他肯定会注意到她的异样神情的。她一度心中暗想：“我大概是要生病了，”以此来安慰自己，不过她马上就放弃了这一幻想。她心如死灰，就连对阿齐兹都兴致全无，她对他说过的所有那些慈爱而又真诚的话语似乎已经不再是出自她的口，而是出自虚空。

---

[1] 那翻来滚去的西瓜：这是福斯特的亲身经历，一九一三年三月他从海得拉巴前往奥兰加巴德的旅途中，他的旅伴就包括有十四个西瓜。

[2] 西姆拉：福斯特曾在西姆拉待过，在“一幢直接面朝西藏的宅子里”——“位于距喜马拉雅主脉七十英里的山上”，他在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致母亲的信中如此写道。

[3] 巴尔迪奥：福斯特两次访问印度——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以及一九二一年——期间大部分时间内用人的名字。

[4] 一条条小径……直到消失在一片红色的泥浆旁边：福斯特在《印度漫游：乌贾因的九珍》（《新周刊》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收入《阿宾格收获集》重印）中曾如此描绘：“道路散乱成一片混乱……我的考察也随之散乱而不可收拾，就像是那些道路，就像是那些田野。”

[5] 泰姬陵：位于阿格拉，全称泰姬·玛哈，白色大理石建筑，建于一六三○至一六五二年，为莫卧儿皇帝沙贾汗为其皇后所建陵墓，意为“宫中首选”。福斯特

曾于一九一二和一九二一年两度游览泰姬陵，第二次游览后曾在致母亲的信（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收于《雪山神女之山》）中如此写道：“第一次，他（或她）看起来丑陋而又严厉，不过有天傍晚我们再度驱车前往，这次看来真是美到了极致。”信中还有进一步的细节描述，并评论道：“我确实喜欢伊斯兰文明，虽说我不得不经由印度教来发现它。”

[6] 什么？当洞房花烛已然准备就绪，新郎……并没有在丝竹弦管声中进入洞房吗：此处暗用两首不同的《诗篇》中的典故：在《祈祷书》版中，“太阳如同新郎出洞房”（十九章第五节），以及“用号和角声”[“号”和“角”（《圣经》和合本译法）均为古乐器，译文中稍作发挥，译为“丝竹弦管”。]（九十八章第七节）。

[7] 假黎明：福斯特在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印度日记中曾描述过这一现象：“当我们进入阿里格尔[印度中北部一城市，位于德里东南，以其建于一八七五年的盎格鲁-东方学院而著名。]城时，出现了假黎明——太阳的光线落在上层大气上——而真正的黎明在大清真寺后面。”既然太阳已经被看到“微微泛黄，无精打采”，阿黛拉在似是而非地说起“假黎明”——即黎明或熹微的晨光——时明显有些心虚。

[8] 格拉斯米尔（Grasmere）为英格兰西北部坎布里亚郡著名风景区“湖区”中一湖泊名，湖畔的村庄亦是同名。英国著名“湖畔诗人”华兹华斯一七九九至一八○八年间即定居于此。

[9] 那头大象已经跪下身来……踏上卷成环状的象尾巴：登上一头大象的过程——在贝拉，巴拉巴尔石窟的车站——福斯特曾在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致母亲的信中如此描述过：“它跪下身来。你踩在它那可怜后跟上——这是第一步。接下来你踩在它的尾巴上，一个用人已经把它盘成了花环状。第三步更像是往上攀爬。象舆上的人把绳子从上头顺下来，你就拽住绳子往上爬。”此前还有一次，那是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在瓜利尔，福斯特还曾借助一架“厨房的梯子”攀上一头“象牙和面颊被涂抹成朱砂和黄色”的大象（参见本章稍前的描述：“（一头大象正）冲着晨曦摇晃着她那涂了油彩的额头”），那头大象“剧烈地摇晃了两下”后才站起来。

[10] 这是一种宫廷里常玩的小小的诙谐把戏……她们俩都不喜欢耍弄别人的恶作剧：在一九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致G·L·狄金森的信中，福斯特曾指责代瓦斯邦邦主“一系列最无聊的恶作剧，包括往正在睡觉的人身上浇水（参见第二十七章中阿齐兹的所作所为），以及把他们戴的头巾点燃（参见第三十三章）”。

[11] 昆虫触须般的摆动：福斯特在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印度日记中曾这样描述：“凡是有田地之处都是这样灌溉的。叉状的木杆、竖直的木杆或是泥塔，其上再安装另一木杆。在木杆的一头用吊绳绑一水桶伸入井中，另一端坠以泥巴用以平衡。人们先是拉起平衡杆，放开之后吊桶就浸入井内的水中。田野中到处都是这种昆虫触须般的摆动，操作的人们却经常看不见。”

[12] 雪山神女的乳房：福斯特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印度日记的又一回响。慈悲的雪山神女为喜马瓦特（即喜马拉雅山脉的化身）之女及湿婆之妻，一

直被描述为一位美丽的女性形象。

[13] 对一条蛇的真伪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福斯特在致母亲的信（一九二一年四月六日）中曾写到一次跟此处的描述非常相近的真实经历，后收入《雪山神女之山》一书中。

[14] 再度为她们端上了荷包蛋和茶点：福斯特在德里一家人家做客时，主人就不间断地以荷包蛋和茶点招待他，他在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致母亲的信中曾予描述。印度人的热情好客同样也是《雪山神女之山》（一九一三年一月一日信）以及《阿宾格收获集》中《哀恳者》一文所评论的主题之一。

[15] “受”比“施”更为有福：此是对于《（圣经·新约·）使徒行传》第二十章三十五节中圣保罗引述耶稣语录[圣保罗引述的耶稣教诲原为“施比受更为有福”（和合本译文）。]的反其道行之。

[16] 巴伯尔：巴伯尔（1483—1530）为莫卧儿帝国的开国皇帝，《阿宾格收获集》中有篇文章专写这位帝王，福斯特在其中重述了巴伯尔为了其子兼继承人胡马雍（1508—1556）而牺牲自己生命的故事[巴伯尔、胡马雍以及奥朗则布（阿拉姆吉尔大帝）的世系。]。赫拉特位于阿富汗西北部，一五○六年曾被巴伯尔短期占领。

[17] 相继统治印度的六大莫卧儿帝王照次序分别为巴伯尔、胡马雍、阿克巴、贾汗季、沙贾汗及奥朗则布，绵延近两个世纪，从一五二六至一七○七年。参见编者的尾注第七章注8。

[18] 他为取代神圣的《古兰经》而发明的新宗教：阿克巴的“新宗教”，Din-i-Ilahi或“神圣信仰”，于一五八二年正式颁布。这是一种折衷主义的宗教体系，其一神论宗旨调和了泛神论的色彩，并试图兼容所有既存的宗教信仰，而以阿克巴本人作为其精神领袖。结果完全失败，在他于一六○五年驾崩前即已寿终正寝。

[19] 粟鸢（Brahmany kite），直译为“婆罗门鸢”，被印度教徒视为圣鸟。

[20] 比贾布尔：即原被称为维查耶那加尔（Vijayapura，意即“胜利城”）的古城，著名的古迹包括穆罕默德·阿叠尔·沙赫[阿叠尔·沙赫为印度比贾布尔王国的统治家族，创始人尤苏夫·阿叠尔·沙赫（Yusuf Adil Shah）传为鄂图曼苏丹穆拉德二世（Murad II）之子。]（Mohammed Adil Shah）被称为Gol Gumbaz（意即“圆穹陵”）的陵寝，陵寝中有一完美的回音廊。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福斯特曾参访曼杜（Mandu）[曼杜，亦称Mandogarh，印度中央邦塔尔（Dhar）县一处城市废墟。据说始建于六世纪，十四至十五世纪为穆斯林的马尔瓦（Malwa）王国都城。]，“印度独具特色的城市废墟之一”，在《雪山神女之山》中对此游历以及当时他那精神恍惚的状态曾予专门描述。

[21] 即便有人曾以天使的话语宣讲：典出《哥林多前书》第十三章第一节：“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和合本译文）

[22] 典出“神的创造”，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一章一至三节：“起初神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 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 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和合本译文）

[23] 典出“耶稣的死”，见《圣经·新约·约翰福音》第十九章二十八至三十节：“这事以后，耶稣知道各样的事已经成了，为了使经上的话应验，就说：‘我渴了！’有一个器皿盛满了醋，绑在牛膝草上，送到他口。耶稣尝了那醋，就说：‘成了！’便低下头，将灵魂交付神了。”（和合本译文）

第十五章

奎斯蒂德小姐和阿齐兹在向导的带领下继续他们那略显乏味的观光探险。两人之间并不怎么交谈，因为太阳已经高挂在天上。空气整个感觉就像是个暖热的浴缸，更烫的热水还在源源不绝地往里流淌，温度是越升越高，一块块巨大的岩石说道，“我还活着呢，”而小石块则应道，“我还勉强活着。”岩缝中倒伏着小型草木的灰烬。他们原本是打算爬到峰巅那块摇摇晃晃的巨岩上的，可那距离实在是太远了，于是他们便满足于抵达山间那大片洞窟群落了。En route[1]，他们碰到了几个孤立的洞窟，向导劝他们进去看看，可实在是没什么好看的；他们划着一根火柴，赞赏一下光滑的石壁上照出来的映像，叫几声试试传回来的回声，然后也就出去了。阿齐兹“非常肯定他们马上就能看到一些有趣的古代雕刻了”，但实际上只是他的一厢情愿，是他希望能看到些石雕罢了。他更深的思虑其实是在那顿早饭的准备上。他离开营地的时候，已经看到了要出岔子的苗头。他又在心里迅速过了一遍早餐的菜单：英国式的早餐，麦片粥加羊排，额外再添几样印度菜色以便引起话题，饭后再请大家入乡随俗，嚼嚼槟榔。他从来就不像喜欢莫尔太太那样喜欢奎斯蒂德小姐，跟她本来也没什么话好讲，何况她马上就要嫁给一位英国官员了，这么一来跟她就更没话可说了。

阿黛拉对他也没有太多话说。如果说他的心思集中在那顿早饭上的话，那她的心思则主要放在了她的婚事上。下周前往西姆拉，把安东尼给开掉，西藏的风光，那令人厌烦的婚礼钟声，十月份去阿格拉，然后去孟买舒舒服服地把莫尔太太送走——这一系列安排再一次逐一从她眼前闪过，只是被酷热搅得有些模糊不清，然后她把心思转向了她将来在昌德拉布尔的生活这一更加严肃的问题。这方面存在着一些真正的难题——罗尼的缺陷以及她自己的问题——不过她喜欢面对难题，并且认定只要她能控制好自己的犟脾气（这一直都是她的弱点），对于周围英印人的生活方式既不盲目反对又不妥协屈从，他们的婚姻生活应该是能够幸福和有益的。她一定不能过于脱离现实；对

于出现的难题耐心地出现一个解决一个，要信任罗尼和她本人的常识和判断力。幸运的是，他们俩都有健全的常识，通情达理并且心怀善意。

可是当她吃力地爬上一块样子活像个倒扣的茶碟的岩石时，她突然想到："那么爱情又当如何呢？"那块岩石上有两行凿出来的立足点，不知怎的，这让她想到了爱情的问题。在此之前她是在哪儿看到过类似的印迹来着？噢，对了，那是伯哈德老爷那辆小轿车在土路上压出的车辙。她跟罗尼——不，他们两人并不相爱。

"是不是我带您走得太快了？"阿齐兹问道，因为她已经停了下来，脸上露出犹疑不决的表情。这一发现来得是如此突然，她感觉就像是一位登山运动员突然发现自己用以攀岩的绳索断了一样。马上就要嫁给一个男人了，竟然并不爱他！直到现在才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在此之前竟然没有问过自己这个问题！还有别的事情需要想想清楚。与其说她惊骇莫名，不如说她心烦意乱，她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目光停滞在那块就像在冒火的岩石上。那天黄昏时分，他们俩之间有相互的尊重和动物般的接触，但将他们维系在一起的情感纽带却付诸阙如。她应该将婚约解除吗？她倾向于还是不要——那将为其他人造成太多的麻烦；再说了，她也并不确信两人成功的结合就一定需要爱情做基础。如果爱情就是一切的话，那么就鲜有能维持到度过蜜月之后的婚姻了。"不，没什么问题，多谢啦，"她道。虽说她感觉有点幻灭，她仍旧很好地控制住了自己的情绪，重新向上攀登。阿齐兹拉住了她的手，那向导就像条蜥蜴般附着在岩石表面，轻快地来回摆动，蹦蹦跳跳地向上攀爬，仿佛受控于以其自身为中心的地心引力一般。

"您结婚了吗，阿齐兹大夫？"她问，再度止住脚步，眉尖微蹙。

"结了，当然结婚了，哪天请一定光临寒舍，见见贱内。"——因为他觉得还是让他妻子暂时活过来更富雅趣一些。

"谢谢，"她心不在焉地说。

"眼下她不在昌德拉布尔。"

"您有孩子吗？"

"有，当然有，三个，"这次的语气比刚才坚定了很多。

"他们对您而言是很大的乐趣吗？"

“什么？那是自然，我非常疼爱他们，”他笑道。

“我想也是。”他是个多么英俊的小个儿东方人啊，他的妻子和孩子无疑也都非常漂亮，因为人们通常总是能得到他们已经拥有的东西。她对他的赞赏并不带有任何个人的热情，因为她天生就绝非那种水性杨花的女性，不过她猜想他对于跟他同一种族、阶层相仿的女性而言应该是颇有吸引力的，并且不无遗憾地想到，不论是她还是罗尼，都不具备肉体上的魅力。在男女关系上这种魅力确实还是相当重要的——容颜的美貌，浓密的头发，光洁的皮肤。也许这个男人有好几位妻子吧——照特顿太太的说法，穆斯林总是会娶满四个妻子才肯罢休的。而且因为站在那块亘古永恒的岩石之上她再没有别的人可以说话，她于是就抓住婚姻这个话题，尽情发挥下去了。她以其诚实、大方而又盘根问底的态度问道：“您是有一位妻子呢，还是不止一位？”

这个问题令阿齐兹大感震惊。因为这挑战了他这个阶层的一个全新的信念，而全新的信念比旧有的信仰更加敏感、不容冒犯。如果她问他的是“你是崇拜一个还是几个神灵”，他倒是不会感到反感的。但是竟然问一位受过良好教育的印度穆斯林他有几个老婆——真是骇人听闻，是可忍孰不可忍！他一时都不知该如何遮掩他的手足无措了。“一位，就我个人的情况而言只有一位，”他语无伦次地咕哝道，并松开了她的手。这条山路的顶上有几个洞窟，他一面愤恨地想着“哪怕是最好的英国佬也全都该死”，一头扎进其中的一个石窟想平复一下自己的情绪。她从从容容地跟在后面，完全没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因为前面不见了他的身影，她也就顺道走进了一个石窟，用一半的心思在暗想“这种观光游览真让人厌烦”，另一半心思继续在考虑婚姻问题。

---

[1] 法语：（在）途中。

第十六章

他在石窟里待了一会儿，然后点了根烟，这样一来他再跟她会合的时候就可以说，“我躲进洞里是为了抽一口”或是诸如此类的托辞。等他从洞里出来以后，却发现只有向导一个人站在那儿，头侧向一边在注意听什么动静。他说他听到了一种声响，经他这么一说阿齐兹也听见了：那是一辆汽车的声音。他们正在卡瓦道尔崖的外侧山肩上，又向上爬了二十码之后，就能看到下面的平原了。一辆小轿车正沿着昌德拉布尔公路朝群山这边开来。不过他们还是看不太清楚，因为陡峭的山崖在顶部打了个弯，不容易看到山脚下的情形，等汽车再开近些，反而根本看不见了。它无疑会在差不多他们的正下方停下来，因为到了那儿宽阔的公路就会退化为一条羊肠小径，他们那头大象就是在那儿不得不侧转身形，进入群山之间的。

他往回跑去，想把这个奇怪的消息告诉他的客人得知。

向导解释说奎斯蒂德小姐走进一个石窟里去了。

“哪个石窟？”

他含含糊糊地指了下整个石窟群。

“你应该一直看好她的，这是你的职责，”阿齐兹严厉地道。“这儿至少有十二个石窟。我怎么知道我的客人在哪个里面？我刚才进的是哪个洞？”

同样是那个含含糊糊的手势。阿齐兹又仔细打量了一番，他甚至都不能确定他回到的是同一个石窟群。四面望去到处都是石窟——看起来这就像是它们的发祥地——而且每个洞口看起来都一样大小。他不禁暗想：“仁慈的老天啊，我把奎斯蒂德小姐给丢了！”然后他定了定神，打起精神来平心静气地开始找她。

“大声呼喊！”他命令道。

等他们喊了一阵以后，向导解释说喊也没有用，因为人进入马拉巴尔的某个石窟后，除了洞内自己的声音，外面不论什么动静都听不见。阿齐兹抹了抹脑袋，衣服里面开始汗如雨下。这个地方简直就是个迷魂阵；时而是一块阶地，时而是之字形的小径，而且到处遍布着

沟渠，这里一拐，那里一弯，简直就像是蜿蜒曲折的蛇行轨迹一般变化莫测。他想挨个把每个石窟都找个遍，可他又根本分不清到底哪个是哪个。要么洞后有洞，要么成双成对，还有好几个石窟簇拥在一条隘谷的入口处。

“你过来！”他柔声叫道，而等向导来到他跟前以后，他猛地抽了他一个耳光以示惩罚。那人拔腿就跑，就只剩下了他孤身一人。他心下暗想：“我这辈子算是完了，竟然把我的客人给弄丢了。”然后，他才为这一神秘事件找到了简单而又理由充足的解释。

奎斯蒂德小姐并没有失踪。她已经跟小轿车上的人会合去了——他们无疑是她的朋友，也许就有希思洛普先生。他冷不防一眼瞥见了她，大老远地在隘谷那头——仅仅就那么一瞥，转瞬即逝，不过她确实在那儿，相当明显，身陷在岩石之间，正跟另一位女士说话呢。他真是如蒙大赦、如释重负，长出了一口气，一时间都没想到她的行为举止有什么古怪的地方。他已经习惯于既定计划的突然变化，想当然地以为她是一时兴起才跑下卡瓦道尔崖的，大概是想乘上小轿车兜兜风吧。他转身一个人朝自己的营地走去，几乎就在同时，突然看到了一样若是一分钟前肯定会让他极度不安的东西：奎斯蒂德小姐的野外双筒望远镜。那架望远镜就在一个石窟的洞口边，落在入口通道的半中间。他原想把望远镜背在肩上带回去，可上面的皮背带已经断了，所以他把它揣到了口袋里。已经走了几步以后，又想起她也许还遗落了别的什么东西，于是他又折回来检查了一番。可是刚才遇到的难题再度出现：他无法识别刚才离开的到底是哪个石窟了。他能听到山下平原上汽车发动的声音；然而他却再也无法瞥见汽车的影子了。于是他沿着山谷的坡面迅速下山，朝莫尔太太休息的营地赶去，下山的行程比上山容易多了：他那小小营地的颜色和乱哄哄的景象很快就展现在他眼前了，就在那营地正中他一眼看到了一顶英国人戴的那种遮阳帽，而在帽檐底下冲着他微笑的——真是太让人喜出望外了！——并非是希思洛普先生，而是菲尔丁。

“菲尔丁！哦，我真是想死你啦！”他叫道，头一次丢掉了“先生”二字。

而他的朋友也跑上来迎接他，整个人是那么开心和快活，一点架子都没有，忙不迭地大喊大叫，为误了火车又是解释又是道歉。菲尔

丁就是乘坐刚刚抵达的那辆小轿车赶来的——德雷克小姐的车——另外那位女士就是德雷克小姐。他们谈呀，说呀，讲个没完，所有的用人都全停下烹调早餐的活计凑过来倾听。德雷克小姐可真是没话说！她在邮局碰巧遇到了菲尔丁，就问他："你怎么没去马拉巴尔山呢？"听说他如何误了火车的经过以后，当即就主动提出开车把他送过来。又是一位好心肠的英国女士。她在哪儿呢？菲尔丁发现营地之后她就和司机留在车上了。汽车开不上来——是呀，当然开不上来——那好几百号人都必须下去夹道欢迎，把她给护送上来。那头大象都该亲自……

"阿齐兹，我能先喝一杯吗？"

"当然不能。"他飞奔着前去给他拿喝的。

"菲尔丁先生！"莫尔太太从她那片阴凉地里叫道；他们俩还没来得及说话呢，因为他刚一来到就正碰上阿齐兹从山上一阵风似的奔下来。

"再问一声早上好！"他叫道，发现一切都很顺利而倍感欣慰。

"菲尔丁先生，你见过奎斯蒂德小姐了吗？"

"我这不是刚刚才到嘛。她在哪儿呢？"

"我不知道。"

"阿齐兹！你把奎斯蒂德小姐给弄到哪儿去了？"

阿齐兹手里端着杯喝的正走过来，对这个问题不得不考虑了一会儿。他心中充满了全新的快乐。这次的野餐在经过了一两次严重的意外之后，其结果居然比他梦想的还要完美，因为不仅是菲尔丁赶了过来，还带来了一位意想不到的客人。"哦，她很好，"他道，"她下山见德雷克小姐去了。来吧，为幸运干杯！'请，请'[1]！"

"为幸运干杯，但我可不要什么'请，请'[2]，"菲尔丁呵呵笑道，他很不喜欢这个短语。"为印度干杯！"

"为幸运，也为英国干杯！"

德雷克小姐的司机将打算前去迎接并护送他女主人上山的大队人马拦了下来，告诉大家她已经跟另外那位年轻女士先行返回昌德拉布尔了；她派他上来跟大家说一声。车子由她亲自驾驶。

"噢，没错，这极有可能，"阿齐兹道。"我就知道她们会开车去兜兜风的。"

“昌德拉布尔？那家伙搞错了吧，”菲尔丁惊奇地叫道。

“噢，不，可为什么呢？”他挺失望的，不过并没有把它放在心上；那两位年轻的女士无疑是知交密友。他当然更乐意招待所有这四位客人一起用早餐；尽管如此，客人们还是一定要随心所欲才好，否则他们还不变成囚徒了嘛。他于是仍旧高高兴兴地监督用人们张罗麦片粥和冰块去了。

“出什么事啦？”菲尔丁问，他立刻就感到事情有些蹊跷。驱车前来马拉巴尔山的一路上，德雷克小姐都在喋喋不休地絮叨这次野餐的事儿，称其为意料之外的赏心乐事，并且说，相较于那些一心想盛情款待她的印度人，她更喜欢那些压根儿就不邀请她的。莫尔太太坐在躺椅上，来回晃荡着一只脚，显得阴沉而又愚蠢。她说：“德雷克小姐最不让人省心了，一时一刻都不肯消停，总是急吼吼的，总是想着尝试什么新鲜玩意儿；除了绝不肯回到出钱雇她的那位印度女士身边之外，这世界上什么事儿她都能干得出来。”

菲尔丁并不讨厌德雷克小姐，于是回答道：“刚才我离开她的时候，她可并没有急吼吼的。她是不可能急着返回昌德拉布尔的。在我看来倒像是奎斯蒂德小姐有些急吼吼的。”

“阿黛拉？她这辈子从来都还没急吼吼过呢，”老太太语气尖刻地道。

“我敢说事实终究会证明这是奎斯蒂德小姐的主意，实际上我知道就是这么回事，”中学校长坚持道。他有些恼了——主要还是恼自己。他先是误了火车——这可是他从来都没犯过的错儿——现在他倒是终于赶了来了，结果无非是再度搅扰了阿齐兹的精心安排而已。他希望能找个人分担他的过失，于是就相当盛气凌人地冲着莫尔太太皱起了眉头。“阿齐兹可真是个迷人的家伙，”他宣称道。

“我知道，”她打了个哈欠回答道。

“为了将咱们这次野餐活动搞成功，他真是花费了数不胜数的心血啊。”

他们两人彼此之间几乎没什么了解，因为被一个印度人给拉到了一起都感觉相当尴尬。种族问题有时候也会以某种微妙的形式表现出来。就他们这次的情况而言，它已经引发了一种嫉妒，一种相互间的猜疑。他竭力想激发她的兴致和热情；可她却几乎都不开口。阿齐兹

过来请他们前去用早餐。

“奎斯蒂德小姐的举动再正常不过啦，”他说道，因为在心里他已经对这桩小意外稍稍做了点加工，以便去除其中毛糙、不愉快的成分。“我们当时正跟向导谈得津津有味，突然看到那辆小轿车开了过来，所以她就决定下山去会她的朋友了。”虽然跟事实谬以千里，他已经相信这就是真实的情况了。他之所以信口开河正因为他宅心仁厚。他不愿再想起奎斯蒂德小姐关于一夫多妻的唐突言论，因为那对一位客人来说实在是失礼，所以他干脆把这段内容从记忆中排除掉了，同时排除掉的还有他为了躲开她而避进一个石窟中的经过。他之所以罔顾事实是因为他一心想维护她、尊重她，又因为各种事实本来都是相互关联、交织在一起的，他不得不围绕着她将事实重新安排一过，就好比在拔除了一株杂草后还要将地面清扫干净一样。早餐还没有用完呢，他已经信口开河，编了很多谎话了。“她奔向她的朋友，我奔向我的，”他继续道，面带微笑。“而现在我跟我的朋友在一起，我的朋友跟我在一起，两位朋友也因为我而在一起，这真是幸何如之啊。”

因为热爱他们俩，他期望他们也能彼此热爱。可他们俩却不这么想。菲尔丁怀着敌意暗想：“我就知道这些女人只会惹是生非，”而莫尔太太则想：“这个人先是自己耽误了火车，现在又来责怪我们了。”不过即便这么想，她也只是有气无力的；自从在石窟里差点昏过去，她就陷入了冷漠麻木与愤世嫉俗的情绪当中。最初几个星期她心目中那个美妙的印度，连同那晚风习习的凉爽夜晚及其广袤无穷的宜人印象，都已然荡然无存了。

菲尔丁跑上山去看了一个石窟，并不觉得有什么奇妙之处。然后他们就登上了象舆，野餐的大队人马便也开始沿着曲折蜿蜒的山间小径，从悬崖底下绕出来，朝火车站开拔，一阵阵灼人的热浪仍旧紧随其后，不依不饶。他们来到菲尔丁弃车上山的那个地方时，他心头猛然掠过一个不愉快的想法，忍不住道：“阿齐兹，你究竟是在什么地方，又是在什么情况下离开奎斯蒂德小姐的？”

“就在那上头。”阿齐兹兴高采烈地指了指卡瓦道尔崖。

“可她到底是怎么——”一条隘谷，还不如说是一道缝隙，在山坡上的岩石当中显现出来；里面密密麻麻地遍生着仙人掌。“我想是向

导帮她下来的吧。”

“哦，那还用说，他可帮了大忙啦。”

“崖顶有下来的小路吗？”

“说起下山的小路，可真是数都数不清呢，我亲爱的伙计。”

菲尔丁除了那道岩间裂隙之外什么都看不到。除此之外但见深深插入土中、拔地而起的花岗岩，耀目生辉。

“但是你亲眼看到他们平安地下山了吗？”

“没错，没错，看见了她跟德雷克小姐，然后坐上车开走了。”

“然后向导又回到你身边了？”

“一点没错。抽根烟吧？”

“希望她不是病了，”那位英国人又追加了一句。那道岩间裂隙就像条排水沟迤逦横穿山下的平原，水流就通过这条水道一路注入恒河。

“她要是病了的话，她肯定会叫我照顾她的。”

“是呀，这话在理。”

“我看出你是在担心，咱们还是来谈点别的吧，”他好心地道。“奎斯蒂德小姐做事一贯都是我行我素，我们本来也是这么安排的。我看出你是为了我在担心，不过我倒真是没往心里去，我从来都不在乎这些小节的。”

“我确实在为你担心。我认为她们的行事未免太过无礼了！”菲尔丁道，压低了嗓音。“她没有权利就这么撇下你精心准备的宴会一走了之，德雷克小姐也没有权利怂恿她这么做。”

阿齐兹的性情虽然一贯极端敏感，这次却并没有生气上火。那将他托举起来、直冲云霓的翅膀并没有折断，因为他自我感觉就是一位尽心竭力、热情好客的莫卧儿帝王。高踞于象背之上，凝视着马拉巴尔群山渐渐向后退去，他又一次看到那片阴沉而又乱七八糟的平原——那是他王国所辖的行省；看到一只只水桶那狂乱而又虚弱的摆动，那洁白的神龛，那低矮的荒冢，那温婉的天空，还有看似枯树的那条蛇。他已经尽其所能盛情款待了他的贵客，而如果他们来晚了或是早走了，那就不关他的事了。莫尔太太睡着了，靠着象舆上的栏杆摇摇晃晃，穆罕默德·拉蒂夫既经济有效又满怀尊敬地环抱着她，以防她不慎跌落；而在他这一侧，菲尔丁跟他并肩坐在一起，他不禁开始

在心里面叫他“西里尔”了[3]。

“阿齐兹，这次野餐到底花了你多少钱，你有数吧？”

“嘘！亲爱的伙计，这话休得再提。成百上千的卢比吧。最后的账目会大得吓人；我从朋友们那儿借来的用人们随时随地都在劫掠我，至于这头大象么，她简直就是在吃金子。请你千万不要再提这件事了。还有M.L.[4]——请用首字母来称呼他，他在听着呢——所有人当中最坏的就是他。”

“我告诉过你他不是个好人。”

“他对自己甭提多好啦；他的欺诈真能毁了我。”

“阿齐兹，这太恐怖了！”

“不过我真心对他非常满意，他把我的几位客人侍候得很舒服；再说了，雇用他本来就是我的职责，他是我的表亲呢。千金散尽还复来；守住钱财死神来。你听过这句有益的乌尔都谚语吗？可能没有，因为我才刚刚把它发明出来。”

“我的谚语是：省一分等于赚一分；小洞不补，大洞吃苦；三思而后行；而且大英帝国就是建立在这些行事原则之上的。你要知道，除非你们不再雇用M.L.这样的人，改变你们的行事作风，否则你们永远都别想把我们英国人给踢出去。”

“噢，把你们给踢出去？我干吗要为这种脏活费心劳力呢？把它留给那些政客们好了……不，我在做学生的时候当然也因为你那些该死的同胞们而义愤填膺过；不过只要他们能容许我继续干我这份工作，并且在执行公务上不要对我过于粗暴，我也就真心别无所求了。”

“可你事实上并非如此；你还带他们出来野餐呢。”

“这次野餐可是跟英国人或者印度人什么的毫不相干；这是朋友们之间的远足郊游。”

大队人马就这么停止了行军，有些人高兴，有些人不高兴；那个婆罗门厨子也归了队，火车到了，推着它那个发炎上火的咽喉开进了平原，于是二十世纪从十六世纪手上将他们接管了过去[5]。莫尔太太进入她的车厢，三个男人也上了他们的车厢，调整好车窗上的遮阳板，打开电风扇，一心想再补一会儿觉。蒙眬幽冥间，一切看去都像是一具具尸体，火车虽然在移动，也像是死了一般——像是一口棺材

一天四次从科学昌明的北方来烦扰这片亘古不变的风景。当它驶离马拉巴尔山区之后，他们那个令人不快的小宇宙也随之而消失，又重新让位于那远远望去的马拉巴尔山，有限，而又相当浪漫。火车在一个水泵底下稍停了片刻，为的是将煤水车上拉的煤堆淋湿。然后，铁路干线就遥遥在望了，火车于是一鼓作气，颠簸着向前奔去，绕过官署驻地，攀上了岔道口（铁轨现在已经滚烫得像要烧起来一般），最后哐当哐当地慢慢停了下来。昌德拉布尔，昌德拉布尔！这次远足探险终于结束了。

而就在它结束之际，当他们在昏暗的车厢里坐直身体，准备重新进入日常生活之际，那天早上那持续了很久的奇怪状态突然间嘎嘣一声折断了。警务督察哈克先生猛地将车门一把推开，用激动到打颤的嗓音说道："阿齐兹医生，尽管我感到非常难过，但我必须履行我的职责，将你逮捕归案。"

"喂，我说，你肯定搞错了吧，"菲尔丁道，立刻出面掌控局面。

"先生，我是奉公行事。其他一概不知。"

"你以何种指控逮捕他呢？"

"对此我无权奉告。"

"别这么跟我打官腔。出示一下你的逮捕证。"

"先生，请原谅，在目前这种特殊的情况下并不需要逮捕证。有话请跟麦克布莱德先生去说。"

"非常好，我们这就去找他问个清楚。咱们走，阿齐兹，老伙计；没什么大惊小怪的，肯定是个误会。"

"阿齐兹医生，请你跟我们走好吗？囚车就在外头等着呢。"

阿齐兹抽噎起来——之前他一声都没吭——并且试图从对面的车门跳到路轨上逃跑。

"那我可就不得不使用武力啦，"哈克先生哀嚎道。

"噢，看在上帝分上——"菲尔丁喊道，在情绪感染之下他自己的神经也快崩溃了，在丑闻发生前一把将阿齐兹拉了回来，像对待一个婴儿般摇晃着他。如果晚出手一秒钟，阿齐兹就已经跳下车去，警笛就会吹响，他就会被当作逃犯追捕了……"亲爱的伙计，咱们一起去见麦克布莱德，问问清楚到底是出了什么岔子——他是个正派人，这一切肯定只是一场误会……他会道歉的。千万，千万不要做出违法乱

纪的事儿来。”

“我的孩子们，还有我的声誉啊！”他上气不接下气地道，他的翅膀断了。

“没有那回事。把你的帽子戴好，挽住我的胳膊。我陪你一起去。”

“啊，感谢上帝，他终于同意走了，”警督喊道。

他们俩出现在正午的酷热中，手挽着手。车站沸腾了起来。旅客和脚夫们从各个角落一拥而出，还有很多文职官员以及更多的警察。罗尼搀扶护送着莫尔太太。穆罕默德·拉蒂夫开始痛哭失声。还没等他们从混乱的人群中挤过去，菲尔丁就被特顿先生以命令的口吻给叫住了，于是阿齐兹独自一人被押往监狱。

---

[1] 原文“chin-chin”即汉语“请，请”的音译，已作为外来语进入英语词汇，旧时在英语口语中意为“你好，再见”等，用于祝酒词，意为“为健康干杯”。菲尔丁身为国立学校的校长，自然很不喜欢这种不规范的俚俗词汇和用法。

[2] 我可不要什么‘请，请’：《平凡故事》中曾引用一位英印护士的话说“一定要学着说‘Goodbye’，而不说‘Cheerio[在英国口语中用法同“chin-chin”。]’或者‘Chin-chin’”（70页）。《霍布森-吉布森：英印口语用词和短语词汇表》（*Hobson-Jobson*： *being a Glossary of Anglo-Indian Colloquial Words and Phrases*，*and of Kindred Terms*，by H.Yule and A. C. Burnell ［London，John Murray，1886］.）中关于这个短语有一个非常生动的条目。

[3] 西里尔是菲尔丁先生的名字（教名），西俗通常只有熟识的朋友间才会直呼其名。尤其在殖民地的背景下，一个印度人直呼一个英国人的名字而非姓氏，就更为罕见了。

[4] 即穆罕默德·拉蒂夫。

[5] 指火车（二十世纪的交通工具）取代了象舆（十六世纪的交通工具）。

第十七章

税务兼地区行政长官在候车室里目睹了逮捕的整个过程，然后猛地推开候车室的多孔锌板门，就像神龛里的一尊神祇一般亮了相。菲尔丁一进屋，那两扇大门就砰地关牢，并由一个用人专门把守。为了显示此刻是何等重要，屋里的布屏风扇在两人的头顶上开始扇动它那肮脏的裙状扇叶。一开始，税务兼地区行政长官都一时说不出话来。他面色苍白、狂热，而且相当漂亮——昌德拉布尔所有英国人在很多天内都将面带同样的表情。一贯勇敢无私的他现在简直要被某种白热而又高尚的激情和怒火给烧熔了；显而易见，只要他认为有这个必要，即便是要他赴汤蹈火、献出生命他都在所不辞。他终于开了口。“我的整个职业生涯中最糟糕的事情已经发生了，”他道。“奎斯蒂德小姐在马拉巴尔的一个石窟内被人侮辱了。”

“哦不，哦不，不，”菲尔丁喘着粗气，直感到头晕眼花，像是要吐出来。

“她逃脱了——上帝保佑。”

“哦不，不，但不是阿齐兹……不会是阿齐兹……”

他点了点头。

“绝对不可能，这太奇怪、太荒唐了。”

“我把你叫住是为你好，以免让人看到你陪他去警察局，成为众矢之的，”特顿说道，对于他的申辩置若罔闻，他也确实几乎没有听到。

菲尔丁就是个傻瓜一样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哦不”。别的话他简直一个字都说不出来。他感觉到有一大团疯狂的力量已经喷薄而出，并试图控制和淹没他们所有的人；一定得想办法把它给硬推回它所源起的那个深渊，可是他又不知道该如何去做，因为他不理解疯狂的缘由；之前碰到麻烦的时候，他总是明智而又平静地自行其是，直至否极泰来，困难随之迎刃而解。“是谁提出这一罪大恶极的犯罪指控的？”他振作起精神问道。

“德雷克小姐和——受害者本人……”他几乎都要崩溃了，没办法

再一次说出那姑娘的名字。

“是奎斯蒂德小姐本人明确地指控他——”

他点了点头，把脸转开了。

“那她肯定是疯了。”

“我无法容忍你这样的说法，”行政长官道，猛然醒悟到他们之间历来就观念不同、意见相左，气得浑身哆嗦。“你必须马上收回这句话。自从你来到昌德拉布尔，你就一直纵容自己这样无所顾忌地信口雌黄。”

“我万分抱歉，先生；我当然无条件地收回这样的唐突之词。”因为他自己也处在半疯狂状态了。

“请你告诉我，菲尔丁先生，到底是什么诱使你以这样的腔调跟我说话的？”

“这个消息使我感到极大的震惊，所以，务必要请您原谅我。我无法相信阿齐兹犯下了这样的罪行。”

特顿猛地一拍桌子。“这——你这显然是在重复你先前侮辱性的言辞，而且还变本加厉。”

“如果允许我斗胆陈辞的话，您此言差矣，”菲尔丁道，他脸色也变得煞白，不过依旧坚持自己的看法，毫不动摇。“对于这两位女士的友善和诚信我并无丝毫非议，但她们针对阿齐兹的指控是出于某种误会造成的，只消五分钟时间就可以将真相澄清。阿齐兹此人的行为举止绝对自然，再正常不过了；而且，据我对于他的了解，他不可能干出这等可耻的丑行。”

“这确实是源自于一种误会，”特顿先生的声调尖细而又刺耳。“确乎如此，一点没错。我在这个国家已经有二十五年的生活经验”——他沉吟片刻，而“二十五年”这几个字似乎使整个候车室都充满了陈腐和悭吝的气味——“在这二十五年间，据我所知，只要英国人和印度人之间试图建立起亲密关系，无一例外都会导向灾难性的结果。相互交往，可以。礼尚往来，绝对应该。但亲密无间——万万使不得。我身为地方行政长官，责无旁贷，坚决反对。我执掌昌德拉布尔已有六年时间，如果说一切都还运转顺利，如果说我们英印双方都还能相安无事、相互尊重的话，那正是因为这两个民族都严格恪守了这个简单的规矩。可是初来乍到的那些人却对我们的传统置之不理，将其丢弃

在一旁，结果转眼之间你就眼看着这种丑事发生了，多年来的心血付诸东流，这个地区整整一代人苦心经营的令名毁于一旦。我——我还看不到今天的工作将会如何完结，菲尔丁先生。而您，满脑子都是现代思想的您——对您来说这当然没什么大不了。我宁死也不愿眼睁睁看着它露出苗头，绝不！这简直就是要我的命。竟然眼看着一位女士，一位与我最为珍视的下属缔结良缘的年轻女士——眼看着她——一位刚从英国来到此地的英国姑娘——想到我有生之年竟然——”

由于情绪过于激动，他竟然说不下去了。他所说的一切既威严高贵，又哀婉动人，但这跟阿齐兹有任何关系可言吗？如果菲尔丁没有看错的话，没有丝毫关系。一个悲剧是不可能从两个不同的观点观照的，鉴于特顿已经下定决心要为阿黛拉报仇雪恨，他则一心希望能为阿齐兹鸣冤正名。他想离开这里，找麦克布莱德谈谈去，他待他一向都很友好，总体来说是个明白事理的人，不管怎么说，至少可以确信他能保持客观冷静，不会像特顿先生那样感情用事。

“我到这儿来完全是为了你的缘故——而可怜的希思洛普也过来接走了他母亲。我将其视为我能做到的最为友好的举动。我本想告诉你今晚在俱乐部将召开一个非正式的会议，以讨论目前的情况，不过我很怀疑你是否肯赏光出席。因为你一直都不怎么肯到俱乐部来的。”

“我肯定出席，先生，而且对于您不辞劳苦为我所做的一切我都万分感激。我能否冒昧地问一句——奎斯蒂德小姐现在何处？”

他打了个手势作为回答：她病了。

“祸不单行，太可怕了，”他满怀同情地道。

可是行政长官严肃地看了看他，因为他已经开始镇静下来。他在提到“一位刚从英国来到此地的英国姑娘”时并没有发疯，也并没有挥舞起种族的大旗。他依旧尊重事实，虽然大家已经决定要意气用事。在理性的明灯已经被下令熄灭后，再没有比将其举起来展示片刻更让英印社会怒不可遏的了。那一天，在整个昌德拉布尔，所有的欧洲人全都将他们日常的个性弃置一旁，沉溺于他们那个小团体的利益当中，无一例外。怜悯、愤慨，英雄主义，充斥于他们全身，然而那将二和二相加的能力却已被彻底毁灭了。

结束这场会谈之后，行政长官步上了站台。站台上的混乱令人震

惊。罗尼的一个听差奉命前来取走两位女士的零碎物品，却趁火打劫，大肆窃据他本来无权染指的财物；他是那些愤怒的英国人的一个狗腿子。穆罕默德·拉蒂夫根本无心去阻止他。哈桑一把扯下自己的头巾，泣不成声。所有那些尽情供给、为远足提供各种舒适的设施和用品全都四处抛掷，在烈日下被曝晒、毁弃。行政长官大人一瞥之下就看清了整个形势，尽管他气得发疯，他的正义感仍旧在起作用。他发了几句必要的指示，抢劫行为也便终止了。然后他驱车回自己的官邸，再度沉溺于之前的情感当中，任意挥洒自己的激愤之情。当他沿途看到那些睡在沟渠中的苦力，或者小店主们站在他们狭小的货栈上向他举手致敬时，他忍不住自言自语道："我终于明白你们都是些什么东西啦；你们要为此付出代价的，我要让你们哭都来不及！"

第十八章

在昌德拉布尔的官员当中，地区警务总监麦克布莱德先生堪称最有思想、有教养的了。他一直都博览群书、好学深思，而且，或许正因为他的婚姻并不美满，他逐渐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人生哲学。他的人生态度中颇多愤世嫉俗的成分，但他却从不会欺凌弱小；他从来不会大发雷霆或是举止粗暴，所以他在接收阿齐兹时态度彬彬有礼，几乎是在宽慰于他。“在你获得保释之前我不得不暂时拘押你，”他道，“不过你的朋友们肯定会申请将你保释的，按照规定他们当然也可以来看望你。因为有人前来报案，提出起诉，我不得不照章办事——我并非审判你的法官。”阿齐兹淌眼抹泪地被领走了。麦克布莱德先生对于他精神上的彻底崩溃大感震惊，不过他对印度人的行为是从不会感到意外的，因为他有一整套有关各气候带的理论。这一理论内容如下：“所有不幸的印度人都具有犯罪的心理，道理很简单，就因为他们生活在北纬三十度以南。这事儿一点都怪不得他们，他们完全是身不由己，毫无办法——如果我们定居在这里的话，也会跟他们一模一样。”他出生在卡拉奇，这似乎跟他的理论自相矛盾，所以有时候他也会凄然而且淡然地微微一笑，承认这确实有些说不通。

“他们当中又有一个暴露了出来，”他在着手给地方法官起草报告时忍不住暗想。

菲尔丁的到来打断了他正在进行的工作。

他将自己知道的情况毫无保留地和盘托出。一小时前，德雷克小姐亲自驾驶着那辆“马德卡尔邦”的汽车赶过来，她跟奎斯蒂德小姐的精神状态都很糟糕。她们俩径直找到了他的官邸，他碰巧在家，也就在当时当地，他记下了她们对于阿齐兹的指控，并部署了在火车站的抓捕行动。

“指控的内容到底是什么？”

“指控他尾随其后进入石窟，数次上前意图非礼于她。她用自己的野外双筒望远镜打他；他拽住望远镜，将其背带扯断，她趁机脱身逃出。我们刚才搜身的时候，望远镜就揣在他衣兜里。”

“哦不，哦不，不；用不了五分钟时间就能将真相澄清，”他再次叫道。

“你看看这架望远镜。”

背带是新断的，镜片错位，卡在了镜筒里。证物的逻辑明显指向了“有罪”。

“她还说什么了吗？”

“里面有种回声，貌似惊吓到了她。这些石窟你进去过吗？”

“我进去看过一个。是有一种回声。这声音刺激了她的神经？”

“我不能过多提问，否则她的神经会受不了的。将来坐到证人席上，免不了要经受一大番磨难的。接下来的这几个礼拜里面，她还受不了去细想当时的经过。真巴不得那马拉巴尔山和山里的一切全都沉入海底。每天的日暮时分，从俱乐部里都能看到它们，它们原本不过是个无害的名字而已……没错，司法程序已经开始启动了。”因为有张名片已经递了进来：是马哈茂德·阿里律师，罪犯的法律顾问，请求允许探望阿齐兹。麦克布莱德叹了口气，照准了，然后继续道：“我从德雷克小姐那里了解到更多的一些情况——她是咱们俩的老朋友了，而且历来口无遮拦；呃——她的陈述是这样的：你当时离开她前去寻找营地，几乎就在同时，她听到有石块从卡瓦道尔崖上跌落的声音，并看到奎斯蒂德小姐顺着崖面直奔下来。呃。她赶紧顺着隘谷往上爬了一段迎上她，发现她几乎已经不行了——她的遮阳帽也掉了——”

“没有个向导跟她一道吗？”菲尔丁插话道。

“没有。她陷到仙人掌丛里去了。德雷克小姐当时正好赶到，救了她的命——她已经开始歇斯底里地四处乱撞了。她搀扶她下山来到汽车前。奎斯蒂德小姐一看到那位印度司机就受不了了，大叫着‘叫他滚开’——正是这一举动使我们的朋友猜到了事情的端倪。她们俩径直来到我们的官邸，现在还在那儿呢。据我所知，事情的整个经过就是这样。她打发那个印度司机找你去。我认为自始至终，她的做法都是非常明智的。”

“我想我现在不太可能去见见奎斯蒂德小姐吧？”菲尔丁突然问道。

“确实，我觉得这不太可行。”

“我估计你也会这么说。我倒是非常想见她一面。”

“她现在的状态任何人都不能见。再者说，你跟她也不算是很熟。”

“点头之交，根本谈不上熟不熟……可是你得明白，我相信她是陷入了某种可怕的妄想状态中了，而那个可怜的小伙子根本就是无辜的。”

警务总监大吃了一惊，脸上掠过一片阴云，因为他不能容忍自己已经获得的证词被彻底推翻。“我搞不懂你到底是怎么想的，”他道，一边用目光搜寻着那份签字的证词以获得精神上的支持，那份证词就摆在他面前。

“那架望远镜一时间确实让我感到心烦意乱，不过我是这样想的：如果他确曾试图对她实施性骚扰的话，他就绝不可能将她的望远镜往自己兜里揣了。”

“恐怕很有可能；当一个印度人变坏的时候，他不仅变得很坏，而且会变得很古怪。”

“我不懂你此话怎讲。”

“你怎么能懂呢？当你想到犯罪的时候，你想的是英国人的犯罪。但这里的心理状态却有所不同。我敢说你接下来就会告诉我，他从山上下来迎接你的时候态度相当正常和自然了。他没有理由不该有这样的表现。好好看看印度兵变的任何一卷档案吧[1]，比起《薄伽梵歌》[2]来，它们更应该成为你认识这个国家的《圣经》。虽然我不能肯定这两者之间是否密切相关。我这么说是不是有些过于残忍了？可是，你瞧，菲尔丁，正如此前我曾经跟你说过的，你是位中学校长，所以你是在当地人最好的那段时期认识他们的。这就是使你的认识产生偏差的原因所在。这些人在学童时期是会表现得很讨人喜欢的。可我认识的是他们长大成人之后的真实面目。就比如，给你看看这个吧。”他拿起阿齐兹的文具袋。“我正在检查里面都装了些什么东西。它们可算不上是有什么正面的教育意义。这里有一封朋友写来的信，这位朋友显然是个开妓院的。”

“我不想与闻他私人信件中的内容。”

“它的内容肯定要在法庭上加以引述的，以证明他的道德品质。他正计划着要去加尔各答玩女人呢。”

“噢，够了，够了。”

麦克布莱德停了下来，很天真地感觉迷惑不解。很显然，他觉得任何两位欧洲老爷都应该将他们对于任何一位印度人的所有了解统统倒出来共享，一致对外，所以他不明白菲尔丁的反对缘何而来。

“我敢说你有权因为一位年轻人这么做就非难他、责怪他，可我没有。我在他这个年纪的时候干过同样的事。”

警务总监当然也干过，但他觉得他们的谈话已经转向了令人不快的方向。他同样也不喜欢菲尔丁接下来的话。

“真的不能见见奎斯蒂德小姐吗？对此你能肯定吗？”

“你一直都没向我解释过你到底意欲何为。你究竟为什么这么想见她一面呢？”

“在你递交报告、阿齐兹被正式审判、整个事态变得不可收拾之前，我希望还有一线可能劝她撤销起诉。老伙计，别再为这件事争执不下了，你能不能行个好，只不过是给尊夫人或是德雷克小姐挂个电话问一声罢了，这不会给你带来任何损失的。”

“给她们打电话毫无用处，”他一边回答，一边伸手去拿话筒。“这样的问题当然应该由卡伦德少校来做出决定。你到现在为止都没弄明白，她病得非常严重。”

“他肯定会拒绝的，他存在的目的还不就是为了这个，”菲尔丁绝望地道。

意料中的答复如约而至：少校绝不允许病人受到打搅。

“我只不过想问问她，她是否肯定，绝对肯定是阿齐兹跟着她进了那个石窟。”

“也许我妻子也可以这么问问她。”

“可我想来问她。我想由某个相信阿齐兹的人来问她。”

“这又有什么区别呢？”

“她周围所有的人都不信任印度人。”

“可是，她受辱的经过本来就是她自己说的，不是吗？”

“我知道，但她是说给你听的。”

麦克布莱德扬了扬眉毛，喃喃道：“这可有点太过微妙了。不管怎么说，少校不让你去见她。我很遗憾地告诉你，他刚刚提供的情况不容乐观。他说奎斯蒂德小姐还根本没有脱离危险。”

两个人都不言语了。又一张名片被递了进来——是哈米杜拉的。对方的军队也正在集结当中。

“我现在必须将这份报告递交上去了，菲尔丁。”

“我想要你不要这么做。”

“这怎么可以？”

“我感觉事态的发展非但会很不尽如人意，闹不好还会导致灾难性的后果。我们正在朝可怕的毁灭边缘滑去，如果一意孤行，闹不好会鱼死网破。我想，我至少能见见你的犯人吧。”

他犹豫了一下。“他自己的人看来正在跟他接触当中。”

“那就等他跟他们会面结束之后。”

“我不能让你等；仁慈的老天，你当然要比任何一位印度探视者都更有优先权。我是说，那又有什么好处呢？你为什么要跟这帮不法之徒搅和到一起呢？”

“我说，他是无辜的——”

“管它无辜还是有罪，你干吗要掺和进去？有什么好处？”

“哦，好处，好处，”他叫道，感觉尘世中的一切都正在停下来。“人总得偶尔喘口气吧，至少我得这么做。我不可以见奎斯蒂德小姐，现在我连阿齐兹都不可以见了。我原本许诺要陪他一道前来见你的，可我还没走上两步，特顿就把我给叫走了。”

“在某种程度上，我们的行政长官是要为所有的白人考虑，”他情绪激动地喃喃道。尽量不让自己的话语听起来显得居高临下，他在桌面上伸出手来道：“咱们都应该抱成一团才行，老伙计，我恐怕。我在岁数上比你年轻，我知道，可我的任职时间要比你长得多；碰巧你对这个乌烟瘴气的国度的了解远不如我深刻，你一定得相信我，在以后这几个星期里头，昌德拉布尔的局势会变得很严重，确确实实会非常严重。”

“我刚才就是这么跟你说的。”

“但是在这样的时刻，就没有——呃——发表个人看法的余地了。不站稳立场、不听招呼的就要被剔除出去了。”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不，你还没完全明白。他不仅自己会失去立足之地，他还会削弱朋友们的力量。如果你离开了这条阵线，你就等于在这条阵线上留

下了一个缺口。这些豺狼们”——他指了指那两位印度律师的名片——“都大睁着两眼巴不得找到一个缺口呢。”

“我能探视阿齐兹吗？”这就是菲尔丁的回答。

“不能。”既然已经知道了特顿的态度，警务总监也就没有任何疑虑了。“只有经过法官的批准你才可以见他，不过就我的职责而言，我觉得你的要求没有正当依据。只会使事态更加复杂。”

菲尔丁沉吟了片刻，他在想如果他比现在年轻十岁或者在印度多待了十年的话，他会不会听从麦克布莱德的吁请。他最终还是打定主意一意孤行，然后问道：“我应该向谁提出申请？”

“地方法官。”

“听起来真令人欣慰！”

“是呀，谁都不忍心再去火上浇油，折磨可怜的希思洛普了。”

这时，又出现了更多的“证据”——阿齐兹家里的那个抽屉被一位下士抱在怀里，得意洋洋地呈了上来。

“女人的照片。啊！”

“那是他妻子，”菲尔丁道，不由得眉头一皱。

“你怎么知道的？”

“他告诉我的。”

麦克布莱德表示怀疑地淡然一笑，开始在抽屉里仔细搜查起来。他的表情变得好奇而又稍稍淫猥起来。“妻子，真是的，我知道那些妻子们都是怎么回事！”他在思考。然后高声说道：“好啦，你得赶快离开这儿了，老伙计，愿主帮助我们，愿主帮助我们大家……”

仿佛他的祈祷已经被听到，某个寺庙里突然叮叮当当地传来了喧闹的钟声。

---

[1] 印度兵变的档案：印度兵在一八五七年的兵变（第二十章中亦有所提及）不仅表现在兵变一方的暴行上——麦克布莱德提到的就是这一点——同时也表现在英方的残酷报复上。

[2] 《薄伽梵歌》：印度教经籍，是史诗《摩诃婆罗多》（第六篇）的一部分，通过克利须那与阿周那王子的著名对话来阐释因果轮回的法则。福斯特认为《薄伽梵歌》中克利须那的回答解答了“一个在基督教中从来未被明确回答的问题”，参见《阿宾格收获集》所收的最后一篇随笔《行动前的圣歌》。

第十九章

下一位求见的是哈米杜拉。他正等在警务总监办公室外头，一看到菲尔丁，马上恭敬地跳起身。对于这位英国人充满热情的表态“这完全是个误会”，他回答道，“啊，啊，掌握什么证据了吗？”

“会掌握的，”菲尔丁道，握住了他的手。

“啊没错，菲尔丁先生；但是一旦一个印度人遭到逮捕，我们都不知道到哪一步它才能停下来了。”他的态度非常恭顺。“您这样在公开场合毫不避讳地跟我寒暄致意，真是难能可贵。我非常感激；可是菲尔丁先生，除了证据，什么都不能让地方法官信服。我的名片递进去的时候，麦克布莱德先生说过什么吗？您觉得我的申请让他感到生气吗，会不会使他对我的朋友产生成见呢？如果是这样的话，我情愿就此告退，不再见他了。”

“他没有生气，即便他真的生气了，那又有什么关系呢？”

“啊，您能这么说真是太了不起了，可是我们还得在这个国家生活下去。”

昌德拉布尔的这位首席律师，拥有剑桥学位的他平常是何等气度优雅，竟也变得有些惊慌不安、手足无措起来。他也热爱阿齐兹，并且知道他是被恶意中伤的；但信念却并没有让他义愤填膺，反而满口“策略”、“证据”地空谈，使菲尔丁不禁黯然神伤。菲尔丁也有他自己的焦虑和担心——他很不喜欢那架被当作物证的望远镜或是有关向导问题前后矛盾的说辞——不过他暂时都把它们扔在一边不予考虑，不许它们干扰了核心问题。阿齐兹是无辜的，所有的行动都必须建立在这个基点之上，那些说他有罪的人都错了，可是要说服他们也是枉费心机。在他决定把自己的命运跟印度人绑在一起的那一刻，他也意识到将他与他们分开的那道鸿沟有多深。他们总是干一些让人失望的事儿。阿齐兹曾试图当着警察的面逃跑，穆罕默德·拉蒂夫对于小偷小摸不闻不问。现在又轮到了哈米杜拉！——非但不愤怒，不谴责，反而见风使舵。印度人都是懦夫吗？不，不过他们确实因循、犹豫，不善于马上行动，而且时不时地自我怀疑、畏缩不前。胆小怕事比比皆

是；英国的统治就是建立在他们这样的心理之上的；菲尔丁本人所享受到的尊重和礼遇都是一些无意识的讨好邀宠。他告诉哈米杜拉他要振作起来，结局一切都会好起来的；而哈米杜拉也确实振作了起来，变得好斗而且明智了。麦克布莱德的那句评论："如果你离开了这条阵线，你就等于在这条阵线上留下了一个缺口"，正在得到印证。

"首当其冲的是保释的问题……"

今天下午就必须要正式提出保释的申请。菲尔丁想出面担当担保人。哈米杜拉觉得应该找伯哈德老爷商量一下。

"不过干吗要把他拉进来呢？"

把每个人都拉进来正是这位律师的目的。他然后又建议负责此一案件的律师应该由印度人担任[1]；这样其做出的辩护才能造成更为广泛的影响。他提到了一两位律师的名字——都是不会受到本地环境胁迫的外地律师——并且表示他更倾向于聘请阿姆里特劳，一位加尔各答的律师来负责本案的辩护，此人在业务和人品上都享有崇高的声誉，不过他的反英立场也是众所周知的。

菲尔丁表示反对；在他看来这不啻于走向了另一个极端。阿齐兹莫须有的罪名必须得到澄清，但也要尽可能地将种族仇恨控制在最低限度之内。阿姆里特劳在俱乐部里可说是备受憎恶。如果聘请他出任辩护律师，将被视为一种政治性的挑衅。

"哦不，我们必须全力以赴予以回击。就在刚才，当我看到一个肮脏的警察将我朋友的私人文件整个端进去的时候，我就对自己说，'只有阿姆里特劳才能将这个冤案彻底澄清。'"

一阵如丧考妣的沉默。寺庙的钟声继续刺耳地敲着。这似乎没完没了的灾难性的一天才刚刚挨过正午。英联邦自治领统治的车轮继续在转动，现在驱使一位信使骑着一匹马携带一份正式的逮捕报告从警务总监的办公室驰向地方法官的办公室。"别把事情复杂化，顺其自然吧，"菲尔丁恳求道，眼看着那位信使一骑绝尘而去。"我们肯定能打赢官司，除此之外我们什么都不要做。她绝对无法证实自己的指控。"

这话使哈米杜拉大感安慰，他一片至诚地道："在危急关头，英国人的沉稳大气真是无与伦比。"

"那么再见了，我亲爱的哈米杜拉（现在我们一定得去掉'先生'这

个称呼了）。见到阿齐兹的时候请转达我对他的问候，告诉他要保持镇静，镇静，镇静。我现在得回学校去了。如果需要我，就给我打个电话；如果没什么急事，就先别打，因为我肯定会忙得焦头烂额。”

“再见，我亲爱的菲尔丁，你当真站在我们一边反对你自己的同胞了？”

“是的。一点没错。”

他为不得不选边站队感到遗憾。他原本打算悄然度过他在印度的任期，绝不想为自己贴上任何标签的。而这么一来，他今后就要被人称为“反英分子”、“煽惑分子”了——这样的称号不仅让他感到厌烦，而且会削弱他所能起到的作用。他预见到眼前不但会有一场悲剧发生，而且还会引起一片混乱；他已经看到了好几处令人厌烦的小小的死结，而且每次他的目光转向它们时，都发现它们越变越大。他出生在自由的世界，并不害怕混乱的局面，不过他已经辨认出它的存在了。

这一天剩下来的时间全都消磨在跟戈德博尔教授的一场古怪而又含混的谈话中了。拉塞尔蝰蛇[2]事件又被提起，简直没完没了。几周前，学校的一位教师，一个很不受人欢迎的祆教徒，发现他的教室里有条拉塞尔蝰蛇在四处窥探。也许是它自己爬进去的，但也许不是，时至今日，教职员工们仍旧不断地因为此事而求见校长，提出各自不同的看法，浪费了他不知多少时间。这种爬行动物毒性极大，所以他不好意思打断他们的话头，这一点他们也都很清楚。所以，就在他的思绪中塞满了别的难题和麻烦，他正在为是否该给奎斯蒂德小姐写封信请求她暂时不要提起诉讼而委决不下时，却被迫还得倾听这番既缺乏根据又没有任何结论的扯淡，空洞乏味、虚无缥缈。终于把话说完后，戈德博尔道：“现在我可以告退了吗？”——而这句话的意思一直以来就是暗示他还没有谈到正题呢。“现在我得告退了，我一定得告诉您，听说你们全都顺利地抵达了马拉巴尔我有多高兴。我一直担心是我的不准时耽误了您的行程，还好您乘坐德雷克小姐的汽车赶到了（这种方式可惬意多了）。衷心希望此次探险远足取得了圆满成功。”

“看来，消息还没传到您耳朵里。”

“哦，我听说了。”

“不；我是说阿齐兹摊上了一桩可怕的灾难。”

“哦是的。这事儿已经都在校园里传开了。”

“既然如此，出现了这种意外的远足就很难说是成功的了吧，”菲尔丁道，大惑不解地盯着他。

“我不敢妄言。当时我并不在场。”

他忍不住又盯视了他一会儿——其实此举纯粹是浪费，因为谁都甭想看出这位婆罗门的脑海深处到底在想些什么，而且他竟然也真有一个脑子一颗心，而且他所有的朋友全都完全信赖他，他们自己都不知道这是为什么。“我心里真是难过极了，简直五内俱焚，”他道。

“一进您的办公室我就看出来了。我绝不能再耽搁您了，不过我个人有桩小小的难题，想求得您的帮助；如您所知，我不久就要辞去您这里的教职了。”

“是呀，真可惜！”

“我打算回到我的故乡中印地区，在那儿负责教育工作[3]。我想在那儿创办一所高中，完全按照规范的英国模式，尽可能办得像国立中学一样好。”

“喔？”他叹了口气，竭力想提起兴致。

“目前在马乌还只有本族语的教育。我自感彻底改变这一现状是我的职责所在。我将力促王公殿下至少在土邦的首府开办一所高级中学，如果可能的话，在每个大区再各兴建一所。”

菲尔丁不禁把头埋到了臂弯里；真的，印度人有时候真让人无法忍受。

“主要是——我想请您帮忙的主要是：这所学校应该叫什么名字好呢？”

“名字？学校的名字？”他道，突然感觉一阵恶心，就像之前在候车室里一样。

“没错，一个名字，一个合适的头衔，有了它就能够叫响，有了它就可以为大家所知。”

“实在是——我现在脑子里什么名字都想不起来。除了我们可怜的阿齐兹以外，我现在什么都不能想。你明白他现在正在监狱里吗？”

“哦是的。哦不，我并不期望您现在就答复我的问题。我的意思

只是想请您在空闲的时候，是否可以斟酌一下这个问题，提供两三个可供选择的校名。我曾想用‘菲尔丁先生高级中学’，不过觉得不妥，还有‘乔治五世国王中学’。”

“戈德博尔！”

老家伙把双手一合，看上去既狡猾又可爱。

“阿齐兹是无辜还是有罪？”

“这得由法庭来决定。陪审团的裁决将严格依照证据作出，对此我坚信不疑。”

“是呀，是呀，可是你个人的观点呢？阿齐兹是你我都喜欢的朋友，也广受尊敬；他安安静静在这里生活、埋头工作。那么，据此你能做出怎样的判断呢？他到底会不会做出这样的事来呢？”

“啊，这么说来这个问题就同您前面的问题大为不同了，而且也更难以回答；我是说以我们的哲学看来难以判定。阿齐兹医生是个非常优秀的年轻人，我对他非常敬重；不过我想您是在问我某个个体是否能做出好的或是坏的行为，这对我们来说非常难以回答。”他说这番话时不带有丝毫情感，吐字发音轻快流利。

“我是问你：他到底干了还是没干？这么说够清楚了吧？我知道他没干，并以此作为我的出发点。我的想法是在一两天内得到这一事件的真实解释。据我判断此事是陪同他们的那个向导干的。至于说奎斯蒂德小姐心怀恶意——我觉得不可能，尽管哈米杜拉这样认为。她肯定是有过某种可怕的经历。但你却告诉我，哦，我不能接受——因为你认为善和恶根本就是一回事。”

“不，不尽如此，按照我们的哲学来说。因为任何行为都不可能孤立地发生。一个人行善，等于所有的人都行善；一个人作恶，也就等于所有的人都作恶。为了说明我的意思，我就拿眼前这个案子做个例子吧。我听说在马拉巴尔山上发生了一桩恶行，结果导致一位备受尊敬的英国女士眼下病得很严重。我对这一事件做出的回答就是：那桩恶行是由阿齐兹医生施行的。”他停下话头，把瘦削的面颊往里嘬去。“是由那位向导施行的。”他再度停下话头。“是由您来施行的。”此刻他的态度真是既勇敢又忸怩。“也是由我来施行的。”他腼腆地低头看了看自己外衣的袖子。“而且也是由我的学生们，甚至是由那位小姐本人来施行的。当恶出现时，它体现的是宇宙的整体。当善

出现时自然亦是同理。”

“而当痛苦出现时也是同理喽，如此等等，不一而足，那么也就等于说万事就是任何事，无就是有了，”他激愤之下喃喃道，因为他需要一个坚实的基础可以立足。

“请原谅，您再度改换了我们讨论的基础。我们刚才讨论的是善恶的问题。而痛苦则只不过是个体的私事。如果一位年轻的女士中了暑，那对于宇宙而言是无关紧要的。哦不，应该说是根本没有任何关系的。这只是一桩孤立的事件，只与那位女士本人有关。如果她没觉得头疼，那她就没有生病，这件事也就到此为止了。可是在善恶的问题上却远非如此。它们并非是我们以为的那样，它们是它们本身的那样，而且我们每个人都对两者的存在起到了促进作用。”

“你这是在鼓吹善恶是一回事。”

“哦不，再次请求您原谅。善和恶是不同的，正如它们不同的名称所暗示的那样。不过，在我个人谦卑的观点看来，它们又都是体现我主存在的不同侧面。主在其一中显现，就在其二中消隐，而显现与消隐之间的差别是巨大的，大到即便如我这等低能的头脑都能清楚地分辨。然而消隐却又暗示着显现，消隐并非不存在，也正是为此，我们才有资格有权利反复地呼唤，‘来吧，来吧，来吧，来吧。’[4]”话刚说完，仿佛是为了抹去他刚才那番话语中可能包含的任何美丽庄严的成分，他马上又改口问道：“不过您当时有空参观过任何一处马拉巴尔的古迹了吗？”

菲尔丁默然无语，竭力想沉下心来好好想一想，也休息一下他的大脑。

“难道您连那个水池都没见到吗？它就在通常用作营地的那个地方旁边。”他兀自喋喋不休地追问。

“见了，见到了，”他心不在焉地回答，同时在琢磨着七八件事。

“那就好，这么说来您已经看到过短剑池了。”接着他就讲了个传说，如果放在两周前的那次茶会上，倒是应该挺适合的。讲的是一位印度王公，他杀害了自己的亲外甥，结果他用来行凶的短剑就一直紧紧地贴在他的手上，怎么也拿不下来了。直到多年以后，他来到马拉巴尔山，口渴难忍，正当他想喝口水解渴的时候，却看到一头干渴的母牛，于是他下令先把水拿给母牛饮用，母牛喝完水后，“那把短剑

也就从他手中脱落下来，为了纪念这个奇迹，他特意修建了这个水池。”戈德博尔教授的谈话经常以一头母牛的出现作为高潮桥段。菲尔丁满怀沮丧地默默听完了这个传说。

下午的时候他获准前去看望阿齐兹，结果却发现他因痛苦不堪而变得难以接近。“你抛弃了我，”这就是他讲的唯一一句连贯的话。他离开监狱，开始给奎斯蒂德小姐写信。即便信能送到她手里，也不会起到任何作用，更何况麦克布莱德夫妇很有可能会把信扣下。想到这里，他没有把信写下去。奎斯蒂德小姐是个冷静、明智的姑娘，而且绝不会心怀恶意：在整个昌德拉布尔，最不可能无端诬告一个印度人的人就是她了。

---

[1] 负责此一案件的律师应该由印度人担任：下文对于聘定的这位印度辩护律师的界定“此人在业务和人品上都享有崇高的声誉，不过他的反英立场也是众所周知的”以及“在俱乐部备受憎恶”等或许是隐指甘地于一九二一年为支持被捕的基拉发[基拉发运动（Khilafat Movement），二十世纪初印度穆斯林掀起的一个维护哈里发国家的运动，领导人即穆罕默德和尚卡特·阿里兄弟以及阿布尔·卡兰姆·阿萨德。他们参加甘地的不合作运动以换取甘地的支持。一九二○年约有一万八千名穆斯林农民从印度迁往阿富汗，使基拉发运动受到很大挫折，一九二二年甘地被捕，运动遭到进一步削弱，一九二四年凯末尔完全废黜哈里发，这一运动彻底瓦解。]领导人穆罕默德和尚卡特·阿里所发表的几次演说。

[2] 拉塞尔蝰蛇：棕黄色的拉塞尔蝰蛇[以苏格兰医生兼自然科学家帕特里克·拉塞尔（Patrick Russell，1727—1805）的名字命名。]是印度最常见也最危险的毒蛇；体长在四到五英尺之间，被它咬伤后足以致命。

[3] 回到我的故乡：戈德博尔决定回到他的故乡——一个印度土邦——并“在那儿创办一所高中，完全按照规范的英国模式，尽可能办得像国立中学一样好”（甚至想将其命名为菲尔丁或乔治五世）的种种做法与一九二○年开始的不合作运动形成了鲜明对比[不合作运动是以抵制殖民政府控制的学校和学院为其标志性特征的。]，而与王公统治下的印度继续效忠于英国的做法相一致。

[4] 即对神明的呼唤。参见第七章结尾处戈德博尔教授对于他所吟唱的那首宗教歌曲的解释。

第二十章

虽然奎斯蒂德小姐此前并未赢得英国人的欢心，但这次她却促使这些人展现出了他们性格中一切美好的东西。一种高尚的情感喷涌而出，一连持续了好几个钟头，对于这种情感女性的感受要比男人更加敏锐，虽然并不能持久。“我们能为我们的姐妹做些什么？”当卡伦德和莱斯利两位夫人冒着铄石流金的酷暑前来探望时，这就是她们脑子里唯一的想法。特顿太太是唯一获准进入病房的访客。从病房出来以后，她满心充溢着无私的悲痛，举手投足都因此而备显高贵。“她就是我自己最亲爱的女儿，”这就是她的表态，然后，当她想起自己曾批评她“不是上等人”并且对于她跟小希思洛普订婚而心怀不满时，她忍不住潸然泪下。在此之前还从来没有人看到行政长官的夫人淌眼抹泪过。她当然也有眼泪——这毫无疑问，不过一直都在为某种适当的场合预备着呢，而现在这种场合无疑已经到来。啊，她们为什么没有对这个初来乍到的姑娘更亲切、更耐心些呢？为什么对她只限于以礼相待，而没有赤诚相见呢？内心深处那温柔的内核是如此难得被触动——在懊悔不已的刺激下，终于多少展露了一下。如果说一切都结束了（正如卡伦德少校暗示的那样），也罢，那就让它结束吧，也就无能为力、无可挽回了，不过在她那令人痛心不已的冤屈当中她们自觉仍负有某种无以名之的责任。如果说她并非她们当中的一员，她们本该把她拉进来的，而如今她们再也无能为力，她已经无法接受她们的邀请了。“一个人为什么就不能多替别人想想呢？”喜欢寻欢作乐的德雷克小姐叹道。这类悔恨和遗憾之情以其纯粹的形式仅仅持续了几个钟头的时间。日落前，其他的思虑已经掺杂进她们的内心当中，而负罪感（如此奇怪地跟我们对任何苦难的最初一瞥连接在一起）也已经渐渐退去。

大家驱车进入俱乐部，人人都故作镇静——在青翠的灌木树篱间摆出乡绅贵族的派头轻摇缓步，唯恐当地的土著怀疑他们激动不安。他们端起平常饮用的酒水推杯换盏，可是一切都变了味儿，然后眺望着远处长满仙人掌的断崖直刺向天空那紫色的咽喉；他们意识到他们

距离他们能够理解的任何景色都有几千英里之遥。俱乐部里比平常要拥挤，有几位家长把他们的孩子也带进了那几个只供成年人使用的房间，不免使这里带上了勒克瑙总督官邸的气氛[1]。有位年轻的母亲——一个毫无头脑却最为漂亮的姑娘——怀抱婴儿坐在吸烟室的一张低矮的软榻上；她丈夫到区里去了，她不敢回家，怕遭到“黑鬼们的袭击”。身为铁路小公务员的妻子，她平时一直是备受冷落的；不过今天晚上，她以其丰满的体态和一头浓密的淡金色的秀发，一变而成为所有值得为之战斗和牺牲的美好事物的象征；跟可怜的阿黛拉相比，也许还是一个更为持久的象征。“别担心，布莱基斯顿太太，那些鼓声只是为穆斯林的斋月而敲的，”男人们这么告诉她。“这么说他们已经开始啦，”她呜咽道，紧紧地抱住怀里的婴儿，希望这孩子在这样的时刻就不要再一个劲儿地往下巴上吹唾沫泡儿了。“不，当然没有，再说了，他们无论如何都不会跑到俱乐部里来的。”“而且他们也绝不敢到长官大人的官邸里去，我亲爱的，今晚你跟你的宝宝就到我们官邸里安歇吧，”特顿太太回答道，就像帕拉斯·雅典娜[2]般屹立在她身旁，并暗下决心以后不再像从前那么待人势利了。

行政长官拍了拍手示意大家安静。比起上午忍不住怒斥菲尔丁的时候，他已经平静多了。在面对几个人讲话时他倒是确实一直比tête-□-tête[3]时表现得更为镇定。“我想特别对女士们说几句，”他道。“绝对没有恐慌的必要。保持冷静，一定要保持冷静。如非必要，尽量不要外出，不要到市区去，不要当着用人的面议论是非。仅此而已。”

“哈里，城里有什么消息吗？”他妻子问道，站在离他不远不近的位置，同样摆出一副关注大众安危的语气。在夫妻俩庄严的对话声中，大家全都鸦雀无声。

“一切都绝对正常。”

“我想也是这样。那些鼓声当然只是因为斋月的缘故。”

“只是在为斋月做准备——游行要到下周才开始。”

“一点没错，要到下周一才正式开始。”

“麦克布莱德先生假扮成一位圣人到那儿去了，”卡伦德太太道。

“正是这样的话绝对不能说，”特顿先生指着她道。“卡伦德太太，在这样的时候务必要加倍小心才是，拜托了。”

“我……呃，我……”她并没有因此而不高兴；他的严厉反而给她

带来了一种安全感。

“还有什么问题吗？必要的问题。”

“那个——印度人在哪儿——”莱斯利太太声音颤抖地问。

“监狱里。保释已经被拒绝。”

下一个开口的是菲尔丁。他想知道有关奎斯蒂德小姐的健康状况是否有一个正式的公告，那些情况严重的说法是否只是道听途说的传闻。他的问题造成了很坏的结果，部分是因为他公开报出了受害者的名字；她，就像阿齐兹一样，大家在提到的时候总是要转弯抹角的。

“我希望卡伦德先生很快就能让我们知道事态发展的情况。”

“我倒看不出最后这个问题怎么可以被称为必要的问题，”特顿太太道。

“请全体女士现在就离开吸烟室，好吗？”他叫道，再次拍了拍手。“并请记住我说过的话。我们指望你们能帮我们度过这一困难时刻，你们只要表现得如同一切正常，就是对我们的莫大帮助。这就是我的全部要求。我能信赖你们吗？”

“能，哦，绝对没问题，”女士们异口同声地答道，个个都面色憔悴、神情焦虑。她们鱼贯而出，低眉顺眼而又欢欣鼓舞，布莱基斯顿太太在她们当中就像一团神圣的火焰。特顿先生那番简洁明了的话语使她们意识到，她们就是大英帝国的前哨。在她们对于阿黛拉那同情的热爱旁边，另一种情感迸发出来，而这种情感终将扼杀她们的慈悲心肠，虽然其最初的征兆平淡无奇而又微不足道。特顿太太针对桥牌大声地讲了几个尖刻的笑话，莱斯利太太则开始织起了羊毛围巾。

女士们都离开吸烟室之后，行政长官在一张餐桌的桌沿上坐了下来，这样一来他既可以掌控全局，又显得不拘形式。他的思绪在几种相互矛盾的冲动当中不停地打转，一时间委决不下。他既想为奎斯蒂德小姐报仇、狠狠地惩戒一下菲尔丁，又想小心翼翼地秉持公允。他既想鞭打他看到的每一个印度土著[4]，又不想做出任何有可能导致骚乱或是不得不进行军事干预的冲动之举。对于不得不将军队召来的恐惧在他眼里异常鲜活；士兵可以将一桩事情掰直，但同时又会将十几桩其他的事情拗弯，绝对是得不偿失，而且他们热衷于羞辱文官政府。今晚俱乐部里就有一个士兵——是个偶然来到此地的廓尔喀团[5]的中尉；他已经有点醉了，自认为他此时出现在这里简直就是天意。

行政长官叹了口气。看来除了那老一套令人厌烦透顶的一味妥协和稳健的做法之外，别无其他出路好走了。他真是向往那旧日的好时光，那时候英国人为了自己的荣誉完全可以随心所欲，完事之后谁都不敢过问，不会有任何遗留问题。可怜的小希思洛普已经朝这个方向迈出了一步，拒绝了阿齐兹的保释申请，但行政长官认为可怜的小希思洛普的这种做法并不明智。这不仅会激怒伯哈德老爷以及其他一干人等，就连印度政府本身都在瞪大眼睛看着——而在它背后就是那个怪胎和懦夫们的利益集团：英国议会。他不得不不断地提醒自己，以法律的眼光来看，阿齐兹还没有被认定有罪，而这番努力简直令他精疲力竭。

其他人因为不在其位，责任较轻，反倒可以表现得更加自然。他们已经开始念叨起了“妇女和孩子”——这个短语只要重复个几遍，男性就再也不会头脑冷静地考虑问题了。每个男人都会感觉到他在这个世界上最珍爱的一切都已经危如累卵，都会要求报仇雪恨，胸中都会燃烧起并非令人不愉快的熊熊烈火，在这团火焰当中，奎斯蒂德小姐那副冷漠而又半生不熟的模样消失了，取而代之的则是私人生活中最甜美、最温暖的一切。“但这可是妇女和孩子的问题，”他们重复道，行政长官明白他应该及时制止他们的这种自我陶醉了，可他却不忍心这样做。“应该强迫他们把一些人交到我们手上作为人质，”如此等等，不一而足。而事实上几天之内，他们说到的这些妇女和孩子中的很大一部分就要动身前往山区驻地避暑去了，于是又有人提议应该安排一趟专列[6]马上将他们送走。

“这建议真不赖，”中尉叫道。“而军队迟早得介入的。”（在他的心目中专列和部队从来都是不可分的。）“要是巴拉巴斯山[7]处在军事控制下的话，就绝对不会发生这种事啦。在石窟的入口处驻扎上一队廓尔喀士兵，就万事大吉啦。”

“布莱基斯顿太太说，要是有几个英国兵就好啦，”有人说道。

“英国人没用，”他叫道，连自己该效忠谁都糊涂了。“土著兵对这个国家才最有用。给我一支好战的土著部族士兵，给我廓尔喀人，给我拉基普特人，给我贾特人，给我旁遮普人，给我锡克教徒，给我马拉地人、比尔人、阿夫里迪人和帕坦人，真格儿的，只要有了这些人，你哪怕再给我多少市井贱民无赖我都不在乎啦。问题就在于要指

挥得当。我指向哪里，他们就会打到哪里——”

地方长官愉快地向他点了点头，转而对自己的人道：“不要就此开始随身携带武器。我希望一切都完完全全跟往常一样，直到万不得已绝不动武。将女同胞们送往山里，但要悄悄进行，不要声张；而且看在上帝的分上，千万不要再提什么专列的事儿啦。把你们的想法或是感受暂时先搁一搁，我何尝没有同样的感受！不过是一个孤立的印度人企图——应该说被控企图实施犯罪。”他用指甲使劲在前额上弹了一下，大家都意识到他跟他们的感受同样深切，意识到他们爱戴他；所以决心不再给他添麻烦了。“在有更多的事实浮出水面之前权且这样来认定，”他总结道。“就让我们假设每个印度人都是天使吧。”

大家喃喃低语，“您说得很对，所以我们会……天使……的确……”中尉则说道：“我说的一定没错儿。你只要让这些土著一个人待着，就一点问题都不会有。莱斯利！莱斯利！还记得上个月我在你们的球场跟他打过球的那个人吧。嗯，他就很不错。会打马球的印度人都差不了。[8]你们一定得狠狠踏上一只脚的是那些受过教育的阶层，听好喽，这次我很清楚我在说些什么。”

吸烟室的门开了，传来女眷们嗡嗡嘤嘤的议论声。特顿太太大声喊道，“她已经好多啦，”这个英国小社会的男性和女眷两方面都发出高兴兼宽慰的叹息声。政府的医官卡伦德少校走了进来，这好消息就是他带来的。他那面糊一样苍白而又呆滞的脸上挂着脾气暴躁的神情。他环视了一遍在场的众人，看到菲尔丁蜷缩在一张低矮的软榻上，鄙夷地从鼻孔里“哼”了一声。大家都一拥而上，纷纷向他打听详情。“在这个国家里，只要还有点发烧，谁都难说已经脱离了危险，”他回答道。他似乎是在抱怨他的病人的康复似的，而凡是了解这位老少校的为人的，谁都不会为此而感到意外。

“坐下，卡伦德；详细跟我们说说事情的经过。”

“这可就说来话长了。”

“老夫人情况如何？”

“有些热度。”

“我妻子听说她的状况不容乐观。”

“也许吧。我什么都不能保证。这些没完没了的问题真是让我受不了啦，莱斯利。”

“抱歉，老伙计。”

“希思洛普就在我后面，马上就到。”

一听到希思洛普的名字，每个人脸上重又显出仁慈美好的表情。奎斯蒂德小姐不过是个牺牲者，而小希思洛普则是位殉道者；他们竭尽全力为之服务的这个国家恩将仇报、向他们倾泻而出的所有恶意全都由他一人承担了下来；他正一个人背负着所有欧洲老爷们的十字架。他们因为反过来对他却丝毫无以为报而恼恨不已；他们因为自己只能干坐在柔软的沙发椅上静待法律的程序而倍感怯懦和羞愧。

“苍天在上，要是我没有准我那个宝贝助手的假就好了。我真想把我的舌头先给割掉。最让我寝食难安的就是自觉我对此负有责任，难辞其咎。先是拒绝，然后又迫于压力做出让步。这就是我的所作所为，我的孩子们，这就是我干的好事啊。”

菲尔丁从嘴里取下烟斗，若有所思地盯着它。卡伦德以为他是害怕了，就得理不饶人地继续道：“我原以为这次远足是有一位英国人陪同前往的。所以我才最终让了步。”

“没有人会责备你的，我亲爱的卡伦德，”行政长官道，低头望着在座的各位。“我们都应该看到这次远足是没有得到充分的安全保障的，应该加以阻止，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大家都应该受到责备。对于这件事我自己也是知道的；今天早上我们还把汽车借给他们，将两位女士送往车站。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全都难辞其咎，但对你个人绝没有丝毫责备的意思。”

“我不这么认为。我倒是巴不得能这么想。责任大于天，对那位逃避责任的先生我实在不敢苟同。”他把目光投向菲尔丁。那些知道菲尔丁承担了陪伴责任却又耽误了早班火车的人都为他感到难过；当一个英国人不顾自己的身份跟那些土著印度人厮混在一起的时候，其结果也就可想而知了；总是会以某种有失尊严的结果而告终。行政长官由于了解更多的内情，没有搭腔，因为作为本地的首脑，他仍旧希望菲尔丁能听招呼，站到他们这个阵营中来。话题再度转向妇女和孩子们，卡伦德少校借此机会抓住那位中尉，利用他对校长发起攻击。中尉假装醉得比实际上更厉害，开始夹枪带棒地对菲尔丁出言不逊。

“听说过奎斯蒂德小姐用人的事儿吗？”少校仍不忘从旁煽风点火。

“没，怎么说？”

“昨天晚上希思洛普特意告诫奎斯蒂德小姐的用人，叫他随侍小姐身旁，寸步不离。那罪犯看到这一点之后就想方设法把他给撇在了后头。收买了他。希思洛普刚刚查清了这整件事的全部内情，包括具体有哪些人、花了多少钱——这里面就有一个出了名的皮条客负责给钱，此人名叫穆罕默德·拉蒂夫。关于这个用人的事儿就到此为止吧。那么那位英国人——我们这儿的那位朋友又当如何呢？他们又是怎么撇下他的呢？还是出钱收买。”

菲尔丁霍地站起身来，有人小声嘟囔，有人大声喊叫，都是对他表示支持的，因为到此为止还没有一个人怀疑他的正直和诚实。

“噢，我的话被你们给误解了，非常抱歉，”少校夹枪带棒地道。“我并不是说他们收买了菲尔丁先生。”

“那你到底什么意思？”

“他们花钱买通了另一个印度人故意拖延时间，让你没赶上火车——戈德博尔。他当时在做祷告呢。我知道他在祷告些什么！”

“这真是岂有此理……”他重新坐下，气得直打哆嗦；一个又一个的人正被拖进泥潭当中。

射出这记暗箭之后，少校又准备发射下一记。“希思洛普从他母亲那儿还发现了些重要情况。阿齐兹出钱雇了一大帮土著，企图将她闷死在一个石窟里。她就这么被除掉了，或者说要不然她就被这么除掉了，好在她侥幸逃了出来。计划得何等周密啊，是不是？干净利落。然后他就可以对那位姑娘下手啦。只有他跟她，还有一个向导——同样是由那位穆罕默德·拉蒂夫提供的。向导现在已经找不见了。干得真漂亮。”他的话音到此突然转成了咆哮。“现在可不是坐下来休息的时候。该采取行动啦。将军队调来，清剿印度人的街市。”[9]

少校的情感迸发通常总是不怎么受重视的，可是这次他却搅得人人都心神不宁。阿齐兹的罪行竟然比他们设想中的还要恶劣——其乖戾狠毒的程度达到了骇人听闻的极限，简直为一八五七年[10]以来所仅见。菲尔丁暂时忘了替可怜的老戈德博尔鸣不平，陷入了沉思；邪恶正在朝四面八方渗透、蔓延，除了每个个体言行当中具体的恶行和恶语之外，它仿佛已经具有了属于它自己的生命，作为恶的本体而存在着。由此他也进一步理解了不论是阿齐兹还是哈米杜拉都宁肯忍气

吞声、任人宰割的原因之所在。他的对头眼看他陷入了困境，更加得寸进尺地说道：“我想咱们在俱乐部里说的不论什么话都不会被人传出去吧？”一边说一边还朝莱斯利使了个眼色。

“怎么会呢？”莱斯利响应道。

“噢，没什么。我只是听到一个传言，说眼下在座的诸位先生中有一位今天下午已经去探望过犯人了。你不能既跟野兔一起跑，同时又带着猎犬去打猎吧，这种想两面都讨好的伎俩至少在这个国家是行不通的。”

“在座的真有人想这么做吗？”

菲尔丁下定决心不再被卷入口角之中。他确实有话要说，不过得等到时机有利的时候再说。卡伦德的恶意攻击并未得逞，因为行政长官对此并不表示支持。他暂时从大家关注的焦点中解脱出来。然后女眷们的嗡嗡嘤嘤再度迸发出来。罗尼已经推开了吸烟室的大门。

这位年轻人看起来既精疲力竭又苦痛悲惨，同时又比平常更加温文尔雅。对于他的上司他历来就恭恭敬敬，现在这种恭敬更是发自于内心。他仿佛是在吁请他们保护他免受已经降落在他身上的耻辱的伤害，而他们，出于本能的敬意，全都对他起身相迎。可是在东方，任何一种人性的行为全都沾染上了官僚习气，于是在对他表示尊重的同时，他们也等于是在谴责阿齐兹和印度。菲尔丁意识到了这一点，于是他就坐着没动。这么做实在是有些缺乏教养、粗鲁无礼，也许还颇不妥当，但他觉得他忍耐的时间已经够长的了，如果他仍不站稳立场的话，他有可能就被卷入到错误的急流当中去了。罗尼并没有看到他，赶紧用嘶哑的声音说：“噢，请——请大家都坐下，我只是想过来听听有没有做出什么样的决定。”

“希思洛普，我正在告诉大家，我反对任何炫耀武力的行为，”行政长官语带歉意地道。“我不知道你是否跟我有同感，但这是由我所处的地位决定了的。当然，等最终的判决宣布之后，那就另当别论了。”

“您当然最知道该怎么办；我没什么经验，悉听尊意。”

“令堂现在情形怎样，小老弟？”

“好些了，谢谢您。我希望大家都坐下来说话。”

“有人根本就没站起来，”那位年轻的军人道。

“关于奎斯蒂德小姐，少校也给我们带来了极好的消息，”特顿继续道。

“是的，是的，我对她的情况相当满意。”

“您原本认为她的病情非常严重的，是不是，少校？正是为此我才拒绝保释的。”

卡伦德诚挚友好地哈哈一笑，道：“希思洛普，希思洛普，下一次他们要是再请求保释，在同意前先给我这个老医生打个电话；他肩膀够宽，扛得住事儿，不过就咱们私下里说说，别太把老医生的意见当回事儿。他是个唠唠叨叨的老傻瓜，对此咱们毫不讳言，不过他还是能起到点作用的，如果你想继续关押那个——”他以装模作样的礼貌态度突然停住了话头。“噢，不过这儿还有他一位朋友呢。”

中尉叫道：“站起来，你这头猪。”

“菲尔丁先生，到底是什么妨碍你站起来呢？”行政长官道，终于也加入了这场冲突。而这正是菲尔丁一直等待的攻击，对此他必须予以回应。

“我可以略陈己见吗，先生？”

“当然可以。”

这位校长饱经风霜，成熟自制，他全无民族主义的狭隘狂热和少不更事的血气方刚，他做的是一件对他而言相当容易的事。他站起来身来简洁明了地说：“我相信阿齐兹先生是无辜的。”

“如果出于自愿，你当然有权持有那样的观点，但是我想请教，这难道就能给你任何理由来侮辱希思洛普先生吗？”

“我可以把话说完吗？”

“当然可以。”

“我正在静候法庭的最终裁决。如果他有罪，我就辞去我的公职并离开印度。而现在我就正式退出俱乐部。”

“听听，听听！”众口一词地叫道，并非全都抱有敌意，因为大家喜欢这个家伙有话直说的勇气。

“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希思洛普先生进来的时候你为什么不站起来？”

“尽管我对您十分尊重，先生，但我到这儿不是来回答问题的，而是为了发表一个个人声明，况且我的声明已经发表完毕。”

“我可否请问，本地区是否已经由您接管了？”

菲尔丁朝门口走去。

“等一下，菲尔丁先生。请先别忙着走。在离开俱乐部前——你能公开声明从其中退出真是好极了——你必须表达对这一犯罪行为的憎恶，而且必须向希思洛普先生道歉。”

“您这是代表官方对我讲话吗，先生？”

行政长官大人平时讲话一贯都是官腔十足惯了的，一时间竟狂怒到无法自控的地步。他叫道：“让他马上从这个房间里离开，我真是悔不该自贬身份，专程去车站接你。你已经堕落到你那帮同伙的水平；你真是个孬种，孬种，这就是你行为失检的根本原因——”

“我巴不得离开这里，可是这位先生却挡着道，我没办法离开，”菲尔丁冷冷地道；挡道儿的是那位中尉。

“让他走，”罗尼道，眼泪几乎夺眶而出。

这是唯一能挽救这一局面的吁请。希思洛普的意愿必须得到执行。在门口有一场小小的混战，菲尔丁被从吸烟室推搡出来，来到了女眷们正在玩牌的那个房间，其速度略快于通常的步幅。“要是我跌倒了或是发火了，那可就有的好看了，”他心下暗想。他当然有点生气。他的同侪们之前还从未对他使用过暴力或是骂过他孬种，此外，希思洛普的以德报怨也让他有些惭愧。真希望他没有跟可怜的、备受磨难的希思洛普过不去，这样的话他就更加问心无愧了。

不过，事情已然如此，就这么混过去了，为了冷静一下、重获精神上的平衡，他走到楼上的凉台待了一会儿。在那儿，首先映入他眼帘的就是马拉巴尔山。此时此地望去，远处的群山真是美不胜收；它们就是蒙萨尔瓦特山，是瓦尔哈拉殿堂[11]，是大教堂宏伟的塔楼，里面住满圣徒和英雄，外面鲜花遍覆。什么样的歹人潜藏于其间，很快就要被恢恢法网逮个正着呢？那个向导到底是谁，已经找到了吗？那姑娘抱怨的“回声”到底是怎么回事？他不知道，不过很快就会知道了。事实胜于雄辩，真理终究会胜出。此时已是白昼的最后一抹余晖，当他凝望着马拉巴尔山的群峰之时，它们宛如一位女王，仪态万方地向他缓步走来，山色与天光刹那间融为了一体。群峰在消失的瞬间又似乎无处不在，夜晚凉爽的祝福降落人间，繁星闪烁，整个宇宙就是一座峰峦。可爱而又美妙的时刻——可马上又背过脸去、扑扇着

翅膀从他面前一掠而过。他自身一无所感；就仿佛只是有人告诉过他有过这样妙不可言的时刻，而他只得信以为真一样。他心头突然间涌起一阵怀疑和不满，他不确定作为一个人他是否当真取得了确定无疑的成功。经过四十年的人生历练，他已经学会了如何掌控自己的人生，以欧洲最为先进的方式最大限度地生活得有意义，他已经形成了自己的个性，洞察了自己的弱点，控制了自己的激情——他已经成功做到了所有这一切，却又丝毫没有变得迂腐或是世故。多么可喜可贺的成就！但就在那妙不可言的时刻跟他失之交臂的那一瞬，他突然感到他真该把所有的时间都花费到完全不同的什么上面去——他不知道那完全不同的应该是什么，也永远不会知道，永远不可能知道了，正是为此他才倍感忧伤。

---

[1] 勒克瑙总督官邸：一八五七年印度兵变时这里曾被围困数月之久。不过福斯特在这一章以及其他章节的描写中脑子里无疑也有一九一九年四月阿姆利则事件的影子，事件缘起于四月十号两位支持甘地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的印度医生的被捕，而由此引发的骚乱导致五名欧洲人被杀、一名英国女性重伤。

[2] 帕拉斯·雅典娜：希腊神话中的智慧与胜利女神，同时也是国家和城邦的保护女神（尤以雅典的保护神著称），帕拉斯·雅典娜通常以全副武装的形象呈现，并手执长矛和盾牌。

[3] 法语：（两人间）促膝谈心。

[4] 他既想鞭打他看到的每一个印度土著：一九一九年的阿姆利则事件中，对一位英国妇女的攻击部分原因就是为六个有“参与攻击行为”嫌疑的印度土著遭到的鞭打报仇，有几个印度人被打得人事不省。雷金纳德·戴尔将军（General Reginald Dyer）要为此负责，同时还要为三百七十九名印度人的丧生以及各种侮辱印度人的行为负责，最终导致由“那个怪胎和懦夫们的利益集团：英国议会”指定成立的亨特委员会的公开谴责，并被解除职务。

[5] 廓尔喀团（Gurkha regiment）系英、印军队中由尼泊尔善战的山民拉基普特族人组成的兵团，西方国家将尼泊尔人通称为廓尔喀人。

[6] 专列：阿姆利则事件中确曾安排过这样的专列将妇女和孩子从阿姆利则和拉合尔疏散出去。

[7] 中尉要么是因为初来乍到，要么已经醉了，把“巴拉巴尔山”误说成了“巴拉巴斯山”。

[8] 从情节上推断，跟这位中尉打过马球的正是阿齐兹本人，参见第六章。

[9] 将军队调来，清剿印度人的街市：这正是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三日戴尔将军在阿姆利则的所作所为，当时他下令在一个叫作贾里安瓦拉·巴格（Jallianwala Bagh）的空旷地带向一大群印度人开枪射击。结果打死三百七十九人，伤一千两

百人。福斯特在本章的一次手稿中曾对阿姆利则大屠杀事件做过更为清楚的影射，后来放弃了；参见《〈印度之行〉手稿研究》（*The Manuscripts of A Passage to India*），320页。

[10] 指一八五七至一八五九年发生在北部和中部印度的反对英国统治的民族起义，这次起义由印度封建主领导，以印度雇佣兵为骨干，故又称印度雇佣军兵变、土兵起义。起义虽最终以失败告终，但终结了英国通过东印度公司管理印度的体制，使得印度置于英国直接统治之下，故此常被视为印度的第一次独立战争。

[11] 是蒙萨尔瓦特山，是瓦尔哈拉殿堂：蒙萨尔瓦特（Monsalvat）一说即蒙特萨尔瓦特（Montsalvat），或蒙特萨尔瓦施（Montsalvatsch），或蒙特萨尔瓦日（Mont Salvage），为传说中无法企及的高山，供奉圣杯之城堡的所在地；一说即蒙特塞拉山（Montserrat），西班牙东北部险峰林立的山脉，此山也经常被等同于蒙特萨尔瓦特。瓦尔哈拉是北欧神话中主神兼死神奥丁迎接阵亡将士英灵的殿堂，将士们的英灵在此重获新生，与主神一起纵情欢宴。

第二十一章

既然悔也无益，他干脆将悔恨之情抛诸脑后，乘马车去跟他的新盟友们会面，以完成当天的最后一项任务。他很高兴已经跟俱乐部决裂了，否则的话他就得将那里的流言蜚语、小道消息搜集起来，报告给城里的盟友们，他很高兴他被剥夺了这样的机会。由此他也失去了打打台球、偶然打打网球以及跟麦克布莱德开开玩笑斗斗嘴的机会，不过也就仅止于此了，因此一路行来，他心情异常轻松。刚来到印度人街市的大门口，他的马就被一只老虎给惊到了——是个小伙子假扮的，身上涂满棕黄两色的条纹，脸上罩着个面具。斋月的各项庆典活动正在渐渐步入正轨。整个城市鼓声喧天，不过气氛看来还挺轻松融洽。他应邀观赏了一个小型台阿兹叶[1][2]——不过是个轻薄而又脆弱的搭建物，与其说它是先知的外孙[3]、战死于卡尔巴拉的侯赛因的坟墓，不如说更像个支撑女裙的衬架。兴高采烈的孩子们正在将彩纸往它的肋拱处贴。当天傍晚的剩余时间，他是跟伯哈德老爷、哈米杜拉、马哈茂德·阿里以及其他盟友一起度过的。他们的反击战也正在风生水起。给那位著名的大律师阿姆里特劳的电报已经发出，他应允出任辩护律师的回电也已收到。保释的申请也要马上再度提出——既然奎斯蒂德小姐已经脱离了危险，对他们的申请也就不能再轻易驳回了。同盟会议开得既严肃又周详，不过中途却被一帮巡回艺人搅了场子，他们被允许进入院落表演。每个艺人手里拿着一个巨大的陶罐，里面装着卵石，伴着一首哀伤的颂歌上下摇晃着陶罐。因为受到喧闹的搅扰，他建议就此散会，不过伯哈德老爷予以了否决；他说这些流浪艺人长途跋涉才来到此地，会给他们带来运气的。

夜静更深了，他想去戈德博尔教授的住处，跟他讲讲他对希思洛普粗暴无礼实在是犯了战术和道义上的错误，并想听听他会怎么说。可那老头儿已经上床歇息，而且一两天后就神不知鬼不觉地溜到他那新工作的土邦去了；此人真是一直都深谙脱滑溜号的诀窍法门。

---

[1] 台阿兹叶，参见第十一章译者注。

[2] 小伙子假扮的老虎……小型台阿兹叶：这些斋月活动是作者在贾巴尔普尔

亲见的。

[3] 先知的外孙：侯赛因是第四代穆斯林哈里发阿里与先知穆罕默德之女法蒂玛（Fatima）所生的第二子[其长子为哈桑。]，他因争夺哈里发之位未成，于六八○年战死于伊朗的卡尔巴拉（Karbala或Kerbela）。

第二十二章

阿黛拉在麦克布莱德夫妇家里躺了好几天。她被毒日头给灼伤了，还有几百根仙人掌的刺得从肉里拔出来[1]。一小时接着一小时，德雷克小姐和麦克布莱德太太不厌其烦地透过放大镜检查她的身体，总能找到新的刺群，如果没有及时拔除，那些细小的毛刺就有可能折断，并被吸入到血液当中去。她消极地躺着，任由她们的手指触摸、翻动，这使她在石窟里开始的精神上的震骇更加严重了。时至今日，她已经不太在乎是否被人碰触了；她的感觉已经变得异常迟钝，她唯一期望的是思想上的接触。现在的一切都似乎转移到了她身体的表面，她的身体开始报复，开始病态地进食。大家看起来都非常相像，不同之处只在于有些人愿意靠近，有些人则远远地躲开。“在空间上万物紧密接触，在时间上则相互分离，”在她们帮她拔刺的时候她不断地向自己重复着这句话——她的头脑异常鲁钝，以至于她都无法确定这个警句到底是一种哲学抑或只不过是种文字游戏。

大家对她都很体贴，简直体贴得有些过了分，男人待她过于恭敬，女人对她则过于同情；而她唯一希望见到的莫尔太太则一直没有来。没有一个人能理解她的苦衷，没有一个人知道为什么她一会儿冷静得出奇，一会儿却又歇斯底里大发作。她会非常客观地起个头，就像任何特别的事情都没发生过。“当时我走进了那个可恶的石窟，”她会这么干巴巴地说道，“我记得我用指甲刮擦着洞壁，那种通常会有的回声就开始响起，然后，就像我刚才说的那样，有个影子，或类似影子的东西，沿着隧洞口逼进来，一下子将我控制住，让我动弹不得。感觉上简直有一个世纪那么漫长，不过我想整个过程实际上不会超过三十秒钟。我用望远镜向他砸去，他抓住了望远镜的背带拖着我在洞里打转，背带断了，我逃脱了，就这么回事。其实他根本就没有碰到过我。这一切都好像是胡说八道。”然后她的眼里就会盈满泪水。“我当然会感到心烦意乱，不过我很快就会好起来的。”然后她就会彻底崩溃，女人们就会感同身受，也跟她一起哭起来，待在隔壁房间里的则会喃喃地念诵：“仁慈的上帝，仁慈的上帝！”没有人意识到

她其实认为眼泪是可耻的，是一种比发生在马拉巴尔的丑事更加诡秘的堕落，是一种对她那进步人生观和诚实天性的否定。阿黛拉总是极力想“将这一事件彻底考虑清楚”，总是提醒自己这一事件并未造成任何实质的危害。那确实是一次“精神上的震骇”，但那又到底是什么呢？一度她的逻辑观念会将她说服，但是然后她就会再度听到那种回声，再度痛哭流涕，宣称她配不上罗尼，她希望她的加害者将受到最严厉的刑罚。经历过一次这样的大发作之后，她又会渴望跑到印度人的街市当中，请求她碰到的每一个人的宽恕，因为她模模糊糊地感到是她将这个世界变得更加糟糕了。她觉得那是她的罪过，直到她的理智再度苏醒，向她指出这并不是她的错，于是再度将她抛入又一轮毫无结果的思想斗争的轮回。

她要是能见到莫尔太太该有多好！不过老夫人身子也一直不好，雅不愿出门走动，罗尼这么告诉她。随后那回声又再度响起，在她的听觉当中就像根神经一样上蹿下蹦，一刻都不得消停。那洞窟里的喧嚣若以理性衡量虽说并不足道，事实上却发荣滋长，在她生活表面的四面八方不断冒出头来。当时她曾经刮擦过光滑的洞壁——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么做——那声音还没消失，他就跟了进来，事件的高潮桥段就是她的野地望远镜摔到了地上。那声音在她逃走时仍旧不依不饶地跟在她后面，而且愈演愈烈，如同一道洪流奔涌而来，渐渐会把整个平原都淹没成汪洋一片。唯有莫尔太太能将这洪水驱赶回其源头，并堵住水库那溃决的缺口。恶已经摆脱了笼头……她甚至能听到它正侵入其他人生活的声音……阿黛拉就是在这样忧伤而又沮丧的氛围中度送着一天又一天。她的朋友们通过要求对当地人大肆屠戮来振作精神，可是她过于忧心忡忡而又身心俱疲，实在不能加入这场合唱。

等仙人掌的刺全都拔干净，她的体温也恢复到正常后，罗尼就来接她回家。他因为愤慨与痛苦的折磨而憔悴不堪，她希望能给他以安慰，但亲昵的结果却画虎不成反类犬，他们之间话说得越多却越发感觉拙劣而又难堪。只有事务性的交谈才最不让人痛苦，于是他跟麦克布莱德就告诉了她一两件她病重期间遵照医嘱特意瞒着她的事儿。她这才第一次得知穆斯林斋月期间出现的麻烦，几几乎就酿成一场骚乱。斋月庆典的最后一天，大游行的队伍离开了官方指定的路线，妄图闯入英殖民的官署驻地，因为有条电话线阻碍了其中一个巨大纸塔

的前进，他们就把那条电话线给剪断了。麦克布莱德和他手下的警察把事情给摆平了——处理得相当漂亮。然后就转到了另一个非常令人痛苦的话题上：审判。她将不得不在法庭上露面，指证那个在押的囚犯，还得接受一位印度律师的盘问。

“莫尔太太能跟我一起出庭吗？”她就只问了这么一句。

“当然了，而且我本人也会出庭的，”罗尼回答道。“这个案子不会由我来审理[2]；因为与我个人有关，他们一定要我避嫌。审讯将在昌德拉布尔举行——我们一度还以为会转移到别的什么地方开庭呢。”

“奎斯蒂德小姐是会明白所有这一切的用意所在的，”麦克布莱德难过地道。“这个案子将由达斯审理。”

达斯是罗尼的助理——他是巴塔查里亚先生的内兄，而他妹妹就是上个月号称会派马车去接她们，结果却毫无理由地爽约的那位太太。他谦恭有礼而又聪明能干，有一分证据就会做出一分裁决，公正无欺；但由他来审判一位英国女子还是引发了英印人的极大愤慨，震惊了整个殖民官署驻地，有几位女眷已经就此专程给玫兰比夫人——副总督夫人发了一份电报。

“我的案子总归要由某个人来审理的。”

“这——这正是面对此事的正确态度。您真有勇气，奎斯蒂德小姐。”他对于这样的安排越来越感觉气不忿，称之为“民主的恶果”。在过去，一位英国妇女是根本不必在法庭上抛头露面的，也没有哪个印度人胆敢对她的私事说三道四。她只需宣誓作证，判决就会随之而确定。他为这个国家的现状向她深表歉意，结果引得她突然间再度泪眼婆娑。当她淌眼抹泪的时候，罗尼痛苦不堪地在房间里踱步，狠狠践踏着总会遍布在克什米尔地毯上的花朵图案，又忍不住敲两下当作工艺品摆放的贝拿勒斯铜碗。“这几天我哭泣的次数已经越来越少了，要不了多久我就会完全好了，”她解释道，擤着鼻子，心里感觉糟透了。“我需要找点事情做做。也正是因为这个我才这么莫名其妙地哭了起来。”

“这可不是什么莫名其妙，我们都觉得您非常了不起，”警务总监非常真诚地道。“唯一让我们心烦的是我们帮不了您更大的忙。您能在寒舍暂住——在这样的时候——真是蓬荜生辉，实乃敝处最大的荣耀——”他一时间也过于激动了。“附带说一句，在您卧病期间，有一

封写给您的信寄到了这里，”他继续道。“不瞒您说，我擅自把信拆了，这实在是很不应该。您能原谅我吗？因为情况非常特殊。信是菲尔丁写来的。”

“他为什么要给我写信？”

“发生了一桩最可悲叹的事儿。被告一方把他给抓到了手里。”

“他是个怪胎，十足的怪胎，”罗尼轻蔑地道。

“这是你的看法，但一个人可以是个怪胎，而并非是个无赖。奎斯蒂德小姐最好还是知道他是如何对待你的。就算你不讲，别的人也会告诉她的。”他对她道。“一点都用不着添油加醋，他如今可是被告一方的中流砥柱了。他是一帮野蛮的乌合之众当中的那个正直的英国人。他接见着一批批来自印度市井的代表团，这些家伙嘴里全都嚼着槟榔，相互往对方的手上涂抹香膏。要想参透这样一个人的内心世界殊非易事。他的学生们也正在罢课——出于对他的热爱，他们连书都不念了。要是没有菲尔丁的话，穆斯林的斋月也就不会闹出这么大的乱子了。他对咱们整个的英国人社会都造成了极大的危害。这封信已经在这儿放了好几天了，本想等你好得差不多了再给你看，可是事态一度变得如此严峻，我只得决定擅自将信拆开，以期多少对我们有点用处。”

“有用吗？”她虚弱无力地问。

“一点用都没有。他只不过鲁莽无礼地明确提出是你犯了错误。”

“我要是犯了错误倒好了！”她粗粗把信浏览了一遍，信的措辞小心翼翼而又规范正式。“阿齐兹医生是无辜的，”她读道。然后她的嗓音再度开始颤抖。“可是想想他对你的态度吧，罗尼。想想因为我的缘故你已经如何地忍辱含垢！他的所作所为实在是骇人听闻。我亲爱的，我怎么才能报答你？当你一无所有时又怎能报答别人的恩情？当每个人的付出都越来越少时，人际间的关系又有什么用处？我觉得我们真该再重新回到沙漠里待上几个世纪，努力学习点好品质。我想重新从头开始。所有我本以为已经学到的东西其实都不过是种障碍，它们根本就不是什么知识。我在人际间的关系上实在是个外行。好了，咱们走，这就走吧。菲尔丁先生的信算不得什么；他爱怎么想就怎么想，想怎么写就怎么写，只是他不该在你承受这么大痛苦的时候还对你这么粗暴无礼。这才是真正重要的……我不需要你扶我，我自己完

全能走，不，请你不要碰我。”

麦克布莱德太太满怀深情跟阿黛拉道别——她跟这个女人毫无共同之处，而且她的亲昵表现只让她感觉难受和压抑。可是现在她们却不得不经常来往了，年复一年，一直到其中某一位的丈夫或因年老或因体弱退职领退休金为止。英印社会确实已经把她紧紧抓在了手心里，也许这是她罪有应得，谁让她特立独行，不跟他们一个阵营来着？她谦卑而又心怀反感地道了谢。“噢，咱们必须得相互帮助，咱们必须得逆来顺受，”麦克布莱德太太道。德雷克小姐也在场，仍旧在拿她那滑稽的邦主和邦主夫人寻开心。因为审判的时候要求她出庭作证，她已经断然拒绝把那辆马德卡尔邦的小轿车给还回去；那对邦主夫妇肯定会沮丧得要死的。麦克布莱德太太和德雷克小姐都亲吻了她，并直呼她的教名[3]。然后罗尼赶车将她接回了家中。当时正值清晨，随着热季的逼近，白天就像个妖怪一样从两头膨胀，留给凡人活动的空间是越来越少了。

快到家的时候，他对她说：“妈妈很期待见到你，不过当然她已经上了年纪，这一点千万不能忘记。依我看，老年人都有些古怪，从来不会像大家期待的那样看待问题。”他似乎是在提醒她有可能会面临令人失望的情形，不过她对此并没有理会。她跟莫尔太太之间的友谊是如此深厚而又真挚，她坚信不论有什么样的意外发生，她们的友谊都将经受住考验。“我能做点什么才能使你感觉轻松一点呢？你才是最重要的，”她叹了口气道。

“我亲爱的老姑娘能这么说真贴心。”

“我亲爱的老男孩儿。”然后她不禁叫道：“罗尼，她不会也病了吧？”

他向她保证没事儿：卡伦德少校对她的身体状况并没有什么不满意的。

“不过你会发现她——很烦躁。我们家的人都挺容易心烦气躁的。反正，你自己也会看到的。我自己的神经无疑也有些失常，我从办公室回到家里的时候，对妈妈期望的程度总是超过了她自感能够给我的。为了你的回家她肯定会付出特别的努力；不过，我仍旧不想让你觉得回家后反而会失望。别抱太多的期望。”

他们那幢带凉台的平房已遥遥在望。跟她刚刚离开的麦克布莱德

的家没什么两样。莫尔太太正坐在一个沙发上，脸盘浮肿、面色通红，而且神情意外地严峻。他们进门时她并没有起身，阿黛拉大感意外之下，反倒从自己的苦恼中被惊醒了。

“你们俩都回来啦，”这就是唯一的问候。

阿黛拉坐下来，握住了她的手。那只手却在往回缩，她感觉到了这一点，正如其他人惹得她反感一样，她也惹得莫尔太太反感。

“您感觉怎么样？刚才我走的时候您气色还挺好的，”罗尼道，尽量把语气放和缓些，可是他明明嘱咐她要尽量热情地欢迎阿黛拉回家的，也真怨不得他会深感恼火了。

“我很好，”她语气沉重地道。“事实上我一直都盼着尽快买到回国的船票。票子是可以中途签转的，所以选择回程航班的余地比我原本预期的还要更大一些。”

“等会儿再谈这个话题，不成吗？”

“拉尔夫和斯黛拉也许很想知道我返回英国的时间呢。”

“有的是时间把这些计划都安排好。您觉得我们的阿黛拉气色如何啊？”

“我正指望您帮我渡过难关呢；再一次能跟您在一起真是何等幸运，别的任何人全都是陌生人，”阿黛拉飞快地道。

可是莫尔太太却没有任何乐于帮忙的意思。一种愤懑之感从她心中油然而生。她似乎是在说：“难道我这辈子操心受累就没有个完了吗？”她那基督徒的慈悲善感已经不复存在，或者说已经发展成铁石心肠，成为针对整个人类而发的一种义愤；她对阿齐兹的被捕毫无兴趣，几乎没有提出任何问题；在斋月那个可怕的最后一夜，当暴民们有可能会袭击她的住所时，她竟然断然拒绝离开自己的卧床。

“我知道这都没什么要紧；我一定得理智起来，我也确实竭尽全力——”阿黛拉继续道，眼泪再度夺眶而出。“这件事要是换在别的任何地方发生，我都不该这么大惊小怪的；不管怎么说，我真的不知道它到底是在哪儿发生的。”

罗尼自认为他是懂得她这番话的意思的：她没办法确认或是描述发生这件事的那个具体的石窟，实际上她几乎是拒绝人们帮她在思想中彻底搞清这件事的来龙去脉，而应该认识到的是：在正式审判的时候被告一方肯定会首先揪住这一点不放的。他再一次安慰她，向她保

证：马拉巴尔的那些石窟之间的相似程度臭名昭著；确实，将来这些山洞一定要按顺序都编上号码，刷上白漆一一标示清楚。

“是的，我也是这个意思，可至少不全是这个意思；但一直在我耳边萦绕不断的是那种回声。”

“噢，什么样的回声？”莫尔太太问，这才这一次真正注意到她。

“我怎么都摆脱不掉。”

“我想你永远都别想摆脱掉了。”

罗尼曾再三向他母亲强调，阿黛拉回来的时候仍旧会处在病态当中，不料他母亲竟然当真是心怀恶意的。

“莫尔太太，那种回声到底是什么？”

“你不知道吗？”

“不——到底是什么？噢，求您告诉我吧！我一直觉得您能够跟我解释清楚……这会给我带来无限的安慰……”

“如果你不知道，你就不会知道；我没办法告诉你。”

“我觉得您坚持不说实在是太无情啦。”

“说，说，说，”老夫人痛苦地道。“好像什么都能说清楚似的！我已经将毕生的时间都花费在说或是听别人说上了；我已经听得太多了。也该是让我清静清静的时候啦。还没到死的时候，”她满怀酸楚地补充道。“无疑你们巴不得我死呢，可是我还想亲眼看着你跟罗尼结了婚，看到另外那两个孩子，看看他们是不是也想结婚成家——然后我才会退隐到一个只属于我自己的洞穴里。”她微微一笑，把话题拉回到日常生活当中，结果却愈发增添了其中的悲苦。“到了那儿就再也不会有年轻人跑来提出各种问题并期待着答案了。某个可以安息的地方。”

“话是不假，可还没到那一天就要有一场法庭审判了，”她儿子盛怒道，“我们当中的大多数人都认为，我们最好还是齐心协力，相互帮衬着共渡难关为好，而不是自己先内讧起来。您到了证人席上也打算这副口气说话吗？”

“我为什么要跑到证人席上去呢？”

“为我们证据当中的某些要点作证。”

“我跟你们那荒唐可笑的法庭没有任何关系，”她说道，生气了。“我根本就不要被你们给硬拖进去。”

“我也不想她被硬拖进来；我不想因为我的缘故再增添任何麻烦了，”阿黛拉叫道，又去握老夫人的手，莫尔太太再次把手缩了回去。“她的证词根本就没什么重要的。”

“我原来还以为她会乐意出庭作证的呢。没有人会责备您，妈妈，但事实却是您在第一个石窟就打了退堂鼓，并且还鼓励阿黛拉孤身一人跟他一起继续游览，而如果您当时身体支撑得住，也跟他们一起去的话，那就什么事都不会发生了。他这都是计划好了的，这我知道。您也同样是落入了他的圈套，就像菲尔丁和安东尼在您之前一样……原谅我说的这么直白，不过您确实无权面对法庭摆出这么一副高高在上、趾高气扬的姿态。如果您病了，那当然另当别论；可是您自己说您好好的，而且看起来也确实是这样，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原以为您会希望承担起您的责任的，我确实是这样想的。”

“我不会让你去惹她心烦，不管她到底有没有生病，”阿黛拉道，离开沙发拉住了他的胳膊；然后叹了口气把他的胳膊放开，又坐了下来。不过他很高兴她已经跟他站在了一起，而且以一种屈尊俯就的态度俯视着他母亲。跟她在一起他从来都不会觉得轻松惬意。她绝非外人所想当然以为的那种善良可爱的老太太，而且印度又使她的个性显露无遗。

“我会参加你们的婚礼，而不是你们的审判，”她正告他们，一边轻轻敲击着膝盖；她已经变得坐立不安，而且相当没有风度了。“然后我就返回英国。”

“您不能在五月份回英国，您原本答应好了的。”

“我已经改了主意。”

“好了，我们最好还是结束这场意想不到的口角吧，”罗尼道，一面大踏步地踱来踱去。“您表现得像是想要置身于一切事务之外，够了！”

“我的身体啊，我这糟糕的身体，”她叹道。“为什么它就不能结实一点？噢，为什么我就不能走开并且就此离开？为什么我就不能完成我的责任后就此离开？为什么我走不上几步就头痛欲裂，就气喘吁吁？自始至终都要做这做那，而且还要以你的方式做这、以她的方式做那，每件事都要沆瀣一气，全都混杂不清，而且都要相互分担彼此的负担。为什么这件事就不能就此完结，以我的方式来完结，在全都

完结以后让我得到一点点安宁？为什么无论什么事情都一定要去做呢，我实在是不明白。为什么有这么多嫁啊，娶啊？……如果婚姻有任何一点用处的话，整个人类早在多少个世纪之前就已经变成一个人了。还有所有这一些关于爱，关于教堂里的爱、洞穴里的爱的一派胡言，就仿佛这其中有丝毫不同似的，而且我还得把我自己的事情放到一边，为了这些鸡毛蒜皮忙活个没完！”

“您到底想要什么？”他万分恼怒地道。“您能用简单的语言说说清楚吗？如果能，那就说说。”

“我要我那副玩单人牌戏的纸牌。”

“很好，那就去拿吧。”

不出所料，他发现那可怜的姑娘又哭了起来。而且就跟往常一样，有个印度人紧贴在他们窗外，这次是个园丁，在偷听他们讲话。心烦意乱之下，他沉默地坐了一会儿，仔细考虑了一下他母亲以及她那种种倚老卖老横加干涉的行径。他真希望他没邀请她到印度来，希望对于她，他并没有这么些不可推卸的责任。

“唉，我亲爱的姑娘，这可真算不上是回家来了，”他最后道。“我真不知她还藏着这么一手。”

阿黛拉已经止住了哭声。她脸上有一种颇不寻常的表情，半是宽慰，半是恐怖。她不断地念叨着：“阿齐兹，阿齐兹。”

他们全都避免提及这个名字的。它已经变成了邪恶势力的代名词。他是“那个犯人”，“那个嫌疑犯”，“那个被告”，他的名字现在听来就像是奏响了一部全新交响曲的第一个音符。

“阿齐兹……是我弄错了吗？”

“你太累了，”他叫道，并不感到太过惊讶。

“罗尼，他是无辜的；我犯了个可怕的错误。”

“唉，无论如何先坐下来再说。”他环顾了一下整个房间，但只有两只麻雀在相互追逐。她听从了他的劝说，并握住了他的手。他抚摸着她的手，她微微一笑，吁吁地喘着气，就像刚从水下浮到水面上一样，然后摸了下自己的耳朵。

“我耳朵里的回声好些了。”

“很好。要不了几天你就完全康复了，不过你一定得养精蓄锐，为庭审做好准备。达斯是个好伙计，我们都会全力支持你的。”

“可是罗尼，亲爱的罗尼，也许根本就不应该有什么庭审了。”

“我不太明白你到底在说些什么，而且我觉得你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如果阿齐兹医生没有做过那种事，就应该把他给释放。”

罗尼浑身打了个冷战，就像正在迫近的死亡从他身上一掠而过似的。他忙不迭地说：“他本来已经被释放了——直到发生了斋月的那场骚乱，当时又不得不把他关押了起来。”为了转移她的注意力，他跟她讲了那个故事，为的是逗她开心。努尔丁偷了伯哈德老爷的小轿车，却在黑地里载着阿齐兹一起掉进了沟里。两人都从车里翻了出来，努尔丁的脸上划了道大口子。他们的哀嚎被信徒们的喊叫声所淹没，过了好一段时间两人才终于被警察给救起。努尔丁被送往明托医院，阿齐兹重新被关进监狱，又加上了个扰乱公共秩序的额外指控。“稍等片刻，”讲完这则轶事后他对阿黛拉道，然后前去给卡伦德打了个电话，请他一俟方便的时候就来看看阿黛拉，因为她在这次回家的路上身体状况并不容乐观。

等他回来，她又处在一种神经崩溃的危机当中，不过这次采取了另一种不同的形式——她紧紧地靠着他，呜咽道：“帮助我去做我应该做的事吧。阿齐兹是个好人。你听到你母亲这么说的。”

“听到什么？”

“他是个好人；我对他的指控真是大错特错啦。”

“妈妈从没这么说过。”

“可是，罗尼，我听到她说了。”

“纯粹是幻觉。你这样是好不起来的，是不是？竟然平白编造出这样的事情。”

“我想我是好不了了。我是多么令人吃惊啊！”

“我刚才一直都听她讲话的，至少能听到的我全都听到了；她真是前言不搭后语，简直语无伦次。”

“她的声音放低时她说到了这个——将近结束时，当她说到爱情——爱情——我不大明白她的意思，不过就在那时她说道：‘阿齐兹绝没干过这种事。’”

“她是这么说的吗？”

“话虽不是这么说的，意思是这样。”

“绝没有，绝对没有，我亲爱的姑娘。彻头彻尾的幻觉。谁都没有提起过他的名字。听我说——你是把她跟菲尔丁的信混为一谈了。”

“对了，这就对了，”她叫道，大感宽慰。“我就知道我在某个地方听到过他的名字。你把这件事帮我理清楚了，我实在是太感激啦——正是这样的错误最让我困扰不堪，这也证明我确实是有些神经过敏。”

“所以你不要再说他是无辜的了，好不好？因为咱们家里的每个用人全都是密探。”他走到窗前。那个园丁已经走了，或者不如说已经换成了两个小孩儿——他们不可能听得懂英语，不过他还是马上把他们给打发走了。“他们全都恨咱们，”他解释道。“等到判决宣布之后，一切就都会好起来啦，因为我倒要为他们说句公道话：对于既成事实，他们确实是会接受的；不过眼下他们正在流水一样地把钱往外撒，为的就是抓住咱们的把柄，像你刚才说的那种话正是他们千方百计想抓住的。抓住这样的话柄以后他们就能说这是咱们官方设好的圈套和诡计了。你明白我的意思吧？”

莫尔太太回来了，仍旧是同一副脾气乖戾的样子，砰的一声重重地在牌桌旁坐下。为了把混淆的情况一举澄清，罗尼直截了当地问她先前是否提到过那个罪犯。她不明白这个问题所为何来，罗尼只得解释了一下他这么问的缘由。她回答道：“我从未说起过他的名字。”然后就开始玩起了单人牌戏。

“我原以为您说过‘阿齐兹是清白无辜的’这句话，但事实上那是菲尔丁信里的话。”

“他当然是清白无辜的，”她心不在焉地回答道；这是她第一次就此问题表达自己的观点。

“你看，罗尼，我是对的，”那姑娘道。

“你并不是对的，她从没说过这样的话。”

“可是她是这样想的。”

“谁在乎她怎么想？”

“红桃九对黑桃十——”牌桌上传来这样的声音。

“她能这样想，菲尔丁也能这样想，可总该有真凭实据的吧，依我看来。”

“我知道，可是——”

“是不是又该我来说上两句了？”莫尔太太问道，把头抬了起来。“显然是的，既然你们在不断地打搅我。”

“只要您不胡搅蛮缠。”

“噢，多么令人生厌……琐碎无聊……”正如她刚才嘲笑爱情、爱情、爱情时一样，她的思绪仿佛是从某个遥远的而且是暗黑一片的地方朝他们转移过来一样。“噢，为什么所有这一切仍旧是我的责任？我什么时候才能从你们这些大惊小怪、小题大做当中解脱出来？他当时在那个石窟里吗？你当时在那个石窟里吗？诸如此类，不一而足……有一子为我们而生，有一婴孩赐给我们[4]……我好吗？他坏吗？我们得救了吗？……那回声结束了所有这一切。”

“现在我已经听不大到了，”阿黛拉道，朝她走过来。“是您把它给送走了，您真是只做善事，您真是太好啦。”

“我不好，不，而且很坏。”她语气愈发平静地道，并重新拿起牌来，一边把它们翻开一边道：“一个很坏的老太婆，很坏，很坏，简直可憎。在孩子们长大成人的过程中我曾经是个好人，在清真寺里碰上那个年轻人时也还好，我曾希望他能幸福美满。善良、幸福的小人物。他们并不存在，他们只是一场梦……可我绝不会帮助你们为他从未干过的事情去折磨他。恶的方式各有不同，而我宁要我的，不要你们的。”

“您有对囚犯有利的证据吗？”罗尼以公正法官的腔调问道。“如果有，您责无旁贷应该走上证人席为他而不是为我们辩护。没有人会阻拦您。”

“一个人是能够了解别人的品性的——姑且就用你们的这种说法吧，”她轻蔑地反驳道，仿佛她知道的还不止于人们的品性，只是无以言传罢了。“我听到过不论是英国人还是印度人都对他交口称赞，我觉得他绝不会做出那种事来。”

“软弱无力，妈妈，太站不住脚了。”

“软弱无力之至。”

“而且太不体谅阿黛拉了。”

阿黛拉道：“我要是错了的话可就太可怕啦。只有一死才足以谢罪。”

他突然对她发作起来："刚才我是怎么提醒你来着？你明知你是对的，而且整个官署驻地全都知道这一点。"

"是的，他……这真是太，太可怕了。我仍旧像当初一样肯定他跟在我后头……只是，有没有可能把这个案子撤销？对于提供证据的想法我真是越来越怕了，而在这儿你们对女性全都这么好，而且你们拥有的权力远比在英国要大得多——看看德雷克小姐霸占的那辆汽车就知道了。噢，这当然是不可能的，我为提到这样的问题感到羞愧；请原谅我。"

"这没关系，"他言不由衷地道。"我当然会原谅你，如果你非要这么说的话。但这个案子现在必须得提交给一位地方法官来审理了；真的必须得这么做，司法机器已经开动了起来。"

"司法机器是她启动的；那就一定得得到一个结果。"

听到这句毫不留情的话，阿黛拉又差一点流下眼泪，罗尼拿起那份轮船班次表，脑子里跳出一个绝好的主意。他母亲应该马上离开印度；她留在这儿不论是对自己还是对任何人一点好处都没有。

---

[1] 还有几百根仙人掌的刺得从肉里拔出来：一九二一年在印度南部的根加沃蒂，福斯特曾找一位医生从肉里拔出不少扎进去的仙人掌刺；这些刺是他在参观一座由仙人掌树篱环绕的马德加尔堡（Mudgal fort）时不小心扎到身上的。

[2] 这个案子不会由我来审理：在印度刑事案件审理程序的修正案于一九二三年通过之前，一桩牵涉到英国女子的刑事案件是不会让"达斯来审理"的；在正式成为法律之前，一八八三年的"伊尔贝特法案"[伊尔贝特法案（Ilbert Bill）于一八八三年提出，次年由印度立法会议通过，此法案的主旨是使印度人高级法官有权处理在印英国臣民的案件，原本英国臣民是不接受印度人地方法官的审判的。英国驻印度总督里彭勋爵（Lord George Frederick Samuel Robinson Ripon）一八八三年提出英国臣民有服从可能由印度人主持的高等民事法庭的义务，此提议引发激烈的反对，最后规定：英国臣民可以要求陪审团中有一半的欧洲人。]为了适应诸如此处的"震惊了殖民官署"的英印人的"愤慨"早就已经遭到阉割。达斯和巴塔查里亚貌似相互娶了对方的姐妹（参见第五章）——也许是由于作者的一时失察造成的。

[3] 在西方文化中，直接称呼某人的名字（即教名），而非称呼姓氏（某某先生，某某小姐或太太）是亲昵的表现。

[4] 有一子为我们而生，有一婴孩赐给我们：典出《以赛亚书》第九章第六节，略有出入（"子"【son】与"婴孩"【child】调换了位置）。

第二十三章

玫兰比夫人——印度副总督夫人——收到昌德拉布尔众女士写给她的请愿书后甚是高兴。她其实什么忙都帮不上——况且她还正要启程回英国；不过她表示，若有任何其他的方式能让她聊表其同情之心慰问之意，她是很乐于从命的。特顿太太于是答复说希思洛普先生的母亲正一心想买到张船票，但却已经迁延太久一直未能如愿，因为所有的船只都已满员；玫兰比夫人能否运用一下其影响力以玉成此事呢？就连玫兰比夫人也没办法平白使P & O[1]的船只增加出一个舱位来，不过她是位心地非常非常仁慈的女性，她随即就给这位素不相识而且身份卑微的老太太打了个电报，情愿与她分享自己预订的包舱。这简直就是喜从天降；罗尼于低首下心又感激涕零之外，不由得反躬自省，还真是如常言所说的因祸得福、否极泰来呢。拜可怜的阿黛拉之赐，他的大名已经在总督府里广为人知，而现如今莫尔太太又将在玫兰比夫人的脑海中留下深刻的印象，因为她们要一道横穿整个印度洋并北上越过整个红海。他不由得又重新对母亲充满了柔情蜜意——就像当我们的亲戚出人意表地得到举世瞩目的荣誉时我们自然会生出的情感那样。她也并非是微不足道，她仍旧能捕获一位高官显贵夫人的注意。

就这样，莫尔太太得以尽遂其愿；她成功避开了那场审判、那场婚礼以及那个热季；她将得以尽享舒适和礼遇地返回英国，看到她另外那两个孩子。遵照她儿子的建议，并出于自己的愿望，她启程归国。不过对于从天而降的好运气，她并没有表现得兴高采烈。她已经达到了这样一种境地，她同时洞悉了宇宙的恐怖和渺小——许多老年人都具有这种幽微晦暝的双重眼光。假如这个世界并不合我们的口味，也罢，不管怎么说还有天堂、地狱和湮灭——在那闪耀着群星、燃烧着烈火、充溢着蓝色或是黑色大气的恢弘背景当中，你总归可以从那些宏大的事物当中选择其一或是其二。所有英雄主义的努力，以及所有被认为是艺术的意识形态，都假定这样的一个背景是存在的；正如所有实用主义的努力，当这个世界符合我们的品味时，便假定这

个世界就是一切一样。但在这种幽微晦暝的双重眼光中，显现的却是一种精神上的混乱状态，而且找不到任何高调夸饰的言辞来描述它；我们既不能有所作为又不能克制住不去作为，我们既不能忽视又不能尊重无限性。莫尔太太就总是倾向于听天由命。她一踏上印度的土地，在她眼里一切都很美好，当她看到清水流经清真寺的圣水池，看到恒河，看到明月与所有其他的星星悬挂在幕布一样的天穹中时，这貌似就是一个美丽的目标，而且很容易就可以实现。跟整个宇宙合而为一！如此庄严而又简单。但又总是有些小小的责任首先要履行，总有某张新牌需要从正在逐渐减少的那副牌里被翻开并被出掉，而正当她磨磨蹭蹭迁延蹉跎之际，马拉巴尔已经敲响了锣声。

在那个花岗岩磨洗而成的山洞里，到底是什么在对她说话？是什么东西居住在她步入的那第一个石窟中？是某种非常古老又非常微小的东西。它既超越了时间又超越了空间。某种长着塌鼻子的东西，不可能慷慨大度——就是那条不死的虫豸本身。自从听到这条虫豸发出的声音之后，她就再也无法怀抱任何一种宏大的思想，她事实上嫉妒起了阿黛拉。所有这些大惊小怪都加在了一个受到惊吓的姑娘身上！其实什么事儿都没有发生，“就算当真发生过，”她发现自己正以一个干瘪枯槁的女祭司那样的愤世嫉俗在思考问题，“就算当真发生了又怎么样，还有比爱情更为糟糕的邪恶存在呢。”那种难以说出口的企图在她看来就是爱情：不论是在山洞里还是在教堂里——“嘣姆”，全都是一回事。洞见被认为应该会导致深奥，可是——等你也有了切身的体会后再说吧，亲爱的读者！深渊说不定也会微不足道，永恒的巨蛇也许就是由蛆虫构成[2]；她挥之不去的想法就是：“还是少为我那未来的儿媳操心，多为自己着想吧，没有任何一种忧伤及得上我自己的忧伤。”虽然人家对她表示关心的时候她总是恼怒地断然拒绝。

她儿子不能陪同她前往孟买，因为当地的局势仍旧非常敏感，所有的官员都必须得坚守岗位。安东尼也不能来，怕的是万一他一去不回，就没办法提供证词了。所以她的旅伴中就没有一个会使她想起往事的人。这真是种安慰。下一波酷热来临之前，暑气暂时减退了几分，旅途倒也还算舒适。她离开昌德拉布尔之际，正值又一轮满月，月光洒落在恒河之上，将一条条枯水期的河道变成了一道道银线，然后方向一转映照进她的车窗。高速而又舒适的邮政列车载着她在夜色

中滑行，次日的一整天她飞驰而过印度中部地区，经过各种各样的地貌，虽然在烈日的炙烤下它们仿佛被漂白了，却并没有平原地区那种绝望的忧郁况味。她端详着人类那生生不息、无可摧折的生命以及他那千姿百态、不断变化的面容；她端详着人类为自己和神明建造的房屋与庙宇，在她看来它们已经与她自己的忧患了不相干，而成为可供观赏的风景。比如说，她在日落时分经过了一个叫作阿西尔格尔的地方[3]，并在地图上确认了它的位置——一个规模宏伟的要塞，矗立于林木葱茏的群山之间。从来没有人向她提到过阿西尔格尔，但它却拥有多个巨大而又庄严的棱堡，棱堡右边还有座清真寺。不过过去了，她也就马上把它给抛在脑后了。十分钟之后，阿西尔格尔却又再度出现在她眼前。这次清真寺跑到了棱堡的左边。原来列车翻过温迪亚山脉下坡时绕着阿西尔格尔画了个半圆。除了它那个陌生的名字之外，她又能把什么跟它联系在一起呢？什么都没有；住在那儿的人她一个都不认识。但它却看到了她两次，并且仿佛在说："我不会消失。"夜半时分，她突然间从睡梦中惊醒，因为列车正沿着西面的峭壁一路下行。沐浴在月光下的一个个山峰宛若一片高低起伏的海面；紧接着是一小片作为过渡的平原，然后就是真正的大海，以及雾气茫茫的孟买的拂晓。"我错过了多少美丽的地方，"当她望着那被维多利亚终点站的众多站台环绕于其间的铁轨终端时，她不禁暗想，那铁轨带她穿越了一个大陆，却不能再带她返回起点了。她再也不会有机会参观阿西尔格尔或是其他未曾涉足的地方了；不论是德里还是阿格拉，不论是拉杰普塔纳的众多城市还是克什米尔，还有那些更为荒僻的奇迹，时不时地因为人们的口耳相传而大放异彩：吉纳尔那刻有两种文字的岩石[4]，那什里贝尔格拉的雕像，那曼杜和汉毗[5]的遗迹，那卡久拉霍的众多寺庙[6]，那沙利玛尔的美丽园林[7]。当她坐在马车上穿过这个由西方人建造然后又以绝望的姿态放弃了的巨大城市时，她渴望能停下来，虽然这只不过是孟买，渴望能将大街上那相互赶超的一百个印度分清理顺。但马蹄嘚嘚，拉着她继续向前奔跑，而不久轮船就起航了，成千上万株椰子树像是都聚拢在锚地周围，并爬上环绕的山头向她挥手道别。"这么说来你认为一个回声就是印度；你把马拉巴尔的石窟就当作印度之行的终点啦？"它们呵呵笑道。"那么我们跟它们之间有什么共同之处，它们跟阿西尔格尔之间又有什么相同的地方呢？

再见啦！”随后客轮就绕过了科拉巴[8]，印度大陆被猛地甩在了后面，高止山脉[9]的峭壁渐渐消融在热带海洋蒸腾而起的雾气当中。玫兰比夫人走上前来，劝她不要站在那蒸人的暑气当中；“我们已经安全逃离了那个大蒸笼，”玫兰比夫人道，“再也不会陷入火塘之中了。”

---

[1] P & O为英国Peninsular and Oriental （Steamship Company）——半岛和东方轮船公司的缩写。

[2] 本段的描述可参考第十四章莫尔太太在石窟中产生的幻觉。

[3] 阿西尔格尔：位于印度中央邦的一处山间要塞的历史遗迹。在最后的几章中，这个名字却又作为一处城镇的要塞被反复提及。

[4] 吉纳尔那刻有两种文字的岩石：指古吉拉特的吉纳尔山，山上有阿育王留下的普拉克利特语以及稍后的梵语铭文，“什里贝尔格拉的雕像”指的是耆那教圣人古玛塔拉雅的裸体巨像，位于斯拉瓦纳贝尔格拉镇附近，在现在的卡纳塔克邦境内。

[5] 汉毗：另一座已成废墟的城市，是中世纪印度南部维查耶纳伽尔古国数代国王的旧都。

[6] 卡久拉霍的众多寺庙：这些寺庙以其题材广泛的众多雕塑闻名于世，包括许多性爱题材的雕塑以及用以表现“世界山岳”的象征性建筑结构。福斯特曾于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和一九二一年九月两度前往中央邦游览这里的寺庙群，并在之后的《听众》节目中（并收在阿宾格版“作品集”第十六卷）数度谈及和论及这些寺庙和雕塑，如《个体及其上帝》（一九四○年十二月五日）、《印度的艺术及建筑》（一九五三年九月十日）、《世界山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及《印度的性爱雕塑》（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二日）。

[7] 沙利玛尔的美丽园林：位于克什米尔和拉合尔（现均在巴基斯坦境内）的沙利玛尔（或称沙拉玛尔）园林分别由莫卧儿帝国的（第四及第五代皇帝）贾汗季和沙贾汗所兴建。福斯特曾于一九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游览拉合尔的园林。

[8] 科拉巴：即科拉巴海岬，原本是个单独的岛屿，位于孟买岛南端。

[9] 高止山脉（Ghats）为印度南部的两座著名的山脉：东高止山脉沿孟加拉湾海滨蜿蜒大约一千四百四十八公里，西高止山脉沿阿拉伯海海岸蜿蜒大约一千六百零九公里。

第二十四章

莫尔太太离开之后，酷热疯狂反扑，气温就像一气换了好几个挡一样骤然飙升到一百一十二度[1]，就连生存本身都变成了一种煎熬，而罪行却仍旧必须得到惩罚。电风扇开足马力嗡嗡直叫，甚至噼里啪啦地发出爆裂声，水不断往屏风上泼洒，冰块叮叮当当响个不停，而在这些防护措施之外，在灰蒙蒙的天空和焦黄色的大地之间，一团团尘雾烟云还在犹犹豫豫地缓缓移动着。在欧洲，人们逃避的是寒冷，诸如巴尔德尔和珀耳塞福涅[2]这类美丽的炉边神话才会由此而产生；可在这儿，人们竞相逃离的却是生命之源：那个背信弃义的太阳，而且没有任何一首诗歌颂扬它，因为幻灭是不可能美好的。人们渴望诗歌，尽管他们可能不承认这一点；他们期望欢乐应该是优雅美丽的，期望悲伤应该是庄严肃穆的，期望无限应该有个形式，但印度却无法向他们提供这些。每年四月的混乱和喧嚣，当暴躁和欲望就像溃疡一般蔓延开来时，就是她对于人类那秩序井然的美好向往而发的嘲弄性评论。鱼类有更强的适应能力：当水塘干涸的时候，鱼会扭动着钻进泥浆，等待着雨水洗去它们身上的泥巴，随后重获新生。而人们虽然一年到头都一直努力想跟外界和睦相处，但其结果却有时候是灾难性的。文明这架洋洋自得的机器可能会突然卡了壳，再也无法运转，成为一车无用的石头，碰上这样的时刻英国人看来就只会重蹈他们先辈的覆辙——他们的先辈们也曾怀揣重塑印度的意图来到这里，其结果却最终陷入印度的模式，被印度的尘土所掩埋。

在多年信奉理智主义之后，阿黛拉重又皈依基督，恢复了每天跪下来进行晨祷的习惯。这么做貌似没有任何危害，这是通往未知世界最短也最容易的捷径，她还可以将她的苦恼全盘倾注到其中。正如印度教的职员请求拉克希米[3]女神为他们涨工资一样，她也乞求耶和华能赐给她一个有利的判决。拯救国王的上帝[4]肯定也会支持警方的。她的神给了她一个令人安慰的答复，但她的双手对脸的触摸却使她脸上长起了痱子，而且她吸入以及呼出的空气感觉是如此陈腐滞重，仿佛就是整夜都堵在她胸口的那同一团闷气一样。除此以外，特顿太太

的声音也使她心烦意乱。“你准备好了吗，年轻的姑娘？”她的话音犹如洪亮的钟声般轰隆隆地从隔壁传来。

“稍等片刻，”她喃喃应道。莫尔太太离开以后特顿夫妇就把她给接到了家中。他们的仁慈和善意简直令人难以置信，不过打动他们夫妇的却只是她的处境，而非她的个性：她是不幸有过可怕经历的英国姑娘，对这样一个人是无论怎么关心体贴都不为过的。除了罗尼之外，任何人对于她内心的想法可说全都是一无所知，即便是他也只不过有些朦胧的感知，因为不管是在哪里，只要存在着官僚习气，任何人之间的人际关系都会大受损害。她悲伤难抑的时候曾对他说：“我给你带来的只有痛苦和烦恼；还是当初我在马球场上说的话是对的，我们最好还是只做朋友才是。”但他坚决反对，因为她遭受的苦难越是深重，他就愈发珍视于她。她爱他吗？这个问题不知怎么回事竟跟马拉巴尔纠缠[5]在了一起，当初她走进那个致命的山洞时，她脑子里想的就正是这个。她还有可能爱上任何一个人吗？

“奎斯蒂德小姐，阿黛拉，正如你自己称呼自己的，已经七点半了；等你觉得可以了以后我们该出发前往法庭啦。”

“她正在做祷告呢，”行政长官的声音道。

“抱歉，亲爱的；不必着急……你早餐前的茶点吃得还好吗？”

“我吃不下；能给我来一点白兰地吗？”她问，放弃了耶和华。

白兰地拿来以后，她却哆嗦了一下，说她已经准备好出发了。

“把它喝掉；这主意不错，是杯掺苏打水的白兰地。”

“我不觉得它真能给我什么帮助，大人。”

“你派人把白兰地送到法庭了吧，玛丽？”

“我想已经吩咐过了，还有香槟呢。”

“到了晚上我再好好谢谢您，现在我真是心乱如麻，”阿黛拉道，把每个音节都发得小心翼翼，仿佛只要把苦恼描述得清清楚楚，就自能祛病消灾一样。她害怕缄口不语，唯恐她自己一时未曾觉察的东西暗地里凝聚成形；她已经跟麦克布莱德先生一起排练过，用一种古里古怪而又矫揉造作的方式讲述她在山洞里那可怕的历险，那个男人如何实际上并未碰到她，但却将她拖来拽去的等等情况。今天早上她的目的是想告诉大家，以一种谨小慎微的方式，说她的紧张程度实在已经不堪忍受，她很有可能会在阿姆里特劳先生的盘问下精神崩溃，使

她的朋友们颜面尽失。“我耳朵里的回声又开始了，而且响得特别厉害，”她告诉他们道。

“吃片阿司匹林怎么样？”

“这又不是头疼脑热的，是我耳朵里有回声。”

因为没办法祛除她耳朵里嗡嗡不绝的响声，卡伦德少校便将其诊断为一种幻觉，绝不能对此加以鼓励的。所以特顿夫妇马上改变了话题。清晨的微风正带着一丝凉意吹过大地，将黑夜跟白昼分割开来；不出十分钟这点凉风就会烟消云散，不过他们还是可以借着这点凉爽赶快驱车前往城里。

“我的精神肯定会垮的，”她又重复道。

“不会的，”行政长官道，声音里充满了温柔。

“她当然不会垮，她可勇敢大度啦。”

“可是，特顿太太……”

“怎么啦，我亲爱的孩子？”

“就算我当真精神崩溃了，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在有些审判中，精神状态如何确实是挺重要的，不过这次不要紧。我自己是这么打算的：我的行为举止完全可以随心所欲，哭也好，胡闹也罢，这场官司我是肯定会赢的，除非达斯先生彻头彻尾地办案不公。”

“你的官司一定会赢的，”特顿先生平静地道，不过并没有提醒她即便初审是她赢了，被告一方也肯定会提起上诉的。伯哈德老爷已经为被告一方提供了资金支持，声称他宁肯倾家荡产也不会听任一个“清白无辜的穆斯林毁灭”，而且还有其他一些利益集团，虽然没有伯哈德老爷那样崇高的声望，也在背后支持被告一方。这个案子很有可能会一级一级地上诉，其结果以及由此产生的影响任何一位英印官员都没办法准确预测。以他自己看来，昌德拉布尔的情绪就正在变化当中。他的小轿车刚从他公馆的院子里转出来，车身上就挨了一记愚蠢怒火的攻击——是由一个小孩儿扔的一块鹅卵石。驶近清真寺的时候，车身又经受了一阵更大石块的攻击。在马球场上，一队骑着摩托的本地警察在等着护送他们通过当地人居住的街市。行政长官不禁大怒，低声抱怨道：“麦克布莱德真是个老娘们儿。”不过特顿太太却道：“话又说回来了，斋月之后炫耀一下武力也没什么害处；假装他们并不恨咱们那才荒唐可笑呢，那样的惺惺作态实属多余。”而他却

以一种古怪而又伤感的声音道："我并不恨他们，我也不知道这是所为何来。"他也确实并不恨他们；因为如果他恨他们的话，他也就等于不得不把他自己一生的事业宣布为一次失败的投资了。对于这些已经摆布了这么多年的小兵小卒，他一直采取一种傲慢的关爱态度，所以他们必须得对得起他多年来的良苦用心。"话又说回来了，如今这种举步维艰的事态还不是我们的那帮妇女在外头惹是生非的结果，"当天他看到一长条空白的墙面上涂画的一些猥亵的话语时，内心深处忍不住暗想；而且就在他对奎斯蒂德小姐所表现出来的骑士精神之下还潜伏着一种怨恨之情，一直想发泄出来——或许在所有豪侠的骑士精神当中都有怨恨的种子暗中隐含。有些学生已经聚集在市地方法院门前——如果他是单身匹马的话他会去面对这帮歇斯底里的孩子的，不过出于投鼠忌器的考虑他还是吩咐司机绕到了法院大楼的背后。那帮学生鼓噪起来，开始破口大骂，拉菲（藏在一位同伴背后，以免被人认出来）大声喊叫着，痛骂英国人全都是些胆小鬼。

他们来到了罗尼的私人房间，那里已经聚集了他们一帮自己人。没有一个人是胆小鬼，不过所有的人精神都很紧张，因为各种诡异的消息不断传来。清洁工们刚刚开始罢工，结果导致昌德拉布尔有一半的马桶没人清倒[6]——只有一半，而来自本行政区的清洁工因为对于阿齐兹是否清白无辜的问题并没有那么强烈的反应，将于当天下午赶到，罢工也就不攻自破了。可是这么怪异的事情又到底为什么会发生呢？还有一些穆斯林女士已经发誓绝食，直到囚犯被宣告无罪她们才肯进食[7]；她们的死活其实几乎不会产生什么真正的影响，说实在的，由于她们一直都像隐身人一样谁都看不到，感觉起来她们活着也跟死了没什么两样，但不管怎么说，这一情况仍旧搅得人心神难安。一种新的精神似乎正在四处流传，一种重新的洗牌，一种全新的态势，对此这一小撮顽固刻板的白人当中谁都没办法解释清楚。他们倾向于认为菲尔丁是此一全新态势的幕后主谋；但原本认为菲尔丁是孬种和怪胎的看法已经完全被放弃了。他们仍旧对菲尔丁破口大骂，极尽攻击之所能：据说有人看到他曾跟被告的那两位律师同乘在一辆车上招摇过市；他出于煽动的目的鼓励童子军们发起各种运动来闹事；他还收到过多封贴有外国邮票的信件，他说不定就是个日本间谍。今天早上的判决将彻底粉碎这个叛徒的痴心妄想，但他已经对这个国家

以及大英帝国造成了无可估量的损害。当大家众口一词地痛斥菲尔丁的时候，奎斯蒂德小姐则紧靠着椅背，双手放在扶手上，双眼紧闭在养精蓄锐。他们过了一会儿才注意到她，不觉因为这么喧闹聒噪而颇感惭愧。

“我们就不能为你做点什么吗？”德雷克小姐道。

“没什么好做的，南茜，连我都觉得没什么好为自己而做的。”

“可你千万不要这么说；你很了不起。”

“确实很了不起，”大家满怀恭敬地异口同声道。

“我那个老达斯还是不错的，”罗尼道，小声提起了另一个话题。

“他们当中没一个好东西，”卡伦德少校反驳道。

“达斯就不错，真的不错。”

“你的意思是说，相较于宣判有罪他更怕的是宣判无罪，因为如果他敢宣判被告无罪的话，他的饭碗也就保不住了，”莱斯利伶俐地轻声一笑道。

罗尼确实是这个意思，不过他很珍视对自己的手下所抱有的“幻想”（遵循着他在此任职的那些比较好的传统），而且他乐于断言他的老达斯真正具有名牌公学毕业生所具备的那种道德勇气。他指出——从某种观点来看——此案由一位印度法官负责审理倒是件好事。有罪宣判是板上钉钉的；所以最好由一个印度人宣布这一判决，从长远来看这会减少许多不必要的麻烦。热衷于这一争论的同时，他也可以给自己的脑筋放个假，暂时不去纠结阿黛拉的难题。

“事实上，你并不同意我向玫兰比夫人递交请愿信，”特顿太太语气颇为激昂地道。“请不要道歉，希思洛普先生；我已经习惯于动辄得咎啦。”

“我的意思并不是……”

“好啦。我说过不要道歉了。”

“那些猪猡总是睁大了眼睛，到处寻找所谓的冤情，”莱斯利道，为的是讨好她，让她息怒。

“猪猡，一点都没错儿，”少校附和道。“还有呢，听我来告诉你。依我说现在发生的倒真他妈是件好事儿，当然不包括在座的诸位。这会让他们嗷嗷叫的，也该是他们嗷嗷叫的时候啦。不管怎么说，在医院里我已经往他们心里塞进了对于上帝的畏惧。诸位真该亲眼去看看

我们那位所谓的亲英头目的孙子。”他一边描述可怜的努尔丁现在的尊容，一面残忍地哧哧窃笑。“他的美貌算是全毁啦，五颗上牙，两颗下牙还有一个鼻孔……昨天老潘纳·拉尔拿给他一面镜子，结果他是嚎啕大哭……我哈哈大笑；我真是哈哈大笑，跟你们说，你们也会开怀大笑的；原来黑鬼里面著名的花花公子，现在简直成了一堆烂肉；去他娘的，让他的灵魂下地狱去吧——嗯——我相信他原来干的那些伤风败俗的丑事简直无法形容——嗯——”被人捅了一下肋骨之后他这才把下半句给咽下去了，不过又另加了一句，“真希望我那位前助手也跟他一样完蛋遭殃；对这些家伙你怎么做都不为过。”

“总算有人讲出点道道来了，”特顿太太叫道，令她丈夫大感不悦。

“我就是这个意思；干出这等丑事之后对他们怎么惩戒都不算残忍。”

“一点没错，而且事后还得长点记性，你们这帮男人。你们就是太软弱，软弱，软弱。哼，往后但凡看到一位英国女性，他们就该跪倒在地，手足并用地从这儿一路爬到那些山洞里去[8]，谁都不应该搭理他们，应该朝他们脸上啐唾沫，应该把他们全都碾成尘土，我们还特地为他们搞什么桥会啊什么的，对他们实在是仁慈过了分！”

她暂时停住了话头，盛怒之下她骤然感觉热不可当，于是坐下来大喝起了柠檬汁，边喝还不忘继续嘟囔着：“软弱，软弱。”而且此一过程不断地重复下去。由于奎斯蒂德小姐所引发的争论远比她本人的情况还要重要得多，她自己反而不可避免地被大家给遗忘了。

不一会儿，案件正式开庭审理。

他们的椅子先着人搬进了法庭，因为他们看起来庄严尊贵是尤为重要的。等众随从听差们把一切都准备妥当之后，他们才满脸纡尊降贵的神气鱼贯进入那个摇摇欲坠的房间，就像是大驾光临集市上的一个货摊似的。行政长官在落座的时候开了个四平八稳的小玩笑，随从人员都笑了起来，而印度人因为听不见他具体说了什么，就觉得他们又在酝酿什么新的阴谋坑害他们，否则那些大人老爷们怎么会咯咯发笑呢？

法庭里挤得满满当当，当然热得厉害。而阿黛拉头一个注意到的恰恰是所有在场的人群当中最为卑贱的那个人，而且跟这次审判可说

是最没有关系的：负责拉动布屏风扇的杂役[9]。那人几乎全身赤裸，体形异常健美，坐在中央通道尽头一个架高的平台中央，一走进法庭他就吸引住了她全副的注意，仿佛他就是这整个审判进程的主宰一样。他具有那种有时突然会在印度最下层出身的贱民当中如鲜花绽放般的力与美。当那个奇怪的种姓沦落于泥垢和尘土并被宣告为不可接触者时，大自然会突然记起她在别的地方曾塑造成功的完美的肉身，于是兴之所至将一尊神祇塑造成型——当然不会塑造得很多，只是这里一个那里一个而已，为的是向人类社会证明，所谓的种姓高低、三六九等在她眼里是何等的无足轻重。这个人无论置于何地都会引人注目；在昌德拉布尔那些瘦腿削股、胸部扁平的庸常之辈中，他宛如不朽的神祇般鹤立鸡群，然而他又是这座城市的产儿，是它的残羹剩饭滋养他长大，他也终将会在它的垃圾堆里了此一生。他韵律十足地将布屏风扇的绳索拉向自己，然后松开，将旋动的清风吹向他人，自己却一无所得，他似乎超然物外于人类的宿命，他俨然是一尊男性的命运之神、一架灵魂的簸谷机[10]。在他对面也有个小高台，台上坐了个小个儿的助理，颇有教养，战战兢兢，勤恳认真。拉动布屏风扇的那个杂役跟眼前所有这些事情都了不相干；他几乎连自己的存在都意识不到，也根本搞不懂今天的法庭为什么比平常都要拥挤，虽然知道自己在拉动一根绳索，他甚至不明白他是在拉动一架布屏风扇。他这种超然物外中的某种东西深深触动了这位出身中产阶级的英国姑娘的心，仿佛在指责她那点苦难的褊狭小器。她凭什么德行将这满满一屋子人聚集到了一起？她那非同寻常的信念和主张，还有将这些东西神圣化了的那位狭隘的耶和华——它们有什么权利在这个世界上强占了如此重要的位置，有什么权利僭用文明的封号？莫尔太太——她环顾了一下四周，可莫尔太太早已远离此地，正在海上的客轮中；在那位老太太变得脾气暴躁、行为古怪之前，这正是那种她们可能会在漫长的航程中讨论的问题。

正当阿黛拉想起莫尔太太的时候，她听到好几种声音，而且声音越来越清晰。这次划时代的审判已经正式开始，警务总监作为起诉人正在开始陈述。

麦克布莱德先生并没有竭尽全力把自己的陈述表达得特别精彩；他把滔滔的雄辩留给被告一方去操心，他们才真正需要这一点。他的

态度是：“每个人都知道被告是有罪的，在他被押往安达曼[11]服刑之前，不得不由我来当众宣布他的罪行。”他的陈述并没有试图激起大家道德或是情绪上的共鸣，他采取的这种有意冷淡的态度只是渐渐地才被大家感觉到，从而激起了部分听众的怒火。他不厌其烦地描述了那次野餐的缘起。囚犯在由国立学校校长举行的一次招待会上首遇奎斯蒂德小姐，并当场就起意要对她图谋不轨：囚犯是个生活放荡之辈，对此在他被捕时查获的多种文件可予以证实，此外他的同事兼助手潘纳·拉尔医生对他性格的描述清楚无误，而且卡伦德少校本人亦可出庭作证。说到这里麦克布莱德先生犹豫了一下。他本想使起诉的过程尽量做到干净利落，可是他那最钟爱的有关东方病理学的理论[12]此时却涌上心头，其诱惑力他实在没办法抗拒。摘下眼镜——这已经成了他在阐释某一普遍真理之前的习惯性动作，他黯然神伤地审视了大家一眼，评论道：肤色较黑的种族总是在肉体上被肤色较白的种族所吸引，而不是相反——这么说并非是出于恶毒，也不是为了谩骂，这不过是一种任何一位科学的观察者都会予以证实的事实。

“即便在那位女士要远比那位先生丑陋得多的情况下吗？”

这一质问不知来自何方，也可能来自于天花板。这是他的陈述第一次被打断，法官感到他必须对此进行斥责。“将此人轰出法庭，”他吩咐道。一位本地警察抓住一个什么话都没说的人，粗暴地把他给赶了出去。麦克布莱德先生重新把眼镜戴上，继续往下陈述。可那句评论却让奎斯蒂德小姐心烦意乱。因为被称为丑女人，她大感怨愤，身体都哆嗦了起来。

“你觉得头晕吗，阿黛拉？”德雷克小姐问，满怀深情的义愤照看着她。

“除此以外我就没有别的感觉了，南茜。我会挺过去的，可这真太可怕，太可怕啦。”

由此导致了法庭上一连串戏剧性场面的第一出。她的朋友们开始大惊小怪地围住了她，卡伦德少校则大声叫道：“我必须对我的病人做出更好的安置；为什么不能在原告席上给她把椅子让她坐下？她气都透不过来啦。”

达斯先生显得有些恼火，但他还是说：“有鉴于她特殊的健康状况，我乐于为她在这边的审判台上提供一把椅子。”仆役们递上来的

不是一把而是好几把椅子，于是整个那帮英国人全都跟随阿黛拉来到了平台上，菲尔丁成了仍旧留在大厅里的唯一一位欧洲人。

“这好多了，”特顿太太一面在椅子上就座，一面评论道。

“出于好几个原因算是完全令人满意的改变了，”卡伦德少校回答道。

法官明知他应该斥责这一言论，但他没敢。卡伦德看出他有些害怕了，愈发得寸进尺，以命令的口气叫道：“好了，麦克布莱德，现在继续吧；抱歉打断了你。”

“你们都安顿好了吗？”警务总监问。

“马上就好，马上就好。”

“请继续吧，达斯先生，我们到这儿来不是为了打搅你的，”行政长官屈尊俯就地道。此话倒是不假，与其说他们打搅了还不如说他们接管了审判更符合实情。

在起诉继续进行之际，奎斯蒂德小姐细细打量着这个审判大厅——起先是有点怯生生的，仿佛会灼伤了她的双眼似的。她观察到在那个拉动布屏风扇的杂役的左右两侧，都有不少似曾相识的面孔。在她下面聚集着她那想看到真实印度的愚蠢企图的残骸——她曾在桥会上见到的那些人，那个并没有如约派马车去接她们的男人以及他的妻子，那个主动想将小轿车借给他们的老人，各式各样的仆佣、村民、官员，以及那个囚犯本人。他就坐在那儿——一个结实、干净的小个儿印度人，漆黑的头发，柔韧的双手。她看他的时候并没有特别的情绪波动。自从他们最近一次见面以来，她早已把他看作了罪恶之源，可此时此刻，他看起来仍旧是他一直以来的老样子——一个纤弱的熟人。他微不足道，无足轻重，瘦小枯干，虽然他“有罪”，他周遭却并没有洋溢着罪恶的气氛。“我想他是有罪的。我真有可能弄错了吗？”她不禁暗自想道。因为这个问题仍旧不断地向她的智识提出来，虽然自从莫尔太太离开之后，它就已经不再困扰着她的良心了。

此时辩护人马哈茂德·阿里站了起来，以一种笨重而且很不明智的讥讽口气[13]询问他的委托人是否也能被安排到审判台上就座：因为即便是印度人有时候也会感觉身体不舒服的，当然身为政府医院负责人的卡伦德少校显然是不会这样想的。“他们那绝妙幽默感的又一例证，”德雷克小姐唱歌似的道。罗尼注视着达斯先生，看他会如何处

理这个难题，结果达斯先生有些沉不住气了，严厉地拒绝了辩护人马哈茂德·阿里的请求。

“请原谅——”这下轮到那位来自加尔各答的著名大律师说话了。他仪表堂堂，身材高大又瘦骨嶙峋的，灰白的头发剪得很短。“我们反对有这么多位欧洲的女士和先生们都坐在审判台上，”他一口标准的牛津腔。“他们会对我们的证人产生一种压迫感。他们应该是跟本审判厅里的其他公众坐在一起的。我们对于奎斯蒂德小姐留在审判台上并无反对意见，既然她身体欠佳；我们将自始至终对她以礼相待、礼遇有加，不管地区警务总监大人向我们揭示了怎样的科学真理；但我们坚决反对其他人继续留在审判台上。”

“噢，别听他废话了，咱们只管判决就是啦，”卡伦德少校咆哮道。

那位杰出的外来律师满怀尊敬地凝视着法官。

“对此我表示同意，”达斯先生道，拼命想把脸藏到几份文件后头。“我只准许奎斯蒂德小姐坐在这上头。恳请她所有的朋友遵守法庭秩序，从台子上下去。”

“干得好，达斯，合情合理，”罗尼极为诚实地赞许道。

“从台子上下去，真是的，简直令人难以置信地粗暴无礼！”特顿太太叫道。

“别吵了，玛丽，下去吧，”她丈夫悄声道。

“嘿！我的病人不能就这么无人照顾地留在这儿。”

“你反对政府医官留在台子上吗，阿姆里特劳先生？”

“我确实反对。审判台代表着权力和威严。”

“即使它只有一英尺高；所以大家还是都下去吧，”行政长官附和道，忍住没有笑出声来。

“非常感谢您，长官，”达斯先生道，长出了一口气。“谢谢您，希思洛普先生；谢谢各位女士的配合。”

于是这帮英国人，包括奎斯蒂德小姐在内，全都从台子上灰溜溜地下来了，那特权真是来得容易去得也快。他们受辱的消息传播得飞快，大家都在法庭外头嘲骂开了。那些特为他们准备的椅子也都跟着搬了下来。马哈茂德·阿里（强烈的仇恨心理使他变得既愚蠢又无用了）甚至连这些椅子都反对；这些特别的椅子是由谁批准搬进来的，

为什么伯哈德老爷就没有同样的椅子坐呢？诸如此类的小题大做。整个大厅里大家都开始议论纷纷，议论的全都是普通的椅子和特别的椅子到底该给谁坐，那一块块地毯的摆放位置以及一英尺高的审判台。

不过这次偏离开主题的小小插曲对于奎斯蒂德小姐的神经倒是不无好处。在看清楚了大厅里所有的人之后，现在她已经觉得放松了些。那感觉就像是最糟的情况也不过如此了。现在她倒是确信她能够“安然”挺过这次审判了——也就是说，不会因为精神的崩溃而让自己和朋友们受辱了，她把这个好消息告诉给了罗尼和特顿太太。他们却因为英国人的特权遭到折辱而过于激愤，反而顾不得她的情况到底怎样了。从她坐着的位置，她能看到那个变节者菲尔丁先生。刚才在台上的时候她看得更清楚，知道有个印度小孩儿就坐在他膝盖上。他一直都在静观审判的过程，静观她的举动。当他们的目光相遇时，他就会把视线移开，仿佛他对直接的交流并不感到兴趣。

法官也更加高兴了。他已经赢得了审判台那场战役的胜利，并赢得了自信。他耳聪目明而又不偏不倚地继续倾听着证词的陈述，竭力想忘掉不久以后他就不得不根据这些证词而做出宣判了。警务总监继续稳步向前推进；他早就预料到会爆发这样无礼的言行——它们不过是一个劣等种族的自然举动——他也并没有表现出对于阿齐兹的憎恨，流露出的只是一种极度的轻蔑。

警务总监的起诉辞中详尽谈到了那几位“受到囚犯愚弄”的人——他是这么称呼他们的——菲尔丁，用人安东尼，伯哈德老爷。案情的这一方面在奎斯蒂德小姐看来一直有些暧昧不明，她曾要求警方对此不要揪住不放。但他们反而在这上头大做文章，力图证明对于奎斯蒂德小姐的性骚扰是早有预谋的。为了证明这一点，他们出示了一张马拉巴尔山脉的示意图，标出了他们所走的路线以及他们作为宿营地的“短剑池”的具体位置。

法官对于考古学展现出了浓厚的兴趣。

一个作为样本的山洞的立视图被展示出来；此图标名为“佛教石窟”。

“不是佛教的，我想，是耆那……”

“所谓的犯罪到底发生在哪个石窟，是佛教的还是耆那教的？”马哈茂德·阿里质问道，摆出一副揭露一个阴谋的架势。

“马拉巴尔的所有石窟都是耆那教的。”

“是的，阁下；那到底是在哪个石窟？”

“稍后会给你机会提出此类问题的。”

麦克布莱德先生对于他们的愚蠢言行报以淡然一笑。印度人总是在类似这样的关节点上突然崩解的。他知道辩方一心希望能确立一个被告不在罪犯现场的证据，知道他们曾竭力想找到当时的那个向导（但并未得逞），而且菲尔丁和哈米杜拉还曾在一个月明之夜亲自前往卡瓦道尔崖进行了实地步测和丈量。“莱斯利先生说它们是佛教的，在这方面如果有人真正懂行的话，那就应该是非他莫属了。但是我能否提请大家撇开这些枝节问题，注意一下它的形状？”于是他详细描述了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然后他还讲到德雷克小姐的到来，讲到受害者如何连滚带爬地沿着隘谷冲下山崖，讲到两位小姐如何返回昌德拉布尔以及到达警察局后奎斯蒂德小姐签字确认的诉状，在诉状中提到了那架野地望远镜。最后他亮出了最关键的证据：那架望远镜就在囚犯身上搜了出来。“我的起诉书到此宣读完毕，”他总结道，一面脱下了眼镜。“现在我将传唤我的证人出庭。事实胜于雄辩。囚犯就是那种一直过着双重生活的危险分子。我敢说他是一步一步逐渐走向堕落，最终无法自拔的。他极端狡猾，平时深藏不露，这类人通常都是如此，把自己伪装成一个受人尊敬的社会成员，甚至还成功谋取了一个政府的职位。现在他已经邪恶透顶，完全无可救药了，我恐怕。对于他的另外一位客人，另一位英国女士，他表现得残酷之极、野蛮透顶。为了将她除掉，以便于他能肆无忌惮地实施犯罪，他与他的用人们一起将其拥入一个山洞设计将其挤伤。当然，我这只不过是顺带说说。”

但是他最后那段话又引起了另外一场轩然大波，突然间一个全新的名字——莫尔太太——就像一阵旋风一霎时席卷了整个法庭。马哈茂德·阿里勃然大怒，他的神经都像在劈啪作响；他就像个疯子般尖声喊叫，质问麦克布莱德：他的当事人是否在被控强奸的同时还同时被控谋杀，而且还要请教这第二位英国女士到底为谁。

“我并不建议传她出庭。”

“你不传她是因为你传不到她，你们已经偷偷把她送出了这个国家；她就是莫尔太太，她本来可以证明被告清白无辜，她是跟我们站

在一起的，她是可怜的印度人民的朋友。”

“你自己这一方本来也可以传她的，”法官叫道。“既然双方都不传她出庭，你们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援引为本方的证人。”

“她一直都被对方控制，我们一直都没办法接近她，到我们得到确切消息时已经太迟了——这就是英国人的司法，这就是你们对于印度的统治。将莫尔太太交还给我们，只需五分钟时间，她就能拯救我的朋友，她就能拯救他的孩子们的名誉；不要把她排除于证人之外，达斯先生；收回刚才那番话吧，因为你本人也是一位父亲；告诉我他们到底把她弄到了哪里，噢，莫尔太太……”

“如果此事真有人关心的话，家母现在应该已经到达亚丁了，”罗尼语气冷淡地道；他本来不该插话的，但这阵狂轰滥炸令他大为惊骇。

“被你们囚禁在那儿了，因为她知道事实真相。”

他怒不可遏，几乎发了疯，他的吼叫压过了法庭上的一片喧嚣：“我的事业算是给毁了，没关系；我们全都要一个接一个地被彻底毁掉。”

“你这可绝对无助于为你的案情辩护，”法官忠告道。

“我不是在为案情辩护，你也并不是在审案。我们俩都不过是奴隶而已。”

“马哈茂德·阿里先生，我已经对你提出过警告了，如果你再不坐下，我就要行使我的权力了。”

“那就请吧；这种审判不过是场闹剧而已，我这就退出法庭。”他把自己手里的文件交给阿姆里特劳，一走了之，来到大门口的时候他满怀强烈的感情如同演戏般大声叫道：“阿齐兹，阿齐兹——永别啦！”喧嚣声愈发一浪高过一浪，对于莫尔太太的召唤仍继续进行，变本加厉，那些根本就不懂这几个音节到底是何用意的人们就像念诵符咒般一遍遍地重复着这个名字。它们已经被印度化成了“埃斯米斯·埃斯莫尔”，而且一直传到了外面的大街上。法官又是威胁又是驱逐，但尽付徒劳。在这一魔法自行耗尽其魔力之前，他根本就无能为力。

“真没想到啊，”特顿先生感叹道。

罗尼提供了解释。她母亲启程回国之前，因为沉溺于此事中无法

自拔，以至于在睡梦中都会念叨马拉巴尔，尤其是有一天午后有好几个用人正好在凉台上的时候，她断断续续有关阿齐兹的梦呓无疑被用人们听到，并以几个安那的要价卖给了马哈茂德·阿里；这种事情在东方一直都屡见不鲜。

“我原本已经想到他们会尝试这种伎俩的。真是太有才了。”他望着大家因为诧异而大张着的嘴巴。“这就跟他们的宗教信仰一个德性，”他平静地补充道。“一旦开始了就停不下来。我真为老达斯感到难过，他在这场表演中实在是无能为力。”

“希思洛普先生，他们硬是把您亲爱的母亲给拉进来，实在是太可耻了，”德雷克小姐探身对他说道。

“这只不过是个花招，他们碰巧得逞了而已。现在大家该明白他们为什么要拉上马哈茂德·阿里了吧——不过是为了让他借机无理取闹罢了。这可是他的特长。”不过对此他内心深处比他面子上表现出来的还要深恶痛绝。听到他母亲被滑稽地模仿成了埃斯米斯·埃斯莫尔，就像是位印度教的女神，让他反感到了极点。

“埃斯米斯·埃斯莫尔
埃斯米斯·埃斯莫尔
埃斯米斯·埃斯莫尔
埃斯米尔·埃斯莫尔……”

“罗尼——”

“什么事，老姑娘？”

“你不觉得这一切很奇怪吗？”

“恐怕这对你来说确实非常令人心烦意乱。”

“一点都不。我并没有往心里去。”

“喔，那就好。”

她讲话的方式比平时更加自然也更加健康了。她探身凑到朋友们中间道：“不用为我担心，我感觉比原来好多了；我一点都不觉得头晕了；我很快就会完全康复的，感谢你们大家，谢谢你们，谢谢你们对我的一片好心。”她不得不大声喊出她的感激之情，因为那“埃斯米斯·埃斯莫尔”的喊叫声仍旧在继续。

喊叫声突然间停了下来。就仿佛祈祷已经上达天听，开始向信徒们展示圣物了。“我为我的同事向大家致歉，”阿姆里特劳道，他的这一表态令所有人都大为惊讶。“他是我们当事人的密友，他的感情令他失去了自制，导致他方寸大乱。”

“马哈茂德·阿里先生必须亲自道歉，”法官道。

“一点没错，大人，他必须这么做。不过我们刚刚得知原来莫尔太太握有重要的证据，而且她很想出示。可是在她能够出示之前她却被她儿子匆匆送出了本国；这令马哈茂德·阿里先生怒气攻心，乃至行为失常——尤有甚者，我们唯一的另一位欧洲证人也遭受到威胁和恐吓的企图。如果警方没有妄自将莫尔太太宣称为控方证人的话，马哈茂德·阿里先生也就什么话都不会说了。”

“一个毫无关系的外来因素被引入了本案，”法官道。“我必须重申，作为一个证人，莫尔太太是不存在的[14]。无论是你，阿姆里特劳先生，还是你，麦克布莱德先生，你们双方都无权臆测那位夫人会说些什么话。既然她人并不在这里，她自然也就什么话都不可能说。”

“好吧，我收回我有关莫尔太太的那番话，”警务总监不耐烦地道。“如果我有机会开口的话，一刻钟之前我就已经有此表态了。对于我来说她没有丝毫的重要性。”

“我已经为了被告一方把刚才的那番话撤回了。”他语带富于雄辩的幽默又补充道：“或许您也能奉劝法庭外面的那些绅士们同样把它撤回。”因为大街上对于莫尔太太的反复呼唤依旧方兴未艾。

“恐怕我的职权管不到那么宽，”达斯先生道，面带微笑。

于是庭上重新获得了和平，而当阿黛拉上前提供自己的证词时，法庭内部的气氛达到了自开庭以来最为安静的程度。果不出那帮行家里手的预测。这些印度土著就是胸无城府，根本藏不住事儿。他们碰到点儿鸡毛蒜皮的小事就耐不住性子大发雷霆，从来不会留一手以备决定性时刻之用。他们寻求的所谓莫大的冤屈无非就是个可以用来发泄一下的由头，而这个发泄口他们已经在老夫人遭到劫持的臆想当中找到了。现在，即便是阿齐兹被判有罪、遭到流放，他们也不会像刚才那么愤愤不平了。

不过，那个最为重要的决定性时刻仍是要到来的。

阿黛拉一直都打算实话实说的，而且只讲实话，无一字虚言，为此她还当作一项困难的任务反复排练过——之所以困难，是因为她在山洞里蒙受的灾祸与她另一部分的生活：她跟罗尼的订婚有所关联，尽管只有细若游丝的一点点关联。她在进入山洞之前曾想到过爱情这一问题，并曾天真地问起阿齐兹婚姻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而她猜想正是她提出的这个问题激发起了他内心的邪念。如若详细讲述这一经过，对于她而言无疑将是一种难以忍受的苦痛，所以她想将这一点略去不提；她愿意讲述那些会使其他姑娘深感苦恼的种种细节，可她却不敢稍稍提及这一有关她私人生活失意的关节[15]，她害怕在大庭广众之下接受盘问，会不慎泄露出某些她不愿正视的真情。不过她一旦站起身来回答提问，一旦她听到自己的声音，她就连这一点也不怕了。一种崭新而又未知的感觉在保护着她，就如同一身神奇的盔甲。她并不是在回想当时发生的一切，甚至也不是像通常的记忆那样想起当时的经过，而是仿佛重新回到了马拉巴尔山上，透过某种类似一层墙壁一般的黑暗向麦克布莱德先生侃侃而谈。灾难性的那一天重新来到眼前，每一个细节无不纤毫毕现，然而此时此刻她感觉既身临其境，同时却又置身事外，这种双重的关系为其涂上了一层无以名状的光彩。她当时怎么会觉得那次远足“单调乏味”呢？现在灼人的太阳重又升起，那头大象在等着他们，那一堆堆的灰白色岩石在她周围铺展开来，那头一个石窟就展现在她面前；她走进去，四面光滑的洞壁上映照出火柴的光焰——一切都美不胜收，都意味深长，虽然在当时对这一切她全都视而不见。提问开始了，对每个问题她都找到了确切的回答；是的，她注意到了那个“短剑池”，但并不知道它的名字；是的，参观完第一个石窟后莫尔太太感觉异常疲惫，就在一块大石头的阴影里坐下来休息，靠近那已经干涸、只剩下些淤泥的池子旁边。远处的声音平稳悦耳地不断传来，引导她沿着真相的小径一路走来，而背后那布屏风扇的阵阵凉风也推送她继续向前……

“……囚犯和向导领你爬上了卡瓦道尔崖，当时并无其他人在场对吗？”

“那真是群山当中形态最美的峰崖。是的。”在说话的当口，她又重新创造出了卡瓦道尔崖，看到了岩石的曲面上头那一个个壁龛似的石窟，并感到热浪在炙烤着她的脸。并有某种力量促使她补充

道："据我所知，再无别的人在场。应该就我们孤零零的三个人。"

"很好，在半山腰上有一突出的岩架，或者不如称其为一块断裂的平地，而在隘谷的开口周边散布着不少石窟。"

"我知道你说的是什么地方。"

"你独自一人走进了其中一个石窟？"

"完全正确。"

"而囚犯尾随而入。"

"现在我们可算是把他给逮住啦，"传来卡伦德少校的声音。

她没吱声。法庭，这个问题本身，都在等着她回答。可她在阿齐兹自动进入她的答案之前却没办法作答。

"囚犯跟在你后面进了石窟，是不是？"他又问了一遍，双方使用的语气都非常单调；他们通篇使用的都是早已谋划好了的语句，所以至此为止并没有出现任何意外。

"在我回答你的问题之前能否先给我半分钟时间，麦克布莱德先生？"

"当然可以。"

她眼前浮现出好几个山洞。她看到自己在一个里面，而同时又在外面，望着那个山洞的入口，因为阿齐兹马上就要经过这里进入洞中了。但是她竟然没有看到他的身影。一直不断地袭上心头的正是这个疑虑，但却实实在在而又引人注目，就像四周的群山一般。"我有些吃不——"话语比那幻象更加难于落实。"我有些吃不准。"

"你说什么？"警务总监问。

"我吃不准……"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他看上去非常恐慌，猛地抿紧了嘴唇。"你在那块平台上，不管我们怎么称呼那个地方吧，而你走进了一个石窟。我提醒你的是，囚犯跟着你也进去了。"

她摇了摇头。

"你这是什么意思，请问？"

"不。"她以一种扁平、毫无吸引力的声音道。房间里四处都响起了轻微的议论声，可是除了菲尔丁以外还没有人明白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他眼看着她的神经马上就要难以支撑，明白他的朋友已经得救了。

“这是什么，你在说些什么？请大声一点。”法官向前欠身道。

“恐怕我是犯了个错误。”

“什么性质的错误？”

“阿齐兹医生从来就没跟我进过那个山洞。”

警务总监将手里的卷宗啪地一摔，然后又捡起来，平静地道：“现在，奎斯蒂德小姐，咱们继续。我来向你宣读一下当初你来到我家里两个小时后亲笔签字的证词。”

“对不起，麦克布莱德先生，你不能这么做。我本人正在亲自跟证人讲话。大家也都请肃静。如果继续喧哗，我将宣布将诸位清出法庭。奎斯蒂德小姐，请直接对我说话，我是负责此案审理的法官，并请认识到你的证词的极端重要性。记住要照你的宣誓来作证，奎斯蒂德小姐。”

“阿齐兹先生从来就没——”

“出于身体健康的原因我宣布中止审判，”卡伦德少校依照特顿的指示大声叫道，所有英国人立马齐刷刷从座位上站了起来，巨大的白人身影将矮小的法官完全挡在了后面。印度人也都站了起来，场内一时间乱作一团，所以事后有关此次风云突变，每个人的描述都各不相同。

“你要撤回此次起诉吗？回答我，”司法的代表达斯法官尖声叫道。

某种她无法理解的力量控制了她，使她能坚持到最后。虽然幻觉已告结束，她已经又回到了枯燥乏味的现实世界当中，她依旧记得她已经认识到的真相。赎罪和忏悔——它们可以等以后再说。她以坚决而又平淡的语气说：“所有的起诉我一概撤回。”

“好了——请坐。麦克布莱德先生，面对这一情况，你还希望继续吗？”

警务总监两眼圆睁望着他的证人，就仿佛她是一台彻底坏了的机器一样，口中说道：“你疯了？”

“不许向她提问，先生；你已经无权这么做了。”

“给我点时间考虑一——”

“大人，你必须将起诉撤回；这已经变成了一桩丑闻，”法庭后面突然传来伯哈德老爷低沉而有回响的声音。

“决不，”特顿太太压过周围越来越响的喧嚣叫喊道。“传其他的证人；我们当中没有一个人是安全的，除非——”罗尼试图制止她，她却怒不可遏地给了他一拳，然后又冲着阿黛拉破口大骂。

警务总监朝他那帮朋友那儿走去，一边语气冷淡地说：“好吧，我撤诉。”

达斯先生站起身来，紧张得几乎断了气。他控制住了这个案子的审理，真的控制住了。他已经证明印度人是能够掌控大局的。他对那些还能听到他声音的人宣布：“囚犯的人品毫无瑕疵，当庭释放；诉讼费用的问题择机另行决定。”

然后，法庭那脆弱的框架彻底坍塌，嘲笑声、怒骂声此起彼伏，一浪高过一浪，人们尖叫着，咒骂着，相互亲吻着，动情地哭泣着。这边是那帮英国人，由他们的用人们全力保护着；那边的阿齐兹则昏倒在哈米杜拉的怀抱中。这一方大获全胜，那一方一败涂地——一时间形成了鲜明的对照。然后，生活又重新回到它那错综复杂的正轨，人们一个接一个拼命挤出法庭，奔向各自不同的目的，不一会儿，那上演幻想曲般一幕的场景就已空无一人，只剩下那尊美丽绝伦、赤身裸体的神祇。他并没有意识到有任何不同寻常的事件发生，仍继续拉动着他那布屏风扇的绳索，望着那空空的审判台以及那几把翻倒在地、专供英国人安坐的特殊座椅，有节奏地鼓动着正在降落的尘土，搅起一团团的尘云。

---

[1] 华氏度，相当于摄氏的四十四度半。

[2] 巴尔德尔和珀耳塞福涅：分别来自于斯堪的纳维亚和希腊神话中的人物。巴尔德尔是主神奥丁与神后弗丽嘉之子，是夏日的太阳神和光明之神，深受诸神宠爱的同时却又经常受到死亡的威胁，在不同的传说中屡次因不同的原因而悲惨身亡。珀耳塞福涅是主神宙斯与谷物女神得墨忒耳之女，一说被冥王哈德斯所劫成为冥后，后在宙斯的调停下被放还，但此后每一年都必须在冥界度过四个月的时间。

[3] 拉克希米：拉克希米（又译“吉祥天女”，）为毗湿奴之妻，是幸运女神，在印度教神话中她是在众天神和阿修罗在毗湿奴的指示下共搅乳海时从翻腾的浪花中涌出水面的；参见福斯特的文章《乳海翻腾》（《雅典娜神庙》一九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阿宾格版作品集第十六卷）。在《雪山神女之山》中福斯特曾讲到过有位职员曾每周四都向神明祈祷，希望自己每周的周薪能增加一卢比。

[4] 英国的国歌《天佑吾王》（或《天佑女王》），直译即“上帝拯救国王

（或女王）”（God Save the King ［Queen］）。

[5] 纠缠：福斯特此处的原文是“draggled up”（大意为“拖曳、拖拉”等），不过显然应该是“entangled”才对。（福斯特曾助过一臂之力的夏尔·莫龙[夏尔·莫龙（Charles Mauron，1899—1966），法国科学家、批评家、翻译家，曾致力于将当时的英国文学译介到法国，是福斯特作品的主要法译者。福斯特曾将自己的重要作品《小说面面观》题赠给他。]的法译本此处的用词是emmêlée。）《牛津英语大词典》中对此词的用法并未提供其他的例证，不过这个词在福斯特的手稿中却也是清晰可见的，显然并非误植。

[6] 昌德拉布尔有一半的马桶没人清倒：此描写有可能源自福斯特于克利须那诞辰庆典期间在（中央邦）代瓦斯地区的切身经历：“宫殿中有几小时的时间根本就没有服务员——连一个空的马桶都找不到。”（一九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致G·L·狄金森的信）

[7] 已经发誓绝食，直到囚犯被宣告无罪她们才肯进食：这一细节有可能暗示甘地发起的绝食抗议运动。

[8] 他们就该跪倒在地……一路爬到那些山洞里去：在一九一九年四月十日的阿姆利则骚乱中一位名叫马塞拉·舍伍德的传教士教师遭到一群印度人的毒打。四月十九日——在已经发生报复性大屠杀之后——戴尔将军还下令，所有路经毒打传教士事件发生的那条街道的印度人都必须四肢着地从那里爬过去。此命令在旁遮普政府的指示下于一周后撤销；但已有五十名印度人被迫爬过那整条街道。

[9] 负责拉动布屏风扇的杂役：专管拉动布屏风扇的杂役在福斯特参访印度的时节随处可见，如今则几乎已经绝迹了。

[10] 一尊男性的命运之神、一架灵魂的簸谷机：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福斯特曾记载了一次旁听奥兰加巴德法庭庭审的经历，当时是一位政府的医官为一起谋杀案提供证词，庭上有一个“拉动布屏风扇的男孩儿，坐在桌子尽头，宛若阿特洛波斯般超然物外”。在希腊神话中，阿特洛波斯（意为“无可抗拒”）是命运三女神之一，三位女神是宙斯与（法律与正义女神）西弥斯之女，是命运的管理者。

[11] 安达曼：安达曼群岛，位于孟加拉湾，多年来一直用作印度人刑事罪犯的服刑地。

[12] 参见第十八章第一段的描述。

[13] 笨重而且很不明智的讥讽口气：马哈茂德·阿里的要求让人想起福斯特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发表于《曼彻斯特卫报》的一封信上的一句话。在描写到英国为战时的埃及劳工营开设的医院当中那“可耻的”状况时，福斯特评论道：“官方的观点显然是，埃及人是从来都不会生病的，不过一旦病了，就肯定会死……”

[14] 作为一个证人，莫尔太太是不存在的：达斯先生在此否认了臭名昭著的《罗拉特法案》（一九一九年颁行）[《罗拉特法案》（Rowlatt Acts）为英殖民当局于一九一九年颁行的镇压印度民族解放运动的法令。由在印度供职的英国法官S·A·罗拉特为首的委员会起草，故名。该法包括《印度刑法修正案（一九一九年

第一号）》和《刑法非常权力法（一九一九年第二号）》，统称平时戒严法。]的有效性——这一法案确实有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以允许缺席者充当证人的规定，虽然从未正式执行。

[15] 指阿黛拉突然意识到她并不爱罗尼，以及由此对于婚姻产生的幻灭之情。参见第十五章结尾部分。

第二十五章

奎斯蒂德小姐已经背弃了她自己的同胞。从他们身边转身离开后，她被拉进了一群小店主这个阶层的印度人当中，并被他们簇拥着朝法庭的公共出口而去。印度人街市上那种淡淡的、无以名状的气味向她袭来，那气味比伦敦的贫民窟要令人愉快一点，不过却更令人不安：一团洒过香水的棉球，塞在一个老人的耳朵里，切碎的槟榔在他那一嘴的黑牙里嚼着，各种有独特香味的香粉和香油——传统上那个香气四溢的东方，不过又跟人们的汗味儿混杂在一起，就仿佛一位伟大的君王一直深陷不光彩的丑行当中无法自拔，或者太阳的热力将大地上一切的荣光全都蒸煮、煎炒成了一锅大杂烩。他们对她根本就毫不关注。他们越过她的肩头互相握手，隔着她的身体大声喊叫——因为一旦印度人决计忽视他们的统治者，他们也就真的意识不到他们的存在了。在由她一手创造的这个宇宙中根本就没有她的一席之地，她被他们推挤到了菲尔丁身上。

“你到这儿来干什么？”

她把他视作自己的敌人，所以一言不发地越过他走进了大太阳地里。

他在背后叫她：“你这是要去哪儿，奎斯蒂德小姐？”

“我不知道。”

“你不能这样子四处乱走。你来时乘坐的汽车在哪儿呢？”

“我想走走。”

“简直是发疯……这里很有可能会发生一场暴乱的，就在……警方已经罢工，谁都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你为什么不跟你自己的人在一起？”

“我应该跟他们一起吗？”她毫无表情地道。她觉得自己就像是被掏空了，毫无价值；觉得自己身上一无所长。

“你不能这样，天已经太晚了。你现在暂时先到私人入口处避避如何？跟我来，从这儿走——快点——乘我的马车好了。”

“西里尔，西里尔[1]，不要离开我，”传来阿齐兹嘶哑破碎的呼喊

声。

“我马上就回来……走这边，不要再争了。”他抓住了她的胳膊。“恕我无礼了，现在我不知道任何人的态度，什么事都有可能发生。明天随便什么时候把我的马车送还就是了，你如果高兴的话。”

“可我坐上马车到哪儿去呢？”

“高兴去哪儿就去哪儿。我怎么知道你是怎么打算的？”

那辆双座四轮折篷马车安全地停在一条僻静的小巷子里，可是却没有马，因为车夫没料到审判会结束得如此突然，所以自作主张骑上马看朋友去了。她顺从地坐上马车。这个人可不能撇下她不管，因为混乱的状态正愈演愈烈，有好几个地方狂热的喊叫声正此起彼伏。途经印度人街市的那条主干道已经被封锁，英国人不得不抄小道儿才能回到官署驻地；他们会像毛毛虫一样被捉住，而且很有可能轻易就会被杀死。

“你这是——你这一直都是在干什么呀？”他忍不住突然对着阿黛拉叫道。“在闹着玩，体验生活，还是什么？”

“先生，我为您准备了这个，先生，”一个学生打断了他的话，胳膊上挂着一个茉莉花的花环沿着小巷一路跑过来。

“我不要这种垃圾；一边去。”

“先生，我就是一匹马，我们都是您的马，”正当他把马车的两根车辕抬起来时又有一个学生叫道。

“去把我的车夫找来，拉菲；这才是好孩子。”

“不，先生，给您拉车是我们的荣幸。”

菲尔丁对他的学生感到不胜其烦。他们越是尊敬你，就越是不听你的话[2]。他们把茉莉和玫瑰的花环套到他的脖子上，将马车的挡泥板在墙上擦来蹭去，并背诵起了一首诗，学生越聚越多，背诗的声音响彻了整条小巷。

“快点儿，先生；我们拉着您游行去。”于是他们满怀深情同时又放肆无礼地将菲尔丁不由分说就塞进了车里。

“不知道这是不是中你的意，不过不管怎么说你现在总算是安全了，”他评论道。马车摇摇晃晃地被拉进了那个最主要的市集，在那里引起了一片轰动。昌德拉布尔的市民对于奎斯蒂德小姐可说是深恶痛绝，所以谁都不相信是她主动撤回了起诉，大家纷纷传说她是在信

口雌黄的当口突然招致了天谴。可是当他们看到她就坐在英雄的校长身旁时，都高兴地向她欢呼喝彩（有些人还把她叫作莫尔太太！），而且为了让她跟他相配，也为她戴上了花环。两个人脖子上围着腊肠也似的花环，一半像神一半像人，就这样被拖进了阿齐兹庆祝胜利的游行队伍，整个队伍是以一辆双排座活顶四轮马车作为前导的。在欢迎他们的喝彩声中也夹杂着几声嘲笑。英国人就总是摽在一起！这就是批评的内容，批评得也并非不公正。菲尔丁自己就深以为然，而且知道一旦有误会发生，他的这帮盟友们对这姑娘发动了攻击，他就将不得不因为保护她而被人打死。他可不想为了她而死，他还想跟阿齐兹一起分享胜利的喜悦呢。

游行的队伍要到哪里去？到朋友、到敌人那儿去，到阿齐兹家、到行政长官的官邸，到明托医院让那个医官尝尝嘴啃泥的味道、把那些病人全都放出来（他们把病人和犯人混为了一谈），到德里、到西姆拉[3]去。学生们还以为是要到国立学校去。当队伍来到一个岔路口时，他们拉着马车朝右拐去，经由一条僻静的小巷一路飞奔下山，穿过花园的一道门进入了那个芒果种植园，在菲尔丁和奎斯蒂德小姐看来，一切都平和而又安静。树上长满油亮的叶子和修长的青绿色果实，一泓池水像是在熟睡；后面耸立着那幢花园洋房那精致优美的几重蓝色拱门[4]。“先生，我们去另叫一批人来吧；先生，这车子实在是有些太沉，我们的胳膊真有点吃不消了，”他们听到那批学生的声音。菲尔丁把他那位避难者带到自己的办公室，想给麦克布莱德挂个电话告诉他一声。但是电话打不通，因为电话线已经被割断了。他所有的用人都已经逃走了。又一次，他不能丢下她不管。他分配给她几个房间，又给她拿来了冰块、饮料和饼干，建议她躺下来，他自己也躺下休息——除此以外也没什么别的事好做了。当听到游行队伍渐渐远去的声音时，他感觉烦躁不安而且很是受挫，他的喜悦被困惑销蚀殆尽。他确实取得了胜利，可又是多么可疑而又诡异的胜利啊。

这时，阿齐兹则正在大声喊着：“西里尔，西里尔……”他和伯哈德老爷、哈米杜拉、马哈茂德·阿里、他的两个小儿子还有一堆鲜花一起挤进了一辆马车里，不过他犹不满足；他希望所有热爱他的人全都围在他身边。胜利并没有给他带来快乐，他遭的罪实在太多了。自从他被捕的那一刻起他就注定要完蛋了，他就像只受伤的野兽倒下了；

他已经绝望，并非是因为胆怯懦弱，而是因为他知道一个英国女人的话总是比他自己的有分量。“这就是命，”他叹道；“这就是命，”斋月后他再一次被关进监狱后他又叹道。在那个可怕的时刻，唯一还存在的就是友爱，而在他重获自由那倍感痛苦的最初一刻，他所能感受到的也只有友爱。“西里尔为什么没跟着我们呢？咱们折回去吧。”可是游行的队伍是没办法掉头的。就像排水沟里的一条蛇[5]，它沿着那条狭窄的街市道路朝马球场的那块凹地爬去，到了那儿它才能掉过头来，决定到底以谁作为它的掠食对象。

“前进，前进，”马哈茂德·阿里尖叫道，现在的他只要一张嘴就是一声喊叫。“打倒行政长官，打倒警务总监！”

“马哈茂德·阿里先生，这可不算明智，”伯哈德老爷恳求道；他知道袭击英国人不会有任何好处，他们已经跌进自己挖的坑里去了，那就最好由着他们待在里面就是了；况且，他可是家财万贯的大财主，自然不赞成出现无政府状态。

“西里尔，你又抛弃了我，”阿齐兹叫道。

“不过有秩序的示威还是有必要的，”哈米杜拉道，“否则他们仍旧会以为咱们害怕呢。”

“打倒政府医官……救出努尔丁。”

“努尔丁？”

“他们一直都在折磨他。”

“噢，我的老天……”——因为努尔丁也是一位朋友。

“没有的事。我可不想让我的孙儿成为攻击医院的口实，”老头子抗议道。

“怎么没有！开庭前卡伦德就亲口吹嘘过的。我是透过湿香帘[6]亲耳听到的；他说，‘我一直都在折磨那个黑鬼。’”

“噢，我的老天，我的老天……他真的叫他黑鬼？”

“他们往他的伤口上抹的是胡椒面儿而不是消炎药。”

“马哈茂德·阿里先生，这不可能；对那孩子粗暴一点不会伤害到他的，他也确实需要管教管教。”

“胡椒面儿。政府医官就是这么说的。他们就是希望一个接一个地整死我们；他们甭想得逞。”

这一新的伤害使大家群情激愤。在此之前，大家的游行还没什么

目的性，一直缺少一个发泄口。当他们到达马球场，看到明托医院那灰黄色的拱廊时，大家脚步踉跄一路嚎叫着就朝医院奔去。当时临近正午时分。天空和大地全都丑到极点，邪恶的幽灵重又开始高视阔步。唯有伯哈德老爷一个人还在反对，他对自己说这谣言肯定不是真的。上周他还来医院的病房看过他的孙儿。不过就连他也被大家裹挟着一起冲上了一个新的悬崖。救出努尔丁，毒打卡伦德少校以报仇雪恨，再然后，就轮到报复整个英国人的官署驻地了。

不过灾难被避免了，避免这场灾难的是潘纳·拉尔医生。

潘纳·拉尔医生曾主动要求为起诉方提供证词，希望以此能讨好英国人，也是因为他痛恨阿齐兹。官司一败涂地之后，他的处境可就苦不堪言了。他比大部分人更早地看出大势已去，于是在达斯先生宣布最终的裁决前就从法庭上溜之乎也，他驾着那匹花斑马穿过印度人的街市一走了之，以躲避即将到来的复仇怒潮。来到医院以后他就应该安全了，因为卡伦德少校会保护他的。可是少校并没有回来，而形势比任何时候都要糟糕，因为里面已经聚集了一帮暴徒，恨不得食其肉喝其血，而勤杂工们也都造了反，根本不帮他翻过后墙逃命去，反而把他举起来再摔到地上，给病人们取乐儿。痛苦不堪之下他忍不住大叫："人大不了一死了之！"然后就踉踉跄跄地穿过院落去迎接闯进来的游行队伍，一只手行着额首礼，另一只手举着把淡黄色的小伞。"噢，饶恕我吧，"他一边走向那辆胜利的双排座活顶四轮马车一边哀叫道。"噢，阿齐兹医生，饶恕我说的那些缺德的谎言吧。"阿齐兹没有说话，其他人的嗓门却陡然间变粗了，而且扬起下巴以示轻蔑。"我是胆小怕事，上当受骗了呀，"他继续恳求道。"我上当受骗了，我这儿、那儿、到处对你人品的攻击都是胡说八道啊。噢，饶恕这个可怜的老穆斯林医生吧，他在你生病时还给你送过牛奶呢！噢，伯哈德老爷，发发善心吧，您不是想要我那个可怜的小药房吗？把每个该死的药瓶子全都拿去吧。"他虽然焦虑不安，却又十分警觉，他看到他们都在嗤笑他那口蹩脚的英语，突然间他开始扮起了小丑，把伞往地上一扔，用脚使劲踩踏，并往自己的鼻子上一顿猛抽。他知道自己在干吗，他们也不糊涂。这样一个人的自轻自贱根本就没有任何可悲可叹或是万劫不复的意味。出身微贱的潘纳·拉尔医生没有任何不可以拿来侮辱践踏的东西，而且他聪明地决定通过贬低自己以求让别

的印度人自我感觉良好，因为这么一来他们的火也就熄了，气也就平了。当他发现他们想找的是努尔丁时，他就像只山羊一样又蹦又跳，又像只母鸡一样一溜小跑着前去执行他们的命令了。医院得救了，而一直到他临死的那一天他都搞不明白他为什么没有因为那天上午的功劳而得到晋升。“敏捷啊，先生，就像您那样敏捷啊[7]，”每次他向卡伦德少校提出晋升要求时，总是搬出这个理由。

努尔丁出现的时候，脸上全都缠满了绷带，大家发出一阵欣慰的吼叫，就仿佛巴士底狱已经陷落了一般。此时正是此次示威游行的紧要关头，伯哈德老爷一定要把左右局势的大权握在手中。当众拥抱了努尔丁之后，他开始发表有关正义、勇气、自由以及审慎的演讲，他的演讲正中肯綮、头头是道，浇熄了大家的狂热。他又进而宣布他将放弃英国人授予他的头衔尊号[8]，只作为一个民间的士绅、普通的佐勒菲卡尔先生生活在世上，为此他将马上退隐至他的乡间住宅。四轮马车掉过头去，在大家的簇拥下扬长而去，那场危机也就此过去了。马拉巴尔石窟事件曾使当地政府极度紧张；它改变了许多人的正常生活，也毁掉了几个人的仕途前程，不过归根结底，它并没有打碎一块大陆，甚至未能扰乱一个地区。

“今晚咱们可要好好庆祝一番，”老人道。“哈米杜拉先生，我委托您前去把我们的朋友菲尔丁和阿姆里特劳请来，并请弄清楚阿姆里特劳先生是否需要特殊的食物。其他人仍旧跟着我。当然，要等傍晚凉快一点的时候咱们再到迪尔库沙[9]去。我不知道其他先生感觉如何；就我而言，我是觉得有点头痛，要是刚才想到向我们的好医生潘纳·拉尔要片阿司匹林就好了。”

酷热正在显示它的威力。虽不至于把人热疯，却足以令人不省人事，没过多久，昌德拉布尔的大部分斗士就已经睡着了。官署驻地的英国人一开始还留神警戒着，害怕遭到袭击，不过不久他们也同样进入了梦乡——每个人三分之一的生命都会在这里面度过，而一些悲观主义者则将其视作来世的预兆。

---

[1] 参见第十六章注释。

[2] 他们越是尊敬你，就越是不听你的话：或许是对婚礼服务的一种幽默的影射。

[3] 西姆拉：平时政府的所在地是德里，热季则暂时以西姆拉为首府。

[4] 参见第七章中对菲尔丁所居住的花园洋房的描写。

[5] 排水沟里的一条蛇：这一意象并非空穴来风：蛇是确实很有可能经由浴室的排水管爬进房间里去的（见《平凡故事》，第76页）。

[6] 湿香帘（tatty），英印用语，用香草根编结，用以抵挡户外的热气和臭气。

[7] 潘纳·拉尔医生的英文一直都讲得很蹩脚，这里是把“promotion”（晋升）误说成了“promptness”（敏捷）。

[8] 他将放弃英国人授予他的头衔尊号：阿姆利则大屠杀发生之后，公开宣布放弃英国官方授予的头衔和荣誉成为一种表示抗议的方式，如罗宾德拉纳特·泰戈尔就放弃了他的爵士封号。

[9] 参见第四章编者注2。

第二十六章

菲尔丁和奎斯蒂德小姐再次相见并开始他们之间多次非同寻常的谈话当中的第一次时，黄昏已经降临。他原本希望等他醒来时会发现已经有人来把她给接走了，可是国立学校仍旧与宇宙的其他部分完全隔绝。她问他可否跟他“面谈一次”，而当她发现他闭口不答时，她说：“你对我那异乎寻常的行为有什么解释吗？”

“没有，”他唐突地道。“如果你原本就打算撤诉的话，为什么还要起诉呢？”

“是呀，到底为什么？”

“我应该对你心怀感激才是，我想，可是——”

“我并不指望有人感激我。我只是想你也许愿意听听我不得不说的一番话。”

“噢，好吧，”他嘟囔道，觉得自己挺孩子气的。“我并不认为咱们之间的讨论是值得做的。坦率地说吧，在这一极为恐怖的事件中我是站在另一个阵营的。”

“你没有兴趣听听我这个阵营的说法吗？”

“兴趣不大。”

“当然，我不该私下里告诉你这些事。所以你可以把我所有的话全都讲给你那个阵营的人听，因为在今天所有的不幸当中至少有一大幸事：我心里再没有任何秘密了。我耳朵里的回声已经消失了——我把耳朵里那嗡嗡的声音叫作回声。你瞧，自从那天游览洞窟以来，甚至可能在那之前，我就感觉很不舒服了。”

这句话引起了他相当大的兴趣；这也正是有时候他自己也有所怀疑的。“到底是什么病？”他问道。

她摸了摸头部的一侧，然后又摇了摇。

“在逮捕发生的那一天，我的第一反应是：幻觉。”

“你认为会是那样？”她以异常谦卑的态度问。“那到底会是什么引发了我的幻觉呢？”

“有三种情况，必有其一确实在马拉巴尔山上发生过，”他道，不

知不觉被引入一场他本不愿参与的讨论。“应该说是四种情况之一。要么阿齐兹有罪，你的朋友们都是这么想的；或者是你出于恶意捏造事实提起诉讼，我的朋友们都是这么想的；要么是你当时产生了幻觉，我非常倾向于这种看法，”他站起身来，大踏步地来回踱步。“现在你又告诉我，在那次远足之前你就感觉不适了——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证据——我相信是你自己拽断了野地望远镜的皮带；那山洞里自始至终都只有你一个人。”

“很可能……”

“你还记得第一次感觉不适是在什么时候吗？”

“是我来参加你的茶会的时候，在那幢花园洋房里。”

“那次茶会真不吉利。阿齐兹和老戈德博尔在茶会之后也都病了。”

“我没有生病——现在提起来真有点太模糊了；全都跟我的私人事务搅和到了一起。我很喜欢听那歌曲……可大约也正是在那个当口，一种悲哀在我心头涌起，而当时我并没有觉察出来……不，也并不像悲哀那么确实：不如说是我的生活处在一种半压力状态下。是半压力状态。我记得跟希思洛普先生一起去马球场看球。发生了各种各样其他的事情——具体是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干什么都感觉不在状态。当我看到那些山洞的时候，肯定也是处在那种状态之下。你提出（这并不让我感到震惊或是伤害了我的感情）——你认为我在那儿是产生了幻觉，或是诸如此类的精神状态——尽管其发生的形式非常可怕——正是这样的幻觉使有些女人认为有人向她求婚了，而实际上根本没这回事。”

“不管怎么说，你表述得非常坦率真诚。”

“从小父母就教育我做人一定要诚实；但问题是，它对我又有什么用呢？”

他更喜欢她了，于是微笑着道：“它会带我们进入天堂。”

“会吗？”

“如果天堂果真存在的话。”

“你不相信有天堂存在是吧，菲尔丁先生，如果我可以这样问的话？”她问，一面羞涩地望着他。

“我不相信。可我相信真诚能使我们到达那里。”

“这又怎么可能？”

“咱们还是回过头来继续讨论幻觉的问题吧。今天上午你作证的时候我一直都仔细地观察着你，如果我没有搞错的话，那幻觉（你称其为半压力状态——这表述得很恰当）是突然之间消失不见的。”

她极力回想当时在法庭上是什么样的感觉，却想不起来；每次她想理性地解释一下自己的感觉的时候，那感觉就马上会消失不见。“一连串的事件仿佛以其自身的逻辑顺序一一在我眼前呈现，”她只能说，但其实根本就不是这么回事。

“我相信——当然，我当时听得非常仔细，希望你不小心会露出什么破绽——我相信是可怜的麦克布莱德驱除了你的心魔。他一旦直截了当地向你提出一个问题，而你直截了当地回答之后，你突然就垮了。”

“你说驱魔原来是那个意思。我原以为你是说我真撞到什么鬼祟了。”

“我还不至于如此吧！”

“我非常尊敬的有些人就相信鬼啊祟的什么的，”她语气激烈地说。“我的朋友莫尔太太就信。”

“她年纪大了。”

“我觉得你不需要对她这么没礼貌，还有对她儿子。”

“我倒不是有意待人粗鲁的。我的意思只是说，随着我们年齿渐长，会越来越难以抗拒这些超自然的想法。我已经觉得自己有这种苗头了。我现在仍旧在不受这种观念影响的情况下摇摇晃晃地慢慢往前走，可是在已经四十五岁的时候，假装死了的人仍旧能活过来，这是多大的诱惑呀！我是说相信跟自己密切相关的死者仍旧能复生，且不管别的人如何。”

“因为人死以后就不能复生了。”

“恐怕是这么回事。”

“我也这么想。”

有那么一刻两人谁都没有说话，这是理性主义胜利之后经常相伴而生的结果。然后他很大方地为自己在俱乐部对待希思洛普的方式表示了歉意。

“阿齐兹医生是怎么说我的？”又一阵停顿之后，她问。

“他——身处在那么悲惨的境地，他已经丧失了思考的能力，他自然是不会有什么好话的，”菲尔丁道，不免有些尴尬，因为阿齐兹说过的那些话可并非只是不好听而已，实在已经是不堪入耳了。其潜台词无非是：“把我跟这么个母夜叉相提并论，真是我的奇耻大辱。”竟被这么一个毫无个人魅力的女人控告，让他感觉怒不可遏；在两性关系上，他确是势利鬼。这既让菲尔丁感到困惑不解，又让他不免焦虑不安。肉欲，只要是直截了当的，并不会让他产生反感，但这种衍生而来的肉欲——如果自己的情妇漂亮，就把她当作豪华汽车一样拿来炫耀；而如果她不漂亮，就把她视若苍蝇般鄙弃——却与他的情感格格不入，每当提起这类话题的时候，他都会感觉自己跟阿齐兹之间存在着一道不可逾越的障碍。这其实是个老而又老的问题，只不过以一种新的形式出现，它会把每一种文明的核心都啮噬殆尽，那就是势利、占有欲以及将女性视作可为自己带来声誉的附庸；而圣徒们正是为了逃离这种痼疾而非摆脱肉欲，才隐居到喜马拉雅山里去修行的。为了改变话题，他说：“不过还是让我来归结一下我们之前的分析吧。我们都同意他不是个坏人，你也不是个坏人，而且我们都不能完全有把握那就是一种幻觉。那么我们就必须提出那第四种可能性：是不是别的人干的呢？”

“那个向导。”

“没错，那个向导。我经常这么想。不走运的是阿齐兹打了他一巴掌，他害了怕，就此失踪了。这是最不能令人满意的一点，而且我们还得不到警方的帮忙，他们对这个向导毫无兴趣。”

“也许是那个向导，”她无动于衷地说；她突然失去了对这个问题的兴趣。

“或者，有可能是一直在这一地区游荡的那个帕坦人团伙中的一个吗？”

“当时在另一个山洞里的某个散兵游勇，趁向导不注意时尾随我进了洞？有可能。”

正在这时，哈米杜拉走了进来，而且看到他们俩竟然躲在密室里密谈显得有些不太高兴。就像昌德拉布尔的每个人一样，他对奎斯蒂德小姐的行为举动丝毫不能理解。他听到了他们最后的几句话。“哈啰，我亲爱的菲尔丁，”他道。“我终于算是找到你啦。你能马上赶往

迪尔库沙吗？”

“马上？”

“我希望立刻离开这儿，不要让我妨碍了你们，”阿黛拉道。

“电话线已经断了；奎斯蒂德小姐没办法给她的朋友们挂电话，”他解释道。

“很多电话线都断了，一时恐怕是修不好了，”哈米杜拉道。“不过，应该还是有办法将这位女士送回到官署驻地的。在一个文明社会里，办法总是有不少的。”说话时他根本一眼都没看奎斯蒂德小姐，也根本没有注意到她向他做的一个小小的手势。

菲尔丁觉得此次会面还是客客气气的为好，于是说：“奎斯蒂德小姐一直在对她今天上午的举动做一些解释。”

“也许奇迹的时代已经重新回来了。你必须为发生的一切做好准备，诚如我们的哲人所说。”

“在旁观者看来，这肯定像是个奇迹，”阿黛拉道，有些紧张地对他说。“事实是在为时还不算太晚的时候我意识到我犯了个错误，而且还恰好有足够的思考能力和镇定的心绪承认我犯了错。我那非同寻常的举动总括起来也不过如此。”

“总括起来也不过如此，一点都没错，”他反驳道，气得浑身直哆嗦，不过仍极力控制住自己，因为他觉得她可能又在设另一个套儿。“以我个人的名义说来，在纯属非正式的场合下，我对你的行为表示钦佩，而且当我们那些热心肠的学生们为你戴上花环时我也很高兴。可是，正如菲尔丁先生一样，我感到很吃惊；确实，‘吃惊’这个词儿实在是太轻飘飘了。我眼睁睁地看着你将我最好的朋友拖进了污泥浊水，毁了他的健康并断送了他的前程，由于你对我们的社会和信仰一无所知，其结果你根本就无法想象。而然后你又突然站在证人席上说：‘噢，不，麦克布莱德先生，毕竟我还有点儿吃不准，也许你还是把他给放了算啦。’是我疯了吗？我不断地问自己。这是个梦吗，如果真是个梦，那它又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毫无疑问，这是个梦，而且还没做完呢。因为据我看来你对我们还没死心，现在又轮到领你参观那些石窟的可怜的老向导啦！”

“根本不是这么回事，我们刚才只是在讨论几种可能性，”菲尔丁插话道。

“真是个有趣的消遣，可惜会费时过长吧。在这个著名的半岛上生活着一亿七千万印度人[1]，当然喽，他们当中肯定不是这个就是那个人进入了那个山洞。当然喽，肯定有某个印度人是罪犯，我们绝对不能怀疑这一点。而既然，我亲爱的菲尔丁，这些可能性将占用你一些时间”——说到这里他把胳膊搭到这个英国人的肩上，轻轻地来回晃动——“你不认为最好还是现在就去伯哈德老爷——或者我应该说是佐勒菲卡尔先生家去吗？因为他现在要求我们这么称呼他。”

“十分乐意，再请稍等一会儿……”

“我刚已经确定了我的行止，”奎斯蒂德小姐道。“我要到达克之家[2]去。”

“不去特顿家了？”哈米杜拉道，两眼瞪得溜圆。“我还以为你是他们的客人呢。”

昌德拉布尔的达克之家要低于其平均水准，而且肯定没有用人。菲尔丁虽继续随着哈米杜拉的胳膊轻轻摇摆，却一直在积极地在为阿黛拉想办法，过了一会儿他说：“我有个更好的主意，奎斯蒂德小姐。你一定得暂时在这儿逗留几日。我外出至少得有两天时间，这地方可以完全归你自己支配，趁便再做下一步的打算。”

“我绝难同意，”哈米杜拉道，急得都有些慌了。“这主意糟糕透顶。今天夜里很有可能再有一起示威游行，要是学校受到攻击可怎么办。这位女士的安全责任将完全着落在你身上的，我亲爱的伙计。”

“他们同样也可能会袭击达克之家呀。”

“一点没错，可那就不是你的责任啦。”

“说得对。我惹的麻烦已经够多的了。”

“你听见啦？这位女士自己都承认了。我怕的是袭击并非由我们印度人发动——你真该看看他们在医院里的举动何等井然有序；我们必须防备的是警方为了败坏你的名声背地里组织的袭击。麦克布莱德为此目的豢养了一大批暴徒，现在可正是他下手的好时机呢。”

“不用担心。她不能去达克之家，”菲尔丁道。他天生同情那些受压制、被蹂躏的弱者——这也是他站到阿齐兹一边的部分原因——现在他则下定决心在此危难关头绝不置这可怜的姑娘于不顾。再者说，刚才在他们的谈话中他又对她产生了新的敬意。尽管她身上仍保留着那刻板的女学究气，不过她已经不再只是在检视生活，而是被生活所

检视了；她已经成为了一个真正的人。

“那她应该到哪儿去呢？我们真是永远都别想摆脱掉她啦！”因为哈米杜拉从来就没喜欢过奎斯蒂德小姐。如果她在法庭上表现得激动不已、精神崩溃、捶胸顿足、呼天抢地，她倒是也许能唤起他的想象和宽宏大量了——这两者在他身上都不缺乏。可她非但没有能抚慰他那东方人的心灵，反而泼了一盆冷水，结果使他很难相信她是真诚的，以他的观点来看，她也确实算不上真诚。因为她的行为是建基于冷冰冰的正义和诚实之上的；她撤诉的时候，对于那些被她冤屈的印度人她并没有感觉到爱的激情。在那片凡事都苛求的国土上，除非相伴以仁慈、仁慈和更多的仁慈，除非与神同在的道本身也是神[3]，否则真理就不是真理。而这个姑娘所作的牺牲——照西方的观念看来是如此值得赞扬——在这儿被正当地否决了，因为它虽发自内心，却并没有将她的内心包含在内。学生们给她戴上的那几个花环也就是印度所能给她的全部报答了。

“可让她到哪儿吃饭，到哪儿睡觉去呢？依我说在这儿，就在这儿，如果她被暴徒们打了头，那也只能听天由命。这是我所能做出的一点贡献。怎么样，奎斯蒂德小姐？”

“你真是太好了。我本该恭敬不如从命的，我想，可我还是赞成哈米杜拉先生的意见。我绝不能再给你添任何麻烦了。我相信最好的办法还是回特顿家去，看看他们许不许我住下，如果他们赶我走，我就必须得去达克了。行政长官会收留我的，这我知道，可特顿太太今天上午说她永远都不想再见到我了。”她话语间并无丝毫悲苦，或者照哈米杜拉看来，缺乏应有的自尊。她的目的是尽量减少对别人的烦扰。

“留在这儿比平白去承受那个是非不分的女人的侮辱要强得多。”

“你觉得她是非不分？以前我也是这么想，可现在倒不这么看了。”

“好了，解决的办法自己找上门来了，”那位律师道，他当时已经结束了他那稍带威胁性的爱抚，踱到了窗前。“地方法官来了。为了掩人耳目，他乘坐的是辆三等遮篷马车，而且也没带随从，不过来的确实是地方法官大人。”

“终于来了，”阿黛拉语带尖刻地说，这引得菲尔丁瞟了她一眼。

“他来了，他来了，他来了。我战战兢兢。我浑身哆嗦。”

“你能问问他来这儿干吗吗，菲尔丁先生？”

“当然是找你来了。”

“他可能都不知道我在这儿。”

“如果你高兴的话，我先出去见见他。”

他出去之后，哈米杜拉言辞激切地对她道：“真是的，真是的。你真有必要让菲尔丁先生再去承受这些不愉快吗？他心地真是好得过了头。”她没有回答，两人谁都没有再说话，默默地一直等到菲尔丁回来。

“他有消息要告诉你，”他说。“他就在凉台上等你。他不太想进来。”

“他要我出去见他吗？”

“不管他有没有要你去，你都要去，我想，”哈米杜拉道。

她犹豫了片刻，然后说：“一点没错。”然后说了几句道谢的话，感谢校长这一天来对她的悉心关照。

“谢天谢地，总算是结束了，”他回道，并没有陪她走到外面的凉台，因为他觉得没必要再次见到罗尼了。

“他连房门都不进实在是傲慢无礼。”

“在俱乐部里我对他那种态度之后，他心里是不会太舒服的。其实希思洛普的表现还不坏。再说了，今天命运对他实在是有些残酷。他刚收到一份电报，大意是他母亲已经去世了，可怜的老太太。”

“噢，真的吗？莫尔太太。我非常难过，”哈米杜拉相当冷淡地道。

“她死在了海上。”

“是高温，我想。”

“应该是。”

“老夫人可不适合在五月份长途旅行。”

“确实是。希思洛普怎么都不该让她走的，而且他也知道这一点。咱们走吧？”

“还是等到这幸福的一对离开校园之后吧……他们还在那儿磨磨蹭蹭、浪费时间，简直让人无法容忍。啊对了，菲尔丁，你是不相信天意的，我记得。我信。这是老天对希思洛普的惩罚，惩罚他为了阻

止我们确立阿齐兹不在场的证据而绑架了我们的证人。”

“你这可扯得太远了。那位可怜的老夫人的证据是不可能有什么价值的，不管马哈茂德·阿里如何呼喊尖叫。即使她想，她也不可能洞悉卡瓦道尔崖的真相。能救他的就只有奎斯蒂德小姐。”

“她爱阿齐兹，他一直这么说，还有印度，而且他也爱她。”

“作为一位律师你应该知道，爱是没办法用来作证的。不过我看，在昌德拉布尔将会开始传颂一个埃斯米斯·埃斯莫尔的神话，我亲爱的哈米杜拉，而我是不会阻碍它的流传的。”

哈米杜拉微微一笑，看了看手表。他们俩对莫尔太太的死讯都深感遗憾，不过他们也都是中年人了，早已把情感倾注到别的地方去了，你是不可能期望他们因为一位仅有点头之交的相识去世而悲痛欲绝的。只有跟他们密切相关的死者才最为重要。如果他们一时因为心灵相通而产生的悲痛之情袭上心头，它也很快就会过去。一个人怎么可能对在这个世界上遇到的所有伤心事都感到悲痛欲绝呢？因为痛苦不单单由人类来承受，动物和植物，也许还有石头也都在忍受痛苦。灵魂要不了多久就会疲惫，而因为怕失去她所真正懂得的那点可怜的东西，她就会退回到由习惯或是偶然所支配的那个永恒之地，在那里忍受苦难。菲尔丁跟这位死去的老夫人仅有两三面之缘，哈米杜拉只远远地见过她一回，他们心中远为关切的是即将在迪尔库沙举行的那个聚会，那“胜利的”宴会，而他们俩将会胜利地到得最迟。他们一致同意先不把莫尔太太的死讯告诉阿齐兹，等明天再说，因为他是那么喜欢她，这个噩耗将会毁了他的一腔欢乐。

“噢，这真让人无法忍受！”哈米杜拉喃喃道。因为奎斯蒂德小姐又回来了。

“菲尔丁先生，罗尼告诉你这个最新的不幸了吗？”

他鞠了一躬。

“天哪！”她坐了下来，似乎凝固成了一块墓碑。

“希思洛普正在等着你呢，我想。”

“我真的特别希望能一个人待着。她是我最好的朋友，她对我的重要性要远胜过对他。我没办法忍受跟罗尼在一起……我无法解释……无论如何我想请你帮我个大忙，就让我暂时住在这儿行吗？”

哈米杜拉用本国语狠狠地骂了一声。

“我非常高兴，不过希思洛普先生希望这样吗？”

“我没问他，我们都太心烦意乱了——问题太复杂了，并不是高兴不高兴就能解决了的。我们俩都应该一个人待着，好好想想。请一定跟我一起再去见见罗尼。”

“我想这次是他应该进来了，”菲尔丁道，感觉他说这话更多的是出于自己的自尊心。“请务必请他进来。”

她跟他一起回来了。他的神情是一半悲惨一半傲慢——确实，非常奇怪的混合——而且立刻就有点语无伦次地说了起来。“我来是要把奎斯蒂德小姐接走的，可是她在特顿家的客居已经结束，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其他的安排，我现在的住处又是单身汉的——”

菲尔丁客客气气地打断了他的话。“别再说了，奎斯蒂德小姐暂时就住这儿吧。我只是想征得你的同意。奎斯蒂德小姐，你最好派人把你自己的用人叫来，如果还能找得到的话，当然我也会吩咐我的用人尽其所能为你服务，而且我还会知会童子军。本校自打停课以来，他们就一直担当守卫工作，说不定还得继续守卫下去。我真的认为你在这儿会跟在任何地方一样安全的。我将在星期四回来。”

与此同时哈米杜拉却下定决心不让他的敌人有一时一刻的喘息时间，他已经对罗尼道：“我们听说，先生，令堂已经仙逝。我们可以问一句那电报是从哪儿发来的吗？”

“亚丁。”

“啊，您还曾吹嘘说她已经到达亚丁了，在法庭上。”

“可是她一离开孟买就去世了，”阿黛拉插话道。“今天上午当他们呼喊她名字的时候她已经不在人世了。她一定是葬在海上了。”

不知怎的，阿黛拉的这番话使哈米杜拉闭上了嘴，停止了自己的残忍行径，菲尔丁曾因此而比其他任何人都大感震惊。在安排奎斯蒂德小姐暂住校园的具体细节时，他一直都保持了沉默，只是对罗尼说：“有一点我们都应该很清楚，先生，不论是菲尔丁先生还是我们当中的任何一位，对于这位女士居留国立学校期间的安全问题都概不负责。”对此罗尼表示同意。说完这句话后，他就饶有兴致地观察着这三个英国人那堪称骑士风度的一举一动；他觉得菲尔丁的表现一直都傻到了极点，面慈心软得令人难以置信，那两个年轻人自尊心的匮乏也让他眼界大开。在他们驾车前往迪尔库沙的路上——那已经是几

个钟头之后了，他对陪同他们一道的阿姆里特劳道："阿姆里特劳先生，你认为奎斯蒂德小姐支付的赔偿金额应该有多少？"

"两万卢比吧。"

谁也没再说过什么，但这句话却让菲尔丁不寒而栗。他实在不忍心去想这位古怪而又诚实的姑娘竟要损失这么一大笔钱，而且可能同时还要失去她的未婚夫。她突然之间就这么闯进了他的意识当中。而且，这残酷无情而又冗长无比的一天已经令他心力交瘁，他丧失了他对于人际交往那一贯清醒理智的认识，感觉我们并非存在于我们自身，而只是存在于相互间的意识当中——这种观念从逻辑的角度看来纯属荒诞无稽，而且在此之前也只在他的脑海中闪现过一次，就是灾难发生的那天傍晚，他站在俱乐部的凉台上远眺马拉巴尔山脉，看到那宛若拳头和手指般的群峰逐渐膨胀起来，直到将整个夜空全都攥在了手心里的那一刻。

---

[1] 一亿七千万印度人：哈米杜拉所说的人口数远远少于实际的数字，在一九二一年，印度有三亿一千九百万人。

[2] 据原书附录的"词汇表"，"达克之家"（Dak Bungalow）是"为旅行者提供膳宿的一处出租房屋，原由印度政府负责维护和照顾之责（之后'国营'的程度有所减轻）"。

[3] 除非与神同在的道本身也是神：典出《约翰福音》第一章第一节："（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

第二十七章

“阿齐兹，还醒着吗？”

“没有，那咱们就谈谈吧；让咱们梦想未来的计划吧。”

“我在梦想方面一无用处。”

“那就晚安吧，亲爱的伙计。”

庆功宴结束了，大家在纵酒狂欢之后都在没有头衔的佐勒菲卡尔先生那深宅大院的屋顶上躺下来，睡觉，或是透过蚊帐望着天上的星星。就在他们头顶的正上方，高悬着狮子座，圆盘似的轩辕十四[1]那么大、那么亮，简直就像个隧洞[2]，当你接受了这个奇思妙想之后，所有其他的星星看起来也都像是明亮的隧洞了。

“你对我们今天的工作满意吗，西里尔？”他左侧的声音继续道。

“你呢？”

“除了吃得太多以外。‘胃感觉怎样，脑袋感觉如何？’——依我说，潘纳·拉尔和卡伦德都要被解职啦。”

“昌德拉布尔将会有一番大动作了。”

“而你将得到晋升。”

“不管他们情感上怎么样，他们总不能降我的职。”

“不管怎么说，我们一定要一起度假去，去克什米尔一游，也许再到波斯去，因为我将有一大笔钱啦。因为中伤了我的人格所偿付的赔偿金，”他以一种嘲讽的平静语气解释道。“跟我在一块儿你一个派[3]都用不着花。这是我一直可望而不可即的理想，这一次因祸得福倒真是得偿所愿了。”

“你已经是大获全胜了……”菲尔丁开始道。

“我知道，我亲爱的伙计，我知道；你的声音用不着变得这么严肃和焦虑。我知道你接下来打算说什么：算了，哦，就让奎斯蒂德小姐免了这笔赔偿金吧，这么一来英国人就会说，‘这个印度人的行为举止倒真像个绅士；要不是他脸黑的话，我们几乎都要允许他加入我们的俱乐部啦。’你们那帮同胞的赞赏已经不再令我感到兴趣了，我已经变成了个反英分子，而且早该如此了，要是我早一点醒悟过来，也就

会免受那么多的不幸了。”

“也包括认识我。”

“我说，咱们去往穆罕默德·拉蒂夫的脸上泼点水你看如何？在他睡觉的时候给他来这么一手肯定特别好玩儿。”

这句话不是个问题而是个句点。菲尔丁是这么领会的，于是并未接茬儿，这片时的停顿被一丝宜人的清风填满，它正设法从整个房顶上轻拂而过。刚才的宴会虽说异常喧闹，却一直都惬意舒坦，而现在这种悠闲自得的赏心乐事——西方人无法领会其间的奥妙，他们要么拼命工作要么就游手好闲——又降临在这五花八门的一群人身上。文明犹如鬼魂般在这里四处游荡，重新光顾这古老帝国的遗址，并非展现在伟大的艺术作品或是显赫的业绩武功当中，而是在教养良好的印度人那举止坐卧的姿态中自然流露出来。菲尔丁已经换上了一身印度民族服装，不过从自己那额外的尴尬当中即可以推知他所有的举止动作全都不过是权宜之计，笨拙且不自然，而不论是伯哈德老爷伸手取用食品还是努尔丁为一首歌曲鼓掌喝彩，其姿态无不浑然天成、优雅自如。那种仪态之悠闲——真是一种超越了理解的和谐与平和[4]，究其实，那本就是瑜伽[5]在待人接物上的表现形式。当狂欢喧闹停止后，它就变得愈发明显，展现出一种西方人只能暂时扰乱却永远无法学到的文明。那只手永远伸出，那抬起来的膝盖具有死的永恒却全无死的哀伤。今天晚上，阿齐兹就浑身洋溢着这种文明，完满、高贵而又相当严厉，而菲尔丁则只能缺乏自信地说：“是呀，你一定得秉持恕道饶恕奎斯蒂德小姐。她是该偿付你一切的付出，只有这样才算公道，但请不要像对一个被征服的敌人那样去对待她。”

“她有钱吗？我委托你去打听打听。”

“咱们晚宴上提到的那个数目，你们全都为此而大为兴奋的——会毁了她的，那数目实在是太荒谬了。喂，你看……”

“我在看呢，不过天色真是有点暗了。我看到西里尔·菲尔丁确实是个心地善良的好伙计而且是我最好的朋友，不过在某些方面却是个傻子。你以为这么轻易放过奎斯蒂德小姐我就能为自己还有全体印度人赢得一个更好的名声。非也，非也。这反而会被人视作软弱可欺，而且企图借此来讨官做。事实上，我已经下定决心再不跟英国人的印度有任何瓜葛了。我准备到某个穆斯林邦里去谋份差事做，比如海得

拉巴或是博帕尔，到了那儿，我就再也不用受英国人的窝囊气了。我意已决，你就别再劝我了。”

“我跟奎斯蒂德小姐有过一番长谈，在此过程中——”

“我不想听你们的长篇大论。”

“安静些听我说。在跟奎斯蒂德小姐长谈的过程中，我已经开始对她的性格有所了解。这也不太容易，她一直都是个道学先生。不过她绝对真诚而且非常勇敢。当她发现她错了以后，她立刻就鼓足勇气坦白承认。我希望你能意识到这有多么难能可贵。她所有的朋友都簇拥在她周围，整个的英国统治阶层都在竭力推动她一路走到底。她却停了下来，并把英国人推动的这整个诉讼碾成了碎片。换了我处在她的位置，我都会畏缩怯懦的。可她却停了下来，她这番作为真不愧使她成为一位民族女英雄，可要不是我的学生们及时把我们拉进了一条小巷，群众的怒火就要朝她喷发了。请一定要体谅她的处境。她实在不应该同时受到两个阵营最恶意的对待。我知道所有这些人”——他指了指屋顶上蚊帐当中的各个身影——“想要什么，可你千万不要听他们的话。请宽大为怀。就像你们那六位伟大的莫卧儿君王中的某一位，或者集他们六位君王的劭德于一体那样行事吧。”

“如若得不到正式的道歉，就连莫卧儿皇帝们也不会开恩的。”

“如果就为这个，她会向你正式道歉的，”他叫道，忍不住坐起身来。“听我说，我来帮你办这件事。直接把你想要的言语措词都告诉我，明天这个时候我就把她签过名的道歉书给你拿来。这也并不就取代了按照法律规定她欠你的任何公开的道歉。这是附加的。”

“‘亲爱的阿齐兹医生，真希望你进了那个山洞；我是个丑陋可怕的老妖婆，那是我最后的机会了。’她愿意签这个吗？”

“喔，晚安，晚安，既然你这么说，也真该睡觉了。”

“晚安，我想也是。”

“噢，希望你别再说那种话了，”沉吟片刻后他又忍不住说。“这就是你身上我没办法容忍的毛病之一。”

“你身上所有的一切我都能容忍，所以你看该怎么办？”

“好了，你刚才那番话伤害了我的感情；晚安吧。”

又是一阵沉默，然后那个声音睡意蒙眬却又满怀深情地道：“西里尔，我有了个主意，倒是会让你那颗温柔的心灵感到满意：我想去

征求一下莫尔太太的意见。”

睁开双眼，望着千万颗星辰，他没办法回答，它们让他说不出话来。

“她的意见将解决所有的问题，我可以完完全全地信赖她。如果她建议我宽恕这个姑娘，我就这么做。她绝不会劝我去做任何有违我真正名誉的事儿，就像你一样。”

“这个问题明天早上咱们再谈吧。”

“这不是很奇怪吗？我总是忘了她已经离开印度了。大家当时在庭上一起呼喊她的名字的时候，我觉得她就在现场。当时我双眼紧闭，为了减轻痛苦我故意麻痹自己。刚才那一瞬间我又忘了她已经离开了。我将不得不给她写信了。她现在远在天边，正在前去看望拉尔夫和斯黛拉的路上。”

“看望谁？”

“她另外那两个孩子。”

“我从没听说过她还有另外的孩子。”

“莫尔太太就跟我一样，都有两个男孩儿和一个女孩儿。她是在清真寺里告诉我的。”

“我对她的了解实在是太少了。”

“我也只跟她见过三次面，不过我知道她是我们东方人。”

“你可真是异想天开……奎斯蒂德小姐，你不肯宽宏大量地对待她；而对于莫尔太太你却有这么一套剖肝沥胆的骑士精神。奎斯蒂德小姐不管怎么说今天上午都表现得高尚正派，而这位老夫人却自始至终没为你做过任何事情，所谓的她会出庭为你作证也纯属臆测，只不过听信了用人们的闲言碎语而已。你的情感似乎从来就没用对过地方，阿齐兹。”

“难道情感是一袋土豆，是能用秤称斗量的吗？我难道是台机器吗？接下来就会有人告诉我，如果我再付出感情就会把它们给用光了吧。”

“我原本是这么想的。这貌似是个常识问题。你不可能吃了蛋糕然后还拥有它，即便是在精神的领域里也不例外。”

“照你这么说，那任何友谊也都毫无意义了；全都没落成了给予与索取，或是奉献与报答了，这实在让人不齿，咱们最好都跳过这道

栏杆，自杀了算了。你今晚是怎么了，怎么变得如此的实利主义？”

“你的不公正比我的实利主义更糟。”

“我明白了。还有什么要抱怨的？”他脾气温和、感情丰富，不过确有点不好对付。之前的监禁生活使他的性格有了不少改变，现在再也不会像过去那样没来由地大起大落了。“因为如果我们想永远做朋友的话，你最好还是把所有的分歧统统摆在我面前。你不喜欢莫尔太太，而且因为我喜欢她而感到恼火；不过你总有一天会喜欢上她的。”

当一个人已经死了，却还被当作活人提起，谈话就很难正常进行下去了。菲尔丁再也受不了这种巨大的压力，于是脱口而出：“我很遗憾，莫尔太太已经死了。”

哈米杜拉原本一直在倾听他们俩的谈话，因为不想毁了这个喜庆夜晚的气氛，便在旁边的床上叫道：“阿齐兹，他这是在逗你玩儿呢；千万别信他的话，这个坏蛋。”

“我才不信他呢，”阿齐兹道；他对于恶作剧早已习以为常，即使这种类型的都不会让他生疑。

菲尔丁没再多说什么。事实终究是事实，明天一早人人就都会得知莫尔太太的死讯了。不过这却让他突然想到，只有当大家都感觉到一个人不在了，这个人才算得上真正死去。只要对他的死亡还有些误解和不确定，在某种程度上他就虽死而犹生。他自己的一段切身经历也证实了这一点。多年以前他就失去了一位重要的朋友，是个女人，她相信基督教的天堂，她向他保证在历经尘世生命的种种变迁与险阻[6]之后，他们终究会在天堂里再度相见。菲尔丁是个彻底坦率的无神论者，不过他仍旧对他这位朋友秉持的每一个信念和观点都满怀尊重；这么做正是友谊的本质所在。有段时间他确实感觉到死者正在等着他，而当此幻觉消退以后，在他心中留下的只是一片空虚，他几乎都有一种负罪感：“这才真的是完了，”他想道，“是我给了她最后一击。”而今晚，在伯哈德老爷宅第的屋顶上，他又曾试图杀死莫尔太太；不过她还是躲过了他，而且气氛仍旧平静安宁。不一会儿，月亮升上来了——太阳升起之前的一弯惨淡的蛾眉月——要不了多久，人和牛就要开始他们那永不休止的劳作，而他曾试图干脆省去的这段仁慈的插曲也将走向它自然的煞尾。

[1] 轩辕十四（Regulus）为狮子座α星的中文名，是颗明亮的一等星。

[2] 就在他们头顶的正上方……简直就像个隧洞：这段描写福斯特几乎一字不动地又在《雪山神女之山》中重复了一遍（见一九五三年版，第63页）。

[3] 派（pie），印度旧辅币名。

[4] 一种超越了理解的和谐与平和：典出《腓立比书》第四章第七节（也见于祷文中）："上帝的平和，超越一切的理解"（和合本译作：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

[5] 瑜伽（Yoga），印度哲学用语。原指驾牛驯马的轭、枷等套具，又比喻人的情欲犹如烈马需要制服，后引申为小我（个体灵魂）与大我（最高精神）的结合，即将小我置于大我的制约之下。后"瑜伽"一词成为专指实行苦行、克制情欲的修炼方法。

[6] 尘世生命的种种变迁与险阻：出自《公祷书》中奉献仪式后所念的短祷文之一。

第二十八章

她死了——在客轮仍旧向南行驶的航线中葬入深海，因为从孟买起航的船只须得绕过阿拉伯半岛，才能朝欧洲驶去；她比在岸上时距离热带更近，当阳光最后一次照在她身上，她的尸体被沉入另一个印度——印度洋。她身后还留下了极大的不安，因为有人死在船上会给这条船留下恶名。这位莫尔太太到底是谁？到达亚丁以后，玫兰比夫人发了电报，写了书信，可谓仁至义尽，不过这位副总督夫人并没有想到会碰上这种事；她反反复复地说："这可怜的人得病之时我只认识了她几个钟头；这可真是毫无必要的额外麻烦，把你回家的兴致都给败坏了。"一个鬼魂如影随形，一直跟随客轮进入红海，不过并没有能进入地中海。一到苏伊士运河，总会有一种明显的社会变化：亚洲社会的风味在淡化，而欧洲的感觉开始逐渐感觉得到，而就在这一过渡的当口，莫尔太太终于被甩掉了。在塞得港，狂风劲吹的灰色北国正式登场。天气是如此寒冷和清新，旅客们都不由得感觉它也一定已经侵入了他们早已离开的那块陆地，但实际的情况却是，那里仍旧遵循着它自然的规律正变得越来越热。

在昌德拉布尔，莫尔太太的死则产生了更为微妙而又持久的影响。突然冒出这么个传说，说是一个英国人因为自己的母亲想要救一个印度人的命而把她给杀了——这里面包含的那点真实性却也足以给当局造成很大的困扰。这种传说时有发生，有时是说一头母牛被杀——或是一条长着野猪的獠牙的鳄鱼从恒河里爬上了岸。这一类的胡说八道却比十足的谎言更难以揭穿。它平常就藏在垃圾堆里，趁没人注意的时候就会开始四处流传。有段时间，传闻有两座不同的坟墓里都埋葬着埃斯米斯·埃斯莫尔的遗体：一座是在制革厂旁边，另一座则在货栈附近。这两个地方麦克布莱德先生都去看过，并且全都发现了狂热崇拜开始萌发的迹象——陶碟之类的供品等等。作为一位经验丰富的官员，他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以免火上浇油，反而使事态扩大化。大约一周以后，这阵突发性的狂热也就自然消解了。"这些事件背后都有人在煽风点火，"他断言，却忘了一百年前，当欧洲人仍旧

在乡下地方创立家园并颇受当地人的想象力青睐的时候，他们死后有时就会变成当地的守护神——也许还不是个完整的神，不过也算是个半神了，为已经存在的神话传说加增一些绰号或是姿态，就如大神们也需要众多小神烘云托月一样，他们也为贤明的梵天[1]增加了些许别样的色彩。

罗尼一直提醒自己，他母亲是因自己的意愿离开印度的，不过他良心上依然有所愧疚。他当时对她实在是不孝，他要么悔改（这在思想上要彻底翻转过来），要么就坚持对她的不孝态度。他选择了后者。她跟那个在她庇护之下的阿齐兹之间的关系是多么让人受不了！对于阿黛拉又产生了多么恶劣的影响！即便是她死后，依然在给他制造麻烦，竟然冒出两座荒谬可笑的“墓”来，仍旧跟那些当地人纠缠不清。当然，她这也是身不由己，不过她生前也确实热衷于此类活活把人气死的考察，所以他还是把这个账算在她头上。让这个年轻人头疼的事情也确实不少——炎热的天气、当地紧张的局势、副总督近在眼前的巡视，还有阿黛拉的问题——而把所有这些麻烦全都穿成一个诡异花环的仍旧是莫尔太太的印度化。一个人的母亲死后到底会怎么样？应该会进入天堂，不管怎么说也不会再挡他的道了。罗尼信仰的是那种已经杀菌消毒的公学牌宗教，即便是在热带也从来不会腐坏。不论他走进的是什么样的地方，是清真寺、石窟还是庙宇，他都以公学五年级的精神面貌来看待一切，并把任何试图理解它们的尝试统统贬斥为“懦弱无能”。他打点起精神，决计不再为这些事情操心了。到适当的时候，他将跟他那两个同母异父的弟妹一起在母亲生前做礼拜的北安普敦教堂为她立块碑，刻上她的生卒年月外带她被葬入大海的事实。也就够了。

至于阿黛拉——她也必须离开这里；他希望在此之前她能自己提出这样的建议。他是真的不能再跟她结婚了——那就意味着他前途尽毁。可怜的不幸的阿黛拉……承蒙菲尔丁的好意，她仍栖身在国立学校里——既不妥当又很丢脸，可是官署驻地是谁都不会收留她了。他一直拖延着不肯跟她有任何私下的交谈，想等到对她的判决真正确定后再说。阿齐兹正为名誉赔偿问题向下级法庭提出诉讼。正式宣判之后他将请求她跟他解除婚约。她已经扼杀了他的爱情，这爱情从来就没有多么深厚；要不是伯哈德老爷的汽车发生的那次意外事故，他们

压根儿都不会订婚。她属于早已被他远远甩在身后的那个人生中乳臭未干的学生时代——格拉斯米尔，严肃的谈话和散步，诸如此类单纯而又幼稚的青葱岁月。

---

[1] 梵天是吠陀时代晚期印度大神之一，后来各教派崇拜对象纷纭，他逐渐为毗湿奴和湿婆所取代，后世认为梵天就是吠陀教的创造之神生主。

第二十九章

本省副总督大人的莅临巡视形成了马拉巴尔事件蜕变分解的下一阶段。吉尔伯特爵士虽说并非开明人士，却秉持开明观点。由于长期从事秘书工作，他得以避免跟印度各民族有直接的接触，他由此得以彬彬有礼地谈到他们，并对于民族偏见深感痛惜。他对于此次审判的结果深表赞许，并祝贺菲尔丁“从一开始即秉持大度、明智、唯一切实可行的宽仁态度。不过私下里说起来了……”他继续道。菲尔丁并不赞成这种私底下的嘁嘁喳喳，不过吉尔伯特爵士则坚持要将体己话说深说透；此一事件生生被“山上的某几位朋友给办坏了”，他们没有意识到“时钟指针是一直向前走，绝不会倒退回去的”，云云。诸如此类，不一而足。有一件事他可以保证：国立学校的校长将收到最为热情而又真诚的邀请，敦请其重新加入俱乐部，而他本人则恳请——不，是命令他接受这一邀请。然后，他就非常满意地返回他在喜马拉雅的避暑高地去了；至于奎斯蒂德小姐须要支付的赔偿金数额以及马拉巴尔山洞中发生之事件的确切性质——这都是应由当地处理的细枝末节，也就用不着他来操心了。

菲尔丁发现自己被越来越深地拖入到奎斯蒂德小姐的事务当中。学校仍旧没有复课，而他则吃住都在哈米杜拉家里，所以只要她愿意，就没有理由不继续在学校里暂住下去。换了是他，他早就一走了之了，用不着去忍受罗尼那半心半意而且心不在焉的虚情假意，不过她却低首下心地在等待熬过这段度日如年的寄居生活。在此期间，有幢房子住着，在短暂的凉爽时刻有个花园可以走走——她的全部奢求也无非如此，而他正好有能力为她提供这点便利。她已经从这场灾祸中洞悉了自己身上的缺陷，而他现在也认识到她具有一个何等美好忠贞的性格。她的谦卑真是让人感动。她从不抱怨同时受到英国人和印度人这两个世界的最恶劣的对待；她将其视作是自己愚蠢行为的应得惩罚。当他向她暗示她是否应该亲自向阿齐兹道个歉时，她痛心地说：“当然啦。我自己早该想到这一点的；我的本能在关键时刻总是帮不上我。当时在审判结束之后我为什么不直接冲到他面前去呢？是

呀，我当然会写信正式向他道歉，可你能指导我具体该怎么措词吗？”于是他们俩齐心协力拟了一封信，态度诚恳，充满动人的词句，但作为一封信却并不感人。“我该另写一封吗？”她问他。“只要能弥补由我造成的伤害，要我做什么我都愿意。我能干好这件事，也能做对那件事；可把这两件事接在一起，结果却是错误。这是我性格上的缺陷。直到现在我才认识到这一点。我原以为只要我为人正直并多多向人请教，我就能克服所有的难题的。”他回答道：“我们的信写得不成功，是由于一个我们最好去正视的简单原因：你对阿齐兹或者说广义的印度人并没有真正的感情。”对此她表示赞同。“我第一次见到你的时候，你一心想着要去认识印度，而不是印度人，当时我就想：啊，这是不会有什么好结果的。我们是不是真正喜欢他们，印度人是知道得很清楚的——在这方面他们是不会被愚弄的。仅有公正是不能让他们满意的，这也正是大英帝国只是建立在流沙之上的症结所在。”然后她又道：“可是，我真心喜欢过任何人吗？”她大概喜欢过希思洛普，但他改换了话题，因为她生活中的这个方面与他无关。

另一方面，他的那些印度朋友却也变得有点趾高气扬了。胜利，一般会使英国人变得道貌岸然，却让他们变得盛气凌人了。他们想发动一轮新的攻势，试图通过发现新的冤情和不公来发动进攻，而这些所谓的冤情和不公很多都是无中生有的。他们深受通常与战争相伴而生的幻灭之苦。战斗的目的与征服的果实从来都不是一回事；后者所具有的价值唯有圣徒才会甘愿舍弃，可是一旦将其攫在手中，它们那不朽的暗示就会在瞬间烟消云散。虽然吉尔伯特爵士表现得谦恭有礼，几乎有些巴结奉承，却绝不意味着他所代表的官方机构真正低下了头。英国的官僚习气仍一如既往地存在，就像毒日头一样无处不在，一样令人不快；至于下一步该采取何种行动予以反抗，面前并不明确，即便是马哈茂德·阿里也一样没什么主意。大声疾呼和轻微的违法行为都尝试过了，在这些行动的背后则一直隐藏着一种真切而又模糊的渴望，那就是教育。“菲尔丁先生，我们每个人都必须马上接受适当的教育。”

阿齐兹态度友好而又盛气凌人。他希望菲尔丁能“向东方投诚”，他就是这么表述的，并在一种满怀深情依赖于这一原则的状态中生活。“你完全可以信赖我，西里尔。”这一点是毫无问题的，而且菲尔

丁在自己的同胞中间也已经没有任何根基。但他真的没办法变成穆罕默德·拉蒂夫之流的人。当他们为此而争论时，某种跟种族有关的问题就会渗入进来——并不刻毒，却无可避免，就如同他们皮肤的颜色：咖啡色对粉灰色。然后阿齐兹就会总结道：“你难道看不出我对你的帮助非常感激，想要报答你吗？”而另一位则会反驳道：“如果你真想报答我，那就免了奎斯蒂德小姐的赔偿金。”

他对阿黛拉的麻木不仁使菲尔丁相当不悦。不论从哪个方面考虑，他都该对她宽宏大量才对。有一天，菲尔丁想到是否可以通过对莫尔太太的怀念来说动他。阿齐兹对于莫尔太太一直都有极高甚至有些异想天开的评价。她的去世给他那颗温暖的心灵带来了情真意切的悲痛之情；他就像个孩子一样嚎啕大哭，还命令他的三个孩子同声一哭。毫无疑问，他是真心实意地尊敬她、热爱她。菲尔丁的首次尝试以失败告终。他的回答是：“我明白你的伎俩。我就是想报复他们。我为什么就得平白地遭到侮辱、忍受苦难？他们凭什么翻我的衣兜、把我亡妻的照片拿到警察局？而且我也需要那笔钱——作为我两个小男孩儿的教育费用，正如我曾向她解释过的。”不过他的态度已经开始有所软化，而菲尔丁并不耻于玩一点借莫尔太太的亡魂说事儿的小把戏。只要一提到赔偿金的问题，他就会把这位已故的老太太拉扯进来。正如其他那些煽风点火的宣传家们为她假造一个坟墓一样，他也故意在阿齐兹的心目中唤起一种有关莫尔太太的很成问题的形象，虽没有说一句他自认为不真实的话语，但造成的最终结果却可能与事实相差甚远。阿齐兹突然间让了步。他觉得是莫尔太太希望他能饶恕那个就要嫁给她儿子的女人，而为了向她表示敬意，这正是他唯一能做到的事，于是他以热情四溢而又优美动人的言辞激动不已地宣布，除了那点诉讼费用之外，他将完全放弃那笔数额巨大的赔偿金。他这么做诚然是慷慨之至，不过也正如他早就预料到的，这一举动并未在英国人当中为他赢得任何声誉。他们仍旧认为他是有罪的，一直到他们退休回国后，这帮住在坦布里奇韦尔斯或是切尔滕纳姆的英印人相互之间仍旧会嘁嘁喳喳地抱怨：“那个马拉巴尔的案子之所以一败涂地，就是因为那可怜的姑娘临阵退缩，不敢大胆地提出她的证词——这是另一种糟糕的状况[1]。”

这桩公案就此正式收官之后，罗尼即将调往本省的另一地区，他

找到菲尔丁，神情一如既往地紧张局促，对菲尔丁道：“我希望为您对于奎斯蒂德小姐的大力帮助表示衷心感谢。她当然再也不能继续滥用您的慷慨好客了；事实上，她已经决定返回英国。她的行程我刚刚为她安排就绪。据我理解，行前她很希望再见您一面。”

“我马上顺便去一趟。”

来到学校后，他发现她有些心烦意乱。他已经听说罗尼跟她解除了婚约。“他可比我聪明多了，”她楚楚可怜地道。“这事儿本来应该由我提出才是，可我一直迁延时日、放任自流，想看看还会发生什么。出于惰性，我倒像是诚心想继续破坏他的生活似的——一个人无事可做，无处可去，都成了个人人讨厌的公害了还不自觉。”为了让他安心，她补充道：“我说的只是在印度。在英国我还不至于如此不堪。我还是适合在那儿生活——不，不要认为在英国我也会是害群之马。等我被迫回去之后，我会找样事业安顿下来。我还有足够的钱可以重起炉灶，还有一大批志同道合的朋友。我会过得很不错的。”然后又叹了口气：“可是，唉，想想我给这里的每一个人带来的麻烦……我永远都不会忘记。想当初对于我们俩到底是不是应该结婚我还一直都委决不下……结果呢，罗尼和我终究还是分了手，甚至都不觉得有什么遗憾。我们原本压根儿就不应该想到婚姻之事的。我们俩的婚约当初宣布的时候，你难道没觉得意外吗？”

“这倒没有。到了我这把年纪，一个人就极少会觉得意外了，”他微笑道。“不管怎么说，婚姻都是太过荒谬了。它的开始和延续都只是出于非常微不足道的理由。一方面它由社会的职责所维系，另一方面还有宗教的职责来支撑，可是这两方面本身都不是婚姻，不是吗？我有很多朋友都不记得他们当初为什么结婚了，他们的妻子也并不比他们更清楚。我怀疑婚姻在大部分情况下都纯属偶然，虽然事后会给它编造出各式各样高尚的理由。在婚姻问题上我是个犬儒主义者。”

“我不是。这次错误的开始全都是我自己的错。我给罗尼带来的没有一样是应该带给他的，这才是他拒绝我的真正原因。当时进入那个山洞时我正在想：‘我当真喜欢他吗？’这件事我还没有告诉过你，菲尔丁先生。我并不觉得自己有多么占理。体贴、尊重、人际间的交往——我曾努力用这些来取代——取代——”

“我不再需要爱情了，”他道，帮她补上了那个词。

“我也是。我在这里的经历已经治愈了我。不过我希望别的人还需要它。”

“不过还是让我们回到我们第一次谈论的话题（因为我想这应该是我们最后一次长谈了）——当你走进那个山洞时，到底是谁跟在你后头，抑或根本没有人跟你进去？现在你能说一说吗？我可不想就让它永远就这么悬着。”

“我们不妨就说是那个向导吧，”她无所谓地道。“真相永远都不得而知了。那感觉就仿佛我在黑暗中用手指抚摸那光滑的洞壁，就再也无法向前一步了。我碰到了无法逾越的障碍，你也是。莫尔太太——她当时心里真的跟明镜似的。”

“我们现在都还不知道的东西她怎么可能已经知道了？”

“心灵感应吧，也许是。”

这个唐突、牵强的字眼根本无补于事。心灵感应？这算什么解释！最好还是就当没说算了，阿黛拉也正是这么做的。她也真是到了智穷才尽的地步，他也并不比她强多少。真的还有他们从未触及的世界吗？或者所有可能的一切他们全都意识到了吗？他们也说不清楚。他们只是意识到两个人的观点和态度大致上是相似的，而且因此而感到满足。也许生活本身是个谜，而并非一团乱麻；他们也说不清楚。也许那上百个大惊小怪、纷纷扰扰到令人烦不胜烦的印度其实就是一个，而由它们所映照出来的宇宙也只是一个。对此他们实在无法判断清楚。

“回到英国后记得给我写信。”

“一定，我会经常写。你一直都待我非常好。现在就要走了，我才真正意识到这一点。真希望我能为你做点什么作为报答，可我知道你已经拥有了你想要的一切。”

“我想是这样，”他停顿了片刻道。“来到这儿，我感觉从未有过的幸福和安全。我跟印度人确实相处得很融洽，他们也真心信赖我。我不必被迫辞职，心里感到非常高兴。受到副总督的赞扬，我也很高兴。在发生下一次大动荡之前，我也就这个样子啦。”

“当然，老夫人的去世一直都让我很难过。”

“阿齐兹也是非常爱戴她。”

“可是这让我想到我们人人都必有一死；所有这些我们赖以生存

的人际关系都不过只是暂时的。我过去一直觉得死是挑人的，这也是从小说里面得到的一种观念，因为总有些人物角色是要留到最后供人评说的。可是现在‘人必有一死’已经开始变得如此真切了。”

“不要让它变得真切起来，否则你自己也会死的。亦即不要耽溺于对死亡的沉思。思虑过度，我们就会被它所慑服[2]。我也曾感受到同样的诱惑，于是不得不对其敬而远之。我还想再活上个几年呢。”

“我也是。”

自打小矮人的手握在一起[3]，空气中就溢满了友谊的气息。这对男女都正处在他们才智的顶峰——通达，诚实，甚至细腻敏锐。他们说的是同样的语言，持的是同样的观点，年龄和性别的差异并不会使他们产生隔阂。然而，他们并不满足。当他们都同意“我还想再活上个几年”，或者“我不相信上帝”时，这些话语后面还伴随着一种奇妙的回响，如同宇宙已经改变了自己的位置去填补一个小小的虚空，或者仿佛他们已经从一处绝顶的高处看见了他们自己的姿态——像小矮人般在交谈，在握手，并且相互保证他们站在同样的精神立足点上。他们并不认为他们是错的，因为一旦诚实的人觉得是他们错了，他们就不会这么坚决了。群星背后对于他们来说也并非一个无限的目标，他们也并非没有探寻过。可是现在有一种渴望降临到他们身上，就像在其他场合一样；一个梦想的影子的影子笼罩在他们那明确清晰的利害考虑之上，那些从未见过的物象就像是来自另一个世界的信息。

“我真的非常喜欢你，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他郑重地道。

“我很高兴，因为我也喜欢你。后会有期。”

“肯定会的，在英国，如果我探亲休假的话。”

“不过我觉得你还不大可能会那么做。”

“可能性很大。事实上现在我已经有此打算了。”

“噢，那真是太好了。”

于是就这么结束了。十天后阿黛拉踏上了归途，跟她那位已逝的朋友走的是同样的路线。雨季之前最后的一阵热浪已经袭来。整个印度都深受其害，变得天昏地暗。房屋、树木和天地全都像是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变成了同样棕色的糨糊，孟买附件的海水就像一锅肉汤一样来回撞击着各个码头。她此次印度之行的最后一段历险是安东尼造成的，他跟在她后面上了船，并试图勒索她。她一直都是菲尔丁先

生的情妇，安东尼说。也许是因为安东尼嫌自己的小费给得太少。她按响了船舱里的电铃，叫人把他从船上赶了下去，可是他的胡说却几乎造成了一桩丑闻，以至于在第一段航程中乘客们都不怎么跟她说话。横穿印度洋和红海的旅途中都没人搭理她，只有昌德拉布尔的那些社会渣滓们愿意跟她搭讪。

船到埃及之后，气氛才为之一变。那些洁净的沙子，堆在运河[4]的两岸，像是要一举擦掉令人烦恼以及暧昧含混的一切，而且在浅玫瑰色的晨光中，就连塞得港都显得纯净而又迷人。在那儿她跟一位美国传教士一起上了岸，去观看了雷赛布的塑像[5]，尽情呼吸着黎凡特[6]那醉人的空气。“奎斯蒂德小姐，您在饱览了热带风光之后，到底是出于什么样的义务使您重返您的祖国呢？”传教士问她。“请注意，我说的不是转向，而是重返[7]。每一个生命都应包含着一个转向和一个重返。这位著名的先驱”（他指着那个塑像）“将使我的问题变得更加清楚。他转向东方，他又重返西方。您可以从他那双手的漂亮姿势中看出这层寓意，其中一只手上拿着一串香肠。”为了掩盖他心灵的空虚，传教士面带幽默的神情地看着她。他根本就不知道“转向”和“重返”云云到底是什么意思，不过出于道德意味上的鲜明显豁，他经常成对地用词。“我明白了，”她回答道。突然间，在地中海的清澈明净当中，她豁然开朗。重返英国后她的首要任务就是去看望莫尔太太的那一对儿女：拉尔夫和斯黛拉；然后她将致力于自己的职业。莫尔太太曾打算将她两次婚姻产生的结果分开，而阿黛拉至今还没见过她第二次婚姻的那对年幼的儿女。

---

[1] 此处“案子”和“状况”一语双关，英文都是同一个词：“case”。

[2] 思虑过度，我们就会被它所慑服（We are subdued to what we work in）：此句是对于莎士比亚《十四行诗》第一一一首：“And almost thence my nature is subdu'd / To what it works in，like the dyer's hand”的化用。（梁宗岱的译本译作：“也几乎为了这缘故我的天性/被职业所玷污，如同染工的手。”）

[3] 典出《白雪公主与七个小矮人》的童话故事。

[4] 苏伊士运河。

[5] 雷赛布的塑像：塞得港建有苏伊士运河的创建者费迪南·德·雷赛布（Ferdinand de Lesseps，1805—1894）的塑像，福斯特一九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的印度日记中曾如此描述：“雷赛布的塑像，一只手指向运河，另一只手上则拿着一长串香肠[塑像的另一只手实际上握着一长卷规划图，“香肠”云云是福斯特的戏

谑语。]，整个形象俗不可耐，无任何新异之处。”香肠的形象在《向东方致敬》一文（《伦敦墨丘利》杂志一九二一年七月号；后收入《阿宾格收获集》）再度重提。

[6] 黎凡特（Levant）为地中海东部诸国及岛屿的古称，包括叙利亚、黎巴嫩等在内的从希腊直至埃及的整片地区。

[7] “转向”和“重返”的原文分别为“turn”和“*re*-turn”，文字游戏。

第三十章

那次审判在当地产生的另一个结果就是印度教和伊斯兰教之间达成了谅解[1]。双方有名望的人士都响亮地提出和睦相处的主张，随之产生了相互谅解的真诚愿望。阿齐兹有一天正在医院的时候，接待了一位富有同情心的人物的来访：达斯先生。这位地方法官此次是为了求他帮两个忙专程前来的：一是请他诊治带状疱疹，二是为他妹夫新创办的一份月刊求他写首诗。两项请求他都答应了。

“我亲爱的达斯，我倒要请教：在你想法设法把我往监狱里送之后，我为什么还要费心劳力地为巴塔查里亚先生写诗呢？自然这完全是个玩笑。我会尽我所能把诗写好，不过我原以为你们的杂志是面向印度教徒的呢。”

“不是面向印度教徒，是面向普遍的印度人民的，”他羞怯地道。

“根本就不存在什么普遍的印度人民。”

“现在是没有，不过等你写完一首诗后可能就有了。你是我们的英雄；全市人民，不论何种宗教信仰，全都支持你。”

“我知道，不过会持久吗？”

“恐怕不会，”达斯道，他脑子很清楚。“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请恕我直言，最好不要在诗中使用太多的波斯措辞，也别太多地提到夜莺[2]。”

“请稍等，”阿齐兹道，咬着自己手里的铅笔。他正在给达斯开处方。“给……这不比一首诗好吗？”

“既能开药方又会写诗的人才真叫幸福。”

“你今天可真是满嘴的恭维话。”

“我知道你对于我审理那个案子还怀恨在心，”达斯道，一时冲动伸出了自己的手。“你是那么善良而又友好，可我却总是在你的言行举止中觉察出嘲讽的意味。”

“不，不，真是胡说八道！”阿齐兹抗议道。两个人以一种象征着和解的半拥抱方式热烈地握手。相距遥远的不同地域的人们之间总有产生浪漫情感的可能，但不同派别的印度人由于彼此过于了解，反倒

很不容易克服相互间的误解。彼此的靠近也实在是显得平淡无奇。“好极啦，”阿齐兹道，一边拍着对方那结实的肩膀一边想：“希望他们不会让我想起牛粪来[3]。”达斯则暗想：“有些穆斯林可是非常暴力的。”两个人满怀思虑地一笑，相互揣测着对方心里真实的想法，达斯因为更善于表达，于是道：“请原谅我的过错，理解我的局限。人生在世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么容易。”

“噢，说起来了，关于写诗的事儿——你又是怎么听说我有时会胡涂乱抹的呢？”他问，心下大悦，而且颇有些感动——因为文学对于他来说一直都是种慰藉，是丑恶的事实都无法玷污的一块净土。

“戈德博尔教授经常提及，在他前往马乌之前。”

“他又是怎么知道的？”

“他也是位诗人；你们相互间没有凭直觉惺惺相惜吗？”

得到写诗的邀约，阿齐兹心下甚感荣幸，当天晚上就应命开始创作。一旦提笔在手，自然而然就马上写到了夜莺。他的诗仍旧是对伊斯兰文明的衰落以及爱情之短暂易逝的叹惋；极尽其感伤与甜美之可能，却完全脱离个人的经验，而且没有任何可能引发那些杰出的印度教人士的兴趣之处。自感不满之余他却又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写成了一首讽刺诗，却又因讪谤过甚，根本没办法刊印。他能够表达的就只有悲怅或是怨毒，虽然他人生当中的大部分真实体验与这两者全都毫不相干。他热爱诗歌——科学不过是一种技能，在没人看见的时候他就会把它扔在一边，就像他的西装一样——而今晚他就渴望能谱写一首新曲，能够赢得大众的喝彩，甚至能在田间地头得到传唱。它应该用什么语言书写呢？它又该宣扬何种主题？他发誓要看到更多穆斯林以外的印度人，而且绝不向后看。这是唯一健康的道路。身处在此时此地，昔日科尔多瓦与撒马尔罕[4]的荣光又有什么用呢？它们已经一去不复返了，而正当我们为了它们而惋惜悲叹之际，英国人已经占领了德里，并将我们从东非驱逐出来[5]。伊斯兰文明本身虽说是切实存在的，但在通往自由的道路上它投射出的却是交叉错乱之光。未来之歌如想唱响，就必须超越既定的宗教信条。

为巴塔查里亚先生写的那首诗终究没有写成，不过这件事却产生了一种影响。它使他想到了祖国这样一个模糊而又庞大的形象。对这片生于斯的土地，他并没有天然的钟爱之情，不过马拉巴尔山脉却驱

使他朝这方面努力。半闭起双眼，他尝试着去爱印度。她必须仿效日本。直到她真正成为一个民族之后，她的儿子们才能受到尊敬的对待。他变得更加强硬并且不再那么容易接近。那些他曾嘲笑或者忽视的英国人到处都在迫害他；他们甚至已经在他的梦想之上撒下了罗网。“我最大的错误就是一直把我们的统治者当作一个玩笑，”第二天他对哈米杜拉如此说道；哈米杜拉则叹息道：“这倒不失为对待他们的最明智之道，不过从长远看来或许就不尽然了。像你这样的灾难迟早都会发生，从而暴露出他们对于我们人品性格的秘密看法。即便是上帝本人从天堂降临他们的俱乐部，说你是清白的，他们都不会相信祂。现在你该明白马哈茂德·阿里和在下为什么会浪费那么多的时间密谋策划并不惜跟拉姆·昌德之辈交结联合了吧？”

“我可受不了这些林林总总的委员会。我将掉头就走。”

“去哪儿呢？不管是特顿还是伯顿，全都是一丘之貉。”

“不过要是在印度土邦里情况就不一样了。”

“我相信那些政客们[6]会被迫采取比较温和的方式。不过终归是换汤不换药。”

“我真想彻底离开英属印度，哪怕只能从事某种卑贱的工作。我想我可以在那儿写诗。真希望我能生活在巴伯尔的时代，为他而战，为他赋诗。去了，一去不复返了，就连慨叹‘去了，一去不复返了’都没有任何用处，因为说这种话只会让我们沉湎于过去、更加不思进取。我们需要一位君主，哈米杜拉；那会让我们的生活更轻松一些。正是为此，我们必须尽力学会重视那些古怪的印度教徒。我现在的想法是去他们的某个土邦里找个职位，当个医生什么的。”

“噢，你这也扯得太远了。”

“并没有拉姆·昌德先生走得那么远。”

“可是钱，钱呢——他们从来不会付给你应得的薪水，那些野蛮的土邦邦主们。”

“我到哪儿都不会发财的，我天生就是个穷命。”

“如果你明智一点，让奎斯蒂德小姐支付——”

“那是我自觉自愿的。空谈过去一点用处都没有，”他道，语气突然间变得尖锐起来。“我已经允许她保留她的财产，回英国去给自己买个丈夫，为此目的这将是非常必要的。不要再提这件事啦。”

“很好，可是你就得继续过你穷人的生活；不可能去克什米尔度假了，你必须坚守自己的岗位，力争升到一个高薪的职位，你也就不能隐退到一个榛莽遍地的土邦里吟诗作赋去了。你只能教育好自己的孩子，阅读最新的科学期刊，迫使那些欧洲医生不得不尊重你。像个男子汉一样接受你自己行为的后果。”

阿齐兹慢慢地朝他眨了眨眼，道：“我们现在又不是在法庭上。做个男子汉的方式也非止一种；我的方式就是要直抒胸臆，把内心最深处的想法和盘托出。”

“既如此，我当然也就无话可说了，”哈米杜拉道，深为感动。平复了一下情绪后，他又微微一笑道：“你可曾听说过穆罕默德·拉蒂夫听来的那个下作的流言？”

“什么流言？”

“在奎斯蒂德小姐暂居学校期间，菲尔丁经常去看她……晚上很晚的时候，是用人们说的。”

“若是果真如此，对她来说倒是个不错的转机，”阿齐兹道，做了个鬼脸。

“可是你明白我的意思吧？”

阿齐兹再一次眨了眨眼道：“这还用说！不过你的意思仍旧没办法帮我摆脱困境。我意已决，一定要离开昌德拉布尔了。问题只是去哪儿？在这方面你可一点忙都没帮上。”然后，出乎哈米杜拉和他本人的意料，他突然神经大发作起来。“可是谁又曾帮过我一丁点忙呢？我一个朋友都没有。全都是叛徒，就连我自己的孩子都不例外。我已经受够了这些所谓的朋友们啦。”

“我原打算提议咱们到内室见见贱内的，可是你那三个背信弃义的孩子正在里面待着呢，所以你是不愿意进去的吧。”

“我很抱歉，自打我入狱以来，我的脾气就一直很反常；请理解，也请宽恕我。”

“努尔丁的母亲正在拜访贱内。不过我想这也没什么关系。”

“她们两位我都分别见到过，不过迄今为止还没一起见过面。你最好给她们提个醒，以免一见到我两位夫人全都受到惊吓。”

“不，就让咱们给她们个突然袭击，让她们受惊去吧。在咱们这帮夫人们当中至今依然还流传着太多的胡言乱语呢。在你受审期间，

她们假模假式地宣称要放弃恪守已久的深闺礼制；确实，她们当中那些识文断字的还当真起草了一份相关的文件，现在也不过是空喊一阵，无疾而终了。你知道她们全都是多么崇拜菲尔丁，可是还没有一个见过他的面。贱内就一直说想见见他，可他每次登门拜访的时候她却又总有借口避而不见——要么是她身体不舒服啦，要么是房间的陈设太寒酸啦，要么就是她没有像样的甜食招待他，只有蝴蝶酥这一种，如果我说蝴蝶酥恰好是菲尔丁先生最喜欢吃的甜点的话，她又会说她的蝴蝶酥做得太差劲，实在上不得台面，所以因为这个原因她还是不能见他。十五年啦，我亲爱的孩子，我已经跟我这位夫人争执了整整十五年，我从来就没有一次占过上风，可那些传教士们却告诉我们说，我们的妇女是受压迫受践踏的。如果你想找个写诗的题材，那就以此为题好啦：真实的印度女性绝非是人们想象中的样子。”

---

[1] 印度教和伊斯兰教之间达成了谅解：本章所描述的这样一种短期而且不稳定的谅解是一九二○至一九二三年间印度的一大特色，当时在印度国大党和基拉法特运动（以土耳其废黜哈里发穆罕默德六世为终结）之间形成了共同的反英基础。

[2] 夜莺的形象在伊斯兰文化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玫瑰”与“夜莺”是其诗歌中最常提及的两个美好的意象。

[3] 印度教崇拜牛，尤其视母牛为圣灵，所以身为穆斯林的阿齐兹有此恶意的联想。

[4] 科尔多瓦与撒马尔罕：科尔多瓦为七五六年一直到一二三六年被卡斯蒂利亚的斐迪南三世征服前摩尔人时期西班牙的首都；其无上荣光的表征即其宏伟的清真寺，现为天主教大教堂。撒马尔罕位于土耳其斯坦，在十世纪及其后的几个世纪当中一直是著名的阿拉伯文明的中心。

[5] 将我们从东非驱逐出来：许多印度人曾被吸引到肯尼亚和乌干达修建铁路，之后就留下来定居并从事贸易。然而他们对于土地的要求却遭到白人殖民者的反对，而且自一九二○年以降，他们在肯尼亚议会中的代表席位也成为一个有争议的问题。

[6] 那些政客们：即政治专员，为英属印度政府派往诸土邦的英国官方政治顾问。

第三十一章

阿齐兹没有证据观念。他的信念就是一系列情绪变化的结果，也悲剧性地导致了他本人与其英国朋友间关系的冷淡。他们胜利了，却并没有得到荣誉的冠冕。菲尔丁外出开会去了，而有关奎斯蒂德小姐的流言，在最初几天并未受到其干扰之后，他终于还是信以为真了。站在道德的立场上，他并不反对他的朋友为自己找点乐子，而且西里尔由于人到中年，已经不可能指望在女性的市场上拔得头筹了，只能将就一点，有乐子可找就今朝有酒今朝醉了。可他怨恨的是，他为什么偏偏选中了这个女人，这个他至今仍旧将其视作敌人的女人？再说了，他又为什么不告诉他呢？没有了相互间的信任，友谊又算是什么呢？他自己就曾向菲尔丁坦白过一些有时会被认为骇人听闻的事情，对方也满怀宽容地听了，但这个英国人却没有投桃报李，向他敞开心扉。

菲尔丁开会回来后，他去车站接他，同意跟他共进晚餐，然后表面上虽还是开开心心的，却开始旁敲侧击地挤兑他。他拿一桩已经过了明路的欧洲人中间的丑闻说事儿——那就是麦克布莱德先生和德雷克小姐之间的风流韵事。德雷克小姐一直以来对昌德拉布尔的忠心依恋现在终于真相大白了：麦克布莱德先生在德雷克小姐的房间里被抓了个正着，他妻子正在跟他闹离婚。“好一个思想纯净的家伙。不过，他肯定会归咎于印度的气候的。这还用说？一切都是我们的错。你倒是说说看，我是不是向你披露了一条重要的新闻呢，西里尔？”

“不尽然，”菲尔丁道，他对跟自己无关的罪过几乎不感兴趣。“听听我的吧。”阿齐兹的脸色一下子就被点亮了。“在这次会议上，我们解决了……”

“今晚我将竭诚为校长大人效劳。不过现在我得直奔明托医院了，霍乱的情况看来很糟糕。我们收治的病人里面已经不但有当地的，也有外地转院过来的了。事实上，整个生活状况都相当糟糕。新任的政府医官跟他的前任还是一个德性，只是目前还不敢那么明目张胆罢了。其实任何行政上的换人归根结底还不都是一样。我所承受的

所有痛苦没有为我们赢得任何东西。不过说起来啦，西里尔，我倒是还想起一件事来。除了麦克布莱德之外，也还有关于你的闲言碎语呢。大家都说你跟奎斯蒂德小姐也成为了过分亲密的朋友。打开天窗说亮话吧，大家都说你跟她之间有不轨之举。”

“他们会这么说的。”

“全城都传遍了，这可是会有损你的名誉的哦。你知道，并不是每个人都支持你的。我已经竭尽所能来平息这样的流言蜚语了。”

“用不着费这个心思。反正奎斯蒂德小姐已经离开这儿了。”

“这种流言蜚语伤害的可是留在这个国家的人，并非已经离开的那些人。你就想想我的沮丧和焦虑吧。我简直是夜不能寐啊。先是把我的名字跟她相提并论，现在又轮到你了。”

“别用这么夸张的措辞。”

“比如说什么？”

“比如说沮丧和焦虑。”

“难道我这辈子不是一直在印度生活吗？难道我还不知道什么事会在这儿造成恶劣的影响吗？”他的嗓音骤然升至相当恼怒的程度。

“没错，不过要注意尺度，要适可而止。你总是把尺度搞错，我亲爱的伙计。出现这样的流言确实有点遗憾，不过实在没什么大不了——根本就不值一提，咱们还是说点别的吧。”

“不过你还是在为奎斯蒂德小姐操心的，从你的脸色上我能看得出来。”

“我要是真操心的话倒好了。我是一向轻装简行的。”

“西里尔，你这种轻装简行的盲目自夸会毁了你的。你这是在四面树敌，对此我感到万分不安。”

“树什么敌？”

阿齐兹能想到的敌人就只有他自己，所以他没办法回答。因为感觉自己像个傻瓜，他更是气不打一处来。“我已经给你开列过一个又一个名单，提醒你在这个城市里哪些人不可以信任。如果处在你的位置上，我早就会有这个敏感，知道我已经被敌人给包围了。你应该注意到我一直都压低嗓音跟你说话。这是因为我看到你的马夫是新雇的。我怎么知道他不是个密探呢？”他压低嗓音道：“每三个用人当中就有一个密探。”

“我说，你这究竟是怎么啦？”他微笑道。

“你否认我刚才的断言吗？”

“只不过这对我没有任何影响。密探就像蚊子一样多如牛毛，不过要碰上那个要谋害我的可是还早着呢。你肯定是有别的心事。”

“我没有；别无理取闹啦。”

“你有。你肯定是因为有什么事在生我的气。”

任何直接的进攻都会马上让他缴械。憋了一会儿之后他道：“这么说来你跟阿黛拉那个娼妇倒是经常在晚上相互取乐呢，下流的家伙。”

这些死气沉沉而又高高在上的言辞已经明显不是为了嬉戏取笑了。菲尔丁看到他竟然完全把这无稽之谈当了真，不禁大为震惊，而且他非常反感被人称为下流的家伙，一时间不由得失去控制，叫道：“你这个小无赖！好啊，是我该死。真够逗乐的。在这种时候有这个可能吗？”

“噢，我请你原谅，真心实意地请你原谅。这是那种淫荡放肆的东方式想象起了作用，”他回答，语气很欢快，内心却像刀割一样；在错怪菲尔丁之后的几个钟头里他心里都在流血。

“你瞧，阿齐兹，在这样的环境下……而且那姑娘跟希思洛普之间还有婚约，而且我对她从来就没有……”

“是的，是的；不过你并没有反驳我说的话，所以我就以为那是真的了。噢天哪，东方和西方。太容易引发误解了。请你把这个小无赖送到医院门口好吗？”

“你没生气吧？”

“当然没有。”

“如果你生了气，假以时日，这件事也势必会得到澄清的。”

“已经澄清了，”他颇有尊严地道。“我完全相信你说的话，在这件事上再也不需要有任何疑问了。”

“不过我说话的方式必须得澄清一下。我不是有意出言不逊的。我为此悔恨不已。”

“错处完全在我身上。”

类似的纠纷仍旧影响着两人间的交流。一次不恰当的停顿，一个被误解的语调，整个交谈就会走向歧途。菲尔丁对此大感惊讶，虽说

还没到震惊的地步，可怎么才能弥合双方之间的分歧呢？当两个人没有同时想到性这个问题的时候，谈话就总会疙疙瘩瘩，即便这两个人属于同一种族，相互间也总会有怨怼和惊诧。他又开始重新概述他对奎斯蒂德小姐的真实情感。阿齐兹则马上打断了他：“可我相信你，我相信。穆罕默德·拉蒂夫这么造谣生事，一定要受到严厉的惩戒。”

“噢，由他去吧，就像一切流言蜚语——它也不过是无中生有，费尽心机想以假乱真。别去理会它，它自然也就不攻自破、烟消云散了，就像可怜的老莫尔太太的坟墓一样。”

“穆罕默德·拉蒂夫一直就喜欢搞阴谋诡计。我们对他已经非常不满了。要是我们一点礼物都不给，就这么把他遣送回家去，你会不会觉得解气一点？”

“咱们共进晚餐的时候再讨论M.L.的事儿吧。”

他的眼神变得凝重、冷峻起来。“晚餐。这可真是太不凑巧了——我倒是忘了，我本来已经答应跟达斯共进晚餐的。”

“把达斯也一起请来就是了。”

“他肯定还请了其他的朋友。”

“你一定得照我们约定好的过来跟我共进晚餐，”菲尔丁道，把目光移向了别处。“我可受不了这个。你一定得来跟我共进晚餐。一定得来。”

他们已经到达医院门口了。菲尔丁继续一个人绕着马球场溜达。他很生自己的气，不过一心指望晚餐的时候可以把事情都说清楚。在邮局门口，他碰到了行政长官。他们的马车并排停在了一起，他们的用人则在邮局里面你争我抢。“早上好；这么说来你已经回来了，”特顿冷冰冰地道。“今晚如果你肯赏光在俱乐部露一下面的话，我会非常高兴的。”

“我已经接受了重新入选俱乐部的安排，先生。您觉得我还有必要一定要到那儿去吗？如果能允许我免除这套虚礼的话，我将非常高兴；而且实不相瞒，今晚我有个饭局，已经跟朋友有约在先了。”

“这不是觉得如何的问题，而是出自副总督的愿望。也许你会问我这是否是代表官方在讲话。是的，确实如此。今晚六点我希望你准时到达。我们不会干涉你之后的安排。”

他如约出席了那个阴沉沉的小小聚会。大家勉强做出一副亲切有

礼的架势，你都能听到那好客的虚架子在嘎吱吱地作响——“来杯酒吧，喝一杯。”他跟布莱基斯顿太太聊了有五分钟，她是硕果仅存的女性了。他跟麦克布莱德聊了两句，此君因为自己的离婚事件摆出一副目空一切的派头，觉得自己犯下了大人老爷们才会犯的罪行[1]。他跟罗伯茨少校聊了两句，此君即新上任的政府医官；还跟年轻的米尔纳——新上任的地方法官——聊了几句；可是，俱乐部的成员变动越大，它却越发显得跟原来一模一样。“这根本就没用，”他离开俱乐部，路经那个清真寺的时候不禁想道，“我们的一切都是建筑在流沙上的；这个国家越是变得现代化，其结果就越发是一败涂地。在老旧的十八世纪，当残忍和不公猖獗一时之际，还有种无形的力量在修补着它们肆意横行的恶果。现在，则一切都在重演；其回响永无止息。原声可能是无害的，但回响却总是邪恶的。”这一番关于回响的反省一直萦绕在菲尔丁思维的边缘。他永远没办法将其展开、阐明。它属于那个他已经错过或是拒绝的宇宙。而那个清真寺也同样错过了它。正如他自己一样，那些浅陋的拱廊[2]能够提供的不过是个有限的避难所。“真主之外别无真主”[3]并不能带领我们穿越物质与精神的复杂性；它不过是一种文字游戏，真的，一种宗教的双关语[4]，并非宗教的真谛。

他发现阿齐兹劳累过度、精神萎靡，于是决定等晚上分手前再婉转地提一下两人之间的误解，这会更加容易接受些。有关俱乐部的事他丝毫未予隐瞒——说他去那儿只是迫不得已而为之，而且以后再也不会去了，除非其秩序得以重建。“换句话说，可能永远都不会去了；因为我很快就要去英国了。”

“我早就在想，你终究还是会回到英国的，”他非常平静地道，然后就改变了话题。两个人相当尴尬地一起吃了饭，然后出去，在那幢莫卧儿时代的花园洋房里坐下来。

“我只不过离开很短一段时间。是为了公事。我担任的公职迫切需要我暂时从昌德拉布尔离开一会儿。他们被迫给予我很高的评价，可实际上并不喜欢我。这处境可真有点让人啼笑皆非。”

“是什么样的公事？你会有不少空余时间吗？”

“足够我去见见朋友们了。”

“我想你也会这么回答的。你是个忠实可靠的朋友。咱们现在谈

点别的好吗？”

“乐于奉陪。谈点什么呢？”

“诗，”他道，眼含热泪。“咱们就来讨论一下为什么诗失去了使人勇敢的力量。我外祖父也是个诗人，而且参加了那场反对你们的兵变。如果再有一场兵变的话，我有可能做到无愧于是他的外孙。而实际上我是个医生，打赢了一场官司，有三个孩子要抚养，而且主要的话题就是公务上的各项计划。”

“咱们还是来谈诗吧。”他把自己的心思转移到这个无伤大雅的题目上来。“你们民族的境况非常可悲。你们还能写些什么呢？你们再也不能说‘玫瑰凋谢’了。我们都知道它确实已经凋谢了。你们也不能写那种‘印度，我的印度’之类的爱国诗篇，因为它现在谁的印度都不是。”

“我喜欢这样的交谈。这有可能会得出某种有意思的结论来。”

“你想得很对，诗是应该触及真正的生活。我刚认识你的时候，你还把它当符咒来用呢。”

“你刚认识我的时候，我还是个孩子呢。那时候所有人都是我的朋友。而在波斯语中，神就被表述为朋友。可我也不想成为一位宗教诗人。”

“我倒希望你是。”

“为什么？可你本人是个无神论者啊。”

“宗教中有些东西可能未必是真的，可迄今尚未被吟唱过。”

“愿闻其详。”

“某种也许已经被印度教徒发现的东西。”

“那就让他们去吟唱吧。”

“印度教徒没办法吟唱。”

“西里尔，有时候你的话很有道理。诗咱们就暂时谈到这儿，还是来说说你回英国的事儿吧。”

“关于诗，咱们谈论了还没到两秒钟，”菲尔丁微笑道。

可是阿齐兹喜欢耽溺于吉光片羽式的戏剧性情境。他将这次小小的谈话握在手里，觉得它就是自己问题的缩影。他突然间又想起了他的妻子，而在他思念若渴之际，过去又往往会变成未来，于是他看到她跟他一起在一个榛莽丛生的印度土邦里安安静静地生活，远离所有

的外国人。他说：“我想你会去看望奎斯蒂德小姐吧。”

“如果有时间。在汉普斯特德见到她，感觉肯定会挺奇怪的。”

“汉普斯特德是个什么地方？”

“是伦敦郊区一个富有艺术和思想气息的小小的——”

“她在那儿舒舒服服地生活；见到她你会很高兴——天哪，今晚上我有点头疼。也许我是染上霍乱了。如果你允许的话，我想早点回去了。”

“你希望马车什么时候预备好？”

“不麻烦了——我骑车回去。”

“可你没骑自行车来呀。是我的马车去接的你——还是再让它把你送回去吧。”

“言之有理，”他说，努力显得快活起来。“我是没骑自行车来。可我乘坐你马车的次数实在太多了。大家都看在眼里，拉姆·昌德先生会觉得我总是在占你慷慨大度的便宜呢。”他心绪不佳、心神不宁。谈话从一个话题跳到另一个话题，东拉西扯、支离破碎。他们俩原本兄弟情深、亲密无间，可又总是话不投机、扞格不入。

“阿齐兹，你能原谅我今天上午的那句傻话吗？”

“你是指骂我小无赖的那句话？”

“是呀，这让我寝食难安。你知道我是多么喜欢你。”

“这没什么，当然啦，我们都会犯错的。像我们之间这种情比金坚的友谊，说错一半句话又算得了什么。”

可是在他乘车回家的路上，却总感觉有什么东西让他郁郁不乐——一种身体或是精神上的隐痛，总想爆发出来。到家以后，他真想再倒回去跟菲尔丁说几句情真意厚的话；结果只是给了车夫一笔丰厚的小费，进屋闷闷地往床上一坐，哈桑笨手笨脚地给他按摩了几下。虱蝇已经在一个衣橱上面定居下来；棉布地毯上的红色污渍更加明显了，因为穆罕默德·拉蒂夫在他监禁期间曾睡在这里，往上面吐了不少唾沫；桌子抽屉上伤痕累累，那是当时警察强行弄开时留下的撬痕；昌德拉布尔所有的一切全都枯竭、耗尽了，包括空气在内。他心中的隐痛终于还是爆发了出来：他满腹狐疑；他怀疑他的朋友为了钱财意欲跟奎斯蒂德小姐结婚，他怀疑他回英国就是出于这个目的。

“大人？”——因为他已经喃喃出声了。

“看看天花板上的那些苍蝇。你为什么就不能把它们给赶出去呢？”

“大人，它们还是会回来的。”

“就像所有那些邪恶的东西一样。”

为了转移话题，哈桑向他讲述了帮厨的小工如何杀死一条蛇的经过，这是好事，可是却把它给砍成了两段，这就糟了，因为它变成了两条蛇。

“他要是打破了个盘子，那会变成两个盘子吗？”

“我们也同样需要几只玻璃杯和一个新茶壶，我自己也需要一件外套。”

阿齐兹叹了口气。人人为己。一个需要一件外套，另一个需要个有钱的老婆；人人都通过聪明的迂回手段接近了目标。菲尔丁为那个姑娘省下了两万卢比的罚金，现在跟着她到英国去了。如果他原本就想娶她为妻，那所有的一切也就真相大白了：她会带给他一大笔嫁妆。阿齐兹并不相信自己的猜疑——要是真能确定无疑倒好了，那样他就可以痛斥菲尔丁，把目前的情况廓清了。猜疑与信任可以在他的心中并存不悖。它们分别来自不同的源头，从来就不需要相互掺和。东方人的猜疑是种恶性肿瘤，一种精神痼疾，突然间使他变得忸怩不安并且与人为敌起来；他同时集信任与不信任于一身，这种思维方式是西方人无法理解的。这就像西方人的伪善一样，是他的心魔。阿齐兹已经被它捏在了手心里，他在幻想中堆建成一座恶魔的城堡，其地基正是菲尔丁和他在星光下的迪尔库沙所说的那些话。那姑娘在暂居校园期间肯定就已经是西里尔的情妇了——穆罕默德·拉蒂夫的话一点儿都没错。可是全部事实仅此而已吗？也许当初跟她进入山洞的就是西里尔本人……不，这不可能。西里尔当时根本就不在卡瓦道尔崖上。绝不可能。荒谬无稽。然而这种异想天开却让他痛苦得浑身战栗了。如此背信弃义——如果情况属实——简直在印度历史上都是空前绝后的；再没有比它更为卑劣无耻的了，就连阿夫祖尔·汗[5]被西瓦吉谋杀都有所不及。他不禁浑身战栗，就仿佛这一切都已坐实。他挥退了哈桑。

第二天，他决定把几个孩子送回穆苏里[6]。他们是因为他受审专门从山上赶回来的，为的是他也许需要跟他们道别，然后在欢庆他胜

诉的这段时间内一直暂住哈米杜拉家。罗伯茨少校会准他的假，而在他离开期间菲尔丁也将起身前往英国。这一安排能够同时兼顾他对菲尔丁的信任和猜疑。假以时日，事实自会证明孰是孰非，而且不论结果如何，都能保持他的体面。

菲尔丁从阿齐兹的态度当中已经意识到存在某种敌意，不过因为他是真的很喜欢他，最终还是乐观主义占了上风，所以他也就没往心里去。一旦有感情的因素牵扯在内，轻装简行可就不那么容易做到了。如果不能平心静气地希望一切自会好起来，他就没办法迈步向前，因此他煞费苦心地以一种相当时新的风格给阿齐兹写了封信："我有这么种感觉，你认为我在女人的问题上假装正经。我倒宁肯你对我有其他任何的想法，也不愿你这么看我。如果说我现在的生活无可指摘的话，那只是因为我已经四十大几了——到了觉今是而昨非的阶段。到了八十几岁我又会重行检讨一次。在九十岁来临之前——我才真正算是修成正果、盖棺论定了！不过，不管是生还是死，我绝对不信奉任何道德教条。请务必相信我这句话。"阿齐兹一点都不喜欢这封信。它伤害了他待人接物上的敏感。他喜欢朋友间倾心以对，即便是有些粗俗不雅也没关系，但归纳和比较却总会让他反感。生活可不是本科学指南。他回了封信，以冷淡的口气对于他无法及时从穆苏里赶回来为他的朋友送行表示遗憾："不过我也得在可能的情况下享受一下我这点可怜的小假期。从今往后，一切用度都不得不厉行节俭，所有远赴克什米尔逍遥度假的幻想尽成泡影。等你从英国回来时，我就将在某个遥远地方的新职位上做牛做马了。"

菲尔丁走了，在昌德拉布尔最后的一阵下流传闻中走了——天地一色，看起来都像太妃糖一般——印度人那恶意的奇情异想被坐实了。就连他的朋友们都在煽风点火，因为虽说他们曾经都很喜欢这位校长，但随着他渐渐了解了他们那么多的隐私，他们已经开始觉得不自在了。马哈茂德·阿里不久马上就断言菲尔丁正准备背叛他们。哈米杜拉则小声嘀咕："他近来确实不像从前那样对我们坦诚相见了，"并警告阿齐兹："不要期望太高——他跟她毕竟都是异族的成员。""我那两万卢比到哪儿去了呢？"阿齐兹也忍不住暗想。他对于金钱绝对是漠不关心——不止是在用钱上很慷慨，而且只要是想得起来马上就会把债务还上——可是这两万卢比仍旧不停地在他脑海里打转，挥之不

去，因为他在这笔钱上被算计了，傻乎乎地让它们溜往了海外，就像印度那数不胜数的财富一样。西里尔肯定会娶奎斯蒂德小姐为妻——他对此越来越坚信不疑，马拉巴尔之行所有无法解释的疑点都在指向这一点。这就是那次可怕而又愚蠢的郊游野餐的自然结果，没过多久，他就让自己相信他们实际上已经举行过婚礼了。

---

[1] 犯下了大人老爷们才会犯的罪行（he had sinned as a sahib）：这句话的意思显然不是说因为犯了罪，他丢了他那帮大人老爷同侪们的脸，而是——引用福斯特现存最早手稿上的表述——“虽说他的行为是不道德的，却也是那种大人老爷式的不道德”，亦即他至少比菲尔丁要高一个等级，因为特顿太太对菲尔丁的考语是“不上品”。

[2] 那些浅陋的拱廊：清真寺那“浅陋的拱廊”（shallow arcades）呼应的是明托医院那“灰黄色的拱廊”（sallow arcades）（第二十五章）。

[3] “真主之外别无真主”：此句断语与其后的“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为伊斯兰教教义的根本和宗旨。

[4] “真主之外别无真主”原文为“There is no God but God”。

[5] 阿夫祖尔·汗：比贾布尔的穆斯林主将阿夫祖尔·汗（Afzul Khan）一六五九年被马拉塔（Maratha）领袖西瓦吉（Sivaji）骗诱进行一次私下的会谈，西瓦吉在拥抱阿夫祖尔时在手指上装上钢爪将其杀死。

[6] 穆苏里（Mussoorie）：喜马拉雅山麓一处山间避暑胜地，在德里东北。

第三十二章

埃及非常迷人——一长条绿色的地毯，在上面走来走去的有四种动物和一种人类。菲尔丁因为公事在那儿耽搁了几日。他在亚历山大港重新登船——明亮的蓝天，持续的和风，干干净净水天一色的海岸线，与孟买的错综复杂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接下来迎接他的是克里特岛上的山脉那白雪覆盖的狭长山脊，下一站就是威尼斯。一踏上威尼斯城的广场，那旖旎的美色就像一杯美酒直送到唇边，他简直是怀着一丝不忠之感一饮而尽。威尼斯的建筑就像克里特岛上的山脉以及埃及的田野，所处的位置全都恰到好处，样样各得其所，而在可怜的印度，每样东西却都放错了地方，件件扞格不入。身处于偶像崇拜的庙宇以及结实粗笨的峰峦之间，他已经忘记了形式之美；事实上，没有了形式，又怎么可能还有美？在一个清真寺里，形式只是在这里或是那里断断续续地偶尔一见，因此而变得游移不定甚至呆板僵硬，可是，噢，你再看看这些意大利的教堂！圣乔治教堂耸立在同名的小岛之上，给人的感觉就仿佛如果没有了它，那整个小岛都几乎不太可能从海浪中升起一样，而安康圣母教堂则扼守着运河的门户，如果没有了它，就不会有威尼斯的大运河了！昔日还是个大学生的他，就曾以圣马可大教堂那五色斑斓的毛毯将自己裹了个严严实实，而现在，呈现在他面前的却是比那马赛克镶嵌画和大理石更加珍贵的东西[1]；那就是人类的杰作与托起它们的大地之间的和谐，是已经摆脱了混乱状态的文明，是以理性形态呈现的精神，同时又血肉丰盈。给他的印度朋友邮寄彩图明信片时，他不禁深切地感到他们全都无缘体会他此刻所体会到的欢欣，形式的欢欣，而正是这一点造成了他们之间严重的隔阂。他们能够看到威尼斯的宏丽奢华，却看不到它的形式，而且虽说威尼斯不是欧洲，它却是地中海式和谐的一部分。地中海堪称人类的范例。当人们离开这个美丽的湖泊后，不论是经由博斯普鲁斯海峡还是赫拉克勒斯之柱[2]，他们都将走向怪诞和离奇；而南部的出口将通向最为怪异的人类经验。再度朝地中海背转身去，他乘上了北上的列车，当他看到六月竞相绽放的毛茛和雏菊时，他原以为已经永远死

灭的温柔而又浪漫的奇思异想又再度在他心中绽放。

---

[1] “五色斑斓的毛毯”用以比喻圣马可大教堂内著名的马赛克镶嵌画和各色大理石。

[2] “赫拉克勒斯之柱”指直布罗陀海峡东端两岸的两个岬角——欧洲的直布罗陀和非洲的穆塞山，相传由希腊神话中的大力神赫拉克勒斯置于此地，故名。

第三部 神庙

第三十三章

两年之后，在马拉巴尔山脉向西数百英里之处，纳拉扬·戈德博尔教授正站在神灵面前。神灵尚未降生——那时刻将在午夜时分到来——同时祂降生于世又已经有千万年时间，因为祂是宇宙的主宰，绝不会受人类进程的制约。祂此时在，彼时不在，祂此时不在，彼时又在。祂就跟戈德博尔教授面对面站在同一条地毯的两端。

图卡拉姆[1]，图卡拉姆，
汝乃吾父吾母以及众人。
图卡拉姆，图卡拉姆，
汝乃吾父吾母以及众人。
图卡拉姆，图卡拉姆，
汝乃吾父吾母以及众人。
图卡拉姆，图卡拉姆，
汝乃吾父吾母以及众人。
图卡拉姆……

马乌[2]宫殿中的这条走廊穿过其他几条走廊通向一个院落。宫殿的外墙是由漂亮的硬质拉毛水泥粉饰的，不过它的柱子和拱顶却几乎都看不出来，因为殿内遍布五彩缤纷的旗幡、灿烂辉煌的彩球、不透明粉红玻璃的枝形吊灯以及相框装得歪歪扭扭的模模糊糊的照片。地毯的尽头处就是那座专供王族礼拜之用、虽小却著名的神龛，即将降生的神明大体上就是一尊茶匙大小的银像。印度教徒们在那条地毯的两侧密密匝匝地席地而坐，实在挤不进来的就漫延到相邻的几条走廊以及外面的院落中——印度教徒，只有印度教徒，都是面目温和的男人，大部分是村民，对他们来说任何发生在他们村庄之外的事情都不过是梦境一场。他们是终年在田里辛苦劳作的佃农，有些人只把他们称为真正的印度[3]。跟他们混坐在一起的还有几个来自小城镇的生意人以及政府官员、朝臣和王族子弟。学生们徒劳地维持着秩序。整个集会处在一种温柔善感而又欢快热烈的气氛中，这对于英国的群众集

会来说是不可想象的，就像一服有益身心的药剂在沸腾。当村民们为了一睹银像的法相而冲破警戒线时，他们的脸上全都洋溢着一种至为美丽而又容光焕发的表情，那是一种丝毫无关乎个人的美，因为在其存在的那一瞬间，它作为一种内在的精神力量使他们彼此十分相像，而只有在它消逝之后，他们才重又回复到各自如泥土般呆板的面目。音乐也是如此。音乐是有的，可是来源如此众多，其总和真是从心所欲、毫无束缚。嘟嘟的喇叭声、哐哐的钟磬声、喃喃的吟唱声融为一体、汇成一片，在宫殿内环绕游荡，然后又加入隆隆的雷电声。雨时断时续地下了整整一夜。

轮到戈德博尔教授的唱诗班上场了。身为教育部长，他赢得了这一特殊的荣誉。当上一组歌手四散到人群当中后，他已经一面使劲朝前挤，一边引吭高歌，为的是让那一连串神圣的歌声毫无中断地延续下去。他赤着双足，一身白色礼服，头上裹了块淡蓝的头巾；他金质的夹鼻眼镜却被脖子上围绕的一个茉莉花环给勾住了，从鼻子上斜挂下来。他和六个为他伴奏和伴唱的同事撞击着铙钹，敲打着小鼓，弹奏着便携式风琴，一起唱道：

图卡拉姆，图卡拉姆，
汝乃吾父吾母以及众人。
图卡拉姆，图卡拉姆，
汝乃吾父吾母以及众人。
图卡拉姆，图卡拉姆……

他们不仅是朝着面前的神明，而且也是在对着一位圣人演唱；在非印度教徒看来，他们的所作所为没有一件不会让他们感觉大谬不然；印度这一即将到来的丰功伟绩就是一团糟（我们姑且这么称呼它），是一种理性与形式上的全盘落空。人们是为了对神明表示敬仰而聚集到一起的，可神明本身又到底身在何处呢？在祂自己圣坛之上的一片混乱当中无法分辨，在劣等世系的形象中被挤出了视野，在玫瑰叶下被窒息，被石印油画高高挂起，被代表着邦主那列祖列宗的金质牌匾映衬得黯然失色，起风时，更是被一棵香蕉树那破碎的树叶完全遮蔽。成百上千盏电灯为了向祂表示敬仰而点亮（专门由一台发电

机来供电，而它那隆隆的运转声破坏了圣歌的节奏）。然而祂的面容却没办法看到。在祂周遭堆满了成百上千个银盘，其作用却渺不足道。由本邦的诗人们谱写的献辞悬挂在根本无法看到的地方，有的已经被人把固定它们的图钉从拉毛墙面上扯掉了，其中的一条献辞（为了表明祂无处不在的普遍性特意用英文书写）由于起草人的不幸笔误，写成了“神是就爱”[4][5]。

神是就爱。这就是印度最终的启示吗？

图卡拉姆，图卡拉姆……

唱诗班继续吟唱，为其帮腔的是帷幔后面传来的一场争吵，那是两个母亲同时都想把自己的孩子推到前排去所引发的。一个小姑娘的一条腿就像鳗鲡般突然伸了出来。在庭院中，已经被雨淋透了的那支西洋化了的小乐队跌跌绊绊地奏起了华尔兹舞曲。他们正在演奏的是《欢乐之夜》[6]。歌手们并未因这一竞争对手的出现而慌乱不安，他们历来都是超越于生存竞争之上的。过了很久，戈德博尔教授那稍稍分心注意外部事物的心思才发现他的夹鼻眼镜出了问题，如若不马上戴好的话他就没办法选择下一首圣歌了。他把一只手里的铙钹放下，另一只手里的铙钹仍在拍打着空气，用他那只空出来的手在脖子上戴的花环上乱摸一气。一个同事过来帮他。两个人一边仍不住嘴地冲着对方花白的小胡子歌唱，一边把夹鼻眼镜那卡在花环金银箔上的链子解了下来。戈德博尔查阅了一下乐谱，吩咐了鼓手一声，鼓手便打破原来的节奏，敲打出一种短促、重浊的声音，创造出一种新的节奏。这次的节奏更为激动人心，它在人们心中唤起的形象也更加清晰明了，歌手们的表情却变得呆滞和倦怠起来。他们爱所有的人类，爱整个的宇宙，他们所经历过的往事的零星片段，微不足道的细枝末节、吉光片羽，浮现了片刻之后就融入了整个宇宙的温暖之中。于是戈德博尔想起了过往的那段昌德拉布尔时光中他曾遇到的一位老妇人，虽说她对他而言并不重要。在这一情绪热烈的状态中，机缘巧合将她带进了他的脑海当中，他并没有有意去选择她，她只是碰巧出现在了那一群殷殷求恳的形象当中，雪泥鸿爪、无关紧要，而他却用他精神的力量将她带进那个能够找寻到完满无缺境界的地方。是真正的完满无

缺，而非模拟重造。他的理智变得越发稀薄下去，他想起了一只忘了在哪儿见到过的黄蜂，也许是在一块石头上。他对这只黄蜂的爱也是一般无二，他同样将它带入完满的境地，他是在仿效神明的作为。那么那只黄蜂趴在上面的那块石头呢？——他能否也将其……[7]不，他对于石头的企图是大错特错了，逻辑和意识的努力诱使他误入了歧途，他重新回到那一长条红色的地毯上，发现自己正在上面翩然起舞。上上下下，来来回回，向着圣坛前进三分之一的距离，随后再度退回，拍击着铙钹，两条短腿轻快优雅地来回移动，他的同伴们也跟着他一对对地翩然起舞。喧哗，喧哗，那支西洋化乐队演奏得更响了，祭坛上香烟缭绕，大家汗水淋漓，灯光耀眼地闪烁，香蕉树间风声飒飒，喧哗声，雷电声，举起双手时他看到腕表上的时间已经是十一点五十分，那小小的回响——他的灵魂——也似乎超然物外。人群发出的呼喊声愈发响亮。他继续舞下去。蹲坐在过道上的男孩儿和男人们还没来得及改变坐姿就被强行抬起，扔进了旁边人们的怀里。过道上就这样被清出了一条小路，一台轿子被抬了进来。

来的是年事已高的本邦的统治者，不顾医生的劝阻，命人将他抬来亲眼见证神明的降生仪式。

没人迎接邦主的到来，他也不希望有人迎候；这可不是凡夫俗子炫耀富贵尊荣的时刻。轿子也不能被放下，以免它因为变成王座而亵渎了神庙的神圣。当轿子还是四脚悬空的时候，他就被抬了出来，在挨近圣坛的地毯上将他放下，他的一蓬大胡子被梳理得整整齐齐，两条腿在他身子底下盘了起来，一张包着红色粉末的纸被塞在他手里。他就这样坐在当地，背靠着一根柱子，因为疾病缠身而精疲力竭，两只眼睛因为满含热泪显得更大了。

老邦主无须久候。在这个其他诸事尽皆不守时刻的国度里，唯有神明降生的时辰是分秒不差地严格遵守的。距离神诞的时刻还有三分钟的时候，一位婆罗门捧出了一尊戈库尔村（在那个含混模糊的神话故事里相当于伯利恒[8]）[9]的模型，把它放在圣坛前面。模型安放在一个一码见方的木盘子里，黏土塑就，用蓝白两色的彩带和涂料装点髹饰得富丽堂皇。一把过小的椅子里坐着脑袋过大的坎萨王，一个相当于希律王[10]的暴君，正指挥手下滥杀无辜，在一个角落里，以相似的大小比例站着我主的父母亲，他们受到警告，将在睡梦中离世。

模型并非圣物，不过也不仅仅是个装饰，因为它旨在转移人们对于神明真实形象的想象，以增强他们神圣的困惑感。有些村民以为神明已经降生了，满怀真诚地说我主肯定已经生下来了，否则他们就看不见祂了。可是午夜的钟声已经敲响，与此同时，海螺尖利的号声刺破了夜空，紧随其后的是大象的嘶吼；所有手持粉袋的信众将香粉全都朝圣坛扔去，在玫瑰色的尘雾和香氛中，伴随着铿锵的叮当声和喊叫声，“无限之爱”以克利须那神的形象诞生，并拯救了世界。所有的悲愁全部烟消云散，不但是全体印度人，而且所有的外国人，甚至飞鸟、洞窟、铁路以及星辰的悲愁也都随之烟消云散；世间万物一片欢乐祥和，一片欢声笑语；再也没有疾病和疑惑，再也没有误解、残暴和恐惧。有些信众高高跃起，另外的五体投地，拥抱这宇宙爱人的赤足；帷幔后面的妇女又是拍手又是尖叫；那小姑娘溜出帷幔，兀自跳起舞来，黑色的小辫子在空中飞扬。并没有任何肉体上的放纵；圣殿的传统严禁此类行为的发生。不过人类的精神却以一种不顾一切的扭曲姿态奋力一搏，在挣扎中抛下科学和历史，想要攫取那未知之物——没错，就是美本身。它成功了吗？后来撰写的书籍会说“是的”。可是如果存在这样的事件，它事后能够被人铭记吗？它又如何能被除它自身之外的任何一种方式来表述？不仅不相信的怀疑论者洞悉不了个中奥秘，即便是行家里手自己都没办法保有它们。他也许可以认为——如果他如此选择的话——他已与神同在，可是一旦他开始思考这件事，它就变成了历史，就会陷入时间法则的控制之下了。

地毯上出现了一条纸板剪制的眼镜蛇，还有一个木制的摇篮摇摇晃晃地挂在一个架子上。戈德博尔教授胳膊上搭着一块红色的丝质餐巾朝摇篮走去。那块丝巾就是神明，当然并非当真就是神明，神明的形象仍旧在圣坛的那片昏暗当中。那只是一块餐巾，折成了象征一个婴儿的形状。教授像是逗弄婴儿一样摇晃着餐巾，将它递给了邦主。老邦主费了很大的劲说：“我将此婴孩命名为克利须那神，”并将它放进那个摇篮当中。热泪从他眼中夺眶而出，因为他已经目睹了神明的超度。他身体过于虚弱，已经没办法向他的臣民展示这个由丝巾象征的婴孩，这在往年一直都是他的特权。他的仆从将他抬起，人群中又让出一条新的通道，他被抬到宫殿中一处不这么神圣的地方。在那儿，一个由一道外部楼梯可通往西方科学的房间里，他的御医阿齐兹

医生正在恭候。他的印度教御医，刚才护送他来到神龛的，简要地讲述了一下邦主的病状。刚才那阵狂喜的状态慢慢消退，病人变得烦躁不堪起来。蒸汽发电机那乒乒訇訇的撞击声搅得他心烦意乱，他不禁恼怒地询问到底为什么要把这玩意儿引进到他的国土中来。大家回答说一定会去调查个清楚，然后就给他服用了一剂镇静剂。

在那几条神圣的走廊里，欣喜已经沸腾成一片欢欣的海洋。表演各种各样的游戏和节目，模仿大神跟布林达班放荡的挤奶姑娘[11]之间的嬉戏游乐以娱乐新生的神明本就是大家的职责。黄油在这其中扮演了一个主要的角色。摇篮撤走以后，邦内的主要贵族们就会聚集到一起，玩一些无害的恶作剧。他们把头巾除去，其中一位把一小块黄油放到额头上，等着它慢慢沿着鼻梁滑下来落到嘴里。还没等它滑到嘴上，另一位就从身后悄悄靠上来，一把抓住那块正在融化的美味，一口吞下肚去。每个人都兴奋得放声大笑，因为发现神明的诙谐和幽默感正跟他们自己的契合无间。“神是就爱！”天堂里也有嬉笑玩乐。神也能开自己的玩笑，跟自己照玩恶作剧，抽掉自己屁股底下的座位，把自己的头巾一把火烧掉[12]，沐浴时将自己的衬裙偷去。通过牺牲高雅的品味，这种崇拜仪式实现了基督教刻意规避的东西：对于喜乐的包容。一切精神的东西如同一切物质的东西一样都必须参与其间，共得超度，如果禁止了恶作剧，这个循环也就不完整了。吞咽了黄油之后，大家又玩起另一种游戏，这次碰巧算是优雅得体的：借由一个孩子来表现对于克利须那的爱抚。大家抛起一个红金两色的彩球，接到球的人从人群中选择一个孩子，双手把他举起，带着他四处接受大家的抚爱。所有人都因为造物主的缘故而抚摸这个可爱的小东西，一边喃喃念诵祝福的话语。孩子被送还给父母之后，彩球再次抛起，另一个孩子在下一刻又变成了世界的宠儿。我主就这样在各个过道间到处弹起落下，通过这一机会，而且是消遣娱乐的机会，以其不朽的荣光照临小小的肉体凡胎……等大家已经玩了很长时间终于玩够了的时候——不知厌倦为何物，他们玩了一遍又一遍、一轮又一轮——大家又拿出很多棍棒，相互敲击，敲打得嘭嘭作响，就像是在进行班度族的战争[13]，拿着棍棒又是狠命敲击又是拼命翻搅，后来他们又用一个网袋将一口巨大的黑色陶罐从神庙的屋顶上吊下来，罐体上到处涂上了红漆，并用干无花果编成的花环缠绕其上。一场激动人

心的游戏就此开场。大家纷纷跃起，用手里的棍棒敲击陶罐。陶罐开裂、破碎，一大团油腻的米饭以及牛奶泼洒在他们的脸上。大家一面自己吃着，一面相互往对方的嘴里涂抹，而且钻到彼此的胯下去抢那些已经洒落在地毯上的食物。如此一来，游戏渐渐波及整个敬神的人群，就连那些原本负责维持秩序的男学生们也都一哄而散，去争抢属于自己的一份神食。一时间，走廊里、庭院里全都是一片气氛友好的混乱。苍蝇也醒了过来，也来索要属于它们的神明的恩赐。受惠于礼物的性质，大家相互之间并无争吵与龃龉，因为将礼物赠予他人的行为是有福的，他在赠予的时候就是在模仿神明。而且那些“模仿”，那些“替代”，持续不断地长时间在所有的会众之间传递不绝，依照每个人不同的能力和禀赋，在每个人的心中唤醒一种除此以外再也无从体验的激情。神明并无明确的形象留存下来；在神诞仪式上，作为神明诞生的到底是一个银质偶像还是泥塑的村庄，是一块丝质餐巾，还是一种无形的精神，抑或一种虔诚的决心？也许是这所有的总和！也许什么都不是！也许所有的诞生都是一种象征！尽管如此，它仍旧是这一宗教年度的首要事件。它唤起了诸多奇异的思绪。遍体油脂和尘土的戈德博尔教授，其精神的生命再一次得到了扩展。他再一次看见了莫尔太太，而且愈发鲜明生动，以及她身边模模糊糊又挥之不去的种种烦恼和困厄。他是个婆罗门，她是个基督徒，可这又有什么关系；她的出现到底是他记忆的错觉，抑或心灵的感应，又有什么不同！那是他的职责，亦是他的愿望，将他自身置于神明的位置去爱她，同时又将他自身置于她的位置去向神明呼唤：“来吧，来吧，来吧，来吧。”这就是他所能做到的一切。多么微不足道！但是每个人只能按照自己的能力和禀赋各尽所能[14]，而他知道他自己的能力非常渺小。“一个英国老妇人和一只很小、很小的黄蜂，”他一边暗自思忖一边走出神庙，步入大雨倾盆、灰蒙蒙的清晨。“看似微不足道，它仍旧比我是我自己更加意味深长。”

---

[1] 图卡拉姆（Tukaram，1577，1598或1608—1650），印度最伟大的马拉塔语（Marathi）作家，被认为是最著名的毗湿奴宗教运动（Varkari）的圣人和体现印度教宗教虔诚（以对一个神的虔诚信奉求得自身的解脱）的精神诗人。他是主神毗湿奴的化身之一维塔拉（Vittala）或维托巴（Vithoba）的崇信者。

[2] 马乌：马乌的景致和建筑取自印度的两个中部小邦：恰达布尔

（Chhatarpur）和代瓦斯（Dewas）。其居民是虚构的，尤其没有老年邦主的原型。克利须那节是对于克利须那降生庆典的逼真描写，我在大代瓦斯的宫殿中参加了九天的庆典活动，对我来说这是我在印度最为奇特、印象最为深刻的一段经历。代瓦斯曾属于王朝时代的马拉塔，图卡拉姆是一位马拉塔的圣人（而且是第三十一章曾提到过的西瓦吉的朋友）。
马乌是恰达布尔邦的一个地名——按照《雪山神女之山》引用过的一封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一日写给G·L·狄金森的信中的说法，是当地政治专员"最喜欢的野餐地点"。《雪山神女之山》中对于克利须那降生庆典的描述与本章中的描写类同之处不胜枚举。

[3] 他们是终年在田里辛苦劳作的佃农，有些人只把他们称为真正的印度：这令人想起贝拿勒斯的一位中学校长（W·S·阿莫尔），"他对每一评论的回答都是'这是煽动叛乱'或者'可那些终年在田里辛苦劳作的佃农才是真正的印度'"（《印度日记》，一九一三年一月七日）。也请。

[4] 当然应是"神就是爱"，由于笔误，将"God is Love"误写成了"God si Love"。

[5] "神是就爱"：福斯特于一九一三年一月十日在莫卧儿萨莱（Moghul Sarai）火车站曾亲眼见到过这样一个题铭，用大写字母镌刻在大理石材料上。

[6] 《欢乐之夜》（*Nights of Gladness*）：这支著名的华尔兹舞曲为查尔斯·安克利夫（Charles Ancliffe，1880—1952）在一九一二年所作，在《雪山神女之山》中就由这么一支乐队演奏过，在印度极为流行，或许是因为其开始的主旋律是由一个下降的五音音阶构成的。

[7] 这只黄蜂实为莫尔太太初到印度时在自己的卧室所见，参见第三章。同时可参见第四章中关于上帝的恩泽能否泽被黄蜂等动物、植物乃至细菌、泥浆的问题之探讨。

[8] 伯利恒（Bethlehem），耶路撒冷以南西岸地区一城镇，为传说中耶稣的诞生地。

[9] 戈库尔村（在那个含混模糊的神话故事里相当于伯利恒）：戈库尔位于马图拉（Mathura或Muttra）附近，相传是克利须那的诞生地。福斯特本人的描述可参见《雪山神女之山》中"克利须那降生庆典"部分，其依据是《薄伽梵往世书》（*Bhagavad Purana*）第十卷中的记载。

[10] 希律王（Herod），《圣经》中以残暴著称的犹太国王，为除掉尚处于襁褓中的耶稣，下令杀死伯利恒所有两岁以下的儿童。见《新约·马太福音》第二章。

[11] 布林达班放荡的挤奶姑娘：布林达班（应是弗林达班［Vrindaban］，位于马图拉附近）的挤奶姑娘是大神克利须那年轻时与之嬉戏玩乐的挤奶女工（参见第七章中戈德博尔演唱的歌曲）。有关克利须那喜欢嬉闹娱乐的性格，福斯特在《忧郁男孩》（《听众》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四日；阿宾格版文集，卷十六）中写道："他很喜欢恶作剧。玩得兴起他会偷走正在沐浴的牧牛姑娘们的衣

服，把它们挂在一棵树上。要不然，他就偷黄油。”

[12] 把自己的头巾一把火烧掉：福斯特在代瓦斯曾亲眼见过头巾被点燃的恶作剧，见其印度日记，一九一三年一月一日，及《雪山神女之山》（一九五三年版，25页）。

[13] 班度族的战争：即《摩诃婆罗多》中描写的“十八天战争”，结果班度族（即班度王的五个王子）打败了他们的堂兄弟科拉族，在其中克利须那充当了阿朱那（《摩诃婆罗多》中的英雄）的战车御者。

[14] 每个人按照自己的能力和禀赋各尽所能：这句话也许是在引用卡尔·马克思的格言：“各尽所能，各取所需。”

第三十四章

阿齐兹医生也在同时离开了宫殿。当他回到家门口时——他的住宅位于市镇主街沿线较远处一座宜人的花园里——他看到他这位老恩主正在前面的泥水中趔趔趄趄、蹒蹒跶跶地艰难行进。“哈啰！”他招呼了一声，这招呼打得并不合适，因为这位虔诚的信徒摇晃着手臂不断画圈的姿势表明他并不希望被人打扰。他赶快加了句“抱歉打扰了”，这话说对了，因为戈德博尔猛地将头扭转过来，扭得几乎要从身上断下来了，然后用一种像是跟他的思维毫无关系的极不自然的声音说：“他可能已经抵达欧洲迎宾馆了——至少有这个可能。”

“是吗？什么时候到的？”

不过要求他提供确切的时间就未免太过了。他更加含糊地摆了摆手就走掉了。阿齐兹知道那个“他”是谁——菲尔丁——可他根本不愿去想跟他有关的事儿，因为这扰乱了他的生活，而且他仍旧深信在眼下洪水泛滥的时节，他是没办法到这里来的。他花园的门口就有雨水汇成的一道可爱的小河涓涓流出，这就给了他更大的希望。在这样的天气条件下，任何人都是不可能穿越代奥拉[1]的。菲尔丁的来访是公事。他已被调离昌德拉布尔，奉命巡视印度中部地区，考察边远省邦英语教育的实际状况。他已经结了婚，他已经不出所料地娶了奎斯蒂德小姐，阿齐兹再也不希望见到他了。

“戈德博尔这个亲爱的老家伙，”他暗想，不禁微微一笑。对宗教他并无好奇心，也从未能发现这一年一度荒诞行径的意义所在，不过他绝对确信戈德博尔是个可亲可敬的老头儿。他之来到马乌就是通过他的关系，也是因为他的缘故才留下来的。如果没有他，他根本就不会理解这里的关键问题，因为这些问题跟昌德拉布尔的完全不同。这里的隔阂在于婆罗门和非婆罗门之间；至于穆斯林和英国人，几乎根本不在大家的考虑范围之内，有时候接连好几天都无人提及。既然戈德博尔是位婆罗门，出于和稀泥的目的阿齐兹也算是；他们俩经常一起拿这个来逗笑取乐。印度土地上的各种裂痕真是无穷无尽、不可胜数：印度教远观起来是那么坚实纯粹，实际上却四分五裂、派系林

立，派系之间又不断扩散分裂、结盟重组，依照其一时间的倾向好恶不断地更名改姓。即便随名师硕儒埋头多年潜心研习，等你抬起头，你会发现他们告诉你的没有一样跟现实相符。阿齐兹在他正式就职的当天就郑重表示：“我什么都不学，我什么都尊重。”这给大家留下了极佳的印象，直到现在，针对他的偏见也是最少的。名义上他隶属一位印度教医生管辖，实际上他就是宫廷的首席医官。他不得不放弃了接种[2]以及诸如此类的西医花样，不过即便是当初在昌德拉布尔，他的职业也不过是一种以手术台为中心的游戏而已，而到了这里的荒山老林当中，他也乐得让他的西医器械闲置生锈，敷衍了事地经营着他那家小小的医院，不会引发任何不必要的戒备和恐慌。

他逃离英国人的冲动是很明智的。他们一直都在持续不断地恐吓他，对付恐吓的办法只有两种反应：在各个委员会上大发牢骚、大声疾呼[3]，要么就退隐到某个榛莽遍地的僻远土邦中，为英国那些大人先生们所鞭长莫及。他那几个当律师的老朋友原本希望他留在英属印度，帮助他们发动民众，要不是菲尔丁的背信弃义，他很有可能就听从他们的劝告了。菲尔丁的背叛丝毫都没让他感到吃惊。自从当初他胜诉后西里尔并未加入他欢庆胜利的游行队伍，两人之间就已经产生了裂痕；他一再为那姑娘的申辩和回护进一步加大了这一裂痕；然后就是从威尼斯寄来的那些明信片，如此冰冷，如此不友好，大家一致同意肯定是出了什么问题；最后，经过一段时间的沉默之后，终于从汉普斯特德寄来了那封意料之中的信件。马哈茂德·阿里当时正好跟他在一起。“有个消息会让你感到意外。我就要跟你认识的一个姑娘结婚了……”读到这里他就再没往下看了。“不出所料，帮我回封信吧——”然后就扔给了马哈茂德·阿里。之后的来信他拆都没拆就销毁了。这就是一个愚蠢实验的结果。尽管有时候他内心深处也觉得菲尔丁是为他做出过牺牲的，现在也全都跟他对英国人的刻骨仇恨混淆了起来。“我终于是个印度人了，”他想道，一动不动地站在雨中。

生活过得舒心惬意，这里的气候也有益健康，这样一来孩子们就能一年到头都围绕在他膝下了，而且他还又结了婚——算不上是次真正的婚姻，不过他乐意这么看待它——闲时他读他的波斯文，写他的诗，骑他的马，有时候趁那些善良的印度教徒不注意时还去打打猎。他写的诗全都围绕着一个主题——东方的女性。“深闺制度必须废

除”，这是她们的负担，“否则我们永远都得不到自由”。他还宣称（纯属异想天开），如果当初在普拉西[4]女人和男人并肩作战的话，印度就不会被英国人征服了。“但我们不会让外国人看到我们的女人”——却并没有解释这怎么才能做到，因为他只是在写诗。夜莺和玫瑰仍将继续存在，伊斯兰战败的痛苦仍旧流淌在他的血液中，任何现代的事物都无法将其驱散。不合逻辑的诗歌——跟它们的作者如出一辙。然而它们却道出了一个真理：没有新家就不可能有祖国。在一首诗中——俏皮的老戈德博尔唯一喜欢的一首——他干脆跳过了祖国（他并不真正热爱），直接走向了国际主义。“啊，这就是宗教虔诚；啊，我年轻的朋友，这是如此不同又多么美好。啊，印度，她虽看似停滞不前，却将在其他民族虚掷时光的时候直接走向那里。我可以把这首诗译成印地语吗？事实上，它几乎都可以译为梵文了，它是如此发人深省。当然啦，尊驾其他所有的诗作也都非常好。上次邦主殿下在跟马格斯上校会面时就说起过我们都为尊驾感到自豪。”戈德博尔略显忸怩地笑道。

马格斯上校是本地区的政治专员，阿齐兹的死对头。自打那次审判之后，刑事调查局就一直监视着他——他们并没有掌握任何可以指控他的把柄，不过任何曾经引起过麻烦的印度人都必须密切监视，拜奎斯蒂德小姐一时的错误所赐，一直到死他都得被人监视了。马格斯上校十分忧虑地得知，有位嫌犯正打算到马乌来，于是他以开玩笑的方式，打趣老邦主竟允许一个穆斯林医生接近他的龙体。换了几年前，邦主也许会慎重对待这玩笑话中的暗示，因为当时的政治专员可是位令人生畏的大人物，能够在最不合时宜的时候降下大英帝国所有的雷霆之怒，翻手为云覆手雨，将当地政体翻个底儿朝天，要求安排汽车和猎虎活动，下令将遮挡迎宾馆视线的树木统统砍掉，甚而至于当着他的面挤牛奶[5]，总而言之是要包揽邦内所有内政事务的控制权。不过近来高层的政策已经有所改变。地方官员动辄发作的雷霆之怒已经不再得到支持，一起组成一级政治机构的一组组小邦也已发现了这个苗头，并开始相互切磋、交换意见，成果丰硕。在马乌，大家都把测试马格斯上校到底能在多大程度或者说多小范围内容忍这一变化当作一项开心惬意的游戏来玩，邦内的所有部门全都玩得不亦乐乎。结果就是邦主根本就对他的暗示置之不理，反而回答说，感谢省

督的开明领导，印度教徒们已经不像从前那么排外了，而且他感觉跟随时代的步伐与时俱进是他的职责所在。

不错，迄今为止一切都还算一帆风顺，可是现在，正当本邦其他的人们沉浸在节庆的气氛当中之际，他却面临着一场性质完全不同的危机。家里就有封短笺在等着他。菲尔丁无疑已于头天晚上抵达此地，也就难怪戈德博尔已经得知他到来的消息，因为那封短笺就是写给他的，他看过之后才转给了阿齐兹，并在短笺的空白处写道："这岂非令人高兴的消息！可惜身为宗教义务所阻，无采取任何行动之自由。"菲尔丁在信上说他已视察过马德卡尔邦（即德雷克小姐原本独自占有之禁地），在代奥拉差点被淹死，依照日程安排已经抵达马乌，希望在此停留两日，研究他的老朋友所进行的各项教育革新。此次来访他并非单人独行。他妻子和内弟陪他一同前来。之后的内容就跟从迎宾馆寄出的所有信件如出一辙了：缺这个少那个。吃不到鸡蛋。蚊帐都是破的。他们什么时候能有幸拜见邦主殿下？将要举行一次火炬游行的传闻是否属实？如果属实，他们能否前往观礼？他们不想添麻烦，不过他们是否能在露台上观礼，或者他们能否在湖上泛舟……阿齐兹把那封短笺撕了个粉碎。他早就受够了向奎斯蒂德小姐展示各种风土人情了。忘恩负义的可耻妖婆！真是物以类聚、人以群分，臭味相投、一丘之貉！他真想能避而不见，不过这也许相当困难，因为他们肯定会在马乌耽搁好几天的。乡下的洪灾更为严重，阿西尔格尔火车站[6]那个方向已经出现了一个个苍白的积水湖面。

---

[1] 代奥拉（Deora）：最好将其当作一个虚构的地名，而不要牵强地认作中央邦贾巴尔普尔附近的代奥里（Deori），因为此地不论是距离恰达布尔（Chhatarpur）还是代瓦斯都太远，福斯特不太可能有意作此影射。

[2] 放弃了接种：在一九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自代瓦斯致G·L·狄金森的信中，福斯特曾谈到"接种的优势（在理论上）得到了承认"。

[3] 在各个委员会上大发牢骚、大声疾呼：暗示印度自治党的活动，自治党是印度国大党内部一个分裂团体，鼓吹在各立法议会以及其他委员会中"阻扰议事"，反对甘地完全的不合作政策。

[4] 普拉西：一七五七年在此处发生的战役中，罗伯特·克莱夫（Robert Clive）率领的一支大约三千人的英军大败孟加拉大君西拉吉-乌德-多拉（Nawab Suraj-ud-Dowlah）统率的人数远超英军的大军，孟加拉的命运由此决定。

[5] 当着他的面挤牛奶：这样一来他就可以监督挤奶工的手是否干净，保证给

他喝的牛奶里不会掺水。《雪山神女之山》中就曾写到过一位这样做的政治专员。

[6] 阿西尔格尔火车站：阿西尔格尔要塞实际上距离钱德蒂尼（Chandni）最近的火车站也有七英里远。

第三十五章

在他知道马乌很久很久以前，另一位年轻的穆斯林已经隐居在那里了——一位圣徒。他母亲对他说，“去解放那些囚犯吧。”于是他就手持宝剑，来到了山上的要塞。他打开了大门，囚犯们潮水般蜂拥而出，重操旧业，可是却惹得警方怒不可遏，他们砍下了这个年轻人的头。他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被砍了头，继续翻越将要塞和城镇分隔开的一块块岩石，而且一路上斩杀警察，在完成了母亲的命令后最终倒在了母亲的屋外。结果如今供奉他的共有两座神庙——山上的圣首祠以及山下的圣体祠[1]——它们受到住在附近的极少数穆斯林的崇拜，崇拜者中也有印度教徒。“真主之外别无真主”，这个形式对称、音韵铿锵的宗教训谕已经消融在马乌那温和的气氛当中；它只属于朝圣和大学，不属于封建主义和农业生产。阿齐兹来到这里之后，发现就连伊斯兰教也都成了偶像崇拜，他对此相当蔑视，渴望能够净化这个地方，就像阿拉姆吉尔大帝[2]一样。不过很快他也就不以为意了，就像阿克巴皇帝[3]一样。毕竟，这位圣徒解放了囚犯，而他自己就曾身陷囹圄。圣体祠就坐落在他自家的花园里，为此他每周都能收获一大批祭灯和鲜花，他一看到这些祭品就不由得想起自己经受的苦难。而圣首祠又是孩子们短途散步的绝佳目的地。印度教盛大宗教庆典的次日上午他不用当值，于是叫上孩子们一起散步去。贾米拉拉着他的手。艾哈迈德和卡利姆跑在前面，一边争辩着当时无头的圣体从山上跌跌撞撞地奔下来时看上去到底是个什么样子，如果他们碰上他会不会感到害怕。他不希望孩子们变得迷信起来，所以就训斥了他们一顿，两个孩子回答说“是的爸爸”，因为他们都很有教养，不过就像他本人一样，他们也都相当固执，不怎么听劝；经过一小段出于礼貌的停顿之后，他们又继续说起他们的天性迫使他们不得不说的那些话。

一幢单薄、细高的八角形建筑竖立在山坡顶上的灌木丛中。这就是圣首祠。此庙没有屋顶，实际上只是一圈围墙。里面蜷缩着一个寒酸的拱顶，透过格栅可以看到拱顶里面竖着一块截短了的墓碑，裹在一层白棉布里。那一圈围墙里面的各个角落里则遍布蜜蜂窝，断裂的

蜜蜂翅翼以及其他轻盈的碎屑如细雨般不断降落下来，松松地盖满潮湿的过道。艾哈迈德因为听穆罕默德·拉蒂夫讲过蜜蜂的性格，于是说：“它们不会伤害我们的，它们是品行端方的谦谦君子，”[4]然后大胆地闯了进去；他姐姐则要谨慎小心得多。从神庙出来他们又去了一座清真寺，这寺不论是大小还是设计都像是一道炉栏；昌德拉布尔清真寺那壮观的连拱廊已经收缩成一层浅浅的装饰性拉毛粉饰，两端各有一块凸起，权且用来象征清真寺里高耸的尖塔。这个滑稽的小玩意儿甚至都站不直，因为作为其地基的那块岩石正在慢慢向山下滑去。它，还有那座小神庙，都是阿拉伯表示其抗议的怪异结果。

一家人在已经废弃的古代要塞遗迹中信步闲逛，欣赏着姿态各异的景观。照他们的标准看来，这里的风景赏心悦目——灰蒙蒙、阴沉沉的天空，满天饱含雨水的乌云，大地上星罗棋布的水洼以及遍地的泥泞。多么壮观的雨季风光——三年以来最好的一个雨季，水池都已蓄满，庄稼丰收在望。远处河道的方向（菲尔丁夫妇就是经由那条路线逃离代奥拉的）曾下过倾盆暴雨，邮包都不得不用绳索拉过岸来。他们勉强能看到森林间有一道裂隙，那是纵贯林地的一道峡谷，上面的那堆岩石因为雨水而闪闪发光，标示出那个钻石矿的矿址所在地。不远处的峡谷下面就是邦主年轻王妃[5]的乡间别墅，因洪水的包围已成孤岛，王妃殿下并不严守深闺戒律，人们可以看到她正跟侍女们在花园里嬉水，并且朝着屋顶上的猴子挥动她的莎丽。不过或许最好还是不要朝底下细看——也不要去窥测欧洲迎宾馆。迎宾馆后面耸立起另一组阴沉沉的灰绿色小山头，山上遍布宛如小小白色火焰的神庙。仅那一个方向就居住着超过两百位神明一般的大人物，他们之间经常走动，拥有数不胜数的奶牛，除了持有阿西尔格尔公共汽车[6]的股份之外还拥有整个的槟榔加工业。此刻他们当中有很多人正在宫殿中尽情享受着他们人生的欢乐；另外有些因为过于肥胖或者过于傲慢而不屑于亲去朝拜，也已经派人送去了代表他们的供品。空气中饱含着宗教和雨水，显得格外浓厚。

艾哈迈德和卡利姆的白色衬衫在风中飘动，兄弟俩跑遍了整个要塞，高兴得狂呼乱叫。眼下他们从一队囚犯当中横穿了过去，囚犯们正漫无目标地望着一尊古老的青铜大炮。“你们当中谁会得到赦免？”两个孩子问道。因为今晚就会举行主神的游行，届时祂将离开

宫殿，由邦内所有的权贵负责护卫，期间将途经现设在山下城内的监狱。主神经过时将搅动我们的文明之水，一名囚犯将会被释放[7]，然后祂会继续前进，来到一直延伸至迎宾馆花园的巨大的马乌水池，那里将举行另外的活动，进行最后的或者说补充性的颂神仪式，之后祂将进入睡眠，忍受长眠的滋味。阿齐兹一家身为穆斯林，了解得并没有这么多，不过游行的队伍参观监狱则是众所周知的常识。囚犯们面带微笑，目光低垂，跟士绅们谈论着他们获得拯救的机会有多大[8]。除了他们腿上的脚镣之外，他们就跟别的人完全一样，而且他们自己也不会觉得跟别人有什么两样。他们当中有五个人还没经过审判，所以没有机会得到赦免，其余所有受到宣判的犯人全都满怀希望。在思想上，他们并不去区分主神和邦主的不同，两者都高高在上，距离他们太过遥远；不过那个看守受过更好的教育，斗胆向阿齐兹问起邦主殿下的健康状况。

“一直都在好转，”身为御用医生的阿齐兹答道。实际上邦主已经逝世了；头天晚上的仪式已经耗尽了他的精力。他的死讯被隐瞒起来，以免黯淡了庆典的荣光。那位印度教医生、私人秘书以及一位心腹用人留在尸体旁边守灵，而阿齐兹则担负起在公众面前露面的使命，以误导民众。他很喜欢这位统治者，而在老邦主的继承人手下就有可能不会这么顺心如意了，不过现在就为这类问题担心还为时过早，因为此刻他正沉浸在由他帮助制造的假象当中。孩子们继续四处乱跑，想逮一只青蛙放到穆罕默德·拉蒂夫的床上去。这几个小傻瓜！他们自家的花园里就有成百上千只青蛙，他们却非要跑到要塞这儿来捉不可。他们向父亲报告说山下来了两位戴太阳帽的人。来人正是菲尔丁和他的内弟，他们一路鞍马劳顿后并没有留在旅馆休息，而是登上山坡瞻仰那位圣徒的坟墓来了。

“朝他们扔石头？”卡利姆问。

“往他们嚼的槟榔里掺玻璃碴儿？”

“艾哈迈德，过来，你这个捣蛋鬼。”他抬起手来作势要狠狠地惩戒他这个头生孩子[9]一下子，结果却让儿子吻了吻他的手。此时此刻，有他的两个儿子跟在身边，而且知道他们俩既亲切又勇敢，那感觉真是美好。他跟他们说那两个英国人是本邦的客人，绝对不能毒害他们，而两个孩子一如既往，既温驯又热情地言听计从。

那两位英国访客走进了那个八角祠堂，不过马上又冲了出来，有几只蜜蜂穷追不舍。他们东躲西藏，拍打着自己的脑袋；孩子们表示嘲弄地尖叫起来，与此同时，像是突然间拔掉了个塞子，天上泼下了一阵欢快的倾盆骤雨。阿齐兹原本并不想跟他的故友打招呼的，不过这个小插曲不禁令他心情大好。他感觉强健而又有力，于是高声叫道，“哈啰，先生们，碰上麻烦啦？”

菲尔丁的内弟一声惊叫；有只蜜蜂已经蜇到了他。

“躺到一个水池里去，我亲爱的先生——这儿有的是。别靠近我……我也指挥不了它们，它们可是官家的蜜蜂；还是向邦主殿下投诉它们的行径吧。”其实并没有真正的危险，因为雨越下越大。蜂群已经退回到神祠里去了。他走到那个陌生的小伙子跟前，从他手腕上拔出了一两根蜂刺，跟他说，“嗨，振作起来，做个男子汉。”

“你好啊，阿齐兹，别来无恙？我听说你在这里安家落户了，”菲尔丁对他招呼道，不过语气并不友好。“我想一两根蜂刺不会有什么大碍吧。”

“一点都不碍事。我会送一瓶擦剂到迎宾馆去。我听说你住在那儿。”

“你为什么一直都不回我的信？”他问，直奔主题，却并没有一击即中，因为雨简直就像一桶桶水当头浇下来。他的同伴因为初来乍到，当豆大的雨点打在他的遮阳帽上时忍不住又大叫了一声，还以为蜂群再度发起了进攻呢。菲尔丁语气相当严厉地制止了他的滑稽举动，然后道：“回我们的马车有没有捷径可走？我们必须放弃我们的散步了。这天气真是太讨厌了。”

“有。请走那边。”

“你自己不下去吗？”

阿齐兹做了个滑稽的额首礼；像所有的印度人一样，他熟谙如何端出一副稍稍傲慢无礼的架势的窍门儿。“我浑身发抖呢，我遵命就是，”那姿态的言下之意就是，而菲尔丁也完全心知肚明。他们沿着一条崎岖不平的山道朝山下的大路走去——两个大男人领头；内弟（与其说他是个男人还不如说他是个男孩儿）跟在后头，全副心思放在他的胳膊上，蜇得还是挺疼的；三个印度小孩儿跟在最后，吵吵闹闹、肆无忌惮——六个人都被淋成了落汤鸡。

“你还好吗，阿齐兹？”

“还那个样。”

“在这儿混出点名堂来了？”

“你怎么样呢？”

“管迎宾馆的是谁？”他问，放弃了重新恢复两人之间亲密无间的小小努力，变得更加公事公办了；他显老了，也更严厉了。

“可能是邦主殿下的私人秘书吧。”

“那他人在哪儿呢？”

“我不知道。”

“因为自打我们抵达之后，连个人影都没擦到过我们身边。”

“真是的。”

“我事先特意给本邦政府的行政部门写过信的，询问我的来访是否方便。我得到的回信是没有问题，而且已经为我的旅程做好了相应的安排；可是迎宾馆的服务员明显并没有得到任何明确的指示，我们连一个鸡蛋都弄不到，而且我妻子还想乘船出去看看。”

“有两条船。”

“没错，可是没有桨。”

“马格斯上校上次来这儿时把桨弄断了。”

“四只全弄断啦？”

“他可是权势熏天的大人物。”

“如果天气好转的话，今晚我们想从水上看看你们的火炬游行，”他继续道。“我给戈德博尔写信说过这件事儿，可他根本就没有理会；这真是个死人待的地方。”

“也许你的信件根本就没送到这位部长手里。”

“英国人如果观看游行会有任何不妥之处吗？”

“我对这里的宗教信仰一无所知。我自己就绝不会想到要去看的。”

“我们在马德卡尔和代奥拉受到的接待可是截然不同，在代奥拉，他们简直热情极了，邦主和邦主夫人希望我们把那里的一切都看个遍。”

“你们真不该从他们那儿离开。”

“跳上去，拉尔夫，”——他们已经来到了马车前。

“快跳上去吧，奎斯蒂德先生，还有菲尔丁先生。”

“到底哪儿来的什么奎斯蒂德先生？”

“难道我把那个尽人皆知的姓氏给念错了？他不是尊夫人的弟弟吗？”

“你到底以为我娶的是谁？”

“我只是拉尔夫·莫尔，”那男孩儿道，脸都红了，就在那时又一阵大雨兜头浇下来，在他们脚边溅起了一阵雨雾。阿齐兹想赶快撤退，可是为时已晚。

“奎斯蒂德？奎斯蒂德？难道你不知道我的妻子是莫尔太太的女儿吗？”

他身子发抖了，脸变成了紫灰色；他恨这个消息，恨听到莫尔这个姓氏。

“也许这才解释了你那古怪态度的由来？”

“那么请问我的态度又有什么问题？”

“你允许马哈茂德·阿里代你写的那封荒谬绝伦的信。”

“这种谈话毫无助益，我想。”

“你怎么会犯下这样的错误？”菲尔丁道，比刚才更加友好了，不过尖刻而又轻蔑。“几乎令人难以置信。记得我至少给你写过五六次信，提名道姓地说起我妻子。奎斯蒂德小姐！多么超群绝伦的奇思妙想！”从他的微笑中，阿齐兹猜得出斯黛拉一定很漂亮。“奎斯蒂德小姐是我们最好的朋友，是她介绍我们认识的，但是……多么匪夷所思的异想天开。阿齐兹，以后找时间咱们必须好好把这个误会讨论个清楚。很显然，这又是马哈茂德·阿里的恶意捣鬼。他清清楚楚地知道我娶的是莫尔小姐。在他写给我的那封蛮横无理的信里他还称她为‘希思洛普的妹妹’呢。”

这个名字又唤醒了他内心的狂怒。“确实如此，而这位是希思洛普的弟弟，你就是他的妹夫，还是再见吧。”羞愧变成了愤怒，而愤怒又使他重获了自尊。“你娶谁为妻跟我又有什么关系？我只求别再在马乌这里给我添麻烦了。我不需要你，在我的私人生活中我不需要你们当中的任何人，拼着我生命中的最后一口气我也要这么说。是呀，没错儿，我是犯了个愚蠢的错误；尽管鄙视我，觉得我冷落了你吧。我是以为你娶了我的敌人为妻。我根本就没看过你写来的信。马

哈茂德·阿里骗了我。我是以为你偷走了我的钱，可是，”——他啪地把两手拍在一起，他那几个孩子簇拥在他身边——“那感觉就仿佛你真的偷了我的钱。我原谅马哈茂德·阿里所做的一切，因为他爱我。”他停顿了片刻，此时大雨就像子弹般爆炸开来，然后说，“从今往后我的心只为我自己的人民敞开，”然后转身就走。西里尔蹚着泥泞跟在他后头，又是道歉，又是窃笑，又是想跟他讲道理，跟他重归于好，又是以无可辩驳的逻辑向他指明他娶的并非希思洛普曾经的未婚妻，而是希思洛普同母异父的妹妹。可是在这一天的这个时刻，这又有什么用呢？他已经将他的人生建立在了一个错误之上，可他已经建立起来了。用乌尔都语，这样孩子们也许能明白，他说道：“不管你娶的是谁，请不要再跟着我们了。我不希望任何一个英国男人或是英国女人成为我的朋友。”

他激动而又兴奋地回到家中。当莫尔太太的名字被提起时，那真是个让人心神不安而又不可思议的时刻，他的思绪如潮水般被搅动得起伏不定。“埃斯米斯·埃斯莫尔[10]……”——就仿佛她正赶过来帮助他。她一直都是那么善良，而那个他几乎没正眼看过的小伙子就是她的儿子，拉尔夫·莫尔，斯黛拉和拉尔夫，他曾郑重保证过要好好待他们的那对姐弟，而斯黛拉已经嫁给了西里尔。

---

[1] 山上的圣首祠以及山下的圣体祠：圣首祠与圣体祠都在达尔（Dhar）。圣首祠的建筑样式取材于比德尔（Bidar）附近一座小山上的建筑。福斯特于一九二一年十月和十一月分别游览了达尔和比德尔。

[2] 参见第七章注8。

[3] 参见第七章注8。

[4] “它们不会伤害我们的，它们是品行端方的谦谦君子”：杰弗里·迈耶斯（Jeffrey Meyers）曾提出这句话有出典（《转变期的英国文学》卷十三，一九七〇，187—188，191页）——“在印度教传统中并无根据”——维吉尔《农事诗》第四卷（197—227行）中曾写道：蜜蜂“既禁欲又虔诚”。

[5] 年轻王妃：此一细节可看作代瓦斯邦分为大小两支这一奇特事实在小说中一次孤立而且有可能不经意的影射——当然，福斯特也有可能是想到了后任大代瓦斯的邦主夫人白萨茜芭（Bai Saheba），即所谓的“钻石侍妾”，她同样也“不严守深闺戒律”，“躺在农家场院铺的地毯上，身旁散乱地簇拥着仆从和灯盏”（一九二年四月十四日致G·L·狄金森信）。

[6] 阿西尔格尔公共汽车：阿西尔格尔要塞经常被蜜蜂所包围，这一名字在本

章中的再度出现暗示也许正是这一事实给了福斯特构思下文那一偶发事件的灵感。

[7] 搅动我们的文明之水，一名囚犯将会被释放：典出《（圣经·新约·）约翰福音》：“因为有天使按时下池子搅动那水，水动之后，谁先下去，无论害什么病就痊愈了。”（和合本译文）

[8] 囚犯们面带微笑，目光低垂，跟士绅们谈论着他们获得拯救的机会有多大：福斯特在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致母亲的信中描述过他参观一个监狱的经过，其间他评论道：“在这个国家，不论是对于犯罪还是惩罚，你根本就不可能拿它们当真。囚犯们看起来就跟别的任何人完全一样，一直都在喋喋不休地说个不停。”

[9] 他这个头生孩子：艾哈迈德并非阿齐兹的“头生”孩子[阿齐兹的头生孩子是长女贾米拉。]，福斯特此处重男轻女的表述是在遵从哈米杜拉和阿齐兹本人的做法（参见第二章）。菲尔丁也将入乡随俗，鹦鹉学舌（参见第三十七章）。

[10] 参见第二十四章的相关情节。

第三十六章

在这段时间当中，宫殿中鼓乐丝竹的演奏就从没停止过。神示仪式已经结束，不过其影响仍持续不断，而其影响就是让大家感觉神示仪式还没有到来。尽管已圆满完成，希望却仍旧存在，因为最终的希望将在天堂。尽管主神已经降生，祂的游行——很多人模模糊糊地觉得游行就是降生——却还没有开始。在正常的年月，这一天的中午时分是以在邦主的私人寓所举行美轮美奂的各种表演而著称的。邦主拥有一支由成年男子和男孩组成的圣教剧团，其职责就是在邦主面前以舞蹈来表演其信仰的各种动作和冥想[1]。他会舒舒服服地坐在御座上，见证因救世主登天导致因陀罗受挫的那三个阶段，还有表现恶龙之死、大山变雨伞以及苦行僧用餐前求神赐福（颇有喜剧效果）的表演。整个表演在挤奶姑娘们面对克利须那的舞蹈以及克利须那面对挤奶姑娘们更为盛大的舞蹈当中达到高潮，音乐和乐师旋转着，在演员们那深蓝色的长袍间往来穿梭，那镶金嵌玉的王冠耀目生辉，所有的一切全都合而为一、融为一体。邦主和他的贵宾们届时将忘记这只是场戏剧表演，会对那些演员顶礼膜拜。可是今天这一切都不会发生了，因为邦主的驾崩打断了日常的程序。在这里，一邦之主的驾崩对于日常生活的影响不及在欧洲的影响大，悲伤之情不那么强烈，讽刺意味也没那么辛辣。可能的王位继承人有两位，不幸的是两个人现在都还在宫中，他们虽说也疑心到了已经发生的大事，却都没有制造任何麻烦，因为对于印度教徒来说，宗教是一种活生生的力量，在特定的时刻能够压倒一切在本质上属于琐细和暂时的东西。庆典继续在进行，狂热而又虔诚，所有的人都相亲相爱，本能地避免了一切可能造成不便或引发痛苦的事情。

阿齐兹对此并不理解，并不比一个普通基督徒了解得更多。他因为马乌竟突然间荡涤了猜疑与对私利的追求大惑不解。尽管他是个局外人，被排除在印度教徒的宗教仪式之外，这个时候他们在他眼里总是特别的迷人；正因为他是个异教徒，他和他的家人反而得到了各种小礼遇和小礼物。除了给迎宾馆送一瓶擦剂以外，他一整天都无所事

事，临近太阳落山时他才想起这档子事儿，于是开始在家里到处寻找一种土制的镇静剂，因为药房已经关门了。他找到了一听归穆罕默德·拉蒂夫所有的药膏，拉蒂夫并不愿意把药膏送人，因为熬这听药膏的时候曾请高人对它念过咒的，不过阿齐兹向他保证拿它涂抹蜂蜇患处后一定归还；他想找个借口骑马出去溜达溜达。

当他途经宫殿时，游行的队伍已经正在集结中了。一大群人在观看御用大轿的装轿过程，轿头部位突起形成一个银色的龙头，一直穿过半开的壮丽宫门。大大小小的神像正一个个地被请上轿去。他忙不迭地移开目光，因为他从来都搞不清楚按照教规他可以看到多少，差一点跟教育部长撞个满怀。“啊，你会让我迟到的，”意思是只要被一个非印度教徒碰一下，他又得去沐浴一次；这话只不过就事论事，毫无道德评判的意味。“对不起，”阿齐兹道。戈德博尔微微一笑，再度提起迎宾馆里的那几位英国客人，当他听说菲尔丁的妻子终究并非奎斯蒂德小姐后，他回应道：“啊，当然不是，他娶的是希思洛普的妹妹。啊，千真万确，这件事我知道已经有一年多了。”——同样不带任何评判的意味。“你为什么不告诉我呢？你这么瞒着我，可是让我处境难堪啦。”戈德博尔是从来都不会对任何人就任何事说三道四的，他又微微一笑，用不赞成的口吻道：“千万别生我的气。我在自己各种缺陷允许的范围内，算是你真正的朋友；再说了，今天可是我的神圣节日啊。”在他这种奇怪的举止风度面前，阿齐兹总感觉自己像个婴孩，一个意外得到玩具的婴孩。他也报以微微一笑，掉转马头走进了一条巷子，因为人群越聚越多，已经拥挤不堪。清道夫的乐队[2]已经到了。敲打着筛子以及象征他们职业的其他工具，他们面带凯旋军队的神气大踏步地列队径直朝宫殿的大门开过来。所有其他的音乐全部停歇，因为在宗教仪式上这是属于被藐视与被厌弃的贱民[3]的时刻；唯有在不洁的清道夫演奏完他们的乐曲之后，主神才能从祂的宫殿中起驾，他们代表了污秽和不洁，少了他们，神灵就无法凝聚成形。一时间，场面相当壮观。所有的门户完全洞开，朝廷百官都在宫殿里面一览无遗，他们全都赤着脚，身穿白色长袍。开阔的通道上停放着救世主的约柜，上覆金色盖布，两侧孔雀扇和硬质深红色圆旗簇拥。约柜上满满地摆放着小雕像和鲜花。当轿夫们将柜子从地上抬起时，雨季温煦的太阳绽出了笑脸，将灿烂的阳光洒向四方，整个世界

顿时光彩夺目，宫墙上描画的黄色老虎简直像要一跃而起，苍穹上一朵朵粉红和灰色的云彩连接在一起。大轿起动了……巷子里挤满了御用的大象，它们将跟在大轿后面，因为大家纷纷谦让，大象背上的象舆全都空着，无人乘坐。阿齐兹并没有注意到这些圣物，因为这跟他自己的信仰毫无关系；他感到有些厌烦，还有点冷嘲热讽，就像他本民族那亲爱的巴布尔皇帝一样，皇帝从北方南下，发现在印度斯坦根本找不到香甜的水果、清洁的淡水以及机智的谈吐，甚至连一个朋友都找不到。

沿着那条巷子很快就能出城，来到高高的山岩和丛林地带。阿齐兹勒住马缰，仔细打量起那巨大的马乌水池，它就铺展在他脚下，一直延伸到最远处，形成一道曲线。倒映着傍晚的云霞，水天一色，光彩夺目，天与地相互朝对方靠去，几乎于心醉神迷间就要撞在一起。他吐了口唾沫，又开始冷嘲热讽，比之前更加冷嘲热讽。因为在明镜般耀目生辉的圆形水池当中，有一个小黑点正在前进——迎宾馆的小船。那几个英国人临时用什么东西替代了船桨，正在进行出巡印度的工作。这一景象倒使印度教徒相比之下显得可爱多了，转身回顾了一下宫殿那乳白色的圆拱形建筑，他希望他们能充分享受抬着偶像游行的乐趣，因为不管怎么说它都不会去窥探别人的生活。曾引诱他在昌德拉布尔走近奎斯蒂德小姐的这种所谓“看看印度”的姿态，只是一种统治印度的方式；在它背后没有同情心；当英国人凝视着神像不久后即将被送下水的台阶时，他清清楚楚地知道船上的他们脑子里正在想的是什么，而且知道他们还在讨论着在不会引起正式的麻烦的情况下，他们到底可以将船划到多近的距离。

他并没有放弃前往迎宾馆的打算，因为他总可以询问一下那里的服务员，多知道点情况总不会有什么坏处。他取道山下那个幽暗山岬旁边的小径，皇家的陵寝就安置在山岬之内，跟宫殿一样，它们也都是雪白的拉毛水泥粉饰，里面的灯盏微光闪烁，然而在渐渐降临的暮色中，它们的光芒变得阴惨惨、鬼森森的。山岬间遍植参天大树，狐蝠不断地从树枝上面飞下来，掠过水面捕食时发出阵阵接吻般的声响；一整天都倒挂在树上，它们已经饥渴难耐。怡然自得的印度傍晚那特有的物候和情调加倍浓厚起来：四野蛙声一片，牛粪无时无刻不在燃烧；头顶上方有一群迟归的犀鸟，它们在薄暮中鼓翼飞过时看起

来活像是长着翅膀的骷髅。空气中有着死亡的气息，但并不令人忧伤；命运和欲望之间已经达成和解，就连人类的内心都予以默认了。

欧洲迎宾馆位于水面以上两百英尺一个从密林当中突出的山鼻子上，林木葱茏。等阿齐兹到达时，水色已经暗淡下去，宛如笼着一层紫灰色的薄雾，那只小船已经完全消失不见。一个门卫正在迎宾馆的门廊里酣睡，呈十字形的空房间内灯火明亮。他从一个房间走进另一个房间，好奇而又满怀敌意。果然，他在钢琴上面发现了两封信，他一把抓起来马上开始看。他这么做丝毫都不以为耻。私人通信的神圣不可侵犯从来都没有在东方被承认过。更何况，麦克布莱德先生过去就把他所有的信件全都看过，而且还肆意散播其中的内容。其中一封——两封信中更有趣的一封——是希思洛普写给菲尔丁的。它照亮了他这位故友的精神世界，更坚定了他对菲尔丁的敌意。信的大部分内容都在写拉尔夫·莫尔，看起来他几乎就像个低能儿。“只要足下觉得合适，就请多多指导舍弟。我写信给您就是因为他肯定会把事情搞得一团糟。”然后又写道：“我非常同意——生命太过短暂，没时间去怀恨怨艾，而且我很欣慰地得知，足下觉得能够在某种程度上跟‘印度的压迫者’合作了。我们需要一切能够得到的支持。希望下次斯黛拉到我这里来的时候能把您一起带来，我会尽一个老单身汉之所能让您过得舒心惬意的——确实是到了我们见个面的时候了。家母遽然病逝，舍妹嫁给尊驾，更兼个人因时乖运蹇、诸事不顺而心烦意乱，致使待人行事颇不合情理。现在是咱们彻底言归于好的时候了，正如足下所言——我们双方都有不到之处，就各打五十大板吧。很高兴足下已诞下麟儿兼继承人。下次贤伉俪中哪位如写信给阿黛拉，请一定代我给她捎个信，因为我也很想跟她重归于好。目下时节尊驾身处英属印度地区之外，实属大幸。枝节横生、世事纷扰，皆源自宣传失当，导致进退失据，无法在一团乱麻中理出头绪。在印度居住愈久，就愈发感到大小诸事全都盘根错节，纠缠不清。窃以为，此皆因犹太人处事不利所致也[4]。”

那位红鼻子男孩儿的情况就是这些。阿齐兹一时间被水上传来的模糊声响分散了注意力；主神的游行已经开始了。第二封信是奎斯蒂德小姐写给菲尔丁太太的。里面也有一两处有趣的地方。写信人希望“拉尔夫的印度之行能比我的更加愉快”，而且为此目的她显然还馈

赠了他一些旅费——“我欠下的债务永远都无法亲自偿清”。奎斯蒂德小姐究竟认为自己欠了这个国家什么样的债呢？阿齐兹可不喜欢她这种措辞。信里除了谈到拉尔夫的健康之外，说的尽是“斯黛拉和拉尔夫”，甚至“西里尔”和“罗尼”——说得全都那么友好而又入情入理，字里行间洋溢的那种精神是他无法把握的。这种无拘无束的交往方式只有在女性是完全自由的国度中才有可能存在，对此他不禁既羡慕又嫉妒。这五个人正在弥合他们之间那些小小的嫌隙，正在聚拢起溃散的队伍以对付异己。就连希思洛普都加入了进来。英国的力量正在于此，阿齐兹一阵怒不可遏，忍不住触动了钢琴，而琴键因受潮膨胀粘在了一起，一下子就碰响了三个音[5]，结果发出惊人的响声。

“噢，噢，是哪一位？”一个紧张而有礼貌的声音问道；他想不起在哪儿曾听到过这个声调了。邻屋昏暗的光线中有什么东西在移动。他回答道：“御用医生，骑马赶来诊视一位年纪很小的英国人。”把两封信塞进口袋后，为了显示他有权自由出入迎宾馆，他又敲击了钢琴一下。

拉尔夫·莫尔来到了灯光之中。

一个长相何等奇特的年轻人！个头很高，过分早熟，蓝色的大眼睛因为充满焦虑而黯然失色，头发干枯而又蓬乱。绝非通常输入印度的那种派头十足的英国人。身为医生的阿齐兹不禁暗想，“真是老妇生出来的幼子，”而身为诗人的阿齐兹却发现他非常美丽。

“因为公务繁忙，我无法早点过来拜访。那几处大名鼎鼎的蜂刺蜇伤情况怎么样了？”他居高临下地问道。

“我——我正在休息，他们认为我最好是休息；感觉还是一阵阵地悸动。”

他的羞怯以及明显的“稚嫩”对阿齐兹这位心怀不满者产生了复杂的影响。带着威胁的口气，他说：“请过来，让我看看。”房间里事实上就他们俩，他完全可以像当初卡伦德对付努尔丁那样对付这位患者。

“你今天早上说过——”

“最好的医生也会犯错。请你过来，我好在灯光下做出诊断。我忙得很，没那么多闲工夫好浪费。”

“啊噢——”

“这又是怎么回事，请问？”

“你下手太狠了。”

他吃了一惊，低头看了看自己的手。这个非同寻常的年轻人说得不错，他先把手放到背后，然后才装出一副怒气冲冲的架势道：“我的手到底怎么你了？这话简直是莫名其妙。我可是个老资格的医生了，绝不会伤害你的。”

“我不怕疼，也并不疼。”

“不疼？”

“不怎么疼。”

“那敢情好，”阿齐兹讥笑道。

“可是残酷。”

“我给你带了些药膏来，可在你现在这么紧张的状态下怎么给你敷药还是个问题，”他顿了顿之后继续道。

“请留给我就是了。”

“这可不行。我还得马上还回我的药房里去。”他伸出手来，拉尔夫则退到了一张桌子后面。“那么，你到底是让我给你治疗蜇伤呢，还是更希望找个英国医生？阿西尔格尔那儿有一位。阿西尔格尔离这儿有四十英里远，而且林诺德水坝还决了口。现在你明白你的处境了吧。我想关于你的情况我最好还是去见见菲尔丁先生；你现在的这种态度简直是岂有此理。”

“他们划着船出去了，”他回答道，目光四处张望以寻求支持。

阿齐兹假作万分吃惊的样子。“我希望他们不是朝马乌那个方向去了。在这样的一个夜晚，人们会变得无比狂热的。”仿佛为了证实他的话似的，这时正好传来了一声呜咽，就像是个巨人张开了他的嘴唇；游行的队伍正在走近监狱。

“你不应该这么对待我们，”拉尔夫挑战似的道，这次阿齐兹可是被镇住了，因为年轻人的声音虽然有些害怕，却并不软弱。

“我怎么你们啦？”

“阿齐兹医生，我们从来没有伤害过你。”

“啊哈，你知道我的名字，我明白了。没错，我是阿齐兹。很对，你们那位了不起的朋友奎斯蒂德小姐在马拉巴尔当然没有伤害过我。”

话音未落，所有的御用礼炮一齐轰鸣，淹没了他话语中的最后几个字。一支火箭焰火从监狱的花园里腾空而起，发出了信号。那个囚犯已经被释放，正亲吻着吟唱圣歌的歌手们的脚背。玫瑰叶从房屋中抛撒出来，人们纷纷献上神圣的香料和椰子……游行队伍已走了一半路程；主神已经大大扩展了祂的神庙的范围，兴高采烈地在此暂停片刻。沿途一直纠结、混杂在游行当中的那些有关超度的传闻也进入了迎宾馆中。外面突然间一片通亮，照如白昼，他们俩大感震惊，赶快来到门廊上。要塞上面的那门青铜大炮不断地火光闪闪、炮声隆隆，整个城镇都被笼在一片模糊的亮光中，其中，房屋就像是在跳舞，宫殿也像是在挥动着小小的翅膀。只有下面的水池、上面的山冈和天空尚未被卷入其中；仍旧只有些微的光亮和歌声在宇宙那无可名状的山山水水间缭绕、回荡。那歌声经过多次的重复已经能够听见；那是合唱团在不断重复和转换着神明的名字。

拉达克利须那[6]，拉达克利须那，
拉达克利须那，拉达克利须那，
克利须那拉达，拉达克利须那，
拉达克利须那，拉达克利须那……

他们不断地吟唱，惊醒了迎宾馆内正在沉睡的门卫；他靠在他那柄铁头的长矛上睡着了。

“我现在必须回去了，祝你晚安，”阿齐兹边说边伸出一只手，完全忘记了他们并不是朋友，他的思绪完全集中在了比那些山洞更为遥远，也更加美丽的事情上面。他的手被握住了，这时他才想起自己刚才的表现是何其可憎，于是柔声道：“你不再觉得我残酷了吧？”

“不了。”

“你是怎么辨别出来的，你这个奇怪的家伙？”

“这有何难，在这方面我总是很清楚的。”

“你总能分辨出一个陌生人是否是你的朋友吗？”

“是的。”

“那么你就是个东方人啦。”边说他边松开了自己的手，微微有点颤抖。这些话——在这个循环的一开始，他曾在那清真寺里对莫尔太

太说过的话[7]，从那时开始，经过了这么多的磨难，他才终于获得解脱。绝不要跟英国人交朋友！清真寺，石窟，清真寺，石窟。而在这里，他却又开始了。他把那听神奇的药膏递给了拉尔夫。“拿着吧，用的时候你会想起我。我不想把它要回来了。我必须送你一样小礼物，而这就是我唯一拥有的东西；你是莫尔太太的儿子。”

“我是她儿子，”他喃喃自语；阿齐兹内心一直深深隐藏着的一部分情感似乎不由分说地开始蠕动，顽强地想冒出头来。

“可你也是希思洛普的弟弟，唉！两个民族是不可能成为朋友的。”

“我知道。现在还不能。”

“你母亲跟你说起过我吗？”

“是的。”然后，拉尔夫的声音和身体姿态突然发生了一种阿齐兹无法理解的骤变，他继续道：“在她的信里，在她的信里。她爱你。”

“是的，你母亲是这整个世界上我最好的朋友。”他沉默了，他为自己如此深切的感激之情而大惑不解。莫尔太太这永恒的善良到底价值几何？如果细究考量，几乎一钱不值。她并没有出庭为他作证，也没有到监狱去探望他，然而她却悄悄地潜入了他心灵的最深处，他一直都非常崇敬、爱慕她。“现在正值我们的雨季，印度最好的季节，”他说，这时，游行的灯火在起伏波动，就仿佛一块被风搅动的幕布上刺绣的图案。“我多希望她能看到它们，我们雨季的阵雨。现在正是皆大欢喜的时候，不论男女老幼。他们全都在广阔的天地间尽情呼喊、快活无比，尽管我们不能跟随在他们后边；所有的水池全都满了，所以他们尽情地舞蹈，而这就是印度。真希望你不是跟公务在身的官员一起来的，那样我就可以带你去看看我的国家，可我不能这么做。也许我可以就带你出去划划船，现在就去，可以玩上短短的半个钟头。”

那个循环又开始了吗？他整个内心涨得满满的，已经情难自已。他必须溜到外面的黑暗中，至少做好这一件事，向莫尔太太的儿子聊表敬意。他知道那些船桨在哪里——他们故意藏起来就是为了不让那些游客划船出游——他还多拿上了一对船桨，以备碰上另一条船可以给他们用；菲尔丁夫妇是用长竹竿替代船桨把船划出去的，他们没准儿会遇上麻烦，因为已经开始起风了。

一来到水上，他就变得轻松愉快了。对他来说，只要有一个友好的举动开了头，就自然会引出另一个，很快，他殷勤好客的热情就迅速迸发出来，他开始尽心竭力地尽起马乌的地主之谊来了。他说服自己，自以为已经了解了那疯狂的游行仪式的真谛，随着其宗教礼仪渐趋复杂，游行队伍的灯光越来越亮，喧闹声也越来越响。几乎都不用扳桨，因为清新的微风正朝着他们前进的方向吹拂。荆棘刮擦着船底，他们已经驶进了一个小沙洲，惊起一滩鸥鹭。八月里的洪水那奇怪而又短暂的生命将他们整个托起，就仿佛会永远持续下去一样。

他们的船是只没有舵的小舢板。身为客人的拉尔夫蜷缩在船尾，双手抱着那副备用的船桨，任何细节的问题都没有问。不一会儿，天空中划过一道闪电，接着又是一道——沉闷的天穹上两道红色的划痕。“那是邦主吗？”他问道。

“什么——你这话什么意思？”

“往回划一点。”

“可是没有邦主了——什么都没——”

“往回划一点，你就明白我什么意思了。”

阿齐兹发现逆风往回划殊非易事。不过他仍旧双眼紧盯住标志着迎宾馆的那点灯火，使劲地往回扳了几桨。

“看那儿……”

在黑暗中飘浮着的是位国王，坐在一顶伞盖之下，身着亮光闪闪的王袍……

“我没办法告诉你那到底是什么，这是肯定的，”他悄声道。“殿下已经逝世。我想我们该马上回去啦。”

他们已经接近了那个皇家陵寝所在的山岬，透过林间的一个空隙正好可以看到邦主父王陵寝前的石像和石制的伞盖。原来如此。他听说过这个塑像——花费巨资模仿真人塑造而成——可是之前从没有机会亲眼看到，虽然他经常在这湖上泛舟。只有从一个位置才能看到它，而拉尔夫就恰好将他带到了此处。他慌忙掉转船头，感觉他这位同伴与其说是个游客，倒更像是个导游了。他问：“咱们现在回去吗？”

“那边还有游行呢。”

“我倒宁肯不要靠得太近——他们的习俗怪得很，也许会对你有

所伤害的。”

“稍微靠近一点吧。”

阿齐兹同意了。他从心里知道这是莫尔太太的儿子，确实，他在用心去感受之前，他什么都不知道。“拉达克利须那，拉达克利须那，拉达克利须那，拉达克利须那，克利须那拉达，”圣歌在继续吟唱，然后突然之间发生了变化，在歌声的间隙他听到了——他几乎可以肯定——他在昌德拉布尔受审时一度响起过的那拯救和超度的音节[8]。

“莫尔先生，别告诉任何人邦主已经死了。现在这还是个秘密，照理我是不该泄露出来的。我们假装他还活着，等到节日过后再宣布死讯，以免影响了大家过节的情绪。你还想靠得再近一点吗？”

“是的。”

游行队伍手持的火把已经开始将对岸照亮，他尽量不把小船驶进那刺目的火光当中。火箭焰火仍在不停施放，礼炮也仍在轰响。突然间，比他估计的要近得多，克利须那的那台大轿已经从一堵荒废的墙后面出现了，正沿着那精雕细刻、闪闪发光的水边台阶向下走来。大轿两边的歌手们不断地翻腾跳跃，有个女人尤其引人注目，那是个既狂野又漂亮的年轻圣女，鲜花满头。她在赞颂主神的时候并不把祂归结为任何的象征——她就是这样理解祂的。而其他人则以各种象征来赞颂祂[9]，将其视作身体的这个或是那个器官，或者视作天空的表现形式。下了台阶他们冲向浅滩，站立在湖水的微波之中，一顿圣餐已经准备就绪，由那些自觉够格的人们分享。老戈德博尔发现了他们那条正在风中漂荡的小船，然后挥舞起手臂——到底是出于愤怒还是高兴，阿齐兹永远不得而知。岸上站着马乌世俗权势的象征——大象、大炮和人群——而在它们之上，一场狂暴的暴风雨正蓄势待发，起先只局限于上层空气当中。狂风大作，将黑暗和火光搅成了一锅粥，瓢泼的雨幕从北边疾驰而至，稍停了片刻，又从南边席卷而来，开始从下面倒灌上来，风雨交加之中，歌手们在拼力挣扎，唱出每一个音符，然而满怀恐惧，准备着要将主神扔掉——那是主神自己的意愿（人类岂能扔掉神明）——扔进暴风雨中。祂就这样年复一年地被扔掉，随之扔掉的还有象头神[10]的小雕像、生长才十天的成筐谷粒以及斋月用过的台阿兹叶[11]的小祭品——替罪羊、谷壳麸皮、通途的

象征物；要想找到通途殊非易事，它不在此时，不在此地，它只有在无可企及之处才能被理解和获致：那被扔掉的主神就是这样的一种寓意和象征。

戈库尔村的模型再次出现在那个木盘上。它是那银质神像的替身——那神像永远不会离开它那鲜花簇拥的神龛——由它代替神像被毁灭。一位侍从把它抓在手中，扯掉那蓝白两色的旗幡。他全身赤裸，宽阔的肩膀，细细的腰身——印度人再一次展示出身体的健美——将拯救与超度的大门关闭是他世代相传的职责。他踏入黑色的水中，将木盘向前推行，直到那些黏土的人像从椅子上滑落下来，开始在雨水中消融，坎萨王终于跟主神的父母不分彼此、融为一体。黑色而持续不断的细浪啜饮着、蚕食着，随后一个巨浪涌来，接着听到英国人的喊叫："当心！"

两条小船撞在了一起。

四位局外人齐齐地猛然伸出手臂拼命挣扎，因为手里的船桨和竹竿全都伸了出来，看起来活像个神话中的怪物在旋风中打转。当他们无助地朝那位侍从径直漂去时，信徒们不知是因为愤怒还是欢欣齐声嚎叫起来。那位侍从则漠然地等着他们，漂亮的黑脸上毫无表情，当他木盘中那最后一点黏土全都融化在水中之后，盘子撞上了船身。

撞击力很小，不过离盘子最近的斯黛拉本能地退缩到她丈夫的臂膀中，随后向前一冲，然后又猛地撞上了阿齐兹，她这来回的碰撞使两条小船全都倾覆了。四个人跌入了浅浅的温水中，挣扎着站起身来时正好融入一阵喧闹的狂飙中。船桨、圣盘还有罗尼和阿黛拉的来信，全都散落开来，凌乱地漂浮在水面上。礼炮轰鸣，鼓声咚咚，大象嘶鸣，又全都淹没在一阵突如其来的炸雷声中，并没有闪电伴随，就像是锤头敲裂了头顶上的苍穹。

如果印度承认有一个高潮存在的话，那这就是那高潮的时刻。雨锲而不舍地逐步在完成将每个人和每样东西彻底淋透的工作，大轿上那金色的织物和背后那贵重的蝶形旗幡很快就被淋坏了。有些火把已经熄灭，烟花没办法点燃，歌声也开始渐歇，木盘还给了戈德博尔教授，他拈起一点粘在上面的湿泥，并不怎么郑重地抹在自己的前额上。不管是该不该发生的，反正已经发生了，当那几个贸然的闯入者终于站稳脚跟爬起来之后，成群的印度教徒也开始散漫地往城里走

去。神像也被抬了回去，第二天当王族的神龛前那绛红和品绿的帘幕降下之时，它也将经历一次它个人的死亡。那歌声还持续了更长的时间……信仰那参差不齐的边缘……无法令人满意而又缺乏戏剧性的乱糟糟一团……“神就是爱。”回望过去二十四小时这影影绰绰的一大片，谁也说不清它那情感的中心到底在何处，就像谁都无法确定一块云彩的中心在哪儿一样。

---

[1] 一支由成年男子和男孩组成的圣教剧团……表演其信仰的各种动作和冥想：这一圣教舞蹈原是在恰达布尔演出的；J·R·阿克雷的《印度假期》中曾有描述。关于克利须那，可参见W·G·阿彻的《克利须那之爱》，一九五六。至于福斯特对此的评论。那三个步骤的传说象征着因陀罗——雨神和雷神，印度教吠陀经籍中所载的众神之首——逐渐降至大梵天、湿婆和毗湿奴（其第八个化身即克利须那）之下的过程。“恶龙之死”指的是克利须那宰杀恶龙阿加苏拉（Aghsura，其实是一条巨蛇），祂跳进它的嘴里、撑破它的胃部以拯救它已经吞食的牧人和牛犊。“变成一把雨伞的大山”指的是神话中的高瓦尔德汗山（Govardhan），克利须那曾坐在其山顶，通过口称“我就是高山，崇拜我吧”将对于因陀罗的崇拜转移至自身；因陀罗降下倾盆骤雨意欲将顶礼膜拜的牧牛人冲走，但克利须那用一个手指将大山举起，当作雨伞庇护他们。在福斯特和阿克雷观看的那场舞蹈当中，那个呼唤毗湿奴求其赐福于他的饭食的苦行僧发现他的饭食也同时受到身为婴儿的克利须那的触摸和沾污。

[2] 清道夫的乐队：这样一个“用铁锹敲打筛子”的乐队，福斯特在记述代瓦斯邦邦主一位公主的诞生庆典时曾予描写（一九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致母亲的信，《雪山神女之山》中也有描述）。

[3] 被藐视与被厌弃的贱民：典出《以赛亚书》第五十三章第三节。

[4] 此皆因犹太人处事不利所致也：罗尼的感想或许跟印度总督（一九二一至一九二六年）李丁勋爵鲁弗斯·丹尼尔·伊萨克斯与印度事务大臣埃德温·蒙塔古（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二年）均为犹太人有关。福斯特在《犹太意识》（见《为民主两度欢呼》，阿宾格版，第14页）一文中曾写道“在印度，在一九二一年，一位上校曾借给我那本（臭名昭著的排犹谰言之作）《锡安长老礼仪规范》”。

[5] 一下子就碰响了三个音：福斯特在一九二一年四月一日致母亲的信（收录于《雪山神女之山》）中提到“两台钢琴（其中一台还是三角钢琴）、一台风琴还有一台音叉琴，全都是新的又全都没办法弹奏，它们的琴键都粘在一起而它们的框架又全都因干燥而开裂了”。

[6] 拉达克利须那：拉达是克利须那的配偶。在印度教的祈祷集会上，虔诚的信徒会抑扬顿挫地反复吟唱这两个名字。

[7] 参见第二章。

[8] 参见第二十四章印度民众对于莫尔太太以讹传讹的呼唤：“埃斯米斯·埃斯

莫尔。”

[9] 她在赞颂主神的时候并不把祂归结为任何的象征……其他人则以各种象征来赞颂祂：这是从福斯特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致母亲的一封信中的内容（同时收入《雪山神女之山》）改写而成的：“有些人赞颂主神时并不把祂归结为任何象征，另外的人则以各种象征赞颂祂：同样的愚昧与哲学的混杂贯穿了整个的圣节。”

[10] 象头神：身体肥胖、生有象头的象头神（Ganpati或Ganesh）是学识之神，能给人带来成功，通常在印度教徒崇拜各色神灵的开始阶段向其敬拜乞灵。

[11] 参见第十一及二十一章注。

第三十七章

重新成为朋友的阿齐兹和菲尔丁意识到今后可能再无重逢的机会，于是两人决定骑马前往丛林作最后的一游。洪水已经消退，邦主的死讯也正式宣布了，所以迎宾馆里的菲尔丁一行明晨就将离开，这是礼节所必需的。由于丧礼和节庆的双重干扰，此次访问彻底失败。菲尔丁几乎都见不到戈德博尔的面，教授每天都许诺会领他前往参观英王-印皇乔治五世高级中学，这是菲尔丁此次来访主要的视察对象，但每天却又都借故推脱了。这天下午阿齐兹把实情都告诉了菲尔丁：那英王-印皇已经变成了一个谷仓[1]，而教育部长很不乐意跟他的前校长承认此事。这所学校只是在去年的时候由政治专员开设给总督看的，在报纸上它现在仍旧繁荣兴盛；他本来希望在它的缺席尚未引起大家注意之前重新将学校开起来，趁学者们还没生出自己的孩子之前把他们召齐。菲尔丁取笑了一番这一团糟和徒然浪费精力的情况，可他也不像从前那样可以轻装简行了；教育对他来说成了一桩需要他持续操心的工作，因为他的收入以及他那个小家庭的舒适就指望它了。他知道极少有印度人认为教育本身是件好事，而他现在对这种观点持最为激烈的反对态度。他开始言辞激烈地批评诸土邦的教育问题，不过阿齐兹的友善仍让他分心不少。不管怎么说，两人的和解究竟还是大功一件。在那场滑稽的撞船事故之后，已经再也没有胡闹和怨愤了，他们俩相逢一笑，重新回到当初莫逆之交的老关系中，就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现在他们俩就在令人愉快的灌木与岩石间纵马驰骋。很快，就来到阳光普照的广阔地面，他们看到一面长满青草的山坡，落满五色斑斓的蝴蝶，还有一条眼镜蛇，无所事事地从他们面前爬过，消失在几株番荔枝树丛中。天空中飘着圆圆的白色云朵，大地上铺展着白色的池塘；远处的小山呈紫红色。景色就像英国一般，如同公园一样，但仍旧给人怪异的感觉。他们勒住缰绳，给那条眼镜蛇留出活动空间，阿齐兹取出一封想让菲尔丁捎给奎斯蒂德小姐的信来。一封讨人喜欢的信。他想因为她两年前的慷慨行为向他这位老敌人致谢；他现在完全坦率地承认她当初的行为是何等磊落。“当我掉

进我们马乌那个最大的水池中时——当时的情形我们另外几位朋友会详细告诉你的，我突然想到奎斯蒂德小姐当初是何等勇敢，所以决定不管我的英语是多么蹩脚，我都要把这一点告诉她。由于你，我才能跟我的孩子们幸福地生活在这里，而不是身陷囹圄，对此我坚信不疑。我会教育我的孩子们满怀最深切的爱意和尊敬说起你。”

“奎斯蒂德小姐会非常欣慰的。很高兴你终于看到了她的勇气之所在。”

“我想遍行善举，将马拉巴尔事件所有的不幸永远抹掉。我曾经如此的草率，真是太丢脸了，竟然以为你是想侵吞我的钱财：这个错误就跟山洞中的错误本身一样恶劣。”

“阿齐兹，我希望你能跟我妻子谈谈。她也相信马拉巴尔事件应该被抹除。”

“怎么会？”

“我不知道，也许她会告诉你的，她不肯告诉我。她有些想法是我无缘分享的——确实，当我不跟她在一起的时候我会觉得她那些想法真是匪夷所思。当我跟她在一起的时候，我想可能因为我喜欢她，我的感觉会有所不同，我感觉就像半聋半瞎一样。我的妻子在追求某种东西。而你跟我还有奎斯蒂德小姐粗略说来却并不追求任何东西。我们只是尽可能正派得体地慢慢往前挨，你走得稍微快了一点——一个值得称许的小团体。但我妻子却不跟我在一起。”

“你到底什么意思？难道斯黛拉对你不忠吗，西里尔？这可太让我放心不下了。”

菲尔丁犹豫了。他对自己的婚姻并不感到特别幸福。他肉体上重又变得激情洋溢起来——中年的煤块在烧成炉渣前最后的光焰——他也知道他妻子爱他的程度并不如他爱她，他耻于没皮没脸地纠缠她。不过在这次访问马乌期间，境况倒是有所改善。他们俩之间终于像是有了关联——那种外在于任何一方的关联对于任何一种情感关系而言都是必不可少的。用神学的语言来说就是，他们的结合已经得到了祝福。他可以向阿齐兹保证，斯黛拉不但忠实于他，而且有可能做得更进一步；为了试图将他自己都不是太清楚的东西表达出来，他干巴巴地加了一句，说不同的人自有不同的观点。“如果你不愿意跟斯黛拉说起马拉巴尔的旧事，为什么不跟拉尔夫说说呢？他真是个聪明的孩

子。而且（用我们同样的比喻来说）他虽说是跟她一道的，倒是稍微落后她一点点。”

“也跟他说说。我感觉跟他没什么可说的，不过他确实是个聪明孩子，而且总有一个印度朋友。我爱他的部分原因正是在于是他将我拉回到你身边跟你道别的。因为我们确实是该道别了，西里尔，虽然一想到这一点就会败坏了我们的游兴，让我们倍感忧伤。”

“不，我们不要去想它。”他也感到这是他们最后一次自由交流的机会了。所有愚蠢的误解全都烟消云散，可是在社交的层面上他们根本没有会面的地方。娶了一位同胞的女性为妻，他就已经将他的命运投入了英印社会当中，他正在沾染英印社会的一些局限，而且已经为他自己过去的英雄主义行为感到诧异了。如果放到今天，他还会为了迷途的印度人而公然向他自己的同胞发起挑战吗？阿齐兹是件遗物，是个奖品，他们相互以对方为荣，然而他们又无可避免地必须分道扬镳。因为急于要将这最后一个下午充分利用好，他强迫自己不避亲密地谈说他的妻子，那个对他而言最亲爱的人。他说：“以她的观点看来，马乌之行倒是颇为成功。这让她平静了下来——他们俩都深受焦躁不安之苦。她在这儿找到了某种抚慰人心的东西，为她那些奇怪的烦恼找到了某种解决之道。”沉默片晌后——当大地将雨水吸进去时，他们周遭仿佛回响着各种各样的接吻声——他继续道：“你知道任何关于这种克利须那崇拜的详情吗？”

“我亲爱的伙计，他们正式地将其称作戈库尔降生节。所有政府部门都会关闭，不过除此以外，它跟你我又有什么关系呢？”

“戈库尔是克利须那降生的那个村庄——呃，咱们权且这么来说吧，因为在它跟另一个村庄之间存在着如伯利恒和拿撒勒之间同样的争议和不确定性[2]。我想发现的是其精神性的一面，如果确实存在这一面的话。”

“跟我讨论印度教徒可是毫无用处。跟他们住在一起我什么都没学到。当我以为我打搅到他们的时候，其实并没有。当我没觉得打搅到他们的时候，倒是真有。也许他们会因为我绊倒在他们那些偶像的房子上而把我给解雇；反过来，他们也有可能给我涨一倍的薪水。唯有时间会证明。为什么对他们这么好奇？”

“很难解释。我从来就没有真正理解或是喜欢过他们，只除了戈

德博尔的一个偶然的侧面。那老家伙还在说‘来吧，来吧’吗？”

“噢，应该是吧。”

菲尔丁叹了口气，张开嘴，又闭上，然后才轻轻笑道，“我没办法解释，因为根本就说不清楚，可为什么我妻子和她弟弟喜欢印度教呢，虽然他们对其外在的形式毫无兴趣？他们不肯跟我讨论这件事。他们知道我认为他们生活中的某个特定的侧面是个错误，而且他们很害羞。正是为此我希望你能跟他们谈谈，因为不管怎么说你也是个东方人。”

阿齐兹没有搭腔。他并不想再跟斯黛拉和拉尔夫见面，知道他们也不想再见他，他对于他们的秘密并无好奇心，而且觉得善良的老西里尔实在是有些笨拙。有某种东西——不是某个景象，而是个声音[3]——掠过他心头，使他又重读了一遍自己写给奎斯蒂德小姐的信。他就没有别的想对她说的话了吗？取出钢笔，他又添加道：“就我而言，从今往后我将把你跟我心目中一个非常神圣的名字连接在一起，那就是莫尔太太。”当他写完后，眼前风景的镜面成为碎片，草地分崩离析为千百只蝴蝶。一首吟咏麦加的诗篇[4]——那团结的天房[5]——朝圣者们在见到教友前就死在那里的刺荆林——这些又一一掠过心头；他想起自己的妻子；然后就是那整个半神秘、半刺激的天翻地覆，他的精神生活是如此典型，就像一次滑坡一般来到了终点，停留在它预期的地方，于是他发现自己正跟他亲爱的西里尔一起在丛林中策马前行。

“噢，闭嘴吧，”他道。“别用愚蠢的问题糟蹋了咱们这最后一个钟头。别管什么克利须那了，我们还是说点顶用的吧。”

他们说到做到。返回马乌的一路上他们都在因为政治而争执不休。自从昌德拉布尔以来，两个人都已经更加坚强了，激烈地争吵一场只会让他们心情愉快。他们俩相互信赖，虽然即将分离，也许正因为即将分离。菲尔丁已经“无须再客气”，他说，意思是大英帝国真的不能被废止，哪怕它的统治相当粗暴。阿齐兹反驳道：“非常好，那我们对你们来说就没什么用处了，”并满怀抽象的憎恨紧盯着他。菲尔丁道：“离开了我们，印度人马上就会开始走下坡路。看看那所英王-印皇高级中学吧！看看你，已经忘了你的医学，又回到驱魔念咒的迷信上来了。看看你写的那些诗。”——“我的诗很好啊，我就要在孟

买那边结集出版了。”——“好得很，它们到底说了些什么呢？解放了我们的妇女，印度就会得到解放。试试看，我的伙计。首先把你自己的夫人给解放了，看看由谁来给艾哈迈德、卡利姆和贾米拉洗脸吧。那才真叫妙呢！”

阿齐兹更加兴奋起来。他在马镫上站起身来，用力扯动马头，希望它能后腿直立起来。然后他就能感觉像是投身于一场战争了。他叫道：“滚开，所有你们这帮特顿和伯顿们。放在十年前，我们还想理解你们的——而现在已经太晚了[6]。如果说我们还会见你们，跟你们的各种委员会坐在一起，那只是出于政治原因，你们可千万不要痴心妄想，打错了算盘。”他的坐骑确实后腿直立了起来。“滚开，滚出去，我说。我们的头上为什么要被加上这么多的苦难？我们原本责怪你们，现在我们责怪我们自己，我们变得更聪明了。在英国陷入麻烦之前我们会一声不吭，可是到了下一次欧洲战争[7]——啊哈，啊哈！我们的时候就到了。”他顿了顿，这时的风景虽然笑意盈盈，但感觉却像块墓碑压在人类任何的希望之上。他们策马慢跑过一座供奉哈奴曼[8]的庙——神如此热爱世人[9]，甚至不惜化身为猴——又经过一座湿婆教派信徒的庙[10]，这类神庙诱发欲望，但在永恒的表象之下，其色情和淫猥并不诉诸我们的肉体和血液。他们从蝴蝶和青蛙丛中穿过；灌木丛中耸立着树叶如同盘子的棵棵大树。日常生活的各项内容重新回到原来的正轨，圣祠已经差不多关闭了。

“你想拿什么来取代英国人呢？日本人吗？”菲尔丁嘲笑道，勒住缰绳。

“不，阿富汗人。我自己的祖先。”

“噢，你那些印度教的朋友们会喜欢的，对不对？”

“会安排好的——一次由东方政治家们召开的会议。”

“确实是会安排好的。”

“我想，左不过‘我们将抢劫每个男人，奸淫每个女人，从白沙瓦一直到加尔各答[11]’的老话，你们可以找个无名之辈整天重复这种说法，然后每周都在《先锋报》[12]上引用一次，为的是吓唬我们把你们留下！我们知道！”不过他仍旧觉得不太合适把阿富汗人搬到马乌来，感觉自己陷入了尴尬的处境后，他又让自己的坐骑后腿直立了一次，然后才想起来他是有，或者应该是有一个祖国的。然后他大喊

道：“印度应该成为一个国家！什么样的外国人都不要！印度教徒、穆斯林、锡克教徒以及所有的人应该成为一体！万岁！印度万岁！万岁！万岁！”

印度成为一个国家！何其光辉的顶峰！十九世纪那了无生气的姐妹一家亲最后的一位到来者！此时此刻在这个世界上蹒跚着走来在属于她的座位上就座！她唯一的同侪就是神圣罗马帝国，她也许将与危地马拉和比利时比肩而立！菲尔丁再度表示嘲笑。而阿齐兹在盛怒中左突右冲，不知该如何是好，于是叫道：“不管怎么说，一定要打倒英国人。这是肯定的。滚出去，你们这帮家伙，越快越好，依我说。我们也许会相互憎恨，可我们最恨的就是你们。如果我没办法把你们赶出去，艾哈迈德会的，卡利姆会的，哪怕需要五十年甚或五百年[13]，我们也终将会把你们给彻底除掉，是的，我们将把每一个该死的英国人都赶到海里去，到了那时，”——他狂怒地驱马靠近他——“到了那时，”他总结道，几乎吻到了他，“你和我将成为朋友。”

“我们现在为什么就不能成为朋友？”菲尔丁道，满怀深情地握住了他的手。“这是我的愿望。也是你的愿望。”

可这并非那两匹马的愿望——它们突然间分开了；这也并非大地的愿望，它长出块块岩石，两位骑手没办法并排穿过；那些神庙，那个水池，那所监狱，那座宫殿，那些鸟儿，那堆腐肉，那幢迎宾馆，他们从岩隙间出来、俯瞰马乌时看到的这一切：这并非它们的愿望，它们以其上百种的嗓音齐声说，“不，还不是时候，”头顶上的天空则应和道，“不，并不在这里。”

---

[1] 那英王-印皇已经变成了一个谷仓：手稿上还加了一句“为了经济的原因”。在一九二一年八月六日自代瓦斯致G·L·狄金森的信上，福斯特报告道“我们正考虑关闭这个邦的唯一一所高中，因为费用不堪重负”。

[2] 据《福音书》载，伯利恒是耶稣基督的诞生地，而拿撒勒也是《新约》所称的耶稣的故乡，并直接称呼耶稣为“拿撒勒人”。

[3] 有某种东西——不是某个景象，而是个声音：应该是他所记得的拉尔夫·莫尔的声音。

[4] 一首吟咏麦加的诗篇：该诗出自鲁米（Jalal ud-din Rumi，波斯神秘主义诗人，1207—1273）的诗集《玛斯那维》（即《训言诗》）——这部诗集在阿齐兹的谈话中多次引用到。这种创造了阿齐兹的文明，或者说诸文明的调和深受小说家艾哈迈德·阿里在其《德里的曙光》中所表现思想的影响。

[5] 天房（Caaba或Kaaba），或音译为克尔白，意为“方形房屋”，指沙特阿拉伯麦加城禁寺中央的方形石殿，为全世界伊斯兰教徒朝觐的中心，该殿的方位即伊斯兰教徒礼拜的朝向。

[6] 放在十年前，我们还想理解你们的——而现在已经太晚了：尼赫鲁在其一九二二年的庭审中曾陈述道（《尼赫鲁选集》，第一卷［新德里，东方朗文，1972］，252页），在不到十年前他曾经“或许更是个英国人而非印度人”，“接受了哈罗和剑桥绝大多数的偏见”，可是自那以后他已经转变成了一个“叛逆”。而福斯特的《印度反思录I：为时太晚了吗？》（见第三章，注8）也在这一点上补充道“放在十年或是十五年前，他们（印度人）还是会很欢迎受到关注的”。

[7] 下一次欧洲战争：一九四二年，正值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的财政状况最困难的时期，季节性的“退出印度”的风潮一时间甚嚣尘上。

[8] 哈奴曼：印度神话中的神猴哈奴曼，在《雪山神女之山》（1953年版，133页）中被描述成“打倒欧洲人的哈奴曼”。福斯特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印度日记中，记载了一次参观一个“有印度教神庙”的村庄之行，那个神庙就以“头朝下的猴子形象的装饰”而著称。

[9] 神如此热爱世人：与《（圣经·新约·）约翰福音》第三章第十六节的经文呼应：“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和合本译文）

[10] 湿婆教派信徒的庙：此类庙宇奉献给对印度主神湿婆的崇拜，湿婆的形象以男性生殖器像或阴茎来象征。

[11] 白沙瓦……加尔各答：大主干道的两个终点；白沙瓦，原为西北边境省的省会，现属巴基斯坦。

[12] 《先锋报》：阿拉哈巴德的《先锋报》以年轻的鲁德亚德·吉卜林常为其撰稿而名闻遐迩，吉卜林的一位传记作家将其描述为“一份全印度的报纸，以其消息灵通著称于世，以至于其刊载的声明经常被当作半官方的来看待”（查尔斯·卡灵顿［Charles Carrington］，《鲁德亚德·吉卜林》［伦敦，麦克米兰，1955］，48页）。

[13] 五十年甚或五百年：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阿布·萨义德·米尔扎（Abu Saeed Mirza），福斯特在奥兰加巴德的主人，在跟福斯特一道骑马游览时曾“大喊大叫地反对英国人。‘也许要花五十年甚或五百年的时间，不过我们终将把你们赶出去。’……晚霞中那匹马一直都在不断地腾跃”。

附录I 福斯特为“人人版”所写的短序（1957）

《印度之行》中所描绘的印度不管在政治还是社会的意义上都已经不复存在了。在本书初版之际（一九二四年）变化就已然开始，而在接下来的四分之一个世纪当中，其变化的速度更是有增无已、迅猛无俦，真堪称沧海桑田。荦荦大者，有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最后一章中阿齐兹已经预见到），有英国对印度统治的终结，有次大陆的印巴分治以及两国都已经参与到国际事务当中，有诸土邦的废止，有深闺和种姓制度的弱化，有工业化的发展壮大，不一而足。所有这些变化都发生在四十年代，随之而来的是对于美国和苏联两大阵营所造成的双重影响——而这两个国家在小说中根本就没有提到。

这部小说确实是过时了。不过在写它的时候，我的主要目的就并非是政治的，甚至不是社会性的。如果有人肯费心问一下我的主要目的到底是什么，尽可以在附录III彼得·伯拉所撰写的导言中找到答案。

伯拉是位前途无量的作家，才华横溢而又敏感睿智，可惜天妒英才，年方二十七岁就因一场空难英年早逝。他已经出版的作品——论述凡·高与华兹华斯——严谨精审、切中肯綮，而且他的创作才能也同样得到发展。这一导言最初发表于一九三四年十一月的《十九世纪及之后》杂志，标题为《E·M·福斯特的小说》。文章具有概论性质，不过对于《印度之行》的论述颇为详尽切实，值得参照小说细细体味。这篇文章（经伯拉遗嘱执行人之许可）曾收入一九四二年的人人丛书版，受到国内及国外读者的广泛好评。现在重新收入本版。我满怀愉悦与骄傲之情又重读了一遍，因为伯拉真是独具慧眼，他对我在小说中试图做到的一切均体贴入微、洞若观火；一位作家能得到如此细致深入、明察秋毫的分析，实在是幸何如之，而且难能可贵。身为作家，你会习惯于得到赞美、受到诟病、得到建议，但得到理解却极不寻常。

最后再交代几个事实：我修订并精简了上一版中收录的我作品的列表，也对作者注做了些修订。同时需要提一句的是，小说的最后部

分利用了一些《雪山神女之山》（一九五三年出版的一部自传性作品）中所包含的材料。

附录II 福斯特为桑塔·拉玛·劳的戏剧版所写的附注

为一九六○年草地演员公司（the Meadow Players Ltd）的原创戏剧而作，由弗兰克·豪泽（Frank Hauser）导演，上演于牛津戏院（the Oxford Playhouse）。

我一直都只把我的小说当作小说，从来没有为了任何其他的艺术形式而创作。所以能邂逅《印度之行》这既出色又体贴的戏剧版，真是既意外又欣幸。这是一位非常优秀而且著名的印度作家桑塔·拉玛·劳（Santha Rama Rau）小姐的作品，自然这也更增加了我的欣幸、提升了我的自豪感。劳小姐为了将一个外国人写的有关她的祖国的一部小说改编为戏剧，不惜放弃自己大量的时间和她本人创造性的工作。如果说确实存在一种国际性的慷慨行为的话，那它就在这里，就在这里，请允许我向她致以最热烈的感谢。

我于一九一三年开始创作这部小说，但第一次世界大战打断了它的创作进程，小说直到一九二四年才出版。无须说，它已经过时了。我所描写的印度在政治上已经发生了彻底的改变，在社会形态上也有极大的变化。我同时还致力于描写人和人性；这方面可能并没有多大改变。此外——小说的标题取自沃尔特·惠特曼的一首诗——我还努力想表现整个宇宙背景之下的人类困境，而对此我们的头脑至今都无法参透。小说的这一层面是在最后的几章中加以展示的。很显然它并不适合舞台来表现，而劳小姐——在我看来她的做法是很对的——并没有强调这方面的内容，而是在审判那场结束后就落下了帷幕。

附录III “人人版”彼得·伯拉导言

当一个人发现自己被一种模糊的创造性冲动所支配时，决定他选择其表现媒介的，或许只是机缘巧合而非任何特别的虔敬热心。一种艺术与另一种艺术的功能之间存在的差别并非泾渭分明；反而有一种相互重叠、融合，甚至合而为一的倾向，尽管其方式只可意会、很难言传。它们讨论的是一种共通的主题——人们所经历以及了解的生活；既然本身即切身卷入生活当中的人们为什么会渴望以任何一种相对疏离的方式思考如此切近的一种人生经验，其原因无法一目了然，于是另一种活动（即文艺批评）——与各种艺术本身同样古老，从诸门艺术的起源开始就已陪侍其左右——一直以来就在坚持不懈并花样百出地试图解释各门艺术形成的缘由，尽管从来就无法令人满意。在所有的一切——即关于生活以及我们关于生活的各种观念——都已进入高级阶段的今天，人们，包括福斯特先生在内，已经致力于详细界定我们生活于其间的真实生活与艺术呈现给我们的生活这两者之间的差异与不同。这种差异与不同存在的本身就足以显示出我们是何等高级和先进了。各种不同的进展已经带我们领略了这些状况的存在，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艺术家对于“选择”的践行。“生活的绝大部分，”譬如福斯特先生曾经说道，“都是如此枯燥乏味，根本就不值得一说”；而即便你并不同意这种观点——像弗吉妮娅·伍尔夫就似乎暗示生活的整体都是如此意义重大，即便是一个稍纵即逝的瞬间印象都不应该错过——事实仍旧是，真实的生活是混乱无序与杂乱无章的，而艺术家面对的问题就是要将他对于这种生活的印象限定在一个无限小于生活本身的空间之内，而且至少要去除其中的一个维度。因此他别无选择，只能选择某几个对他而言最为重要的部分，并将混乱的状况人为地以某种形式的秩序加以安排。他所呈现给我们的生活相比散乱的现实，也就不可避免地要远为纯粹、整齐得多。有可能大多数人接受的就是由艺术所提供的生活印象——尤其是小说——将其当作想当然的事实接受下来，结果他们真诚地相信生活本身就是这么相对纯粹、整齐的样子，如果发生了什么干扰到他们这一信念的事情，他们就会因

此而备感震骇或是抑郁。荒谬的是，一件艺术作品跟生活的真相越是“相像”，对于他们而言它就越发显得荒唐可笑。现代作家和艺术的一个最为有趣的目标之一就是要努力破除生活是严整划一的这一假象。

这种选择可以运用到何等程度，那些选定的项目又是基于何种判断选出，从已完成的艺术作品中对于选择的实际应用看来，都还是没有得到足够认真考虑的问题。选择本身是一种日益增长的趋势——也就是说，艺术家倾向于越来越多地斩断与日常生活琐细事物的联系，直到他达致这一趋势的逻辑结果，那就是抽象。驱使他这样做的是他抵达一切真理核心、揭示人生终极精神的激情，而要传递出这一精神，他只能通过尽可能多地砍掉那些“异质的和外部的”枝节（用弗吉妮娅·伍尔夫的话来说）才能做到。

在现存的所有艺术形式中，小说可以说是最不抽象的，它比其他任何一种艺术形式都更依赖于生活的衣服和装饰，而在所有艺术形式中它又最要假装生活是一种纯粹划一、井井有序的事件。这就是E·M·福斯特先生选定将他那丰赡头脑中的想法传达给这个世界的形式，不过，尽管他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均表现出对于这种形式的非凡理解，他仍旧通过各种表述大声疾呼，表达他对这一艺术形式的不满和恼怒。“是呀——哦天哪，没错，”他以最大的不情愿和不喜欢坦白承认，“小说是要讲个故事……我倒宁肯希望事实并非如此，宁肯是别的什么东西——节奏或是对真理的领悟，而不是这种低级、返祖的形式。”[1]我们所能做的也无非就是附和他的遗憾，而且以更大的不情愿；因为《小说面面观》写于一九二七年，而现在已经是一九三四年了，而看起来——哦天哪，没错——貌似小说一直到地老天荒都是要讲个故事了。那又到底为了什么，一直以来都如此情难自已地深受抽象表达之吸引的福斯特先生，还要采用小说这种形式呢？

首先，他确曾尝试过一种折中的办法。与他战前[2]的几部长篇小说同时，他还写了不少短篇小说，一部分结集于一九一一年，名为《天国公共马车》；其余的直到一九二八年才结集为《永恒的瞬间》。第二部小说集中，除了同名短篇之外，其余作品全都是象征性的幻想小说或是寓言。大部分作品看来都是里基——福斯特的第二部长篇《最漫长的旅程》（一九○七）的主人公正在写或者说正试图在

写的那类短篇小说；顺便说一句，作者在塑造这个人物时似乎在其身上倾注了特殊的个人同情。里基对于他的短篇小说的评论或许就是福斯特先生本人的。“真是胡说八道！当真实的事件是如此奇妙之时，干吗还要去假装呢？”可是幻想小说根本就谈不上是什么解决的办法。其中仍旧有太多故事的表现存焉。里基，就像福斯特先生一样，他嫉妒音乐家。“音乐拥有翅膀……我却不能翱翔；我只能解释说明。”他为什么就没有想到索性从象征性的幻想小说跨越到纯粹的幻想和抽象——音乐呢？

那是因为他的观念需要一种比音乐或是抽象能够达到的更为明晰的表达方式。他是一位站在社会改革边缘的艺术家。他对于理想和目标有浓厚的兴趣。他从来就没有像大多数艺术家迟早都会做的那样，将自己与外部世界的政治和经济问题完全割裂开来。“人过三十以后，有些大门就得不可避免地关闭，”他写道，“如果思想本身意欲成为一种创造性的力量的话。”福斯特先生却从来就没有关闭这些大门。不过他也从来没有故意地去写一部“有目的的”小说，就像狄更斯那样——小说的这种艺术形式特别会面临这种舍本逐末的危险——尽管如此，事实上《印度之行》（一九二四）仍旧是“一本研究印度问题的学生谁都无法忽视的重要作品”。他不太为人广泛阅读的同类作品还有《亚历山大港：历史与导览》以及出版于一九二一年、由一个工党研究部的国际分支委员会大力推荐的几篇《埃及札记》。也许写小说从来就不是他的人生中最为重要的要素。我们常常会得到这样的印象：在这个世界上还有更好的事情值得去做。尽管如此，顺便说一句，如果我们可以允许我们审美的层面成为主导的话，我们必须为这一非同一般的事实深感痛惜，即自《霍华德庄园》（一九一○）直至今日却只有十年前的《印度之行》这一部长篇出现。

然后，他有些不情愿地承认小说是要讲一个故事，并在希望小说是音乐的同时决定使用“这种低级、返祖的形式”。事到如今，人们会颇有理由地推想，一位作家既然已经表现出对于故事的百般不情愿，他将会在自己的作品中竭尽所能将其功用降低至最小的限度，将会排除情节方面所有的复杂性，并尽可能地淡化诸如突发事件这种如此令人不安的因素。但事实上却正好相反。我们必须引用《印度之行》中我们已经提及的一整段：

> 生活的绝大部分都是如此枯燥乏味，根本就不值得一说，那些将其描绘得趣味盎然的书籍和言论，全都是不得已的夸大其词，无非是为了证明其自身存在的合法性。蛰伏在工作或是社会义务的蚕茧中，人类灵魂大部分时间都处于休眠状态，虽能记录下欢欣和痛苦的不同，却绝不像我们假装的那般活跃警醒。即便是在最为令人兴奋的日子里，也大多会有什么都没有发生的死水般的时刻，虽然我们持续不断地大喊“我快活极了”或是“真是吓死我了”，其实我们根本就是在惺惺作态，言不由衷。“就我的感觉所及，我觉得享受或是恐怖”——事实不过如此，而一个经过精确校准的有机体则会对此三缄其口。

最意味深长的说法就是最后一句，而且它跟福斯特先生的哲学的一个重要的方面息息相关，可是这一段落作为整体却不禁使我们感到困扰，因为它似乎是以牺牲那永不停息地对于敏感性的体验——对于弗吉妮娅·伍尔夫而言这才是小说应该表现的素材——作为代价在强调突发事件。而事实的确如此。福斯特先生的小说确实在讲故事。但都是些什么样的故事啊！它们都是些多么荒诞诡异、不可能发生的事情！都是由一些多么怵目惊心、耸人听闻的事件构成的！杀人害命、行贿受贿、敲诈勒索、诽谤和作假证、暴力的性事件、私生子、乡巴佬的白痴行径、公学里的阴谋诡计、牵强附会的巧合、直接从哥特式传奇故事的书页中走出来的神秘莫测的女管家以及在铁路道口、足球场上或者因马车事故、溺水造成的意外死亡。读者对于他的小说的第一印象不可避免地都跟故事情节中的暴力紧密相关。如果我们毫无心理准备的话，我们的感觉会像是受到电击一样惊骇莫名。而这正是作者蓄意的安排：当写作的基调逐渐沉入最柔和的情绪当中时，突然就会有一桩直截了当的可怕事件爆发出来。“杰拉尔德死于那天午后。他在那场足球赛上摔断了脖子。”[3]“等他们到了的时候，罗伯特已经淹死了。”[4]在这些以及数不胜数的其他事例中——威尔科克斯太太[5]、伦纳德·巴斯特[6]、里基的死亡，阿齐兹医生的被捕——关键性的事件是如此的出乎意料，我们在读到的那一瞬间忍不住会琢磨这是不是一种隐喻性的表达。最终，我们也习惯了这一把戏。经常在第二

遍阅读时，我们才发现这些令人震惊的突发事件其实早有铺垫，或者说其发生的可能性之前是有细微的暗示的，并非空穴来风，只是这暗示太过细微，就算我们当时忽略了它的重要性也是情有可原的。之前四部长篇[7]中的故事层面没有一样是能让人信以为真的；可以称为“可信”的只有极少的部分。不过这种明显缺乏艺术性的做法肯定不仅仅是纯粹出于对“低级、返祖形式”的漠视——只是为了表现他对于人的观念而搭建的一个方便的框架；这更是一种蓄意的暴力、一种对于我们冷静节制态度的突袭，为的是剥夺我们动辄就批评非难的权利，“逼迫我们”（用他自己的话说）接受他所说的内容——不管是以公道还是耍赖的方式。而且也确实成功了。它具有优秀歌剧所具有的那种华丽雄辩的说服力。他的故事就其自身而言具有足够的真实；那些突发事件在它们所发生的那些书里面是切实相关的组成部分。而对于一部艺术作品美学方面的致密性而言，真正重要的也不过如此。只有当我们将其放在我们自身的语境中考虑其可能性时，我们才会感觉它们的可疑之处。比如说有这样一个场景，在其中里基的同学兼朋友安塞尔（他是个助理舍监）在午饭时间当着所有同学的面公然指控他，而且满怀激昂地揭露出他们的老师还有一位他拒不承认的私生子兄弟，完全置各位忠诚的班、级长准备跟他开战的威胁于不顾。在一幢什么样的房子里，哪个学校又有这么一幢房子，会发生这样一个场景？这样的事情绝不会在我们身边发生。它们都不是真的。

然而在那本书中，即使那个场景也是真实可信的。它以如此的强度写成，结果带有了一种响亮的说服力。它带有那种歌剧式的真实[8]。除此之外，其事实上的可能性在此前对于安塞尔性格的展示中几乎就已经完全具备了。这一场景令人震惊、意图明显，但却并不让人感到意外。它跟小说中的每一个人以及已经发生的每一件事都是连贯一致的。可能仍然有人倾向于指责一个作家竟然有意将这么多人物和这么多意外事件搅和到一起发展出这样一个场景，不过这种情感就纯属个人，完全不相干了。事实上，虽然构成故事的素材貌似更应该属于那种更耸人听闻的小说，福斯特先生笔下的故事却是文学技艺最为精湛的杰作。在其《小说面面观》中，他以卓越的洞见分析了小说的各个构成要素，以及一种要素为了成就另一种可能不得不做出的种种牺牲——人物之于情节，反之亦然。福斯特先生设计其情节的目的只

是为了发展他人物的个性，他使情节服从于人物的需要，不惜任何代价——哪怕牺牲其可能性。（我们指的是前四部长篇。在《印度之行》中他已经最大限度地完全实现了小说各要素之间的协调一致。）

而且他的作品非常优美，它们都是卓越的艺术作品，原因就在于他将最大的关注给予了他将之描述为模式与节奏的此类品质。他所谓的模式与节奏就是指通过它们可以将小说的不同部分有机地结合起来的不同手段和方法。他指出，其效果建立在读者的记忆以及对次要细节之重要性的认识上；而且

> 最终的感觉（如果这是个精巧的情节的话）将不会只是线索或因果链的杂陈，而应是一种在美学意义上紧凑简洁的整体，这种结果本来可以由小说家直截了当地交代清楚，只不过如果直截了当地交代出来，就一点都不美了。[9]

福斯特先生已经将线索和因果链的艺术发展到非同寻常的程度。其最简单的形式表现在抛出各种暗示，而这些暗示是为可能很晚之后才会发生的事件做铺垫之用的。这些暗示通常而言只是于不经意之间略加点染，我们十有八九都不会注意到它们；所以要想全面深入地欣赏其小说艺术，就绝对要仰赖第二次细读了。举个例子，威尔科克斯太太、伦纳德·巴斯特以及莫尔太太的死亡在我们看来都显得太过突然，以至于都缺乏可信性了——似乎作者已经把他们写完了，所以他们也就死了。而事实上，他们的死亡在很久以前谈论他们的健康状况时早就相当精心地做好了铺垫，只不过当时显得太司空见惯，以至于我们根本没有看出这些伏笔的重要性。另一个很好的例子出现在《天使不敢涉足的地方》。菲利普曾问起卡罗琳她跟基诺的谈话内容。“你们当时都谈了些什么？”“天气——要下雨的，他说，明天傍晚之前……”诸如此类。直到猛烈的暴风雨导致马车事故，基诺的孩子因此而丧命的情节发生，我们才意识到这一突发事件早在它发生的七十页之前就已埋下了伏笔。

这一简单的策略，其目的是为了使情节本身更加紧凑，会发展成为另一个策略，福斯特先生相当奇特地称之为“节奏”，不过可能名之

为leit-motif[10]更为恰切。他给出的例子是普鲁斯特《追忆逝水年华》中凡特伊的那个小乐句，以及它意义重大的反复出现[11]。Leit-motif本身不需要具有什么特殊的重要意义，不过它每次再度出现的时候，其意义都会通过与前次出现之间的联系而得以累加。在《最漫长的旅程》中就有几个例子——猎户星座就是其中之一，它有点像是《看得见风景的房间》中的紫罗兰一样反复出现。《旅程》中一个更具有结构意义的motif则是卡杜沃附近的那个铁路道口。当里基和阿格尼斯来到菲林太太家时，斯蒂芬以责难的口气告诉他们，他们乘坐的火车在铁路道口轧死了一个孩子。接下来是对那个孩子的灵魂将会如何进行的一些枉然的揶揄，斯蒂芬对此感到无法忍受。"'那里真正需要的是一座桥，'他勃然大怒道。'一座桥，而不是所有这些陈词滥调的老生常谈和这个铁路道口。'"后来第二个孩子在那个道口被斯蒂芬本人救了下来。之后里基不断地经过那个道口，而每次都会伴随着死亡的记忆。最终他自己就死于这个道口：他发现斯蒂芬醉卧在铁轨上，耗尽气力救了斯蒂芬之后他自己被火车轧死。在小说的最后一章中，我们从斯蒂芬的一句闲谈中得知铁路道口那儿终于建起了一座桥。我们听见一列火车在最后的黑暗当中隆隆驶过。这种圆满完成的完备感实在是非凡超绝[12]。被用作leit-motif的意象几乎就可以被视作象征了。福斯特从来不会像伍尔夫那样将一种难以言喻的概念转化为一种意象；但他不断地使用意象去暗示——通过联想——远远大于其本身意味的重要意义。

在《印度之行》这一所有小说中最具有"美学严整性"的作品之一当中，其观念就像音乐一样无法被确定，其意义也无法被明确解释，其中有一个极端的例子，说明一个段落如何与另一个段落前后呼应。莫尔太太在到达印度的头一天深夜回房休息。她孤身一人。

> 她去挂斗篷的时候，发现挂钩上趴着一只小黄蜂……"可爱的小家伙，"莫尔太太对那只黄蜂道。它仍在酣睡，而她的话音却飘浮出去，为这个本就颇不安宁的夜晚又增添了一丝纷扰。

这一场景不过是个优美的细枝末节，而且显然跟小说的任何内容

都毫无关系。可是许多章节而且多年之后，她都已经去世了，曾在一次茶会上为她唱过歌的老戈德博尔教授于纷繁的思绪当中捕捉到一个意象，此意象具有非同寻常的暗示性，呼唤我们重新回到那个场景。

> 遍体油脂和尘土的戈德博尔教授，其精神的生命再一次得到了扩展。他再一次看见了莫尔太太，而且愈发鲜明生动，以及她身边模模糊糊又挥之不去的种种烦恼和困厄。他是个婆罗门，她是个基督徒，可这又有什么关系；她的出现到底是他记忆的错觉，抑或心灵的感应，又有什么不同！那是他的职责，亦是他的愿望，将他自身置于神明的位置去爱她，同时又将他自身置于她的位置去向神明呼唤："来吧，来吧，来吧，来吧。"这就是他所能做到的一切。多么微不足道！但是每个人只能按照自己的能力和禀赋各尽所能，而他知道他自己的能力非常渺小。"一个英国老妇人和一只很小、很小的黄蜂，"他一边暗自思忖一边走出神庙，步入大雨倾盆、灰蒙蒙的清晨。"看似微不足道，它仍旧比我是我自己更加意味深长。"

这种美真是超逸绝伦、无可估量。

最重要的是，他使用特定的建筑和地方以及地方的名字——能够恰当地跟某种反复出现的观念联系在一起、因此而能起到如同象征和符号般同样重要意义的那类地方——作为他小说的框架。"看得见风景的房间"和"霍华德庄园"分别代表了将其范型深深烙印在故事当中的那些思想。而在《最漫长的旅程》和《印度之行》中，它们那三个组成部分的设计——"剑桥，索斯顿，威尔特郡"；"清真寺，石窟，神庙"——就如同交响曲中的三个乐章，通过相关以及相对照的不同地点形成这三部分的外部形状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在《印度之行》中，"马拉巴尔石窟"在其文学规划中是tour de force[13]的基础。它是交响曲中的主音，无论多么怪异的节奏总要回归到它身上。在小说的前半部分当中，对于石窟不断的提及将我们的注意力引向那场即将临头的大祸。而此后，每一次对它们的提及又会重新将我们的注意力引回到那个中心，回到那个一直都没真正解决的谜题。这三段结构——清真寺，石窟，神庙——就是一个人精神历险的外部形状，在故事当中又是由实际的关联结合在一起的；而纯粹的象征主义则总是包

含一种讨厌的非现实性。

福斯特先生，我们前面说过，是位音乐家，他之选择创作小说是因为他有一些观念是需要一种比音乐的表现方式更加清楚明晰的艺术形式来表达。他对于人类具有热诚的兴趣；其兴趣不仅仅在于有关人的观念——这大概是大部分小说家声称具有这种热忱时真正的兴趣所在——还有他们活生生的真实自我。他的观察是如此细致入微，他描写的能力是如此精密准确，尽管我们能够看到他们的秘密生活——照他的说法，发掘这方面的生活是小说家独一无二的特权——他的人物仍旧同样难以捉摸，仍旧无法被完全认识，就如同现实生活中我们自己的朋友一样。他以非凡的洞察力描述与社会密切相关的个人经验；社会背景对他而言是在分析一个完整的个人时不可省略的必备项目。也因此小说是一种社会喜剧，而不是一种更加纯粹、更加具有音乐性的形式。

“性格的适当混合，”他告诉我们，是小说一个最重要的要素之一。作为一种传递观念的工具，所有的一切都仰赖于这一点。是性格混合的不同性质使福斯特先生的小说独具一格；这种性质又总是一以贯之地建立在——一般而言总是暴力——对立面的冲突上。在《天使不敢涉足的地方》中，冲突是发生在传统道德观的世界与更类似于自然的世界之间。为了强化两者之间的对比，相互冲突的要素被分别归属于英国和意大利。“牵涉于其中的不光有个性的不同；……那冲突是民族性的。”那是北方与南方、文化与野兽之间的斗争。文化与野兽同样也是《最漫长的旅程》中相互冲突的对立方。这一次的冲突是在里基和斯蒂芬之间，斯蒂芬最后发现原来他们俩是同母的兄弟——一个在剑桥受教育，另一个则生长于威尔特郡丘陵地带的羊倌当中。正如我们已经注意到的，这两部小说情节当中的暴力因素直接源于这种对立面的暴力冲突中。而在下一部小说《看得见风景的房间》中，冲突则隐秘得多，其呈现形式微妙得多，而且同时情节本身也非常微妙。冲突双方再次设定为英国和意大利；不过，除了那位意大利马车夫“法厄同”和他的情人“珀耳塞福涅”那一幕插曲之外，这两个国家并不与对立面的双方相对应。冲突绝少外化，而是发生在露西内心当中，在她挣扎于到底是选择塞西尔·维斯还是乔治·埃默森的内心斗争当中，发生在“中世纪”那不自然的文化生活与完全解放了的强壮健全

的诚实之间；发生在假装的情感与真实的情感之间。

《霍华德庄园》就跟最早的两部小说同样暴力。这是一部极端复杂的作品，不过（眼下为了尽可能简单地表述其中的冲突）它可以被描述为生意人生与文化人生之间的冲突；“威尔科克斯一家”与“施莱格尔一家”的冲突（两个姓氏也几乎被用作象征两种生活方式的符号）；“电报与怒气构成的外部生活”与“人与人之间紧密联系”的精神生活之间的冲突。为了强化两者之间的对比，作者同样也故意添加了一个细节——威尔科克斯是彻头彻尾的英国人，而施莱格尔一家的祖上则是德国人。

在直到十四年之后才问世的《印度之行》中，第一眼看去，冲突似乎纯粹是种族性的。个性之间的差别已经不那么重要，更为明显的是描写英国在印度那灾难性的反常统治的政治性热情。小说中的此类宣传性因素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不过你却很难因此而得出结论，认定这就是创作这部小说的终极目的。首先一点，在小说的最后一部分“神庙”当中，展现的就是不同的问题。“这里的隔阂在于婆罗门和非婆罗门之间；至于穆斯林和英国人，几乎根本不在大家的考虑范围之内，有时候接连好几天都无人提及。”英国人之闯入马乌只是个偶发的事件，而如此构思的目的只是为了再次强调这部小说真正的主题到底是什么——即菲尔丁与阿齐兹医生之间的友谊。最后两人并辔而行时在他们中间耸立的那些岩石，不得不转向分开的那两匹马——它们象征着发生在印度的差异和争执，这话不假，但是这种差异争执与存在于菲利普和吉诺、里基和斯蒂芬、施莱格尔一家与威尔科克斯一家之间的差异相比，却并不更大，只是更加特殊而已。因此，作者的兴趣又一次落在人类之间的冲突上，落在任何个体只要想跟另一个个体建立起亲密关系就不得不经受的挣扎和斗争上。人与人之间那根本性的差异再次故意地通过一种外部的境遇加以强化——种族的不同。

在我们因为这些分析过于谫陋、连一半真实的印象都没办法传递而开始驳斥它们之前，我们必须提及冲突的另一个侧面，这个侧面是这些冲突所共有的。福斯特先生为这五部小说中的每一部都引入了一个我们只能描述为本原性的人物；这个人物能够看透所有的纷繁和复杂，此人具有彻底的洞察力，能够透过表象洞悉事实，不论是在广义层面的真实还是故事层面的突发事件的真相。他们更大的智慧，他们

特别的博识，使他们与其他人物犯下的错误与怀抱的错觉形成讽刺性的对照。他们是基诺、斯蒂芬、乔治（与他父亲一道）、威尔科克斯太太和莫尔太太[14]。如果是男性角色，其焦点集中在体格强健上，女性角色则体现在敏锐的直觉上。后者当中的威尔科克斯太太和莫尔太太在各自的故事中都扮演了一个举足轻重的角色。令人有些不解的是，赋予中年女性角色的首要品质更明显地是与体格强壮联系在一起的，不过我们在莎士比亚的某些女主人公身上也发现了这一特点。两人都在特别复杂的情况下以一种不容置疑的确信发现了某一事件的真相。对于海伦·施莱格尔对保罗的秘密爱情，“威尔科克斯太太早就知道了……虽然我们谁都没跟她说过一个字，而且她一直都知道得一清二楚”。对于阿齐兹医生，“他当然是清白无辜的，”莫尔太太道。她们俩都只寥寥数语。她们俩都似乎已经从这个纷扰的世界中抽身而出，这个世界当中的那些小小的蠢行和假象已经无法再影响到她们，除非它们扰乱了她们的内心生活。她们都令人惊奇地神秘难解，他们的个性都能传递出一种令人吃惊的力量，远远超过实际的证据所能证明的程度。威尔科克斯太太

> 并不聪慧，甚至都不机警，可与此同时，非常奇怪的是，她却能让你感觉到伟大的概念。玛格丽特跟她的朋友们转弯抹角地在谈论思想和艺术的时候，却始终能感觉到一种超越了他们自己并使他们的活动相形见绌的个性力量。

而且她们俩身上都有一种相当奇怪的意外特质：她们都属于敌人的阵营——也就是说，属于在冲突当中我们最不可能与之产生共鸣和同情的那一方。事实上，莫尔太太那英印人身份的设定根本就不能唤起我们的同情。她们也由此预先为之后冲突双方的最终弥合准备好了通道。那三位男性人物身上也某种程度地带有这种神秘因素。他们之所以显得奇怪，是因为在一出社会喜剧的中途他们自愿去除了其他人物都戴着的伪装。诚如亚瑟·毕比牧师[15]所言：“要理解敢于说出真相的人实在是太难了——至少我觉得很难。”

通过他所设置的冲突的本质，我们很清楚地看到福斯特先生到底

在多大程度上重视体格的强健。残疾的里基终于能走上获得拯救的道路的契机就是“他已经摈除了鄙弃生理性强壮的罪孽——生理上羸弱之人必须时刻提防的罪孽”。在斯蒂芬这个人物身上，生理上的力量已经被超拔为最激动人心的一种美，整部小说不断地令我们想起劳伦斯几年之后才会创作的那部作品[16]。当他让他第一次出场时，那是小说进行到三分之一的地方，书写的调子突然提升了八度，就像音乐一般通报他的到来。他是一种极度富有激情的想象的产物，同时又与严密记录的举止行为的细节糅为一体。他就是生命，位于正中又位于周遭——他就是这个世界上至关重要的至简至纯，通过作者的想象转化而成。他的重要性马上就清楚无误地传递给读者；但小说中的其他任何人物都没有——除了法林太太情绪上来的时候——认识到这一点，直到安塞尔，这位表达能力极强的哲学家，总结出他的特质：

> 一种沉静，近似于诗，涌入安塞尔内心。这到底只是一种喜欢这个人的姿态，还是他真的不同凡响？他并不罗曼蒂克，因为罗曼司是个往外伸出无数只手的人物，哭着喊着要得到那些不可企及之物。那些我们不断去征引的希腊人中的那特定的几个，庶几可以表示出他几分。你不会期望他给你任何东西——无论是纯粹的言辞还是敏锐的思想。然而他越来越坚信不疑他的来历可以追溯到某个地方——追溯到某个神祇的世系，在一块没有任何喧闹的旷野铺展开来，他属于那些他曾跟他们一起共同就餐的客人。

基诺和乔治本是非常不同的人物，不过他们又都代表了同样的肉体强健方面的诚实。基诺简直“雄伟壮美；他就是大自然的一部分”。“几个世纪的志向和文化”面对他唤起的冲动都不堪一击。而乔治身上的品质是与塞西尔身上的此类品质的付之阙如相对照的，而露西订婚要嫁的则是塞西尔。在小说的开始，这种品质在乔治身上是潜在的，却并未得到开发，但他跟露西每一次难得的相遇都在把它激发出来。露西逐渐将塞西尔与一间看不见风景的客厅联系起来，而乔治则与一个看得见风景的房间相关联，透过它可以望见外面的人生。露西和乔治时不时地会遇见，但却似乎总是“通过某种东西”相互观望——

通过“妨碍了这个世界的垃圾”，通过他们到池塘里洗澡脱下来的那一小堆衣服，并由此引发出一段说辞（这一幻想不禁让人想起都德）：“宣告道：‘不。我们才是最重要的。没有了我们，也就不可能开始任何的事业。所有的血肉之躯最终都应该变成我们。’”而乔治，肉体上的赤裸已经赋予了他一种全新的确信，“以晨星的呼喊”来迎接她；并最终恳求她从塞西尔的虚伪转向他自己的男子气概。露西起先不敢向自己承认他是对的，直到几分钟之后弗雷迪邀请塞西尔跟他们搭档网球双打。

> 传来了塞西尔的声音：“我亲爱的弗雷迪，我可不是个运动员。今天早晨你说得好，‘有些人除了读书以外，其他什么也不会’；我承认自己就是那种人，因此不想把自己强加给你们。”
>
> 露西眼前的障碍物给除去了。她怎么居然能够容忍塞西尔，即使是片刻的时间？他这个人实在叫人受不了，于是当天晚上她就解除了婚约。

基诺是体格上的健美，斯蒂芬和乔治则以其他意味深长的方式加以强调。两个人都意识到——据我们理解，是分外地意识到——“肉体与精神的生活可以从他身上永不停歇地流淌出来”。斯蒂芬“将会有孩子：是他，而非里基，将向这溪流做出贡献；他，通过他遥远的后代，也许会跟那未知的大海混合起来”。“啊，可他多漂亮啊！”基诺道，一边为他的宝贝洗澡。“而且他是我的，永远是我的。即便他恨我，他也仍将是我的。他不得不这样；他是由我而造出来的；我是他父亲。”而乔治和露西的故事如此结束：“青春笼罩着他们；法厄同的那首歌宣告热情获得了回报，爱情也已得到。然而他们感受到一种比这个更为神秘的爱情。歌声渐渐消失；他们听到了水声滔滔，河水把冬天的积雪冲进了地中海。”

基诺、斯蒂芬、乔治——他们都是英雄。他们代表了弗吉妮娅·伍尔夫的《海浪》中的珀西瓦尔同样的自然力的品性。可是鉴于珀西瓦尔所代表的是一种备受敬慕和渴望的对立面，是一种不可企及的品质的象征，而福斯特先生却引入这些人物以造成一种冲突，与相反的一

面发生冲突。福斯特先生描写了对立面的冲突，却又不仅仅是冲突；他同样描写了对立面的融合。他认识到，有鉴于他们共同的人性，没有任何两类人，不论如何对立，可以被认定为截然不同。于是他的视角在不断地偏移——每一面都轮流地体现了他的同情，第一印象首先是冲突的，然后是确证的，然后又是冲突的，所以最后的总和一定要加上密切的注意和记忆。我们无可怀疑，《最漫长的旅程》留给我们最深的印象是回归自然——它所强调的是大地的价值。然而悲剧又确是起因于里基对自然的信仰，此信仰学自斯蒂芬，源自他高尚地拒绝留意他姑妈的警告“当心大地”。当涉及“警告”时，无论是赫里顿太太[17]、法林太太、威尔科克斯太太，还是那些英印人，只要是“想象”这种素质从未涉足的那些人，他们的“警告”总是——对的。相比而言，是在《霍华德庄园》中，我们的印象倾向于变得最为困惑。“威尔科克斯一家”与“施莱格尔一家”是以一种最大可能的同情之平衡予以展现的——其程度堪比，比如说，莎士比亚在理查二世和波林勃洛克两人[18]，或是《亨利四世上篇》当中王党和叛军这对立的双方身上所展现的。所以几乎完全要依靠读者个人的情感来决定天平最终向哪方面倾斜。

在《霍华德庄园》中，两个对立的视角相互间交织得如此紧密，以至于几乎不可能分离出单独的线头。两个家族，施莱格尔一家和威尔科克斯一家，作为一次邂逅相逢的结果相互间联系到一起。“施莱格尔一家”由两姐妹和一个兄弟组成——玛格丽特、海伦和年轻的美学家蒂比。他们的精神家园就是女王音乐厅，他们都持有含糊的进步观点。“威尔科克斯一家”则致力于赚钱；“他们热衷于所有的竞技运动”，而且他们认为“男人身上的魅力是相当堕落的”。麻烦是从海伦和保罗认为他们爱上了对方开始的——只是一种维持不了几个钟头的错觉。

“你认为因为你和一个年轻人在某一时刻相遇，就肯定会有所有那些电报和愤怒，”玛格丽特提示道。

海伦点了点头。

> “我经常会想到这一点，海伦。这是世上最有意思的事情之一。事实是，确实有一种你我从未接触过的广阔的外部生活——一种电报和愤怒在其中颇有价值的生活。人与人之间的联系，我们认为至高无上的，在那里却并不至高无上。在那里，爱情意味着婚姻的财产安排；死亡意味着死亡带来的责任。到此为止我还是清楚的。但我的困难也出在这里。这种外部生活，虽说明显是可怕的，却经常貌似它才是真正的生活——有一种勇气在其中。它确实能磨砺出性格。难道人与人之间的联系最终会导向脆弱和感伤吗？”
>
> “哦，梅格[19]，这正是我的感觉，只是没有这么清晰，当我看到威尔科克斯一家是这么能干，而且似乎一切尽在掌握的时候。”

“这个世界如果全由施莱格尔小姐们组成的话，将会成为一个灰色、没有血气的地方，”作者如此评论道，“不过，世界之所以成为现在这个样子，也许是因为她们在里面就像星星一样闪耀着。”这就是他的超然之处。这两种因素继续不断地彼此相互作用着，各自所具有的伟大和局限之处以令人惊异的清晰度展现出来。海伦更深地退守至“个人生活”当中，不过对于玛格丽特而言，那“外部的生活”则逐渐变成另一种“真正的力量”，某种她无法获致的东西。她看出它代表了一种精神，如果缺少了这种精神，“生命有可能永远都没办法从原生质中摆脱出来”[20]。最后她成为了威尔科克斯先生的第二任妻子。后来，当小说进展到其危急关头，一件惨祸从天而降之时，我们清楚地看到威尔科克斯一家的软肋突出地展现出来——他们的失败源于他们从来就不知道还存在“个人生活”。在那一刻，貌似作者就要将他们彻底分离了，暗示这样的对立面不可能得到和解，而且“那些游离于他们本性之外的人自然会招致祸患”。可是生活仍旧回归到正常。玛格丽特仍旧接受了威尔科克斯先生。情节发展到最后，当悲剧已经成为过去，众多苦痛已经承受，众多错误已经得以暴露——“什么都没有做错，”她以逆来顺受的终极智慧对他说道。

因为她看到，爱是比观点更为重要的一件事。为了一种诸如某个人的个人信念这样假想的理由就毁弃跟任何人亲密无间的难得的可能性，这是多么愚蠢的行为！人自身就是那重要的要素，而不在于他怎么想，也不在于他怎么做。“我不会为了结果而自寻烦恼，”关于大英

帝国，有一次她发表过这样的言论，“它们对我来说过于繁难了。我只能看到那些人。一个帝国令我感到厌烦，到目前为止，但是我能够赞赏那将其建造起来的英雄主义。”还有：“她憎恶战争却喜欢战士——那是她令人备感亲切的自相矛盾之一。”可能正是在这种自相矛盾中，福斯特先生正清晰地表达出他的哲学，正如他在其他任何地方所做的一样明确而肯定。你可能是个具有坚定信仰的叛逆者——但不要假装你能抗拒帝国建造者们的魅力。你也许是个和平主义者——但如果你让你的这一信念影响了你对战士们的赞赏，那你就是把所谓的言行一致看得过于重要了。一个人怎么想以及他走上怎样的人生道路，不可避免地会跟其他的想法和不同的道路产生冲突。但这个人自身是比他的观点或者隶属于他的那些意外变故更为重要的。施莱格尔一家是有可能接受威尔科克斯一家的，英国人也是有可能跟印度人并辔骑行的。终极的智慧就是承认“什么都没有做错”。

这些话语具有——按照伍尔夫的话说——在它背后整本书的分量。它们带着那种预言性的“语调”回响着，这一语调响彻了他的杰作《印度之行》——这位伟大的悲剧作家用这种语调说出了他最后的和解的话语。它们从——正如他说起伟大的诗篇——一个人那匿名的部分升起，那部分“不能被标上他的姓名。它跟所有其他更为深刻的个性具有某种共同的东西，而神秘主义者会声称，那共同的品性就是上帝”。

所以最后我们这么说可能会更加真实：如果说福斯特先生的小说也确实是“讲一个故事”的话，毕竟，它们同时也是那些更加令人满意的东西——“节奏”以及“对真理的领悟”。没有言辞能够描述它们；那节奏除了经由它自身，无法通过任何媒介来听到。我在此所作的所有尝试不过是提供对其形状和模式的一点指示。而其绝大部分正是我们上文中极少论及的那在他的写作中至为卓越的特质：他那令人目眩神迷的幽默，那永远正中靶心的敏锐而又微妙的婉讽，他那栩栩如生的人物塑造，不论是“扁平”抑或“圆形”人物；他那完美无瑕、适合每一人物个体的风格感，尤其是关于他们“声口”的窍门儿——这些以及其他的艺术手法赋予他作品的真实肌理以独一无二的鲜明特色。而这些又全都深深盖上了只属于他的烙印。将属于我们的则是那匿名的预言，清真寺和神庙那无与伦比的优美，以及斯蒂芬那健美的身体。在

结束时，如果还想要得到更多，也许就真是愚不可及了。有可能那如此独具慧眼地看出斯蒂芬的重要意义的头脑，那能够告诉威尔科克斯一家“什么都没有做错”的心灵，就已经获得了它们自身的智慧；而那个正被完美地校准的有机体，则三缄其口。

---

[1] 见《小说面面观》第二章：故事。

[2] 指第一次世界大战。

[3] 见《最漫长的旅程》。

[4] 见《最漫长的旅程》。

[5] 《霍华德庄园》中的人物。

[6] 《霍华德庄园》中的人物。

[7] 福斯特生前只出版了五部长篇小说，依时间顺序为《天使不敢踏足的地方》（一九○五）、《最漫长的旅程》（一九○七）、《看得见风景的房间》（一九○八）、《霍华德庄园》（一九一○）和《印度之行》（一九二四）；同性恋题材的长篇《莫瑞斯》虽早在一九一三年就开始创作，但遵照其意愿，直到他去世后的一九七一年才正式出版。

[8] 其他的例子还有《天使不敢涉足的地方》结尾基诺和菲利普的打架，以及《霍华德庄园》中伦纳德·巴斯特的死亡。

[9] 见《小说面面观》第五章：情节。

[10] 德语：（音乐术语）主导动机，主旋律，乐旨。

[11] 见《小说面面观》第八章：模式与节奏。

[12] 这会令人想起《安娜·卡列尼娜》。不过安娜登场时发生的那次事故（她所乘坐的火车轧死了一个流浪汉）向她暗示了她最后自杀的方式，而在《最漫长的旅程》中则纯粹是个偶然性的境况——一种哈代会很喜欢采用的具有美学意味的反讽性结果。

[13] 法语：精心杰作，绝妙的表演。

[14] 分别为《天使不敢涉足的地方》、《最漫长的旅程》、《看得见风景的房间》、《霍华德庄园》及《印度之行》中的重要人物。

[15] 《看得见风景的房间》中的人物。

[16] 应指劳伦斯发表于一九一一年的第一部长篇《白孔雀》。

[17] 《天使不敢涉足的地方》中的人物。

[18] 《理查二世》主要描写理查二世被波林勃洛克（夺位后成为亨利四世）政治上击败、军事上围困、最后被囚被杀的过程。

[19] 玛格丽特的昵称。

[20] 比较劳伦斯写给福斯特的信（《书信集》，552页）是件非常有趣的事：“您确实犯了一个几近致命的错误，那就是在《霍华德庄园》中美化那些生意人。生意从来就不是什么好东西。”这就像是布莱克斥责华兹华斯是个实利主义

者，因为他曾说过：“根本就没有自然的虔诚这回事，因为自然人敌视上帝。”